臺灣史研究

第二卷　第二期

編輯委員會

主　　編：黃富三
編輯委員：李亦園　曹永和　王世慶　賴澤涵　黃富三
執行編輯：蔡慧玉
助理編輯：張隆志
編輯助理：蘇曉鶯　廖素霞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uang Fu-san
Editors Li Yih-yuan　Ts'ao Yung-ho
Wang Shih-ching　Lai Jeh-hang
Huang Fu-san
Executive Editor Ts'ai Hui-yu
Assistant Editor Chang Lung-chih
Editorial Assistants Su Hsiao-ying　Liaw Su-shia

臺灣史研究

第二卷　第二期

目　　錄

研究論著

清代一個務實拓墾家族的研究
　　——以新竹姜朝鳳家族爲例／吳學明……5

十九世紀龍井林家的土地經營／劉素芬……53

臺灣日治時代租佃制度的運行／葉淑貞……87

家族與地方都市的發展
　　——以板橋林家與海山劉家的發展爲例／蔡采秀……137

資料介紹

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
　　——口述歷史（李金鎭、陳榮松、陳金和）／蔡慧玉……187

福建省各級檔案館館藏閩台關係檔案評介／林真……215

Some Lesser Known Western Writings on Taiwan, 1850-1940
　　／Harold M. Otness……222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第二卷第二期
第5～52頁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清代一個務實拓墾家族的研究

——以新竹姜朝鳳家族爲例

吳學明*

目　次

一、前言…… 6
二、姜氏族人的墾業…… 7
三、地方公共事務的參與與地方領導地位的建立……21
四、姜氏家族發展之限制……34
五、結論……46

*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社教系講師。

一、前言

台灣史上重要家族之崛起，均有其共通之處，而其爲後人所熟知樂道者，則在於其家族之特色。如板橋林家、霧峰林家、新竹鄭家、高雄陳家，甚或稍晚之基隆顏家、鹿港辜家等，各有其家族特色。近年來台灣家族史研究頗受重視，屢有佳作，如黃富三教授之研究霧峰林家、許雪姬教授之研究龍井林家等均是。

新竹姜朝鳳家族，雖然不如前述各家族舉台聞名，但卻有其重要性與特色。連橫《台灣通史》書中，姜氏族人有三人入傳。一是姜朝鳳，附於新竹拓墾始祖〈王世傑列傳〉之中。一是姜秀鑾，列有〈姜周列傳〉專傳。一是姜紹祖，列有〈吳、徐、姜、林列傳〉。[(1)] 其中姜朝鳳、姜秀鑾因開墾而入傳；姜紹祖因抗日而入傳。姜紹祖所領導之義勇，其先人多屬大隘的拓墾者。此外，姜氏族人尚有多人，爲地方性志書所樂載，如姜勝智被稱爲「拓墾九芎林庄（今新竹縣芎林鄉）始祖」。可見姜家在台灣史上，是以土地拓墾的成就爲後人所重視。

歷來有關新竹姜家的研究，初有筆者之《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一書，[(2)] 書中對姜家的墾業及發展，有諸多討論，惟非以姜家爲主軸之專論。後來有莊英章教授與陳運棟先生之〈晚清台灣北部漢人拓墾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爲例〉一文。[(3)] 莊教授長於分析，以民族學之觀點討論北埔姜家之墾業，頗多長人之處；但在史料運用上，仍嫌不夠深入，對於姜家墾業與姜家發展關係之討論，亦嫌不足。因此關於姜家之討論，仍有其空間。

如前所述，姜家之發展，是以參與土地拓墾爲主軸。他們從事土地拓墾之過程爲何？以土地拓墾爲主軸的發展方式，對姜家有何影響？又他們如何成爲地方上之望族？發展歷程有何影響？均值得再深入探討。

---

(1) 連橫，《台灣通史》（三版；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78），卷三十一，列傳三；卷三十二，列傳四；卷三十六，列傳八。

(2) 拙著，〈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14（1986）。

(3) 莊英章、陳運棟，〈晚清台灣北部漢人拓墾形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爲例〉，「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4），論文單行本。

姜家之墾業並不因爲日本之統治而終止，[4] 但其開墾主流已過，所以本文討論時間以日本據台爲下限。

二、姜氏族人的墾業

在討論姜氏家族墾業之前，首先說明姜家在台的遷徙狀態。根據《姜氏族譜》等資料顯示，姜朝鳳家族來台之後又有兩次遷徙。他們在乾隆初來到台灣，於紅毛港樹仔林庄一帶從事農耕，成爲翠豐庄墾戶汪仰詹之佃農。至乾隆四十年左右，姜朝鳳七子中有四房，遷往當時墾潮正盛之九芎林庄一帶發展。其中姜勝智甚且擔任九芎林庄之佃首，成爲九芎林庄墾業之主導者，使姜家獲致良好之發展機會。後來姜秀鑾乙房，又以九芎林爲基地，向鄰近地區求發展，終至成爲開墾大隘地區墾隘之實際負責人，使姜家的發展達到頂峰。隨著大隘地區之開墾完成，姜家乃於咸豐四年，將家族遷往今北埔定居。姜家又領導墾民，以大隘地區爲基地，向內層山地發展。本節即以紅毛港、九芎林及北埔爲重心，分成三個時段討論姜氏族人墾業之發展，及財富累積之情形。

(一) 紅毛港時期之墾業

連橫《台灣通史》謂：「姜朝鳳……以乾隆二年，往墾紅毛港附近。」[5] 因此後來之論者，即以姜朝鳳家族於乾隆二年渡台從事拓墾。但根據《姜氏族譜》顯示，姜朝鳳父親姜仕俊之三兄弟（大伯仕賢、叔仕傑）均渡台，朝鳳之祖父景輝育有三子，均渡台謀生。而且景輝之大哥九輝，其四個兒子中亦有三房來台。[6] 可見姜氏家族在同時期有多人渡台討生活。而且姜氏家族之來台，並不是始於姜朝

---

(4) 明治四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徐新泰、姜振乾等同立分管墾地并解散金南昌字，乾字號。主要內容如次：「因明治三十六年間湊集五大股按作四十分，向官給墾梅仔坪、六股、長坪、四十二分……等處地方。」

(5) 同註1，頁621。

(6) 〈始祖世良公派下系統圖〉，收入姜氏族譜編委員會編，《姜氏族譜》（1970），頁3。

鳳，或許姜朝鳳係與其父親及伯叔同時渡台。根據族譜記載，姜朝鳳出生於康熙三十二年（1693），乾隆二年入墾紅毛港時姜朝鳳已年過四十；如果朝鳳之父仕俊先朝鳳渡台，則其時間當在雍正年間，而仕俊兄弟之來台當在其前後，甚或同時來台。總之，姜氏家族之來台，其時間當在雍正年間或乾隆初年。

姜氏家族在紅毛港墾耕了四十年，在姜朝鳳過世之後有了重大之轉變。根據《姜氏族譜》之記載，姜朝鳳死於乾隆四十三年（1777），享年八十五歲。但鑑諸其他資料，可發現仍有諸多疑點。如其七位兒子在乾隆四十年十月所立之鬮書，即明載「父親遺有家業水田壹所，帶瓦屋參間、茅屋並牛稠七間。」[7] 顯見當時姜朝鳳已經死亡；但姜家史料中有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以姜朝鳳爲名義向「竹塹墾戶汪仰詹」給出「樹林荒埔拾甲」之墾單。[8] 因此，姜朝鳳過世之年代當存疑義，但以分家鬮書所載推定姜朝鳳死於乾隆四十年之前應較可靠。族譜記錄錯誤爲常有之事，以先人名義承墾土地亦非特例。何況乾隆四十年以後，朝鳳諸子中已開始典賣祖業，[9] 或爲他遷以求發展之故。

朝鳳父子時期之紅毛港，早已爲墾民所入墾。根據資料顯示，紅毛港一帶地區，遲至雍正年間，已爲竹塹社「番人」賣與汪淇楚，即後來之汪仰詹墾號。[10] 因此姜家移民只得向汪家承給土地墾耕，成爲汪家之佃農。而姜朝鳳等所承墾之地在紅毛港樹林仔，即今新豐鄉下坑村一帶。

（二）九芎林時期之墾業

姜家在九芎林地區之墾業可分成兩大部份加以說明，一是佃首姜勝智之拓墾九芎林，一是姜秀鑾之往九芎林南勢地區之開墾。

姜朝鳳育有七子，擁有豐沛之勞動力，具發展潛力。但紅毛港地區，可墾土

---

(7) 乾隆四十年十月，姜阿妙等同立分家鬮書（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8) 乾隆五十三年十月，萃豐庄墾户汪仰詹給與姜朝鳳墾單（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9) 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姜勝智立典當田契字。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姜妙立典山埔園地契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10) 參見拙著前引書，頁46～48。

地已爲大墾戶所佔有，耕地取得困難。較具進取積極精神，不以佃農爲滿足者，前往開墾第一線，尋找發展機會，是極爲正常之現象。姜家子弟後來有四房（即勝捷、勝賢、勝略、勝智等），遷往九芎林地區，其遷居時間當在乾隆三、四十年代。(11) 當時之九芎林，爲漢墾民向「番地」開墾之第一線，墾民全力開墾九芎林，後來並以九芎林爲據點向鄰近地區開墾，成爲開墾事業之中繼站。(12)

遷至九芎林之四位兄弟中，其表現以勝智最爲突出。他在政府設置番屯之後出任「九芎林庄佃首」，初負責督收屯租。故福康安奏褶中載稱：「佃首姜勝智，經理九芎林租務，年給辛勞穀六十石，折銀六十元。」(13) 劃歸屯租之田園埔地經丈計一百五十四甲，其中部份已由漢佃墾成田園，部份仍爲未墾之荒埔。未墾之埔地，准予姜勝智招佃開墾。此由姜勝智所給出之招佃墾耕字可詳細得知，茲引錄如次：

> 立招佃墾耕字，竹塹九芎林莊佃首姜勝智，緣九芎林莊田園，於乾隆五十三年，經蒙泉州府憲徐奉文勘丈歸屯，舉智充當佃首，按年催收屯租完繳，所有該處未墾餘埔，亦蒙文報准另招佃墾耕在案。但九芎林庄田園乏水，深慮屯租有誤。欲開圳引灌，工本浩大，無項可出，茲將文報餘埔招佃開築水圳墾耕，俾各田園得以接水灌溉，實屬兩全其美。(14)

可知姜勝智原來只是以佃首身份負責催收屯租，進而轉變成爲負有招佃開墾以供屯租之責的「墾戶」，並與劉承豪同被譽爲「拓墾九芎林之始祖」。由於資料之限制，姜勝智何以被徐夢麟挑選爲「九芎林庄佃首」，今已不可考，但可推測姜勝智當爲活躍、富領導力，與官府關係良好之地方領導人物。(15)

---

(11) 參見同註6所引族譜；姜振驤撰《北埔姜氏族譜》，及契字資料。

(12) 參見拙著，〈清代頭前溪中上游地區的土地開墾〉，《台北文獻》直字108（1994），頁73～120；直字109（1994），頁19～67。

(13)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灣文獻叢刊第15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1050；以下簡稱台銀文叢。

(14) 乾隆五十七年正月，九芎林庄佃首姜勝智立給招佃墾耕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15) 研討會時承評論人溫振華教授賜教，認爲可能在歸屯之前，姜勝智已在該地開墾，任命他爲佃首是承認現實的表現。施添福教授則提出另一思考方向，以爲姜勝智之出任佃首，可能是在乾隆四

由前段引文可知，姜勝智除主導九芎林之土地拓墾外，爲確保屯租之穩定，他又從事「開圳引灌」之水利工程。根據資料所載姜勝智所領導修築之灌溉埤圳計有：

一、高梘埤圳：又名五股林圳，乾隆五十四年姜勝智、劉承豪等十六人開濬，灌溉田三十餘甲。

二、下山埤圳：乾隆五十年二月姜勝智、劉承豪等共同開設，灌溉下山庄田七十五甲。

三、九芎林圳：道光初年姜勝智開濬，灌溉田四百餘甲。

四、五塊厝圳：道光初年姜勝智開濬，灌溉田十八甲。(16)

姜勝智以佃首身分，將丈報餘埔招佃開墾，到底開墾了多少土地，已難加考證。根據資料顯示，姜勝智曾將屯田外之土地也招佃開墾，超越了官方所授與之範圍，所以其所招墾之地應相當可觀。但姜勝智在九芎林地區之發展，似乎遭遇到來自今竹北林家勢力之競爭與挑戰。所以姜勝智「混給」的現象遭林家之抵制，因此「佃首姜勝智、林國寶等混給爭墾，因而互控。」經淡水同知薛志亮，於嘉慶十五年，「前來清丈九芎林屯租足額，將姜勝智混給墾批吊銷。」(17) 此舉雖未影響姜勝智之佃首地位，但由於林國寶家族之競爭，姜家之發展一定會受到影響。

姜勝智擔任九芎林庄佃首，負責墾務與屯租催收，對屯田有相當之支配權，姜家各房是否因此而得到發展機會，值得注意。就其本房而言，在墾區內獲得之土地似乎相當有限。除嘉慶十年姜勝智之子，曾以姜懷岳、懷馥及懷精之名，向

十年代，姜勝智即與中部之岸裡社建立良好的關係，而且九芎林之部分屯租即撥歸岸裡社之麻著舊社，因此被任命爲佃首。此二說均有其可能，但均難在文獻上加以印證。就另一角度而言，姜勝智出任圳首的時間在嘉慶元年，晚於其出任佃首十餘年，其因果關係爲何，尚難推斷。

感謝兩位教授就此問題提出寶貴意見，謹加以陳述，以供方家參考。

(16) 《新竹文獻會通訊》11（1954），頁4。波越重之，《新竹廳志》（台北，1905），第二編建置，頁52。

(17)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銀文叢第152種，頁339～400。

佃首姜勝智承給九芎林一帶之埔地外，未見其他給墾之記錄。而且該份資料與姜勝智給與他佃之墾字迥異，其真僞值得注意。(18)

二房勝賢之子懷齊，曾於乾隆五十八年向佃首姜勝智給出九芎林埔地開墾。嘉慶十七年（1812），姜懷齊又向竹塹社土目潘文起，給出九芎林燥坑內節坑北之埔地。(19) 可見姜勝智任佃首期間，姜家各房多少得到發展之機會，惟姜家因而得到多少土地，事已不可考。

姜勝智佃首地位，隨著其過世而結束。姜家在九芎林一帶之墾業，因而沈寂。另一波拓墾浪潮，正在醞釀中，帶動此一浪潮者爲姜秀鑾。姜秀鑾出生於乾隆四十八年（1783），爲勝智長兄勝捷之孫子，其父祖在墾業上，並無特殊之表現。

姜秀鑾之參與墾務，應該始於道光八年。該年八月，姜秀鑾以三百大元資金，參與石壁潭坑洲一帶土地之開墾（今芎林鄉石潭村）。先是陳驕向竹塹社廖家承給九芎林石壁潭坑洲一帶埔地開墾。之後陳驕「情因無力開闢，轉退與弟陳振合、厘觀頂墾。又因洪水沖壞，工力浩大，又近山林，生番擾亂，不能墾成，又再托中退賣一半與范宏斌、奇山兄弟津本合夥，作爲四股共墾，前去招佃貼隘口糧，漸開成田。」「至于甲申年（道光四年）南片大坑水勢已傷，各股要均銀員築壆工費泰多，陳厘觀叔侄商議，情愿將自己股分，叔侄分內之田園一半出賣，托中招到林秀春、金逢泰出首承買。田園壹半依然與舊范宏斌、奇山共股共墾之業，遞年均納大租、加減隘租口糧。」(20)

(18) 嘉慶十年二月，九芎林庄佃首勝智立招墾耕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從資料顯示嘉慶十年二月，姜勝智曾將九芎林庄旱溪内埔地一所給與其子懷岳、懷馥、懷精等三人自備工本前去實力開墾。本張招墾字與姜勝智所發出之其他招墾字稍有不同，乾隆年間姜勝智給與李中英、姜懷齊等者爲版印之空白契加填佃人姓名、埔地四至，在時間上亦刻上乾隆二字，幾年則另填；給與其子之招佃契字則全以毛筆書寫，所鈐「九芎林庄佃首姜勝智印」印，文字雖然相同，但其字體明顯不合。是故此一招佃墾耕墾字，到底其可靠性如何，實値得進一步探討。

(19) 乾隆五十八年十月，九芎林庄佃首姜勝智立給招佃墾耕字。嘉慶十七年八月，竹塹社土目潘文起等立給墾批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20) 道光十一年十二月，竹塹社番廖發生立給丈單永定大租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此一墾業乃成爲范宏斌、范奇山、金逢泰、林秀春等四人所共有。范宏斌、范奇山等所應得壹半之業，是范元志、范阿水、范奇山、范萬姜兄弟合股承買共業，「因立契以後，價銀不敷，爰再托中招得姜秀鑾，備出價銀參佰大員正湊足。其數議將此承買之業均作五股，姜秀鑾得壹股，范元志得壹股，范阿水得壹股，范奇山、范奇海兄弟得壹股，范奇萬、范奇富兄弟得壹股，合共伍大股分。」(21)

此項墾業至道光九年十月，姜秀鑾與范家兄弟拈鬮分管。姜秀鑾分得第一鬮，由於係承購荒埔開墾，尙內餘埔尙未墾成，故約定「猴洞口及溪南片尙有埔地未分，乃係五股公共之業，日後再作五股均分。」而且「尙有未墾埔地，倘日後要墾成田者，所有圳路水源，任從下份人開築，上流下出，不得以鬮分後，故意截流勒索股夥等情。」(22) 這是現存資料所見，姜秀鑾首次參與墾務工作行列，而且頗爲成功。姜家所經營之「源豐號」，更利用此一機會，向「竹塹社白番」廖發生取得該處番大租之典讓權，典期五年。(23) 姜家可能因而取得該地之番大租權。

姜秀鑾有了石壁潭之墾務經驗後，對墾務工作逐漸感興趣，而其墾務經驗亦爲鄰近地區墾戶之注意，尤其是姜秀鑾當時又擔任九芎林庄總理。這樣的條件，使他在後來的墾務工作上展露才華，不但使姜家的墾業更上一層樓，而且帶動了新竹沿山地區的拓墾潮，金廣福墾隘隨之組成。

姜秀鑾在籌組金廣福墾隘之前，一項重要之拓墾事業爲參與「員山南重埔」一帶（今新竹縣竹東市二、三重里）的開墾。道光十二年林秋華等「邀齊眾佃按田均派銀元，向得竹塹社通事衛金生、土目潘文起等給出南勢三、四重埔爲牧牛草地。」並以生番出擾，趕去牛隻爲由，建議淡水同知准予移隘並加派隘丁，獲得官府同意，並發給曉諭。(24) 事實上，從九芎林南下之移民潮，早已進入此區，

(21) 道光八年十月，范宏斌、范奇山、姜秀鑾等同立合約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22) 道光九年十月，姜秀鑾、范元志、范阿水等立分鬮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23) 道光辛卯（十一）年十月，竹塹社白番廖發生立典加陞大租契（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24) 道光十四年十一月初七日，淡防分府李嗣鄴給發貼曉諭 (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道光十三年九月漢墾民即以林垂裕爲首，向竹塹社給墾員山南重埔。[25] 前述移隘及增派隘丁，實爲因應員山南重埔一帶地區開墾需要而運作之結果。

具名向竹塹社承給墾單的林垂裕爲何人，已無可考。或爲竹北林家之公號，或爲其他之在地墾戶。他結合了劉阿若、范阿台、鄧廷芳、范阿祿、羅昆山、林慶猛、林慶恩、林民安等人，以合夥之方式向竹塹社承墾埔地。並聘得范振德、范阿庚等爲隘首。除隘首及竹塹社墾戶免出股本之外，其所需費用，由諸股夥均分。[26]

此一拓墾工作雖然設有隘首，且竹北林家也津本參與（林慶忍、林慶猛均爲竹北林家之人），但股夥轉讓情形頻繁，且每股股金不高。可知參與者多爲親墾之小農，因資金不足而中途退出。隘務雖責成隘丁首負責，但要在「生番」出擾必經之地設隘防番，誠非一般小墾民所能承擔者。蓋欲董辦新墾事務，需要「起造隘寮、招募隘丁把守地方，鳩派隘糧及築開坡圳，招佃墾闢田園、建造庄屋、設立庄規」，實非一般性格之人所能承辦。故「夥內人等不能董辦諸事」因此由林慶忍出首具名，邀得姜秀鑾前來助辦隘務。[27] 姜秀鑾所董辦者，並非單純之隘務，而是一武裝拓墾移民的繁雜工作。除隘防、墾務之外，尙需建造庄屋，設立庄規。主事者除要具備蠻荒地區開墾領袖性格之外，還需要與官府熟稔，才易於與官府洽辦諸事。道光十四年十一月，淡水同知李嗣鄴之所以頒發曉諭同意增丁移隘，應是姜秀鑾、林秋華之運作的結果，姜、林兩家在此區之墾業，扮演著重要的領導角色。

是故姜秀鑾之介入三、四重埔地區之墾拓，並取得此區土地拓墾之主導權，實與姜秀鑾具備蠻荒地區開墾領袖的性格，且爲九芎林庄總理，與地方官府關係密切有關。承墾後股夥變化甚大，且竹北林家在道光十一年林秋華中武舉人之

(25) 道光十三年九月，竹塹社屯番廖阿財等立給墾批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26) 道光十三年十月，林垂裕等立合約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27) 道光十三年十二月，林慶恩等同立邀請助份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後，在南重埔一帶土地之拓墾與防番工作表現顯得積極。因此在道光十七年，三、四重埔地區分管土地即由姜秀鑾及林秋華出首。無疑的姜秀鑾之介入，是此區成功墾成原因之一，同時也為姜家再進一步發展奠下基礎，金廣福墾區的開墾即由此切入。

（三）北埔時期之土地拓墾

1. 領導金廣福大隘地區之拓墾

姜秀鑾擔任金廣福墾號粵籍墾戶首，實際負責拓墾第一線工作。關於金廣福墾隘的拓墾工作，筆者在他書已多所討論，今不再贅述。於此所欲說明者，為姜家在金廣福墾區內之抱隘、借隘之類的拓墾活動。戴炎輝先生認為所謂抱隘即是出抱人（墾戶或隘首）「本應自行設隘而不自設，將隘務包與他人辦理而貼納隘費之意。」(28) 也就是將一切隘務責成承抱人辦理，由承抱人募丁建隘防守，保護耕種樵牧，以免番害；相對的出抱人應給與幫貼隘糧。承攬隘務之人，其目的不在於單純隘糧之取得，而是在於移隘開墾取得耕地；原出抱人則在於新墾地隘糧大租之收取。

根據《金廣福墾隘給墾號簿》所載，金廣福墾號埔地之給出，除了股夥分管，墾民承墾荒埔之外，尚有抱隘乙項。抱隘發生之時間，主要在咸豐四年至咸豐八年，分別為「金聯成」之抱墾社寮坑，「金福和」之抱墾坑南大份林，「金協和」之抱墾番婆坑，「金福源」之抱墾北埔角。以及同治五年姜殿斌，抱隘開墾大南坑一帶。該資料對抱隘規定得相當詳盡，可印證前述隘務抱出者及承者之權利義務關係。茲將其中有關金協和抱隘之相關規定摘錄如次以供參考：

> 咸豐陸年丙辰歲十一月，給出番婆坑，就福原隘外移入內層龍崗，直透金聯昌隘寮相接，遷建炮櫃，招佃開墾，一可以連絡把守，又可以就地加徵。其給出界址，東至……自經給出之後，其給墾界內山林埔地，即付新墾號金協和股夥等，前去移建炮櫃，招佃開闢成田，永為己業。即日言明……共計八年為限。

---

(28) 戴炎輝，〈隘制及隘租〉，《清代台灣之鄉治》（初版；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頁592。

限滿成田之日，聽墾戶依例文明，按甲科租，給出丈單。每甲田隘糧大租，照金聯成規例供納。其隘丁隘糧及山面不測等事，原歸福自行發給支理清白，不干新佃之事，至山場出息什費等項，概行係歸新佃戶金協和自行向佃抽收，以抵還隘需費。此乃兩相允悅，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給墾批字一紙付照。(29)

前述抱隘除姜殿斌係以個人名義之外，其餘四件由其名稱觀之，均屬合股之型態。抱隘是要經由向內層移建隘寮，方能取得埔地開墾，可見其地當不屬於平坦之區，而且「番害」必定嚴重，欲將其墾成耕地實屬不易。為結合更多力量，多採取合股方式，但仍難以奏效。以金福源墾號而言，該墾號於咸豐八年九月間，向金廣福墾隘抱隘開墾，但至同年十二月股夥才同立合約。此事屬不尋常，因為八月既以該墾號為名承抱，可見該墾號應於八月之前即組成，何以十二月再訂立合約。此一問題或可由十二月之合約得知一二。

緣咸豐八年九月間，彭寶源五股等仝立墾號金福源，向得總墾戶金廣福給出山林埔地壹所，土名北埔角。其界址年限，以及隘丁隘糧山面一切等事，悉載墾約聲明。因山面崎嶇，生番又出沒無常，實艱以墾闢，爰招得姜殿邦自己出身籌劃。當日眾股夥言定將此承給之業配為十大股，姜殿邦自得五股，彭寶源貳股半，溫有恭壹股，陳良恭半股，邱同興半股、曾友昌半股，計共拾股，津派本銀合付金福源，將承給界內移建炮櫃、撫賞生番及各款要用需費。(30)

可見金福源墾號原先只有彭寶源等五股，後來「因山面崎嶇，生番又出沒無常，實艱以墾闢」，墾務無法推展，乃請姜殿邦前來籌劃，並給予一半之股權。原有股夥中溫有恭曾為金廣福墾隘之管事，(31) 彭寶源屬埔尾彭三貴家族均富於墾務經驗。憑他們之經驗與實力，乃無法使墾務順利進展，可見抱隘並非易事。因此金福成墾號墾務之順利完成，有待身為金廣福墾戶首，墾務經驗豐富的姜家。由於姜殿邦之參與，自己「出身籌劃」，對原住山胞採取恩威並用之政策，

---

(29) 咸豐六年十一月，金廣福給出墾批字，載《金廣福墾隘給墾號簿》（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30) 咸豐八年十二月，金福源股夥彭寶源、溫有恭等同立合約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31) 參見拙著前引書，頁169。

一方面「移建砲櫃」實力防患，一方面「撫賞生番」，墾務因而順利有成。金福源墾號乃於同治七年將北埔角一帶墾成，將墾成埔地加以鬮分，其中姜榮華（時姜殿邦已去世）應得五股，鬮得小土名大湖莊等處土地。(32)

金協和墾號於咸豐六年十一月，向金廣福墾號抱隘開墾番婆坑一帶山林。初組成時姜家並未參與，至咸豐八年姜殿邦又參與金協和墾號之墾務。至同治五年股夥分管埔地，姜家分得其二股半之產業（總數十五股）。(33) 姜殿邦參與金協和墾號之背景、過程，是否與金福源墾號相同，已不可知，但相對於其他股夥所持有之股數，當可推知姜家在此一抱隘開墾過程中所占的重要地位。

總之，金廣福墾區內之抱隘工作，是大隘地區之墾務得以再向內層拓展之主要因素。就已知之資料顯示，由於山面崎嶇可墾平地狹小，「番害」又極爲嚴重，抱隘是危險且不易達成目標之工作。而姜家以其墾戶首之地位，及長期以來之參與山地拓墾之經驗，爲有意抱隘拓墾者之注意。所以咸豐年間之抱隘拓墾工作，姜家均居重要地位，甚至可以說姜家之介入，是抱隘拓墾得以成功之主因。

姜氏家族除了投注金廣福墾區內之抱隘拓墾工作外，對於鄰近地區墾號之抱隘亦積極參與。

咸豐八年樹杞林隘首彭錦恭、吳阿乾等組成「金福成」墾號，向樹杞林（今竹東）墾戶金惠成，及南興庄墾戶金廣福借出隘丁，「在該處山面自建隘寮，把守地方，以便佃人耕種蕉〔樵〕採。」由於防番及墾務之需要，請墾戶首姜榮華出首幫理隘務八年，每年貼與姜榮華辛勞谷參拾伍石正。(34)

姜殿邦曾出任咸菜甕墾戶首，因此鄰近地區之抱隘拓墾工作，姜家亦積極參與。咸豐九年隘首金泰安，「設建隘寮，調撥隘丁把守地方，兼之開墾田地」，因用費日繁，隘丁口糧租不足，還需陸續修築炮櫃，無力承擔。於是請得殷戶徐

(32)　同治七年六月，姜榮華、彭寶源等同立鬮書分管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33)　同治九年三月，彭陳養立歸管山林田業字。同治五年九月姜榮華、彭三貴同立分管墾底山林埔地股份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34)　咸豐七年八月，彭錦恭、吳阿乾立請帖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榮興、徐元龍、溫燕京等出首同津資本，合號「金捷發」舖，以代墊給發各項隘費。並向墾戶姜殿邦，及鍾盛興、黃慶興、蕭鳴皐等三墾戶借隘開墾，遞年共計工，食鉛藥穀貳仟伍佰零捌碩正。(35) 借隘期限八年。咸豐九年之合約字載示隘首「金泰安」之經理人爲宋國安，但到了次年金泰安之請帖資料，金泰安之經理人已爲姜殿邦所取代。又該份請帖鈐有「給四方林等處墾戶黃慶興記」、「給大坪庄墾戶鍾盛興長行戳記」等戳記。(36) 根據《淡水廳志》所載，四方林在今新竹縣關西鎮之北方，大坪則在更內層。(37) 蕭鳴皐爲宵裡社蕭家第四代，其家族墾地主要在銅鑼圈（今桃園縣龍潭鄉）。(38) 約內股夥「蓮座山」，即今桃園縣大溪鎮之蓮座山觀音寺。可見北埔姜家對墾務投入程度，而且不以金廣福墾隘地區爲限，即使今桃園山地地區之拓墾，他們亦前來綜理隘務工作。可見姜家在墾務上之表現，廣受沿山地區拓墾者之尊重，而姜家也樂意投入第一線之墾務工作。其積極冒險、不斷尋找墾地之精神表露無遺。

2. 合組廣泰成拓墾大湖罩蘭

關於「廣泰成」墾號之開墾大湖、罩蘭（今苗栗縣大湖鄉、卓蘭鎮），已有專文討論。(39) 本節僅就姜氏家族參與廣泰成墾號之意義加以討論。

根據《淡新檔案》所保存之資料顯示，早在嘉慶年間即已有漢人陸續入墾罩蘭地區；大湖則遲至咸豐十一年始有吳定貴兄弟入墾。(40) 但因附近生番出沒頻繁，效果不彰。劉銘傳裁隘後，歸撫墾局改由官辦，但歷經多年仍無具體成績。在廣泰成稟請立案時指陳：「罩蘭、大湖一帶山場，九分青山一分曠埔，以前民

---

(35) 咸豐九年十一月隘首金泰安墾户姜殿邦同立合約給發隘糧對租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36) 咸豐十年九月墾户金泰安立請帖（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37) 陳培桂，《淡水廳志》，台銀文叢第172種，卷三，志二建置志，頁49。

(38) 張素玢，〈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平埔族群研究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4）論文，頁13。

(39) 黃卓權，〈台灣裁隘後的著名墾隘——「廣泰成」墾號初探〉，《台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史蹟研究中心，1987），頁105～140。

(40) 《淡新檔案》，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微卷，編號17339。

間私墾三四十年，固屬拋荒未闢；自光緒十一年以來，官辦歷年，各墾戶未能仰承德意，荒廢猶昔。寔因人力貲本難以湊集，而山多田少，施工亦甚難爲」，(41) 可見此地之難墾。劉銘傳在光緒十二年九月之〈督兵剿中路叛番並就近巡閱地方摺〉，說明了罩蘭、大湖等處附近之蘇魯及馬那邦各社「生番」，與前往採煎樟腦居民之間相互殺戮之嚴重，以及在林朝棟等全力會剿時結合鄰近各社強力抗拒之情形。(42) 罩蘭、大湖一帶之難墾由此可推知一二。

由於罩蘭一帶墾業難成，雖然由官府負責強力推展多年，仍毫無起色。「山埔坦平之地，鑿圳則窘於無貲；林木叢茂之區，燒伐則苦於無力；人心則參啇不一」，以致於在光緒十三年六月曾對「罩蘭認墾各地一律勘丈」，但仍不敢遽發墾單與墾民。因爲官方不具信心，故以爲「該處墾務，非改弦易轍，勢難望其有成也。」(43) 在執行劉銘傳裁隘政策之後，仍由官府主動促成新墾號之成立，其原因即在於此。

光緒十五年九月黃南球、姜紹基等四大股所同立合約字載明：「因仰奉中路撫墾局梁諭飭大湖等處平原沃野至今拋荒未闢，皆緣前承墾各戶未能得力。後奉中路營務處總辦撫墾事宜，詳奉爵撫憲劉批准招令入山集股墾闢，僉議公號曰廣泰成。……公同議作四大股墾闢，黃南球應得一股，姜紹祖應得一股，林振芳應得一股，陳萬青、澄波共得一股，每股津出七二洋銀參仟大員，四股共集本銀壹萬貳仟大員。奉憲令公舉黃南球墾闢專主經理……墾內田園埔地，佃戶耕樵牧採栳寮蔗廍紙寮枋料竹木山工。」(44)

參與廣泰成墾號之黃南球，在岑毓英執行撫番政策中崛起，授與「新竹總墾戶黃南球戳記」，劉銘傳執行裁隘政策之初，代替政府向沿山諸隘收取隘租，(45)

---

(41) 《淡新檔案》，編號17339.23。

(42) 劉銘傳，〈督兵剿中路叛番並就近巡閱地方摺〉，《劉壯肅公奏議》，台銀文叢第27種，頁209～210。

(43) 《淡新檔案》，編號17339.1、17339.2、17339.35。

(44) 光緒十五年九月黃南球、姜紹基等四大股同立合約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45) 連橫，《台灣通史》，卷三十五列傳七，頁767。

在沿山地區極具影響力，且與梁成枏等人關係良好，故當官府決定將墾務交與民間承辦時，黃南球乃成爲首先考慮之對象。

林振芳爲例貢生，授五品同知，其子春寶、春友具爲生員。清光緒二十二年（日本明治二十九年）時擔任棟東上堡之總理，一家二百多口合住，爲今豐原、神岡一帶之富豪，每年享有七萬石租。曾主持地方團練及保甲局，光緒二十三年（明治三十年）授與紳章，時年六十六歲。(46) 在地方具影響力，由於資料限制，無法做深入觀察。但有可能因地緣關係，或與林朝棟之關係，而投入廣泰成墾號。在總契所載「林振芳應得一股」，實際上是由各小股聚資而成，以林振芳之名訂立總契字。林振芳實際出資五百元，之後轉賣與辜顯榮。(47)

就地緣關係而言，大湖、罩蘭離北埔甚遠，姜家何以會參與廣泰成之墾業，値得注意。墾內田園埔地及樟腦等山工之收入，向來爲姜家所重視。但兩地之距離實在太遠，固然姜家與黃南球家關係良好，(48) 但其更重要之因素應爲姜家與政府關係的考慮。自政府實施裁隘政策，姜家首當其衝，姜家爲保護其利益，抗拒裁隘政策，而影響姜家與官府之關係。從長遠考慮姜家應改善與政府之關係，而廣泰成之參與正是其機會。此由《淡新檔案》所保存之資料或可得知，因爲姜家之入股是由林朝棟所招募的，以姜紹基名義入股三千員，占初募資金四分之一，且其資金由姜家自籌。(49)

初議參與廣泰成墾號時，北埔姜家之負責人爲姜紹基。但在未正式簽約時姜紹基旋即死亡。所以在光緒十五年九月股夥簽立四大股墾闢合約字時，姜家以年方十五之姜紹祖之名參與。雖然姜家歷代以來具豐富之防番經驗，但畢竟姜紹祖年少，是故廣泰成墾號之經營權由黃南球經理。由於姜家無法掌控廣泰成墾號，

---

(46) 間引自吳文星著，《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92），頁73。陳炎正，〈清代之新廣莊〉，《東海大學歷史學報》7（1985），頁140。

(47) 同註38，頁117。

(48) 黃卓權，〈黃南球先生年譜初稿〉，《台灣風物》37・3（1987），頁199。

(49) 《淡新檔案》，編號17329.1，17329.2。

影響了姜家之意願，因此在廣泰成因資金不足而需加派時，姜家並不積極，所以始終未再增資。廣泰成墾號經營至日治時期，並於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分管埔地，姜家分得南湖庄南湖坑一帶（今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村）之土地。(50)

姜家參與廣泰成墾號，雖然不是出於主動，並積極投入。但林朝棟之所以遊說姜家加入，是對姜家歷來領導沿山地區「防番」、拓墾事業，獲致具體成就肯定之表現。

3. 主導金協和拓墾五指山地區

光緒八年大隘地區墾民，曾均本合組「金協和」墾號，包辦金惠成墾號隘務，在「五指山頂等處，建設銃櫃，並請流隘把守，農耕墾闢成業。」(51) 但因「本少糧乏」，以致在短短的時間內即解組退辦。「金協和」墾號雖然解散了，但原來股內人等仍認爲「其山勢平坦，地亦肥饒，可供耕作。」於是再招二十六股承接，仍以金協和墾號向金惠成借隘接辦。並請姜家負責人姜紹基出首協辦墾務，由於姜家之大力介入，使本次墾務得以成功。

經過六年的墾拓，金協和墾號的墾業至光緒十六年冬業已開墾成業，故股夥乃集議鬮分土地。在鬮分土地之前，曾抽出「山林埔地一段，送與姜義豐爲業，以爲酬勞之資。」其原因是「自開闢以來數年間，屢蒙姜義豐出幫辦墾務，襄成義舉。但念有功於前，當報於後。」(52) 姜義豐爲北埔姜家之公號，當時之主事者爲姜紹基。充分反應出「姜義豐」對金協和墾號在處理墾隘事務上之協助，甚至可推測，姜家之協助是金協和之所以成功之主因。姜家投資金協和墾號，並實際參與墾務而獲致成就，固然爲姜家增加相當之財富，但更顯示姜家積極進取之一面。姜家自遷台以來，對土地開墾之高度參與由此可展現無遺。蓋當時姜家已擁有相當財富，而且距姜秀鑾之主導金廣福墾隘以來已歷四代，但仍親臨開墾之第一線。姜家不斷向新墾區尋找新墾地之精神由此可見。

---

(50)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開墾土地分管契約承認證書抄騰謄本」（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51) 光緒八年十月，公號金協和股夥同立合約津本墾闢青山夥内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52) 光緒十六年十二月，金協和立抽分管山林埔地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三、地方公共事務的參與與地方領導地位的建立

由前述可知，姜家是以參與土地拓墾而起家之家族。在台灣土地開拓過程中，墾首是開墾活動之策劃者、領導者，一方面因墾務工作而累積了相當之財富，成爲地方之巨戶，掌握經濟大權；一方面有約束佃農、指揮隘丁之權力，在地方上遂擁有極大的勢力，成爲領導地方公共事務之主要人物。[53] 姜家領導人自姜秀鑾至姜紹基止，向來爲金廣福墾隘實質的、在地的領導人物，[54] 其在地方上各項表現値得注意。以下分從姜家財富累積、墾戶首地位運用及地方公共事務之參與等項，討論姜家在地方領導地位建立之途徑。

(一) 地方公共事務參與之經濟基礎——財富累積

本支姜氏族人來台，始於姜仕俊，仕俊生有七子，其中以朝鳳在墾務上聞名。仕俊、朝鳳兩代均立足於紅毛港地區從事墾務，其時紅毛港屬翠豐庄汪仰詹之墾區，姜仕俊父子就成了汪家之佃戶。經此二代之努力，姜家建立了少許基業。根據乾隆四十年姜朝鳳兄弟的分家鬮書所載，姜家此時家業並不豐碩。其內容僅：「父親遺有家業水田壹所，帶瓦屋三間，茅屋牛稠七間共拾間；埔園壹所、菜園壹坵，鐵鈀參張……將此田屋園等議價銀共伍佰壹拾員，各分七分均分，拈鬮爲定。其樹林仔庄前水田壹所，另四界帶地屋壹所瓦屋共五間，菜園參坵魚池貳口，〔？〕圍竹木家伙什物等項公抽出爲祖田貳所，每年議贌小租谷共陸拾石存爲祖內費用。」[55]

姜朝鳳七子分家之後，或留原地繼續從事農業，但勝捷、勝賢、勝智等四房即遷往當時新墾地九芎林地區發展。其中勝智尙且出任九芎林佃首，負責九芎林

---

(53) 蔡淵洯，〈清代台灣基層政治體系中非正式結構之發展〉，《歷史學報論文集》(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94)，頁453。

(54) 參見拙著前引書，頁170～172。

(55) 乾隆四十年，姜阿妙兄弟同立分家鬮書（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地區之墾闢事業。然由於前往新墾區需用資金，且姜氏家業並非富厚，故姜勝智兄弟姪等，於乾隆四十六年，將承父遺下紅毛港樹林仔祖業以貳佰陸拾大員典當與邱仁進。(56)

姜勝智後來出任九芎林佃首，負責催納屯租並招佃開墾荒埔，並興修水利工程設施。姜勝智擔任佃首期間藉其職位取得多土地，今不可考。但從資料所顯示，姜勝智乙房之財富並未增長。不但屢屢出典祖業；(57) 在道光十二年姜勝智五子所立分產業鬮約字，其所載錄之財產僅有「姜彭氏承夫遺下有山坑埔地一所，址在燥坑內節」，(58) 可見此房財力並不富厚。其餘勝韜乙房之祖產亦有出典之現象。姜家此房在乾嘉年間有發展之機會，亦有發展之事實，但何以迅即衰落，原因已不可考。

使姜家墾業大放異彩者爲勝捷（大房）乙房，勝捷終身未娶，以二房勝賢次子懷雙爲嗣。懷雙有秀鑾、秀福二子，其中以秀鑾之表現爲人所注目。根據道光十二年三月姜秀鑾及姜秀福兄弟之分家鬮書可見「兄弟承父所遺，僅有屋前之田、屋後之山竹果等項，餘者數處之田併山崙等業，係鑾兄弟粒積。」兄弟「所創之業，前後竭創共有柒千零員之業價，及人上典借去銀壹千餘員，又上年在公館街開張豐源號乾粿彩白生理，又湊開典鋪，用本銀壹千有奇，查點店內所存錢銀貨項器皿，併人上所欠數賬共銀壹千肆百零員。」雖然鬮書又載及其家道在「兄弟前後創置，每次只因銀員不敷，暨行借湊。況此數年以來收成不順，數賬難取，家費浩繁，倏忽積欠人上陸千餘員，是以爰請族戚人等前來相商，予等兄弟共思情愿分火各爨之計。」(59) 雖然姜家兄弟經營之業，不甚順利，但此時他們不是單純從事力田之業。他們一方面從事農耕與開墾，一方面在九芎林公館街開豐源號從事乾粿彩白生意，並開設典當業。可見已採多元經營方式，姜家掘起之潛

(56) 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姜勝智立典田契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57) 嘉慶九年八月，姜勝智立典契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58) 道光十年十二月，姜彭氏立鬮分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59) 道光十二年三月，姜秀鑾、姜秀福立分約鬮書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在力量已在積釀之中。姜氏兄弟分家次年（道光十三年）十二月，姜秀鑾即參與「員山南重埔」（今竹東鎮二、三重里）之墾業；道光十四年以「九芎林總理」名義，活躍於九芎林南勢「番」害嚴重之區。隨之金廣福大隘組成，姜秀鑾爲粵籍墾戶首，實際負責墾務之推展。姜秀鑾於道光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去世。其子殿邦、殿斌因「年間缺欠，隘糧不敷」，故具推諉不願接任金廣福墾戶首。其產業由鬮書載列有公業十二項（含長孫業一項），可推知此時姜家已具相當的財富。總觀姜家產業中除大小租權外，尙有糖廍股份、土地開墾墾業股份、坡塘以及九芎林公館街之「恒茂堂藥材」行。[60]

姜家自殿邦、殿斌分管財業之後，經歷姜榮華、榮富等一代，紹基、紹祖等一代，振乾、振驤等一代，清漢等一代，合計四代。至大正四年（民國四年）才再度鬮分祖業。此時姜家產業先以榮華、榮富兩房加以鬮分，根據「富」字號鬮書所載，該房計有田園六百餘甲外，另有「台灣製材會社」、「新竹製帽公司」、「台灣殖產會社」、「台灣劇場株式會社」等股券，計值九千七百八十七元；南庄之墾號「同興公司」開墾之股份九分之一，上坪庄「金協和」之墾業六股半應得一股；分設於北埔街、南庄、新竹街等處店宇數座。[61] 就財富上而言姜家已爲新竹地區主要富豪之一。

姜家不斷參與土地開墾，純粹因參與土地開墾而分得之土地數目無法考證，但姜家財富的增長並不全部來自土地開墾。如前所述姜家在大力參與土地開墾之前即投入商業活動，而伴隨著金廣福墾隘開墾工作的展開，腦、籐等山工之利應會爲姜家帶來相當的利潤，對其財富的累積應有幫助。姜家經由土地開墾所帶來的利潤，在鄰封地區買得大量的土地。姜家保存有「田契抄簿」乙冊，抄錄七十六件自道光二年至明治三十六年（光緒二十九年）間，姜家分管或承買土地契字之抄本。與開墾有關所取得之契字計二十五件，其中參與石壁潭一帶開墾分管者有三件；與南勢山三重埔一帶開墾有關者五件；參與金協和、金協順等墾號有關

(60) 道光二十七年三月，姜殿邦、姜殿斌分家鬮書（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61) 大正四年姜榮華、榮富分家鬮書，富字號（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者四件；其餘均與金廣福墾隘拓墾有關，或給與姜秀鑾任墾戶首之酬勞田，或加派一千七百七十大員之分管字，或均派加二八銀分管字；或向金廣福承墾、抱隘所得土地之契字。此外五十件爲姜家承買田園之買契，其買入金額合計四萬一千八百十七大員。[62] 足見姜家的財力。

（二）地方公共事務參與之政治基礎——墾戶首地位之運用

姜勝智因配合政府政策需要，擔任九芎林庄佃首，「經理九芎林租務」，負責「按年催收屯租完繳，所有該處未墾餘埔，亦蒙丈報准另招佃開築水圳墾耕。」可見姜勝智之佃首地位不僅負責屯租之催收，還負責九芎林地方土地之招墾工作。但姜勝智所給發之「招佃墾耕字」，並未出現約束墾民、維護新墾地區治安之規定。因此佃首與墾民間之關係，是否單純建立在催收租稅與放墾埔地上，無法進一步分析。

姜秀鑾在領導金廣福墾務之前，即爲九芎林庄總理。根據學者研究，清代台灣地方官吏爲了加強對地方的控制，增進基層政治體系中非正式結構的效能，以維持社會之安定，於是自嘉慶年間開始普遍推行「總理制」。由總理制中各種鄉職人員負責調解地方民間糾紛、管理公共事業、維持地方治安及宣導政令等工作。總理制雖然不是正式的地方行政組織，但經地方政府透過驗充、給戳、斥退等程序，賦與地方領袖處理地方公務之職權。因此，總理是介於非正式政治結構與正式的地方行政組織之間的地方領導人物。[63] 也就是說，姜秀鑾出任九芎林庄總理一職，經由官方認定的程序，使姜秀鑾取得介入地方事務的法定地位，使其在地方之領導地位更加鞏固。在姜秀鑾擔任九芎林庄總理之際，他積極參與領導地方公務，曾爲「生番黑夜焚燒」，妨及耕佃安全而稟請淡水廳准其增丁移隘，「以禦生番出入，護衛田廬庄人」，淡水同知李嗣鄴並准其所請。[64]

---

(62) 統計姜家《田契抄簿》而成（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63) 同註52，頁461。

(64) 道光十四年十一月初七日，淡防分府給發貼曉諭（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金廣福墾隘組成，姜秀鑾任粵籍墾戶首，負責實際開墾事務。由金廣福所給出之墾批，除規定所承墾之埔地，該佃應趕緊墾成田業，不得延誤，以免延誤隘糧之外，尙規定該佃「自當安分守己，不得窩匪聚賭等弊，一經查出定行稟官，決不徇情稍縱。」所發給之丈單亦有同樣之規定。[65] 光緒五年設置台北府分設新竹縣治，新竹縣知縣李郁階諭令金廣福墾戶換給諭，其諭文載曰：「墾戶隘首，墾耕隘地，既應募丁防守生番，亦應督丁截拏匪類，責任攸關。」[66] 可知金廣福墾戶首在官府中之定位，具處理墾區內行政事務之權力，姜家自姜秀鑾、姜殿邦、姜榮華及姜紹基等四代先後擔任金廣福墾戶首。道光二十六年淡水同知黃開基因金廣福隘糧不足，故將咸菜甕（今新竹縣關西鎮）在內之部分田園應納充公屯租撥歸金廣福墾戶，每年九十三元，但自道光三十年起咸菜甕墾戶衛榮宗積欠不完，經稟官追究，官諭「各佃自向姜殿邦完納」,[67] 隨後姜殿邦出任咸菜甕墾戶，兼管該庄墾業，[68] 因此姜殿邦時期姜家身兼大隘地區及咸菜甕之墾戶。

墾戶首的地位賦與姜家參與墾區內公共事務的權力，而且其權力遠在街庄總理之上。此由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北埔地方生監、鄉耆及殷紳舖戶等推舉何廷輝爲北埔等庄「總理」乙案可得知姜家之地位。因爲該案「事涉公務，地方攸關」，故具稟「懇憲准飭辦理」，然爲金廣福墾戶首之姜家未聯名保結，故知縣方祖蔭批示「應否添設總理之處，候諭飭金廣福墾戶姜紹基等查明，稟覆核辦。」待姜紹基稟覆謂「此何廷輝，在昔原係基館內辦事之人，公事頗爲諳練，爲人正直。今眾議舉爲總理，與基等幫辦諸務，亦甚妥當」，經姜紹基稟文到縣，方祖蔭才批准並發給總理戳章。[69] 足見姜家以金廣福墾戶首之地位，在墾區內具相當的權力。

---

(65) 金廣福墾號給出墾批字均載有此規定（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66) 光緒五年，新竹縣知縣給姜紹基諭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67) 咸豐四年八月，南興庄墾户金廣福、咸菜甕墾户衛榮宗等仝立合約字。咸豐四年十一月廿日淡水廳分府丁給總墾户姜殿邦諭（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68) 咸豐五年二月，衛榮宗退辦墾户合同（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69)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台銀文叢第295種，頁571。

又由於金廣福墾隘之墾闢工作，屬於武裝移民。以武力為後盾驅逐「生番」，取得荒埔交與墾民開墾，平時又須以武力防患「生番」之出擾。因此在入墾之初，即廣設隘寮，雇募隘丁，常川巡防，以保墾民安全。待原居此地之住民或往內層山區遷居，或與漢墾民融合之後，墾民再往內層墾闢，面臨強大的泰雅族的抗拒。因此到了晚期，轄區內之隘丁或兼營墾務、或抽籐、熬腦、狩獵謀生。[70] 所以金廣福墾隘之隘丁，就墾業而言一方面為墾民安全之屏障，一方面為開墾之先鋒。在金廣福墾隘設有隘首管帶隘丁，而隘首又受墾戶首之調配。居於「防番」的需要，隘丁多配有「鳥鎗」，山區的活動相當危險，故多敏捷體健，成為一支強大之力量。有清一代地方行政由於轄區地廣事繁，人力又單簿；在武備上營汎之兵力又極其薄弱。金廣福墾隘之隘丁乃成為地方官員重要之奧援，咸豐六年金聯昌墾號向金廣福墾隘抱隘移墾時即規定「凡遇緊急公務，當聽墾戶呼喚調回，募隘人不得抗違。」同治十三年姜榮華稟稿亦說明金廣福「係屬官隘，地方有事丁聽調遣。」[71] 故連橫《台灣通史》稱「統率隘勇數百，拓墾撫番，權在守備以上。」[72] 此一說法雖嫌誇大，但金廣福墾隘隘丁力量之大，官府加以運用之事實於此亦可得見一二。茲將其中重要者略述如次：

道光年間中英鴉片戰爭之戰火波及淡水、雞籠。道光二十年八月十四日英艦犯淡水被卻，十八日復窺雞籠，其間淡水同知曹謹「諭飭團練壯勇隨往剿捕夷船，鑾遵諭團練壯勇一百五十名，親自帶赴雞籠口，極力隨同擊沈夷船，並拏獲逆夷多口。」其子姜殿邦因而獲賞軍功六品銜。[73]

咸豐十年元月二十二日，淡水同知寧長敬欲往竹南貓裡街銅鑼灣一帶（今苗栗縣苗栗市、銅鑼鄉）公幹，為派隨轅壯勇，乃諭飭金廣福墾號職員姜殿邦，「立

(70)　《淡新檔案》，編號17110.13。

(71)　同治元年八月十二日，黃載立、彭三貴等立甘願交還隘丁隘糧字。同治十三年姜榮華稟稿（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72)　連橫，《台灣通史》，頁659。

(73)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立，姜殿邦等敘獎抄稿（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即挑選精壯隘丁三十名，攜帶鳥鎗，由該職員管帶，限二十一日齊赴塹署，以憑隨帶調遣。」(74)

咸豐十年六月，蚵殼港到有夾板船一隻，載私鹽幾千擔，有粵人一百數十人執銃械，用牛搬運私鹽，亦有閩人向夾板船買私起運上岸，囤積在沿海各鄉民家內，經哨丁巡見阻止，該私梟等恃眾抗拒。同知寧長敬一面會營親臨查拏，一方面諭令姜殿邦「立即約束庄民，恪守法紀，毋得與夾板船勾結，車運私鹽登岸。」(75)

咸豐十年九月艋舺內港一帶，因漳籍紳士林國芳起佃肇叛，鄰近各庄漳人均爲所惑，以致紛紛焚燬港仔嘴等處（今台北縣板橋市江翠里一帶）同安人村庄，淡水同知寧長敬恐釀成巨禍，乃飛飭「金廣福職員」姜殿邦，「剋日管帶隘丁三十名，隨帶鳥鎗馳赴艋舺，以憑調遣。」(76)

咸豐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竹塹社番九芎林等處義首潘榮華，以九芎林內牛鬥口、九芎坪等處地方青山，生番潛藏，經常出擾九鑽頭等庄，殺斃多人，墾民竄逃，以致隘糧無著。因此稟請於牛鬥口等處地方，募丁設隘把守，以免生番突出殺人。時淡水同知秋日覲，乃於十月十四日，諭令九芎林等庄各總保及墾戶姜殿邦等，立即查明牛鬥口地方，有無生番出害庄民，應否設隘，糧從何出。潘榮華何時充當義首？保結何人？設隘是否實爲防番，抑或藉隘以科派口糧？經姜殿邦查明稟覆，認爲「潘榮華係冒充義首，妄請設隘希圖混佔，殊屬玩法。」秋同知隨即飭差吊戳究辦。(77)

同治三年咸菜甕庄民邱阿慶、林阿元、林阿金等因藉索不遂而毀埤、搶穀、搶牛等事件而發生列械滋鬥事件，時淡水同知鄭元杰諭令墾戶姜殿邦等「立著林阿元等搶去牛十三隻，先行交還邱阿慶，一面協差彈壓諭止，不准二比列械滋

(74) 咸豐十年元月二十二日，淡水廳甯分府諭墾户姜殿邦（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75) 咸豐十年六月，淡水廳甯分府諭墾户姜殿邦（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76) 咸豐十年九月，淡水廳甯分府諭墾户姜殿邦（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77) 咸豐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淡水廳秋分府諭姜榮華（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鬧，如違綑解赴轅，以憑斷訊。」(78)

同治三年戴萬生之役，淡水同知秋日覲被害，彰化繼陷。北路一帶地方無主，人皆驚擾。塹城眾紳共舉張世英爲同知廳丞，姜殿邦等受諭，與其子姜榮華等率隘勇，直抵大甲，協同閩、粵各義勇，駐守城內，每日與敵接仗。待丁曰健統兵渡台，姜殿邦所帶領隘勇即隨丁帥征剿逆賊，遂克復大甲、彰化等地。同治十一年淡水同知向壽賞給「奉公勤奮」匾額，並賜姜殿欽五品候補都閫府，賞戴藍翎。(79)

同治四年中壢街（今桃園縣中壢市），發生糾黨強搶案件，淡水同知王鏞即諭令墾戶姜殿邦等「立即協力購拏案匪陳江振一名到案」，如果「能竭力拏獲解辦，自當從優獎賞，決不食言。」(80)

光緒十年中法安南之役，法兵侵擾雞籠，墾戶姜紹基奉台北知府陳星聚諭令率領壯勇赴援，敗逐法軍，旋奉命移守台北府城。新竹縣知縣徐錫祉於光緒十年九月賞給「義聯枌社」匾額。(81)

前舉九例，或參與鎮壓地方械鬥、平定民變；或受徵調投入禦外侮之行列；亦或受官委任，調查地方事務，調查結果都受官府採納。可見姜家歷代以墾戶地位受重於地方政府，他們因擔任金廣福墾戶首，不但藉以擁有眾多社會資源，並積極與政府合作。而金廣福隘丁力量之支配，經由率領隘丁應地方政府公務之需求，建立姜家在官方之地位，並藉以獲得軍功或獲頒殊榮，因其與官府之良好關係，強化姜家在地方之影響力。

（三）地方公共事務之參與

地方公共事務大抵可分爲兩大項，一爲公利事業，如造橋鋪路、文教及地方

---

(78) 同治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淡水廳鄭分府給墾户姜殿邦諭（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79) 陳朝龍等編《樹杞林志》，台銀文叢第63種，頁90。

(80) 同治四年七月三日，淡水廳甯分府諭義首姜殿邦（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81) 姜振驤，《姜義豐に關する沿革の概要》，手稿無頁碼。陳運棟，〈姜義豐嘗沿革〉，單張無頁碼，1983年。

救濟等；一爲領導地方宗教活動。紅毛港時期之姜家，其家族初渡台灣，或忙於生計，未曾有地方公共事務參與之資料。九芎林時期之姜家，姜勝智擔任佃首，爲地方頭人。除了土地開墾之需要，領導水利工程之開濬外，初墾社會之宗教活動爲其凝聚人群之重要途徑。就資料顯示，今芎林鄉石壁潭之福昌宮，崇祀三山國王，爲本地客籍人士之守護神，此廟即爲乾隆五十七年由當時佃首姜勝智所倡建。(82) 姜秀鑾以後姜家在地方之影響力大增，相關之活動相對增多。關於姜家此後之地方活動即分公利事業及宗教活動等兩項加以說明。

姜秀鑾參與地方公共事務，首見於嘉慶年間。九芎林街廣福宮，保有同治六年之「示禁碑」，載「前嘉慶二十餘年，有棍徒將赤柯寮龍脈擅行斬鑿，時幸姜秀鑾、錢茂祖阻止。」(83) 錢茂祖爲竹塹社土目，姜秀鑾與其共同出面阻止，可見姜秀鑾在嘉慶二十餘年，在地方即已具影響力，且積極參與地方事務。

大正四年（民國四年）榮華榮富兩房分家鬮書中載「故有之渡船、橋梁、茶亭，概或修繕、或施茶……以上諸般費用，皆係姜義豐公嘗租內支出應用。」(84) 此一資料可發現，長期以來姜家對於地方上之渡船、橋梁等公共事業視爲其家族之職責，故於分家鬮書中明文規定此類公務經費之來源。其具體事實尚可考者如道光初竹塹城紳商、舖戶等建議捐資修築竹塹城，時姜秀鑾題捐城工銀七十兩；(85) 道光十八年，淡水同知婁雲以轄內河川，春夏雨盛，「或溪面廣闊、或急湍洶湧，皆迫鄰海汊，亦危險莫測」，故集紳士郊商耆庶捐輸，於大甲溪、房裡溪、中港溪、鹽水港等處或設義渡，或架搭木橋。姜秀鑾亦捐洋一百圓。(86)

此外值得討論者爲「姜紹基之母胡氏，慨然捐買番界田畝，合計田價銀均在千兩以上」，請旨建坊，經光緒皇帝硃批給予「急公好義」字樣，因係「有力之

---

(82)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編，《新竹文獻會通訊》11（1954），頁7。

(83) 《新竹縣采訪冊》，台銀文叢第145種，頁200。

(84) 大正四年，姜榮華、榮富分家鬮書，富字號（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85) 《淡水廳築城案卷》，台銀文叢第171種，頁110。

(86) 《新竹縣采訪冊》，台銀文叢第145種，頁197。

戶」，故令其「自行建坊，毋庸給與坊銀」乙案。(87)

本案起於光緒十二年，新籐坪番社土目夏流明等，要求金廣福墾號將新籐坪、十四份等地歸還，方允歸化。(88) 然夏流明等所要求歸還之地，已爲漢移民所墾，故大隘士紳以爲「界定既久，乞恩准予照舊管業，毋再變更。」他們指出「金廣福於光緒八年勸諭生番薙髮歸化，給出青山埔地一所，址在南坑尾，週圍立石定界，給有墾批交番執據，四界分明，四界之外如大坪、長坪子、六股、九芎坪、十分坪、新籐等處，先時已給就近居民」，而且所給與化番之土地足以供其墾成「豐衣足食」之區。(89) 雙方爭執不下。劉銘傳立即派典史傅若金會同都司鄭有勤、墾戶黃南球確實清查。(90) 經於十二月初七、八、九等日履勘，發現「該民番等稟爭之九芎坪，再入七八里許，即該民番等稟爭之大坪、長坪，惟大坪已爲金廣福紮隘，其間並有墾佃八家開種田土。細詢其故。緣大坪爲後山生番出草必經之路，化番朱打馬等丁單莫敵，因請金廣福隘丁移入該處以壯聲援，厥後守禦漸堅，生番漸與通好，應用犒番牛酒，無處取資，遂將大坪、長坪、九芎坪等處賣與金廣福招墾爲業，藉得地價，以充犒賞之需，此番地之所以變歸民墾也。」方祖蔭裁定由番向墾民酌抽番租，但「眾番交相索地，嘖嘖不休，若令退地還番，非特金廣福地價無歸，各墾佃生業頓失。」正疑難間，姜紹基之母胡氏稟稱：「現蒙爵帥勤勞招撫保衛民生，吾儕踐土食毛，應深感激。盍請捐備原價向金廣福買出大坪、長坪、九芎坪等處番地，歸還該番。庶各化番從此衣食有餘，漸興禮義。」因而解紛爭，方祖蔭以姜胡氏本係青年守節，尤復好義樂捐，故建請准予請獎。(91) 劉銘傳以「姜紹基之母胡氏捐買大坪、長坪、九芎坪等處地畝，歸還番業，以免民番爭地仇殺，實屬尙義樂輸，應准照例請獎，並先由本

(87) 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新竹縣正堂方諭候選縣丞姜紹基（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88) 《淡新檔案》，編號17330.3。

(89) 《淡新檔案》，編號17330.4。

(90) 《淡新檔案》，編號17330.6。

(91) 《淡新檔案》，編號17330.7。

爵部院給與『尙義可風』匾額，以示獎勵。」[92] 並獲頒「急公好義」字樣，准以建坊表彰。

金廣福墾區自拓墾至日本據台，其間僅六十年，屬新闢之區。但墾區內之民風「溫且良」，早爲文人墨客所稱道。其原因除了地方富庶之外，當與地方文教之提倡有關。首先於大隘地區倡設文教者爲墾首姜秀鑾，他於道光二十四年，在北埔慈天宮延師設塾，規勸當地居民子弟就學，所聘之西席分別爲戴立坤及彭清蓮，兩人雖非名師通儒，[93] 但對地方文教之提升功不可沒。待咸豐四年，姜殿邦將其族人從九芎林舊居遷到北埔之後，又聘秀才呂應鍾在北埔設塾，使墾區內文教略具規模。[94] 前後二次設塾均由金廣福墾戶首出面負責，之後至咸豐十一年才有其他家族在墾區內設塾，[95] 可見姜家對金廣福墾區文教之提倡，有相當之貢獻。

同治六年淡水同知嚴金清「倡義倉義學善舉，城鄉各處均已設塾延師授徒訓讀。」至同治八年陳培桂繼任，特諭「大隘南興庄紳董姜榮華」，「即行分舉塾師，照章設籌經費，明春即行舉辦，俾免貧寒子弟，從學無由。」並規定「一切經費籌辦不易，務宜撙節支用，造冊報查，毋許浪費浮開，致干罰究。」[96] 詳請具奏，另撥捐穀三千六百零石爲義塾經費。

同時嚴金清倡捐廉銀一千圓，購穀一千石；並紳商業戶所捐，共穀四萬九千石。有關義倉之設置，責成地方紳董辦理。身爲墾戶之姜家自然的成爲主要負責人，而且父子相承。大隘地區等莊之義倉，於同治六年由嚴金清諭派董事江大賓、姜榮華、黃德福、彭三貴、范阿貴等捐穀五百五十石，又續捐穀八十五石，共計穀六百三十五石。全數收齊，分由各捐戶存儲；遞年糶舊換新，以備青黃不

(92) 《淡新檔案》，編號17330.9。

(93) 北埔公學校編，《（北埔）鄉土誌》（昭和九年），頁147。

(94) 同上註，頁8。不著撰人，《北埔開闢百年祭典手册》（昭和八年），無頁碼。

(95) 北埔公學校編，《（北埔）鄉土誌》（昭和九年），頁149。

(96) 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淡水廳陳分府給姜榮華諭（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接。其中姜家共收儲義粟一百零九石。[97] 由於姜殿邦曾出任咸菜甕墾戶，因此奉諭以姜殿邦名義捐穀新埔咸菜甕等莊義倉。[98] 有關義倉義塾的設置，筆者已有他文加以討論，於此不再贅述。[99] 無論義倉或義塾之設立，地方領導士紳均居於被動，由官方主導。但無論其經費之來源或與官府文書之往來，均由姜家出面代表。凡此，不但加強姜家與地方政府之關係，對於姜家在地方領導地位之建立或鞏固，均有正面之影響。

宗教活動對台灣社會之重要性論者已多，於此不多作說明。有關姜家參與領導地方宗教活動由來已久，而且姜家所涉及者，小自一角頭之祭祀活動，大到整合廣大區域之祭祀組織，姜家均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姜家所領導之大隘地區，雖然在光緒三年才加入枋寮義民廟十四聯庄輪祀，但姜家早在姜秀鑾時，即已成爲枋寮義民廟的重要領導人物。甚且我們可由道光丁未（二十七年）四月林茂堂、劉維翰等人所立之請帖，得知枋寮義民廟採輪流經理的創意，即始於姜秀鑾，初由各舖號輪流經理，復改爲四大庄輪祭。該請帖甚具意義，茲將其部分重點引錄如下：

立請帖字人林茂堂、劉維翰、吳清華、曾騰為經理粵東義民蒸嘗事。……自道光壬寅(二十二年)九芎林姜秀鑾等具帖請得新埔街榮和號、雲和號、金和號、錦和號、振利號、慶和號等輪流經理，至公無私。……但日久事煩，我粵東人皆當分理，以恢先緒，因鬮分為四大庄，僉議每庄輪流交遞。丁未四大庄公議拈鬮，大湖口等庄拈第壹鬮，石岡子等庄拈第二鬮，九芎林等庄拈第三鬮，新埔街等庄拈第四鬮輪流分理，四大庄人等聯名具帖請得大湖口等庄人葉阿滿……等經理，至三年滿足，然後換帖具請第二鬮經理，其第三鬮、第四鬮依

(97) 光緒十六年九月，竹北一堡金廣福各庄職員姜紹祖、監生黃榮和等稟文稿底。光緒十七年九月，職員姜紹祖具收儲義倉谷結狀（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98) 《新竹縣采訪册》，台銀文叢第145種，頁65。

(99) 拙著，〈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鄉村社會的變遷——以新竹北埔爲例〉《台北文獻》，直字107（1994），頁35～37。

次輪流，至輪理足後另行公議，今欲有憑，爰立請帖字壹紙，付第一鬮經理人收執為炤。(100)

在金廣福墾區內居民之宗教信仰，初受地形及交通之限制，各有其中心。墾區內之廟宇多與開墾有關，而姜家爲墾首，於建廟時，或施地基、或提供大量資金，領導建設廟宇。村民爲感念姜家之出錢出力，於廟內爲姜秀鑾或姜榮華等設置神位以爲陪祀，如北埔慈天宮以姜秀鑾、姜榮華爲陪祀；峨眉隆盛宮以姜秀鑾爲陪祀。這種自發性之表現，更可看出姜家在地方宗教活動中之地位。

以北埔慈天宮而言，慈天宮之主神「觀音」其神像即是姜秀鑾家自大陸帶來的，姜秀鑾在開墾之初即奉之入大隘，成爲來往之隘丁墾民祭拜之對象。由於姜家之關係，「觀音」神像乃由私人神祇轉化成爲墾區之公有神祇。道光二十六年建廟奉祀，其經費由姜秀鑾提供，咸豐三年重修，惜無資料保存。同治十三年由姜榮華倡議，北埔、中興、富興、赤柯坪、大壢等庄庄民共同捐資改建，慈天宮已成爲跨村落之寺廟。(101)

有組織的將北埔慈天宮轉化爲大隘墾區住民之信仰中心者，應爲同治三年七月，墾戶首姜榮華倡設大隘南興庄五角頭（北埔、南埔、草山、月眉、富興等），輪流主辦慈天宮中元普渡，進而形成以慈天宮爲中心之大隘中元普渡祭祀圈。慈天宮中元普渡之總領導人則爲姜家。每年慈天宮中元祭，均以「姜義豐」（姜家之公號）爲總爐主，而爐主則由五角頭七個家族六年一輪，其中姜家輪辦二年。不論那一角頭負責辦理，姜義豐均固定撥穀二千斤充當祭費，不足之數由各爐主負責。(102) 透過祭祀費用之提撥，姜家可與墾區內其他六大家族建立良好關係。

經由姜家之引導，很自然的將金廣福墾區整合成一祭祀圈。但金廣福墾區內屬所謂「頂寶山」之寶斗仁、大崎、雙溪、新城等處，在姜秀鑾率眾入墾之前已有部分漢人前來開墾，這些村落並未納入大隘慈天宮中元普渡活動內。惟此區內

(100) 道光二十二年，九芎林姜秀鑾等立請帖；蔡淵絜學長提供。

(101) 北埔公學校編，《（北埔）鄉土誌》（昭和九年），頁149。

(102) 參閱拙著書，頁282～283。

之住民多屬粵籍，且部分經由九芎林遷移入大隘地區，墾首姜家尤其是姜秀鑾曾出任枋寮義民廟經理，再加上日據以前北埔地區對外交通多以九芎林爲主（今竹東至新竹之鐵、公路均在日據時期修成）。因此與九芎林關係密切，大隘地區墾民參與枋寮義民廟祭祀爲自然之現象。而帶領大隘地區墾民成爲義民廟「十四聯莊」祭祀圈之一環者爲姜榮華，其時間在光緒三年。尤其重要的是此次參與義民廟祭祀活動，還包括了原先不在慈天宮中元普渡活動之內的「頂寶山」。[103] 大隘地區住民之祭祀活動，由初期各角頭之出現、北埔慈天宮中元普渡祭典輪祀之成立，到再度整合參與北台灣粵籍住民大祭祀活動之過程，姜家均出錢出力，扮演主導者之角色。傳統時代，宗教信仰爲鄉民認同之主要指標，姜家大力投入領導宗教活動，本身即在扮演社會領袖之角色，同時也經由宗教活動之掌控，更加鞏固在地方之領導地位。

討論台灣社會發展，宗族爲不可或缺之一環，台灣有「祖公會」與「丁仔會」兩大類型。姜家在這方面的情況，筆者於他書中已有討論，不再贅述。[104] 總之姜家所處之九芎林或北埔大隘地區，其住民多爲粵籍人民，姜家又有墾戶首地方領袖身份，不但擁有隘防武力，且與官方關係良好。故對「祖公會」之興趣不高；但爲照顧近支族人，並料理族內公共事務，「丁仔會」較受重視，其嘗號名稱後來竟成爲姜家之代稱。

四、姜氏家族發展之限制

姜家渡台由佃民向墾戶承墾土地，在數代之內發展成一方之富，固在於領導人具前瞻之見識與能力，結合政府政策之需要，積極參與，以與官府建立良好關係。而且姜家子弟不但態度積極，能刻苦耐勞，秉持簡樸精神，不染富家子弟惡習，故能常保積極進取朝氣，不斷進入開墾第一線，冒險親與開墾工作，因而不

(103) 同上，頁285。

(104) 同上，頁295～299。

斷獲得發展之機會。姜家雖然有豐富的山地經驗，亦擁有相當的財富，但畢竟未能發展成全台性之大族，可見姜氏家族之發展仍有其限制性。一個家族發展之條件，涉及層面甚廣，有屬家族內在條件者，如家族領導人之性格、能力，及其所採取之發展策略；有外在影響因素，如政府政策等，均關係家族之發展。以下即就此類問題，觀察姜家發展之限制。

（一）人丁稀少且多英年早逝

姜仕俊率七子渡台，姜朝鳳妻楊氏又生七子。在初墾地區青壯男子是勞動力之主要來源，姜家渡台初期有了豐沛之勞動力，實爲紅毛港時期之姜家發展之主力，因此姜家不斷向翠豐庄墾戶汪仰詹承墾埔地，奠定了姜家發展的基礎。姜勝智與勝捷、勝賢、勝略等四房遷居當時正待開墾之九芎林庄，姜勝智並取得「九芎林佃首」之地位，主導九芎林地區之開墾，爲姜家取得有力之開墾條件。但姜氏族人不再具優勢之人力。

勝捷爲姜家長房，但他本人並未結婚，立二弟勝賢次子懷雙爲嗣（勝賢育有三子），懷雙即姜秀鑾之父，生秀鑾、秀福二人。雖然人力單薄，但秀鑾、秀福兄弟仍有相當發展機會。此或與姜秀鑾個人的能力有關，《新竹通訊》對姜秀鑾曾有以下之描述：某日淡水同知李嗣鄴，「曾親自率隊下鄉至九芎林辦案，庄民畏懼逃逆一空，獨有莊農姜秀鑾者回自田間，出婉詞道殷勤接待，應答之間，同知見其膽識過人勇於負責，乃不惜將嗣後庄中大小糾紛委其處理，果然成績斐然。及防番之議告急，同知心目中惟有姜秀鑾者最堪倚畀，叩其對番經驗及設隘與墾意見，秀鑾侃侃條陳，頗多獻策，同知益深信賴」。[105] 就事實而言，姜秀鑾出任總理，處理村中大小糾紛之時間早於此時，此一記載固有諸多可議之處，但以「膽識過人勇於負責」，說明姜秀鑾之性格，應屬妥當。

是故，姜秀鑾頻頻出首參與地方公務，如在嘉慶二十餘年與錢茂祖阻止「棍徒將赤柯寮龍脈擅行斬鑿」，道光十四閑建請淡水同知李嗣鄴，於南勢山一帶，

(105)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編，《新竹文獻會通訊》13（1954），頁1。

移隘並增設隘丁防番等。一方面積極發展家業，或設舖經商；或入股參與石壁潭之墾務；或中途投入原來開墾股夥無能力董辦之事務。而負責「起造隘寮，招募隘丁，把守地方，鳩派隘糧及築開陂圳，招佃墾闢田園，建造庄屋，設立庄規」等工作。而獲得墾權，免派資費，以為姜秀鑾辛勞之業，(106) 姜秀鑾籌辦墾務能力，在在顯露無遺。是「英武勇猛，仗義疏財，敢於冒險犯難，能為民先鋒」之開墾領導人物。(107) 此種性格與能力，是姜家後來在沿山地區發展之最佳條件。待金廣福墾隘組成，姜秀鑾一則負責籌募資金，一則親冒危險，實地領導墾民入山開拓土地，並建造隘寮派丁防守，充分顯現其長才，肇建姜家發展之基業。

此後繼起之姜殿邦、姜榮華更鞏固了家族之基業。以姜殿邦而言，他於壯年接管姜家，並擔任金廣福墾戶首。他曾透過「金福源」墾號，向金廣福抱隘，使金廣福之墾務再度興起，墾民再向內層山區前進。而姜家也因而以抱隘開墾方式，獲得大量土地。此外他又利用向咸菜甕地區佃民收取隘租之便，而成為咸菜甕庄之墾戶，使姜家之影響力經由金廣福墾隘之運作，而擴大到咸菜甕地區，進而參與銅鑼圈（今桃園縣龍潭鄉）一帶之土地開墾工作。

姜榮華管理姜家之時間雖然僅有七年，但亦有相當成就，如北埔慈天宮之改建、帶領大隘地區居民參與枋寮義民廟祭典，成為義民廟十四聯庄之一，均在姜榮華時期。他在其父親生前即與大隘地區其他墾戶另組墾號，以抱隘方式向金廣福取得內層山地之開墾權，向內層開墾，因而取得耕地。其中「金福成」墾號之抱隘，姜榮華尚且在有隘首之情況下被延請幫理隘務八年。「金協和」墾號之抱隘開墾番婆坑一帶，姜榮華亦得二股半之墾權（總計十五股）。足見至姜榮華時期，姜家在墾業上仍蒸蒸日上，姜家經由抱隘方式在金廣福墾區取得多筆土地。此對姜家財富之累積固有助益，但由於參與抱隘者多為在地粵籍墾民，參與捐資之金廣福閩籍墾戶之態度如何實值得注意，因為經由抱隘之方式，金廣福墾區之可墾埔地遂轉入粵籍墾民手中，雖然可藉以增加隘租收入，但金廣福股夥並未因

---

(106) 道光十三年十二月，林慶恩等同立邀請助份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107) 李國祁，〈清代台灣社會的轉型〉（1978年冬令青年自強活動講義；台北：台灣史蹟源流會），頁8。

而受益，故借隘可視爲金廣福墾權轉移之一種方式。惜無此一方面資料可供討論，誠爲憾事。但就姜家而言，經由抱隘開墾而使家族財富增加，對地方影響力提升，是不移之事實。

秀鑾、秀福兄弟於道光十二年分產各自創業；殿邦兄弟於道光二十七年析分家產，各自經營。姜榮華於壯年過世，其弟榮富又於次年死亡，長子紹安又早亡，年紀較長之紹基亦僅十五歲，實難擔當重任，故姜家產業即先後由殿邦妻張氏，及榮華妻宋氏主持，至日據大正四年才分家。所以在姜紹基成年之前，姜家實難有大發展。在姜紹基成年之後亦曾積極參與墾務，如「金協和」墾號之拓墾五指山一帶，即在姜紹基之努力下而墾成。「廣泰成」墾號之參與亦始於姜紹基之時，惟尚未正式簽約，姜紹基即已過世。雖以其弟紹祖之名參加，但時紹祖年方十四歲，對廣泰成之墾務當然難以使力。可見姜家自光緒三年以後，一直缺乏年長男子在既有基礎下繼續經營，其間正逢政府對台政策重大改變。凡此，對姜家之發展自然產生不良影響。姜家在台灣史上的重要性，不能再更上一層樓，或與此有關。茲將姜家歷年負責人生卒及享年條列如次，以供參考。(108)

姜秀鑾生於乾隆四十八年（1783），死於道光二十六年（1846）

享年六十四歲，死時長子殿邦三十九歲。

姜殿邦生於嘉慶十三年（1808），死於同治九年（1870）

享年六十三歲，死時長子榮華三十九歲。

姜榮華生於道光十二年（1832），死於光緒三年（1877）

享年四十六歲，死時長子金發（即紹安）已亡，次子紹基十五歲。

弟榮富亦於次年即光緒四年（1878）過世，享年三十二歲。

姜紹基生於同治元年（1862），死於光緒十五年（1889）

享年二十八歲，爲榮華妹婿梁昌所生，入嗣爲榮華次子。

姜紹祖生於光緒二年（1876），死於光緒二十一年（1895）

享年二十歲，紹基死亡時紹祖十四歲。

---

(108) 姜振驤，《北埔姜氏族譜》(1922)，手稿無頁碼。

（二）不斷向新墾區發展忽略經由科舉取得高級功名

姜家之渡台旨在取得耕地以便安身立命，因此他們在紅毛港成爲翠豐莊墾戶之佃農。然而此時紅毛港一帶之發展空間已相當有限。因此姜朝鳳七子中有四房移往當時正爲開墾第一線之九芎林地區，尋找新天地。其中第五房勝智，成爲九芎林庄之佃首，爲姜家找到絕好之發展機會，姜秀鑾即承續此一方向而得到好的成果，他從事之主要工作仍然在於土地拓墾，而其成就亦在於此。在組成金廣福之前，他一方面從事農耕，也經營商業，但其注意力卻在土地拓墾上。所以他參與石壁潭的墾業，分得土地。進而投入開墾的前線，經營新墾區之諸項工作，終至成爲金廣福墾務第一線之負責人。自仕俊遷台至姜紹祖，前後已經歷八代，每代均投入墾務工作。可見姜家來台之後即不斷在尋找新墾地，並置身於其間，而獲得相當之成就。姜家在土地上之投注，爲姜家之地方領導地位奠下經濟基礎，但其不斷向新墾區發展，似乎也限制了姜家之發展。

姜氏族人自姜秀鑾起，其子弟（特別是殿邦一房）大多獲有功名，姜秀鑾之取得功名始於「道光十年因地方賊匪滋鬧，鑾幫同辦理」，首度受賞給頂戴，「道光十三年間，因張逆滋事，蒙上憲查辦南北路焚搶各案，蒙李前廳憲諭飭鑾充義首，團練壯勇巡查防堵，又獲犯伍名，以上在事出力，經蒙前憲廳憲李詳奉欽差大臣將軍瑚、總督部堂程賞給軍功七品職銜，付劄執照。」(109) 道光二十年又率其子殿邦參與抗拒英軍之役，姜殿邦因而獲賞六品頂戴。咸豐九年三月閩粵住民間之衝突，姜殿邦受命「彈壓居民歸庄，拴拏要犯，出力有功在案，蒙給五品頂戴」，並蒙「保奏補實五品職銜」。姜榮華於「咸豐七年遵籌餉例，捐輸從九品頂戴」，後來同年又因「拏獲要犯，出力有功，賞給八品頂戴」，咸豐八年因「自備資斧拴拏要犯廖旺才等，出力有功，蒙賞六品頂戴，一面申請補實。」(110)

戴潮春之役，姜殿邦率其子榮華及大隘團勇，協助彰化大甲防務，獲頒「奉公勤奮」匾額。姜紹基於光緒四年四月，時年十七歲，捐納取得監照；二十四歲

(109)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立，姜殿邦等敘獎抄稿（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110)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立，姜殿邦等敘獎抄稿（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時，「遵海防例，捐銀五百六十一兩六錢，准以縣丞雙月選用」；(111) 二十五歲時「由五品軍功雙月選用縣丞，遵海防經費事例，捐銀壹仟兩，愿得藍翎」；(112) 中法安南之役，姜紹基曾率隘勇墾民效命疆場，獲頒「義聯枌社」匾額。姜紹祖捐納出身，於乙未日軍據台之役，歿於王事。足見姜家歷代自姜秀鑾以下，均以武功效力地方，而獲得軍功，活躍於竹塹地區，姜榮華等四人雖以捐納出身，但受地方重視者爲軍功之表現。茲將秀鑾、秀福兩房男子在科舉功名上之表現表列如後。

由此表可發現姜家只有姜殿邦、殿斌兩位屬正途出身，而均屬武秀才，姜秀鑾純爲軍功出身，其餘均爲捐納並輔以軍功。此種現象或可視爲移墾武質社會走向商業發展之墾熟社會的結果。若以姜秀鑾之投入墾業，至姜紹祖止，四代後仍是一務實之拓墾家族，未脫離土地開墾之第一線，所以雖然累積了相當之財富，仍需捐納以取得士紳之地位。此固與開墾前線文風不盛，難以培養高層科舉功名有關。這應該與姜家在土地拓墾上獲得巨大利益，因而忽略求取高層科舉功名之需求有關，值得注意。

道光二十七年姜殿邦、姜殿斌之分家鬮書，載列將五股林大小租穀三十八石，磧地銀五十員之水田做爲學穀，「若有子孫新進者，照名均分。」(113) 此一學租額，相對於竹塹城新興起之周鼎瑞家，於分家鬮書規定：「科歲考入學及未入學者，貼銀四十元；鄉試文學武學及武監生者，貼銀五十元；會試不論文武，貼銀二百元」，相去甚遠。(114) 當時周家爲新興起之家族，而姜家已具相當產業，而雙方在鼓勵子弟進學之差異甚大，可知彼此對其子弟科舉功名重視之程度明顯不同。但姜家之分家鬮書另有「議將公銀抽貼兩百員，預先備出佛銀一百員交才（居才即殿斌）收支，餘有銀一百員，俟日後才捐監生之日抽貼」之規定。當可推知姜家對子弟科舉功名之取得並非不加注意，而是姜家不斷向內山進墾，當時之

(111) 光緒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國子監發給姜紹基監照（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112)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台灣總糧道收據（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113) 道光二十七年三月，姜殿邦、姜殿斌分家鬮書（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114) 道光二十七年十月，周子文等同立分家鬮書（新竹城周鼎瑞家史料）。

姜秀鑾家族男子出身一覽表

姓　名	出身	最高職銜	享年	婚姻狀況	備　考
姜秀鑾	軍　功	七品軍功	64	藍氏(73)	以下爲秀鑾房
姜殿邦	武生員	五品軍功	63	張氏(72)	
姜榮華	捐　納	例授州同五品	46	胡氏(57)宋氏(80)	
姜榮富	捐　納	例授宣德郎	32	林氏(23)莊氏(52)	
姜紹安			18	王氏(73)	
姜紹基	捐　納	例授五品縣丞職銜	28	曾氏(65)	
姜紹祖	捐　納	例授州同職銜	20	陳氏(40)	
姜秀福				葉氏	以下爲秀福房
姜殿斌	武生員				
姜榮楨	捐　納			鄧氏	
姜紹猶	捐　納		52	何氏(21)葉氏	
姜紹裘	捐　納		28	張氏	

資料來源：姜振驤，《北埔姜氏族譜》，手稿無頁碼。
　　　　　姜振驤，《姜義豐に關する沿革の概要》，手稿無頁碼。

文風，不論是居處九芎林或北埔，均難以經由正途取得高級科舉功名，爲確保姜家與官府之密切關係，透過捐納或軍功，反而較爲實際。所以姜家對子弟科舉功名之處理方式，或可解釋爲居於現實利益考量之務實作法。

（三）地理環境之限制

姜家由九芎林發跡，乾隆中期之九芎林爲新墾地，後來成爲墾民向內層墾地前進之據點。隨著鄰近墾區之陸續開墾，九芎林乃發展成「大市總聚」，商業最

爲發達。大隘地區墾民在日據之前，北埔與新竹城間之交通尚未大開，住民與九芎林街仍維持一定之商業往來關係。

金廣福墾號組成之初，主事者即已注意所謂「山工之利」，因此在合約中載明「就本山採取礸、籐、什木、柴炭、栳項，稍資補貼」，並議「勸出本銀，經營生理，兼收山利。」[115] 就事實而言，山工利潤之取得，爲人民進入山區墾作、守隘之主要誘因。因此金廣福墾戶設有隘店，從事山工之販運銷售，足見初墾時負責諸人已注意商業之發展，雖然缺乏資料佐證，但應可推論隨著山林埔地的不斷開墾，確曾爲大隘地區帶來相當之利益。姜家身爲金廣福在地經營之墾戶首，當亦蒙受其利。

同治年間劉仕連、張貽青、蕭立榮、胡國爾、梁榮昌、姜榮華等合夥津本，在北埔庄公館右畔，建築有店宇一座，係坐北朝南，以爲開張生理，店號「金廣茂」。[116] 就資料顯示金廣茂之資金，合約二千七百大元。[117] 金廣茂在同治年間，曾得九芎林街「協順號」之支持，津本發隘。九芎林街之「協順號」，於咸豐九年春組成，其股夥包括姜榮華在內，合計六股半，合夥生理，其從事之項目包括土地之投資、油、糖及米穀等生意。[118] 北埔街之商號，與九芎林商號間關係密切。

此外，姜家與竹塹城之閩籍商舖亦有合資關係。同治年間某年癸桂月二十一日，竹塹城鄭劍波（銓「吉利圖記」印），曾致函與姜榮華，稱及「前表兄在日與列位合夥生意」，篆號「金義茂」，於月眉庄（今峨眉鄉）經營菸店。[119] 惟根據同治十二年，金義茂股夥陳水生（應爲鄭劍波之姪輩）所立收回本銀字可知其父所出之本僅一百三十元，[120] 可知其資本額不大。北埔街在光緒十二年至少

---

(115) 拙著前引書，頁38。

(116) 光緒六年二月，劉仁魁立收清歸管生理店宇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117) 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118) 光緒十一年元月，同立分析協順生理股底田業憑約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119) 癸桂月廿一日，鄭劍波給姜榮華信，年代不詳（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120) 同治十二年九月，陳水生立收回在本銀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有二十家以上之鋪戶，[121] 當時北埔以腦市、米市、柴市及炭市最爲著名，屬每日市，商品均由附近農村提供。[122]

北埔市街固然興盛，姜家也積極參與商業活動，但其發展仍有其限制。金廣福大隘地區在日據初，其行政區屬樹杞林堡管轄，根據《樹杞林志》所載「樹杞林堡爲新竹轄地，無港口往來船隻，故無郊。然該地所出之栳、茶、米、糖、豆、麻、苧、菁等項，商人擇地所宜，雇工裝販，由新竹配船運大陸者甚夥，運諸各國者亦復不少；布、帛、雜貨則自福、泉、廈返配；甚有遠至寧波、上海、乍浦、天津、廣東，亦爲梯航之所及者。各商各爲配運，名曰散郊戶。」[123]

相對於竹塹城之郊商、鋪戶，北埔市街之規模甚小。蓋僅管北埔市街繁盛，但其人口畢竟有限。根據明治三十八年日本國勢調資料顯示，當時北埔庄僅 152 戶，2010 人；樹杞林街 342 戶，1961 人；九芎林庄 163 戶，1962 人。而新竹街有住民 855 戶，15011 人。[124] 居住於沿山地區住民多以務農爲業，其購買力自然無法與竹塹城居民相較。況且這些物品皆由竹塹街運送至其鄰近地方，爲鄰近地區貿易的中心，進出口物質之轉運站。因爲「蕃界」的開拓，各種山工產品如樟腦，皆以竹塹爲大集散地處理，經由舊港運送至對岸，其金額甚大。來自大陸之輸入品，從舊港運到竹塹，並以之爲大集散市場，進而配分到大湖、苗栗、南庄、三灣、月眉、北埔、樹杞林、九芎林、新埔等小市場。[125] 故姜家所處之北埔街或稍早之九芎林街，均爲竹塹城之進出口產品之轉運站之一。也就是說竹塹地區之商業活動仍以竹塹城商人爲主軸，壟斷鄰近地區之經濟利益。因此儘管姜家在這些地區居於領導之地位，但其商業利益，實難以和竹塹城之商人相比擬；與地方政府之關係亦較遜色，姜家受地理環境之限制由此可見。

---

(121)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編號122231.1，台銀文叢第295種，頁569～572。

(122) 《新竹縣采訪册》，台銀文叢第145種，頁103；《新竹縣志初稿》，台銀文叢第61種，頁21～22。

(123)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册）》（1979年台北文岡圖書公司影印版；東京，明治三十八年），頁98。

(124) 臨時台灣户口調查部，《臨時台灣户口調查統計表》（明治三十八年調查；台北，明治四十年），頁56～61。

(125) 同註122，頁152。

歷來紳商與地方政府關係已為學者廣泛討論，地方紳商經由地方公共事務之參與，與地方政府建立良善之關係，對地方事務享有發言權。竹塹地區之紳商舖戶以竹塹城之閩籍人士為主，他們經由商業活動所累積之財富，成為參與地方事務之資本。其具體影響情形因篇幅之故，無暇討論，但他們與鄰近之粵籍紳商之關係，應是建構在合作與競爭之關係上。無論是土地之開墾，或商業活動均是，此種關係對姜家之發展亦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金廣福墾號之建立是在閩粵合作之基礎下出現的，但對立之情形在開墾之過程中經常出現，如早期閩籍股夥對資金開銷之不信任而抵制，招致淡水同知之出面干預。(126) 閩籍墾戶在分得耕地之後，陸續將土地轉賣而為姜家收購，是否亦反應了某些訊息。淡新檔案中存有光緒年間，新竹鄭家因抗繳金廣福隘糧大租，經金廣福墾戶首姜紹基告官之案例。(127) 在劉銘傳裁隘之後，金廣福墾隘經營權結束，其財產歸屬問題，曾引起閩籍股夥之不滿，經控官後，於光緒十三年由官府裁定，姜家取得金廣福餘埔之經營權。為了給閩籍股夥補償，姜家撥銀與閩籍股夥，後來以鄭家為首之閩籍股夥即以此一經費，捐建金山面金山寺之廂房。(128) 由這些事例，可見姜家與竹塹城紳商舖戶之間，似乎存在某種程度之利益衝突。這些問題之存在不完全建構在閩粵之族群意識上，實際利益之確保應為其主要之考量。然而姜家之商業利益，與竹塹城紳商密不可分。因此這種合作與競爭關係的存在，對姜家之發展是有影響的。

（四）政府政策之改變

金廣福墾隘之組成與淡水同知基於地方安全考慮關係密切，故當時同知李嗣鄴給予千元為經費，並於道光十五年初諭令附近沿山諸隘貼糧以助之。對墾務防務極為支持，所以在北埔慈天宮即設有李嗣鄴之常生祿位。

---

(126)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初九日，姜秀鑾稟稿。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姜秀鑾、周邦正等同立合約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127) 《淡新檔案》，編號17338.1。

(128) 承陳運棟先生告知，陳先生曾見過該件合約字。惜筆者未尋著，故無法提出明確金額。

遇有墾民抗租現象，經金廣福墾戶首告官；或閩粵墾戶首間之糾紛，官方均積極介入，或出示曉諭告知佃民繳納隘租以免延誤隘糧；或親臨其地調解。此一現象到光緒年間有了顯著的變化。金廣福墾隘入墾大隘地區之前，該地爲原住民聚族居住，經常進出竹塹城及樹杞林一帶地區，因此官方極力支持墾戶，藉以解決「番害」問題。經過四十餘年，原大隘地區之原住民，或與漢人混同爲一，或退入五指山內層山區，成爲漢人與泰雅族間之中間勢力，部分尙且成爲金廣福墾隘之隘丁，一面狩獵一面防番，甚有從事農耕者。就「防番」的角度而言，金廣福墾隘是完成其目標了。隨著「番害」的減弱，金廣福墾隘之重要性也因而衰退。尤其在劉銘傳爲財政理由裁隘代以官勇，形勢更加不利。

劉銘傳爲使台灣財政獨立，增加稅收爲其首要方法，在土地稅上，一方面「力裁業戶」，一方面實施「裁撤隘丁」，隘糧歸官政策。在此一政策考量下，墾戶首、隘首成爲打擊對象，因此對墾戶、隘首不利的看法經常被提出。認爲隘首「向來藉公肥己，抽收隘租，所養隘丁，多係自家墾丁，勒派地方完租，武斷一鄉。」[129] 其所墾闢之區域則「轉屬虎狼盜賊之鄉」。[130] 對於隘租，劉銘傳計劃的處理是「隘租自十二年（光緒）起全數移作撫番經費，俟淸丈事竣，一律按則陞科，再行裁隘。」[131] 對於地方安全則「派勇塡紮隘口處所，並議酌留番丁，……編入營伍，不得散漫無稽，此項經費即在隘租項下發給。」[132] 也就是以官方正式組織之力量替代非正式之民間組織，而將原本流入隘首、墾戶首手中之好處歸諸政府。

金廣福墾隘爲沿山最大之墾戶，爲官府首要打擊之對象；就金廣福墾戶而言，裁隘對其利益爲害最大，故其抗拒也最大。光緒十二年九月大隘墾戶金廣福等曾聯合沿山各墾戶，具稟說明「沿山墾隘係稟官給戳，自行招股津銀，披荊斬

---

(129) 《淡新檔案》，編號17329.34。

(130) 劉銘傳，《劉肅公奏議》，台銀文叢第27種，頁233。

(131) 《淡新檔案》，編號17333.8。

(132) 《淡新檔案》，編號17328.31。

棘，設隘防番，以極力墾成之糧，養極力墾成之隘。」力圖說明墾首對墾務與地方之貢獻，以及隘勇設置仍無法周延，不足以保護墾民，隘丁若撤除，勢必造成「生番」出擾，墾民四散，形成嚴重之問題。(133) 姜家爲金廣福墾隘粵籍墾首，實際掌控金廣福墾隘之營運，官府此一措施，對姜家影響最大，故極力抗拒之。

光緒十三年五月南埔庄徐丙旺，赴縣呈報其兄徐阿苟，在金廣福界內新藤坪耕種爲活，五月二十一日在埔園撥草，爲生番殺斃割去頭顱。認爲新藤坪尚無兵勇把守，生番連日猖獗，居民難免受其荼毒。因而呈請官府「派撥精選勇丁駐防堵禦」，否則「佃民惶恐躲避紛紛」。(134) 姜紹基亦將前情具文稟報新竹知縣。

對於此案劉銘傳於光緒十三年六月批示認爲：

> 不意前墾戶姜紹基，年輕浮躁，因裁隘懷恨撫番人員，一聞化番殺人，喜不復寐，百般播弄，邀約該民人赴縣控告，捏稱金廣福墾地埔園撥草，任意牽扯挾制營縣，為隘稱租，緩宕地步，居心實不可問，且該墾戶名目早經奉裁，……總之姜紹基以裁隘為不樂之事，遇事生波，希冀將來死灰復燃。(135)

但姜家似乎未感受到其嚴重性，進而調整對策。姜紹基再度聯合各墾戶聯名具稟，「以生番疊出擾害不可一日無防，請即撥勇按隘填紮，即可遵諭撤隘繳租。」因而激怒劉銘傳，嚴詞批曰：「墾戶藉養隘丁，私收隘租肥己，積習已久，一旦清查歸勢必多方阻撓。查前山生番業已一律歸化，新竹全境特派林道所部全嚴密分防，以後遇有需兵塡紮之處，即由該墾戶等稟請林道察酌派兵防守，一面嚴飭該墾戶趕繳隘租，不得藉詞違抗，如有把持不遵，即查明提究勒追，毋稍瞻循。」(136) 劉銘傳對姜家極端不信任，甚至有很強之敵意，由此可知。

劉銘傳可說是台灣當時最大的當權派，姜紹基爲其家族利益而與之對抗，當然要吃虧。所以姜家不但無法施展其長久經營山地之經驗與實力，在官憲執行開

(133)　《淡新檔案》，編號17329.34。

(134)　《淡新檔案》，編號17110.1。

(135)　《淡新檔案》，編號17110.13。

(136)　《淡新檔案》，編號17329.12。

山撫番政策中獲利，反而受害。顯然姜家基於己身利益考量，未能洞視政府政策變化，及本身調適之道，而喪失一有利的發展時機。

五、結論

姜氏家族自姜仕俊來台（其時間約在十八世紀三〇年代），至明治三十六年（光緒二十九年，1903年），前後經歷約一百七十年。其間姜氏家族一直參與第一線之土地拓墾。先是在紅毛港，成爲當地墾戶汪仰詹之佃農。之後，爲了尋找新墾地，而搬遷至當時漢墾民開墾第一線之九芎林地區。在九芎林地區姜家得到了好的發展機會，姜勝智成爲九芎林庄之佃首，被尊爲開墾九芎林庄之始祖；姜秀鑾則在九芎林醞積了實力與經驗，凝聚進一步發展之潛力。金廣福墾隘之拓墾事業，使姜家之墾闢事業達到了巔峰，亦逐漸累積了相當之財富。但姜家子弟，並未因爲擁有了龐大財富，而侵蝕其前往開墾第一線尋找墾地之強烈企圖。因此又以北埔爲其據點，以先前所累積之經驗、聲望與財力，再出發前往鄰近沿山地區開墾。

姜家不斷向新墾地前進，使姜家先後取得發展之機會；但過度重視土地之取得，影響子弟之教育。蓋開墾之前線，向來文風遠遜於墾熟之區域，更遑論與商業發達文風興盛之竹塹城相比。再者土地之拓墾，一方面爲姜家帶來相當之財富，一方面其「防番」武力，使姜家安全無虞，而且在官方制式武力衰弱時，發揮了積極之作用，使姜家藉以建立在官府之地位。經由土地拓墾，姜家已足以成爲極具影響力之地方領導人物。所以姜家子弟，似乎不必致力科舉功名之追求，即能使姜家穩定成長。此固然表現出姜家務實之一面，但似乎也限制姜氏家族之發展。

又姜家一直頗爲人丁稀少所苦，自姜榮華以後兩代都英年早逝，使姜家之發展大受影響。不是由婦女主持家務，就是主持人年少，缺乏經驗。而此時正是台灣局勢巨大轉變之際，尤其是政府之裁隘政策。如果因應不當對家族發展均有不利之影響。姜家之抗拒裁隘，是對台灣大局認識不清，所爲之錯誤決定。雖然後來姜家極力設法彌補，如以姜紹基之母胡氏之名義，出資購買大南坑一帶土地捐

與化番，以解決官方難解之問題。甚或出資三千大員，參與廣泰成墾號，拓墾距北埔甚遠之大湖、罩蘭等地。均可視爲姜家主動向政府示好之善意表示，但是其效果如何，實值得懷疑。

姜氏家族爲一務實之拓墾家族，不斷前往新墾區尋找發展機會。以墾戶首地位與官方建立良好關係；並以其在地方領導人之地位，經由公共事務之投入，出錢出力，鞏固其家族在地方之影響力。土地之拓墾使姜家獲致良好之發展機會，但也限制了家族更上一層發展之機會。姜家不斷向新墾地前進，以獲取利益的現象，正是清代台灣漢人企業精神之表現。[137] 今日台灣之企業家，不斷追逐利潤，其精神不也是如此嗎？

(137) 溫振華，〈清代台灣漢人的企業精神〉，《歷史學報論文集》（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94），頁445。

附錄 姜家世系表

- 景輝
  - 仕賢（來台）
  - 仕俊（來台）
    - 朝欽
    - 朝爵
    - 朝碧
    - 朝鳳
      - 勝捷（芎林）
        - 懷雙
          - 秀鑾
            - 殿邦
              - 榮華
                - 金發（早夭）
                - 金火（入嗣）
                - 金韞
                - 瑞鵬（入嗣）
              - 榮富
                - 金杰
                - 金寶
            - 殿斌
              - 阿欽（夭）
              - 萬勝
                - 阿枝
          - 秀福
            - 殿魁
              - 榮潘
                - 紹清
              - 榮楨
                - 瑞坤
                - 瑞昌
                - 瑞金
                - 瑞鵬（出嗣）
      - 勝賢（芎林）
        - 懷洪
          - 純創
        - 懷雙（出嗣）
        - 懷齊
          - 首威
      - 勝韜（紅毛港）
        - 懷發
          - 首全
          - 首壽
          - 首和
        - 懷曉
          - 首元
        - 懷柳
          - 首球
      - 勝略（芎林）
        - 懷生
          - 秀祿
          - 秀養
          - 秀研
      - 勝智（芎林）
        - 懷吉
        - 懷馥
          - 首秋
          - 首興
          - 首石
        - 懷岳
          - 首朋
          - 首添（出嗣）
          - 首統（出嗣）
        - 懷殿
          - 首添
        - 懷精
          - 首統
      - 勝美（紅毛港）
      - 勝碧（紅毛港）
    - 朝坤
    - 朝玉
    - 朝瑞
  - 仕傑（來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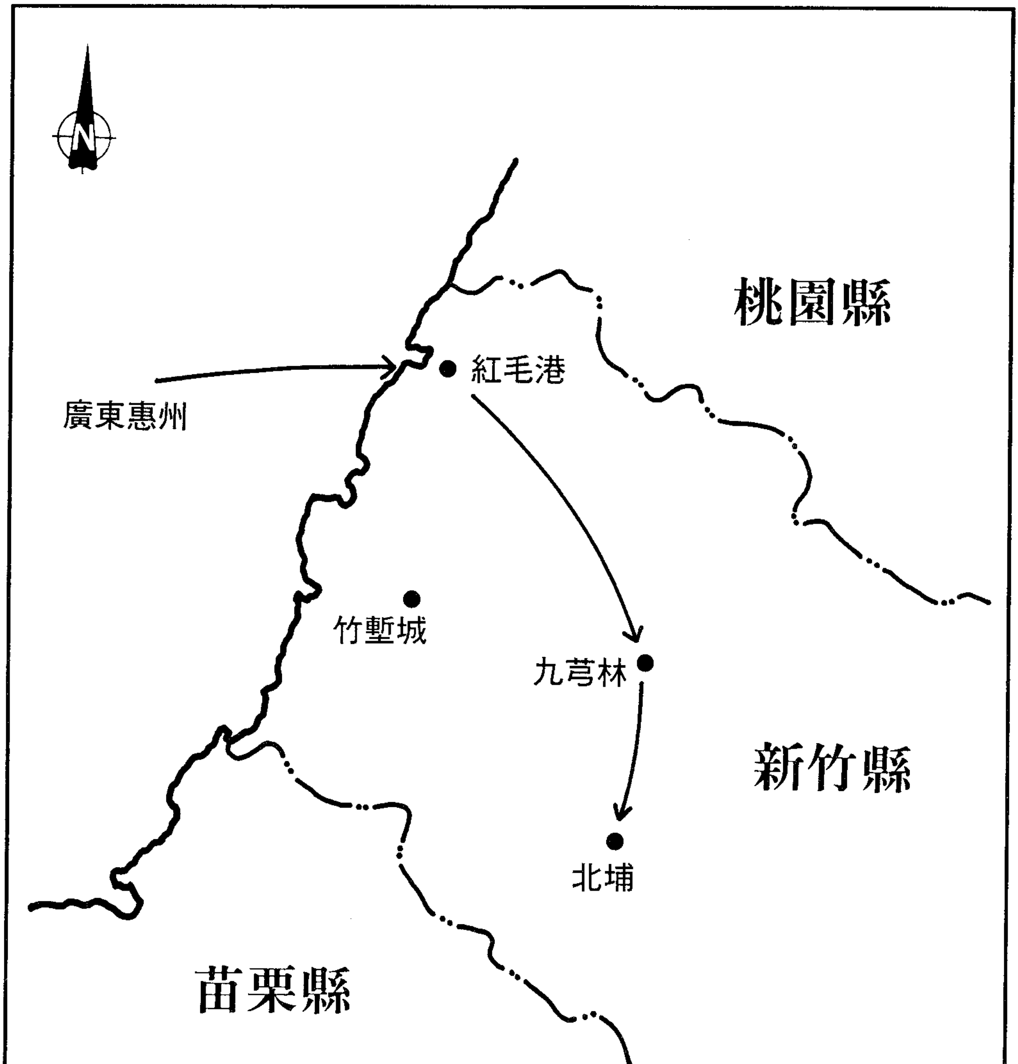

圖一　姜朝鳳家族遷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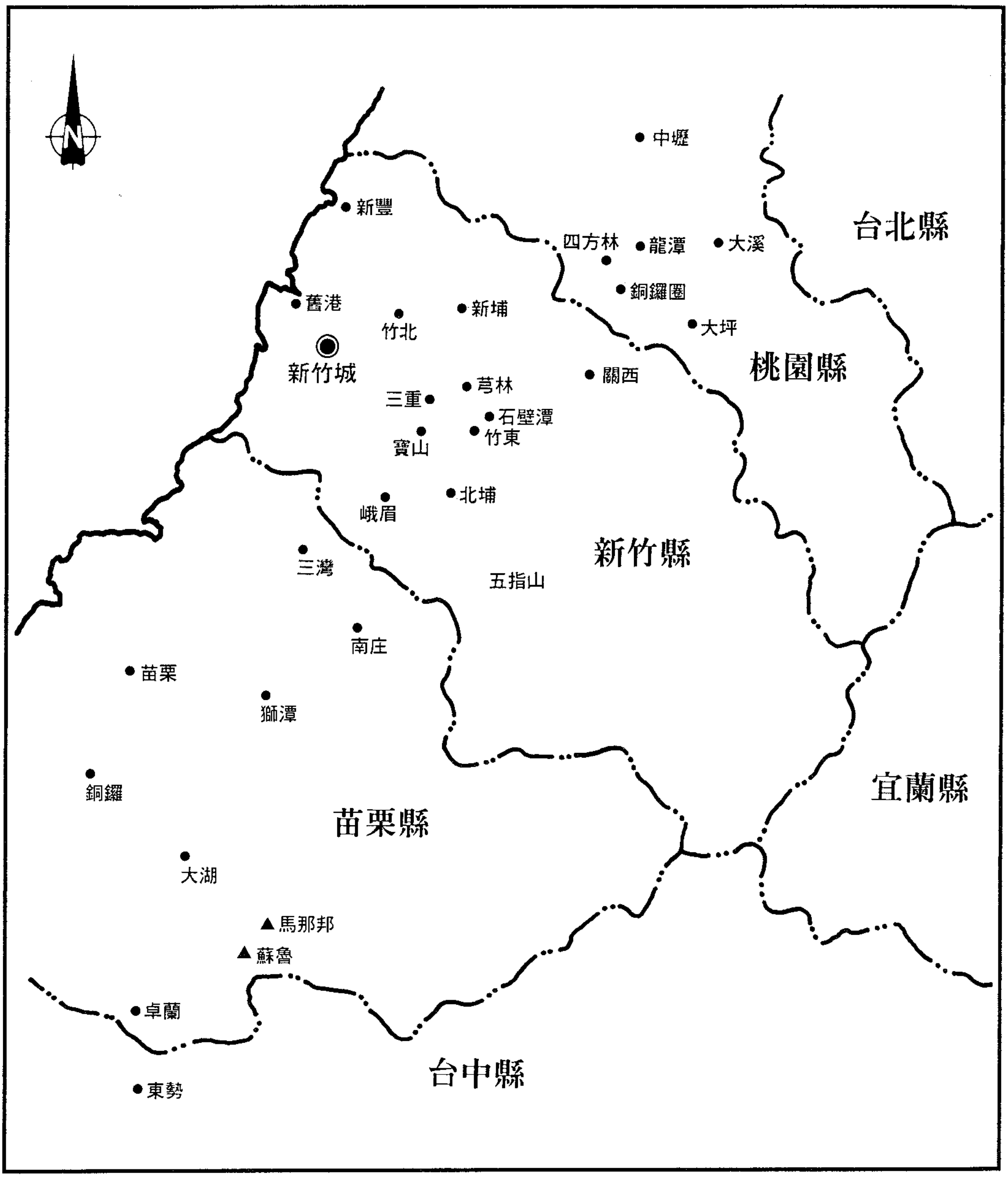

圖二 姜朝鳳家族發展關係圖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 No. 2, pp. 5-52, Dec. 1995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 Practical Land-Reclaiming Family in Ch'ing Taiwan:

The Case Study of the Chiang Family of Hsin-chu

Hsueh-ming Wu

Abstract

The Chiang Ch'ao-feng family of Hsin-chu is important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 due to its achievements in frontier land reclamation in the Ch'ing dynasty.

Chiang Ch'ao-feng and his family moved to Taiwan between the Yung-cheng and the Chien-lung periods. They settled at Hung-mao Port (today's Hsin-heng Hsiang, Hsin-chu Hsien) and worked as tenant farmers. In pursuit of prosperity, his sons including Sheng-chih and others moved to Chiu-chiung-lin (today's Chiung-lin Hsiang), a remote mountainous area first opened up to the Han immigrants, during the mid-Chien-lung reign.

The Chiang family prospered with this new opportunity of land reclamation: Chiang Sheng-chih became the tenant head of Chiu-chiung-lin and his nephew Hsiu-luan participated in the reclamation of Chiu-chiung-lin and Hsu-chi-lin (today's Chu-tung City) and organized the famous "Chin-huang-fu Land Reclaiming Service," a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joined by Fukienese merchants in Chu-chien (today's Hsin-chu City) with the Ch'ing government's support for reclaiming the lands in today's Pei-pu, Pao-shan and other areas. Since then, the offsprings of the Chiang family had been actively involved in the reclamation of mountainous area and became a large

land-reclaiming family in Hsin-chu.

Through their efforts in land reclamation, the Chiang Ch'ao-feng family accumulated a significant amount of wealth and privileges. Making use of their wealth and status, they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public affairs and earned the recognition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their local leadership as an influential landing family in Hsin-chu.

Within several generations, the Chiang family has developed from tenant farmers to a leading land-owning family. The major reason for their success may be attributed to the capable leadership of their family heads who not only integrated the different needs of frontier environment and established a sound relationship with the government, but consistently maintained an aggressive spirit in progressing the reclamation efforts.

On the other hand, the Chiang family remained to be a local family without further development due to the following limitations: (1) there were not enough family members and many of which died young; (2) while continuing developing the new reclaimed areas, they neglected to win higher imperial ranks and reputations; (3) the moving to the remote Pei-pu area resulted in the limitation of their development due to the mountainous geographical setting; (4) they failed to adapt to the late Ch'ing governmental policy changes and thus lost the new opportunity for development.

In conclusion, the case of the Chiang family illustrates the success as well as the limitations of a practical land-reclaiming family that continued to pursue development and earn profits in newly reclaimed area of frontier Taiwan and has thus become an important example of the Han Taiwanese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Ch'ing dynasty.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第二卷第二期
第53～86頁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十九世紀龍井林家的土地經營*

劉素芬**

目　次

一、前言……54
二、土地經營與生產組織……56
三、租佃關係分析……68
四、地權的分化與分配……74
五、結論……80

*　本文承蒙張光直教授、劉翠溶教授、許雪姬教授及匿名評審人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前言

台中縣龍井鄉山腳村林家，原世居於福建漳州府漳浦縣烏石鄉。據林家《西河青龍族譜》記載，其開台祖林良約於雍正九年（1731）至乾隆六年（1741）之間來台，在中部的塗葛窟落腳，可能從事港口傭工之作。林良之子林三會，幼年喪父，前往三塊厝（今龍井鄉山腳村），販運米穀至汕頭、廈門、福州等地，因而致富；轉而從事開墾，拓地三十甲。其後可能因漳泉械鬥與田園遭水患損失，而遷居山腳（今龍井鄉山腳村）。林三會次子林天河生於乾隆四十二年（1777），卒於嘉慶二十一年（1816）。從現今存留之徐英榮招耕契字以林天河為在場見人，可知至遲在嘉慶十八年（1813）以前，林家已遷居山腳。林天河的長子林文炳（或作文丙）生於乾隆五十九年（1794），卒於道光二十六年（1846）。林文炳致力於增闢田園、興修祖墳、化解獄訟、舉辦聯莊團練等，使林家成為山腳地區的著姓。林文炳的四子林永尙（1831～1892）以械鬥和結親方式排除異姓何姓家族勢力，並聯合安溪林姓，參與征勦太平軍、戴潮春、法軍侵台等役，使林家躋身於地方豪強之列。[(1)]

龍井林家的家族發展是透過強固宗族的形成，加上信仰祭祀圈、防禦圈，以及市場貿易圈的形成與共同作用，成為地域社會整合之案例，學者已有詳盡討論。[(2)] 本文擬就影響龍井林家發展的關鍵人物林文炳、林永尙父子，兩者之土地經營與租佃處理，探討家族經濟勢力發展的經過。選擇龍井林家為研究對象的理由有三：

（一）林家是小租戶，財富累積迅速。山腳地區原是水裡社番之地，贌給漢人沈、何、陳三姓。[(3)] 該地並於乾隆四十五年（1780）已開築大肚圳，灌溉

(1) 許雪姬，《龍井林家的歷史》（專刊5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頁25～50。

(2) 同前註，頁57～108。

(3) 同前註，頁40。

農田。[4] 林三會遷到山腳後，向施姓贌地立足，[5] 可見林家並非墾戶之大租戶而是小租戶。林三會過世之後，林家第一次分家之時，田產約爲 15 甲，三房各自分得 4 甲以上。若以每甲收小租 30 石估計，約得 120 石租穀。道光二十年（1840）林家第二次分家之時，田產約爲 60 甲，每房分得 300 石租穀。同治十三年（1874）林家第三次分家之時，租穀增爲 926 石。另據林本榮堂租簿資料，光緒二年（1876）徵收大小租穀 1,910 石，光緒三年（1877）大小租穀合計 2,673 石，光緒十七年（1891）大小租穀共計 4,694 石。[6] 林家田產擴張迅速期間，大致可分爲嘉慶二十一年（1816）至道光二十六年（1846），與道光二十六年（1846）至光緒十八年（1892）前後兩個階段，分別由林文炳和林永尙父子領導。由此可以探討十九世紀台灣中部土地開發之一例。

（二）林家從事農商多元化經營。從林三會以販運米穀起家，轉而投資農地開墾，林家一直維持兼營農商的傳統。林文炳曾往通霄開雜貨舖，並於山腳開雜貨店，有助於林家經濟和社會地位的提升。林永尙除繼續投資土地經營之外，另有金本發號經營雜貨舖，林本榮號經營米穀和鴉片生意；更於光緒十七年（1891）成立蔗廍，設金頂發商號經營蔗廍，所生產之糖亦由金本發號經銷。[7] 可見林家至十九世紀末葉，已從農商混合經營進一步投資生產事業，從事蔗糖生產與運銷。由於林家具有濃厚的商業性格，可以作爲商業影響土地經營之分析個案。

（三）林家擁有咸豐年間與光緒年間的收租帳簿資料。咸豐年間的資料包括咸豐元年（1851）前後至咸豐五年（1855）前後的收租資料。光緒年間資料包括光緒二年（1876）、光緒三年（1877）以及光緒九年（1883）的資料。其中

---

(4) 不著撰人，〈從大甲農田水利看台灣創業精神〉，《今日建設》（1958），頁8。又族譜記載林永尚開鑿大肚圳，恐有誤，參見林瑤棋編著，《西河青龍族譜》（重修；台中：林開榮祭祀公業，1992），頁167。

(5) 《龍井林家的歷史》，頁32。

(6) 同前註，頁50～56，118。

(7) 同前註，頁33～37，101～106，130～137。

光緒九年之《林本榮堂光緒癸未徵收小租總抄簿荔月置》租簿資料，實包括光緒九年前後至光緒十七年（1891）前後的資料。經作者整理之後，發現咸豐年間的收租資料上承道光二十六年，大致反應林文炳時期的林家田產收租情形，可與光緒九年至十七年林永尙時期的帳簿資料進行比較，藉以觀察十九世紀下半葉當地租佃制度變遷的情形。

根據以上三點，龍井林家對於研究十九世紀台灣中部農村小租戶的地主經濟與土地經營有其重要意義。以下分別於第二節討論土地經營型態，第三節討論林家的租佃關係，第四節分析社會經濟變遷對於土地經營之影響，最後爲結論。

二、土地經營與生產組織

學者研究中國農業與土地問題，大致可以分爲兩派：一是分配論，一是折衷論。持分配論者多將土地所有權的分配問題與農業經營方式混爲一談，認爲土地分配不均，造成土地集中於少數地主手中，地主透過經營效率較差的租佃制度，剝削佃農，更進一步加深土地分配不均的趨勢。因此要解決中國的農業問題，唯有土地重分配一途。西方學者多持折衷論的看法，認爲人口成長的壓力是中國農業與土地的根本問題，唯有技術進步提高農業生產力，方能解決問題。[8] 台灣一方面屬於新闢之土，在開墾初期也出現擁有大批土地的墾首、業戶，而由佃戶承贌耕種，形成複雜的業佃關係。另一方面台灣卻是十九世紀中國人口壓力最小的地區之一，因此有關中國農業與土地之論證，能否適用於台灣，是值得深入研究的問題。

隨著大陸學者有關農業資本主義萌芽之研究，中國農業發展問題的爭議焦點，從土地分配轉移至生產經營方式，亦即地主雇工經營制度與租佃制度兩者經

(8) Ramon Myers,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營效率之比較。以下分別就趙岡和陳鍾毅對於中國歷史上土地問題之研究，以及黃宗智有關華北小農經濟之研究為例，加以說明。[9]

趙岡、陳鍾毅之研究大致繼承西方學者的觀點，認為人口成長的壓力是導致地少人多土地分配日趨零細化，與農業經營方式由租佃制度取代經營地主之主要原因。他們將土地分配問題與農業經營方式分開討論。首先指出影響中國歷史上土地分配的因素包括租稅制度、商業資金流向農村、人口增加、其他因素（如非制度性的大規模戰亂與制度性的多子繼承制度）。唐宋以後的租稅累退結構趨於改進，商業日趨發達，人口逐漸成長，均造成土地自由買賣的頻繁；耕地日趨分散於中小地主之手，土地分配趨於平均化。[10]

其中與本文較有關的部分是商業資金流向農村的影響，因此略述如下。過去認為中國傳統的重農思想，使農村吸收過多資金，商人經商致富之後轉而購買土地，使農人失去土地，是為商人兼併農民，造成土地集中。趙岡認為上述觀念實出於誤解，從總體效果而言，一是商人挾資購買土地，使土地的需求增加，有利於土地出賣者的議價能力。二是商人加入土地市場的競爭，可以緩和農村地主的獨占壟斷情形。三是經商收益率高，為貧苦無地的農民提供出路；農業收益率低，貧農很難靠力田致富變成業主。但政府重農抑商的政策對於資源分配與利用，產生不利的影響。明清以後商業發達，商人資金大量流向農村，而有所謂庶民地主與商人地主的崛起。其不利影響有二：一是促使耕地價格迅速上漲，土地投資收益率更為下降，資源分配愈趨不合理。二是土地市場競爭激烈，交易頻繁，加上農業收益率偏低，土地所有權經常轉移，妨礙耕種。[11]

趙岡對於商業資金流向農村所造成的影響，立論觀點頗出前人之上。唯以傳統重農觀點解釋商人非理性的投資收益率偏低的農業土地經營行為，及其導致的

(9) 趙岡、陳鍾毅，《中國土地制度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Philip C. C. Huang,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10) 《中國土地制度史》，頁177～242。

(11) 同前註，頁188～192。

惡性循環結果，似乎忽略其對於農業經營可能帶來的積極影響。十九世紀台灣高度商業化的農業經營或可提供進一步論證的參考。

至於農業經營方式的比較，趙岡認爲在沒有規模經濟、沒有風險、沒有交易成本的假設之下，地主雇工經營、定額制租佃制度、分益制租佃制度三種生產方式同樣有效率，沒有優劣之分，生產者可以自由選擇生產方式。然而中國歷史上農業租佃制度的變遷，實受人口成長壓力的影響，租佃制度取代地主經營制，而且定額租佃制度比分益租佃制度更趨普遍盛行。因此景甦與羅崙得出山東地區經營地主有取代租佃制度之勢的研究結論有待商榷。(12)

黃宗智綜合各家說法，認爲西方學者之經濟分析與大陸學者之生產關係理論，均不足以說明華北小農過密化（involution）的經濟行爲，但地主雇工經營商品化農業，確是當地最有效率且成功的生產方式。(13) 上述有關農業經營與租佃制度之討論，可提供分析台灣土地經營問題的參考。

十八世紀以來台灣由於外來移民人口的大量湧入，從邊區發展成爲出口米糖之商品化農作地區。因此，台灣土地經營問題雖與中國農業土地問題有所不同，但兩者仍有互相參照之處。例如陳秋坤即指出，台灣岸裡社的土著地權研究，對於明清時期農村土地分配、私有地權結構、租佃制度、國家與少數民族的關係，具有重要意義。其中租佃關係由於土地品質和人口壓力，而有週期性的變化，大約可以一七六〇年代分爲前後兩期，前期爲墾闢階段，採用番產漢佃模式，給予漢佃永佃權；後期改採三年一期的租佃方式，避免久佃成主，亦可藉此換佃增租。因此台灣土地研究的重點應在墾佃私有地權結構的演化，以及制度結構與促使其轉變之媒介者（如通事、中人、銀主）之間的互動關係。(14) 此一土著地權的研究結論能否適用於漢人移墾社會？何者屬於台灣土地開發所面臨的共同問題？何者方是土著地權的特殊問題？均值得深入探討。

---

(12) 同前註，頁296～311。

(13)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pp. 3-23, 293-294.

(14) 陳秋坤，《清代台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專刊7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31～38。

漢番關係與邊疆移墾社會是台灣土地開發的特色，強宗豪族在其中扮演重要地位。以霧峰林家爲例，其經濟力量之擴張來自於官僚身份的政治優勢利得，並透過買賣、典贖等手段增購田園，亦從事其他的商業、借貸業、房地產經營等。(15) 龍井林家雖然遠不及霧峰林家顯赫，然而就兩者關係之密切，可以提供十九世紀台灣中部漢人家族勢力擴張之輪廓。

綜合以上學者對於明清以來中國及台灣土地經營之研究，歸納出下列兩點：（一）土地分配與租佃制度有動態演化的現象。明清以來中國的土地制度，由於人口成長的壓力和商品化農業的發展，而長期緩慢演化。十八世紀以後的台灣則因開墾導致土地品質改進，加上貨幣經濟入侵，造成農業商品化與土地商品化的迅速演化。（二）農業生產與土地利用方式的多元化。地主或雇工經營，或出租給佃農收取定額地租，或與佃農合夥提供土地及設備，以換取固定比例的收成。明清以來在中國大部分地區定額租佃制逐漸取代經營地主制與分益租佃制。華北地區雖有成功的經營地主，但限於中國傳統的政治社會環境與分家制度，仍以過密化的小農經濟爲主。台灣的土著業主對於土地利用之租佃制度亦採彈性的作法。漢人強宗大族掌握大量土地，亦是租佃制度盛行的基礎。

至於龍井林家兼具漢人小租戶的身分與豐富的商業經營經驗，它在面臨土地經營方式的抉擇、租佃關係的演化、土地所有權的分配等問題之處理方式，以及所顯示的意義，厥爲本文所欲探討的宗旨。以下即以龍井林家和同屬台灣中部豪族之霧峰林家、岸裡社潘家之比較爲基礎，檢視在台灣土地開發過程中，人口壓力與地權分配、租佃制度之間的關係；商業對於農業經營的影響；以及土地經營方式的演變等問題。

據前所述林家在嘉慶年間遷到山腳之後，從第一次分家時二房林天河所得之 4 甲土地，至道光二十年再次分家之時，田產已增爲 53 甲 3 分，尚不包括魚池、厝地、產園，其中多歸功於林文炳的經營，從分家鬮書載有特別撥出酬勞

(15)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中挫（1861～1885年）》（台北：自立晚報，1992），頁52～77。

田 3 甲可資證明。[16] 林文炳何以能在短短不到三十年的期間內，累積大量的田產？由於史料的限制，只能推知他沿襲林家兼營農商的傳統，一方面在通霄和山腳經營雜貨店及米穀生意，另一方面也從事農業經營。其中特別值得注意之處有二：一是雇工經營，二是承贌土地耕作。

根據林家族譜的記載，林文炳時代「民壯與傭工將百。每飯以擊木魚爲號，食器鼎彝，以輪推之。」[17] 族譜記載雖不無誇大之嫌，但其中的意義甚大。根據道光十八年（1838）水裡崎腳新盛庄甲首和庄眾所訂的聯甲公約，以緝捕犯庄匪徒維持地方治安爲目的，林家列爲庄耆之一。[18] 這種地方豪族領導下的自衛性武裝組織，常易轉移至農業生產上。[19] 所以民壯與傭工或從事農作，或參與勦滅太平軍、戴潮春以及法軍侵台之役，成爲林家經濟社會勢力擴張的基礎。[20]

擁有豐富的勞動力亦成爲林文炳租入土地耕作的重要條件。他向鹿港林源瑞贌田 14 甲，雇工耕作，雖無明確之年代，若與道光二十年林家未分家之前有田 53 甲 3 分合計，林家耕作之田最多高達 67 甲 3 分，折合 760.49 畝。以江南精耕細作的水田，一夫可耕 10 畝加以推估，林家可能雇工近百。[21]

比較龍井林家與明清時期華北的經營地主，兩者差異如下：一是林家的經營規模遠過於北方的經營地主。無論其定義是山東地區的雇工八人，或是華北地區

---

(16) 〈臺中州大甲郡公業調查〉，複印本，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藏書。

(17) 〈四世文炳四公〉，《西河青龍族譜》，頁165。

(18) 龍井林家契字40號，參見《龍井林家的歷史》，S9，頁39～40。

(19) 《中國土地制度史》，頁317。

(20) 林文炳和林永尚時代招募的民壯兵，部分後來改姓林。他們的後代不知祖先來自何處，但一向服從林家的領導，可以作爲佐證。參見《龍井林家的歷史》，頁44。

(21) 根據道光二十年林家分家內容，水田有52甲，旱田僅2甲5分，且水田均爲雙穫。因此採用江南農作勞力爲估計標準，而與北方粗放農作不同。唯按台灣一個壯農耕種的水田不超過3甲計，則傭工數將大爲偏低，但必須將防禦武力與開墾特殊性考慮在內。見陳秋坤，〈平埔族岸裡社潘姓經營地主的崛起：1699～177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1991），頁26。

經營 100 畝至 200 畝的地主。[22] 二是承租土地雇工耕作。林家除自有之土地和勞力外，並付出定額地租，租入土地，雇工計酬經營。可見土地經營有利可圖。三是林家亦循中國傳統社會模式，朝向士紳階層的社會流動發展，[23] 並維持商業活動。但投資土地始終是其累積財富的重要手段。造成林家與明清經營地主差異的原因有二：一是台灣移墾社會帶有自衛武裝性質的組織團體，其監督成本管理費用可能與一般生產組織不同；二是台地新闢之土，投入勞力改良土地，土地生產力的提高與土地價值的上漲，使土地的投資報酬率不下於軍旅仕宦或經商，足以說明林家多元化經營發展的傾向。[24]

由於林家族譜記載簡略，可以由霧峰林家的資料補充說明。由於十九世紀的台灣中部係新墾之地，社會治安不良，地方頭人多擁有私人武力，或防番或械鬥，如〈林奠國（1814～1880）家傳〉記載：「鄰鄉多巨族，各擁一方，非番害則械鬥，故莊人皆習武，手耒耜，腰刀槍，以相角逐。」[25] 充分顯示亦兵亦農的現象。以軍事武力組織從事生產工作，一則可以充分運用勞動力；二則監督管理成本低於一般生產組織。例如〈林朝棟（1851～1904）家傳〉記載：「……岑毓英奉旨巡台，治水大甲溪，先考（林朝棟）集壯丁數百協助，不費公家一錢，其駕馭工役，用什伍之法。」[26] 說明以私人武力投入整治水利的工作。由此可以推知台灣新闢之土墾荒與興修水利的情形，當距此不遠。

私人武力除了防禦自衛、投入生產之外，亦爲開闢財源與功名仕宦晉身之階。由於道咸年間以後清帝國內部變亂蜂起，內地太平天國之役與台灣之戴潮春事件均有賴臺勇之力平定。同治元年（1861）林文察招募臺勇赴浙剿滅太平軍，

---

(22) 景甦、羅崙，《清代山東經營地主的社會性質》（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59）；Philip C. C. Huang,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Chapter 10.

(23) 《龍井林家的歷史》，頁57～108。

(24) 另一種可能的解釋是綜合前述二說，聚集眾多勞動力從事開闢埔園墾成水田的工作，此說可以解決監督困難並解釋林家旱田埔園偏低的現象。

(25) 林獻堂，《西河林氏族譜》，轉引自王世慶、陳漢光、王詩琅撰，黃富三、陳俐甫編，《霧峰林家之調查與研究》(台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1991)，頁101。並見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1729～1864）》（台北：自立晚報，1987），頁115。

(26) 《霧峰林家之調查與研究》，頁148。

每名每月口糧番銀 8 元，其中 2 元留台發放為安家銀。此後臺勇的安家銀與欠餉問題，成為林家與官方衝突之遠因，並導致霧峰林家中挫的命運。[27]

同治元年（1862）發生戴潮春事件，淡水同知秋曰覲「遣人具幣至，請率鄉勇以衛，（林奠國）即挈二百人往。」[28] 可見以私人武力平亂，既可增闢財源，又可保境自衛。同治三年（1864）林文察再率臺勇內渡剿太平軍，敗歿於漳州之役，林奠國「收餘軍以退，而臺勇之（乏？）餉，未能歸，乃至福州見大府，請餉九十（千？）兩為遣散費。」[29] 林奠國終以臺勇欠餉問題繫獄十餘年而歿。

光緒十年（1884）法軍侵台之役清廷亦募鄉勇以抗，霧峰林家之林文欽、林朝棟皆與其役。〈林文欽（1854～1899）家傳〉言：「我（林）家自遷阿罩霧莊以來，世業農習武，……時（1884）法人方犯台灣， 檄募義勇衛桑梓，遂集佃兵五百，……器械糧秣，悉取之家。」[30] 但根據光緒十一年（1885）台灣巡撫劉銘傳參奏台灣道劉璈的奏摺中，提到「林文欽……募勇成軍，至台南駐防。劉璈申報，各該營俱照楚軍坐糧章程，每軍每月口糧銀三兩六錢，每營只長夫八十名，夫價每名每月二兩四錢。本年調至中路協防，劉璈申報改照行糧章程，每勇每月口糧四兩二錢，添足長夫一百九十人，俱照每名每月三兩發給。……查林文欽自上年（1884）十一月成軍，至本年五月底止，共領餉銀一萬二千八百餘兩。」[31] 姑不論林文欽是否自備餉械，抑或被劉璈侵冒貪污，均能說明以私人武裝佃農募勇充役帶來可觀的收入。另一方面，劉銘傳則重用林朝棟，「給與林合墾獎（狀？），許其在中部沿山之野，及近海浮復地招佃力耕；並許其專賣全台樟腦以獲利。」[32] 說明林朝棟率兵禦敵撫番，投身軍旅仕宦，得到豐厚的土地和商業利益報償。

---

(27)　《霧峰林家的興起》，頁236～239。

(28)　《霧峰林家之調查與研究》，頁101。

(29)　同前註。

(30)　同前註，頁123。

(31)　同前註，頁14～15。

(32)　同前註，頁148。

由於臺勇具有鄉土地緣性和親族血緣性的關係，凝聚力強，所以戰功特著。如〈林文察（1828～1864）家傳〉記載：「將士有布衣昆弟之歡，故能以少克眾，所向有功。」〈林奠國家傳〉亦言：「吾爲國家效命，率子弟赴疆場，……且吾與鄉里五百人而西，今所部多歿，吾獨生還，又何面目見父老乎？」(33) 可見私人武力領導者對其所部負有道義責任。

龍井林家在霧峰林家之領導下曾參與諸次戰役。林永尙與林永山均列爲林文察手下的十八大老之中，族譜言其屢建奇功，但於漳州之役以寡不敵眾失利撤退。(34) 可見林家曾兩次內渡參與剿滅太平天國之役，林永山並因此得任葫蘆墩汛（今豐原）外委或千總。(35) 林永尙在戴潮春事件時，先加入戴潮春陣營，後反正成爲攻克彰化縣城之先鋒，而得以五品守備留於福建補用。(36) 林家族譜亦記載林永尙曾參加中法之役；林瓊曾救林朝棟於危難之中，因而倍受信任，負責糧餉輜重；林恍亦於此役蒙林朝棟器重，後管理霧峰林家在梧棲五百餘甲的田業。(37)

綜觀龍井林家雖未如霧峰林家因戰功彪炳，而憑藉政治優勢獲取大量利得，但就餉銀報酬、軍功仕進、社會地位各方面均有斬獲，而奠下林家成爲地方豪族的基礎。這種亦兵亦農的生產組織實與台灣移墾社會的特質密切相關，土地經營方式因此深受影響。

十九世紀台灣農業生產方式有雇工經營、定額租佃制、分益租佃制多元並存的現象，而且土地經營方式的選擇，亦隨著社會經濟條件的改變而轉移，龍井林家與鹿港林源瑞堂之間錯綜複雜的土地關係即爲例證。鹿港林源瑞與林家頗有淵源，林三會之長子林得意未隨其父遷居山腳，仍留居三塊厝，道光二十二年

(33) 同前註，頁116、101；《霧峰林家的興起》，頁209。

(34) 《西河青龍族譜》，頁167、170。唯族譜將林文察誤爲林朝棟。

(35) 《龍井林家的歷史》，頁68～69。

(36) 同前註，頁46～50。

(37) 同前註，頁91～92；《西河青龍族譜》，頁167、172、178。

（1842）三月和十月，林得意和林光輝父子分別將兩處水田杜賣盡根予林源瑞，各得款 130 銀元和 135 銀元。其中林光輝所賣之田爲祖父林三會所購，且契字爲中人之一是林文丙（炳）。[38] 林文丙曾向林源瑞贌田 14 甲，雇工耕種，可能即在此一時間前後。林源瑞堂既是購入林家水田的地主，同時亦將土地出租給林文炳耕作，因此可以歸類爲租佃地主。

根據林家咸豐年間的帳簿資料，林家以林榮利家號在道光二十八年（1848）以磧地銀 200 元向林源瑞贌得水田一張（約 5 甲），年納小租穀 210 石；再贌田 6 甲，年納小租穀 175.5 石；並陸續借入銀 600 元（年利率 12.5%）、100 元（年利率 12.5%）、300 元（年利率 16.67%），合計 1,000 元，利息均以穀計。另據一日期不明之資料，得知林家在此之前已向林源瑞借銀 1,372 元（年利率 12.5%）；且再贌入田 6 甲包括陳秤田 4 甲（年納小租穀 127.5 石）、田 2 甲（年納小租穀 48 石）。[39] 因此林家在道、咸之際共向林源瑞贌田 11 甲，年納小租穀 385.5 石；借銀 2,372 元，年納利息穀 309 石。合計地租和銀利每年該納 694.5 石。由此可知，鹿港林源瑞與林家已從原來之業佃關係發展成銀主借貸關係，時間可能早溯自林文炳晚年。林源瑞透過出租土地與放債取息，每年坐收鉅額地租與利息收入。同時相對突顯林家身爲繳納小租穀的佃戶，卻能向地主舉借高額貸款，足以說明林家雇用勞動力，租入土地經營，並兼營收成後米穀生意，須要鉅額資金週轉。考慮小租穀與利息成本之負擔，顯示林家企業化投資土地經營的事實。

至於林家如何處理贌入的林源瑞土地？根據咸豐年間的帳簿資料，林家將大部分的土地（約 8.5 甲，占總數 11 甲之 77.27%）轉贌給佃農，其地租收入 320

(38) 參見《龍井林家的歷史》，S2，S5。

(39) 林家咸豐年間帳簿資料。林源瑞與陳秤之間的土地關係不明確，可能是林源瑞向陳秤所購，一如林源瑞曾向林家購買水田；亦可能是林源瑞向陳秤承贌，再轉贌給林家。前者顯示林源瑞爲單純的租佃地主，後者則說明林源瑞一如林家同時身兼地主與佃户，呈現更複雜的土地關係。但兩者均不妨礙林家向林源瑞贌入土地的事實。

石僅略高於應納之小租穀，若再計入幾近 20% 的欠租率與磧地銀的利息成本，可知林家轉贌部分的土地獲利機會甚微（參見表一），[40] 除非林家如一般的經營地主，將贌入之最好的土地保留自己經營，收入獨厚以供挹注，方有獲利之可能。其所顯示的意義有四點：（一）林家贌入土地雇工耕種的比例降低，大部分轉贌給佃戶耕作，可能歸因於林文炳與林永尙父子的經營態度不同，亦可能出於社會經濟條件的轉變。（二）林家承包並轉贌土地之收益甚微，甚至有虧損之可能。足見土地租佃市場充分競爭，無法壟斷獨占片面提高地租，亦可證明佃戶沒有被剝削的現象。(三)林家何以冒虧損的風險轉贌土地？其可能的解釋爲林家必須維持龐大的勞動力，以從事軍事、經濟、社會的冒險事業，轉贌土地可以解決部分勞動力就業問題。此外，林家得以藉商業經營的挹注彌補部分損失。例如咸豐元年（1851)王慶以瓜仔 165 斤抵租穀 1 石；咸豐三年（1853)王慶以豬仔 1 隻抵穀 2 石，林江以豬仔 4 隻抵穀 11.6 石，王良以工銀 2.74 元抵穀 5 石。[41] 但仍以地租收入的大宗米穀，做爲掌握貨源的重要手段之一。（四）林家亦有佃戶欠租的現象，原因多與新墾土地風險較高收穫不穩定有關。[42] 由於林家轉贌土地與企業化經營農業的行爲，可以推知成本收益的觀念亦促使林家力求降低欠租比率，而有提高催收欠租效率的作用（參見表一)。

---

(40) 若按林家出租8.5甲田地計算，轉贌土地占贌入總數11甲的77.27%，得地租收入320石。林家每年應納小租穀385.5石，按同一比例推算，出租土地應納297.88石，估計轉贌收益爲22.12石。以上爲名目收益，若計入19.43%的欠租率，實際地租收入268.27石，林家反而虧損29.61石。再計入200元磧地銀，按年利率12.5%計算利息穀19.32石，林家轉贌林源瑞土地部分估計每年虧損約達48.93石。林家投資農業土地之經營困難，亦或反應出受到此一時期中國經濟蕭條的影響。此外，林家借款利息均以穀計，再由穀每石值銀一元折算成年利率，由於以實物計算的眞實利率遠高於市場利率，亦可能增加林家經營的困難。參見劉翠溶、費景漢，〈清代倉儲制度功能初探〉，《經濟論文》7・1（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79），頁26。

(41) 林家咸豐年間帳簿資料。

(42) 林家佃户欠租的原因與岸裡社漢佃欠租的理由相類，參見《清代台灣土著地權》，頁93～107。根據村松佑次、趙岡等學者之研究，清代江南佃户欠租情形普遍，原因在於人口壓力導致土地生產力下降所致，顯然有別於台灣的情形。參見《中國土地制度史》，頁411～416；趙岡，〈清中期以來糧食畝產量之變動〉，《漢學研究》10・2（1992），頁371～398。

表一　鹿港林源瑞田轉贌表

	佃戶	地望	面積（分/甲）	地租（石）	租期（咸豐）	應收地租（石）	欠租（石）	欠租率（%）	註
1	童恩	中五甲	田2甲	81	1—3	243	26	10.70	咸豐6年還10石。
2	王鹿	中張	田1.5甲	60.9	1—4	243.6	75	30.9	咸豐5年還4石。
3	王良	中張	田5分(1)	20.1	1—2	40.2	16	13.27	咸豐5年還2石。
			田1甲	40.2	3—4	80.4			
4	林江		田2甲	82.2	1—4	328.8	85	25.85	
5	王百	下張	田一段	28.5(3)	2—4	137.09(4)	6.5	4.74	咸豐6年還6石，收完。
	王九	上張	田1甲	29.25（九三）					
	總計		7.5甲(2)	320	1—4	1,073.09	208.5	19.43(5)	

資料來源：林家咸豐年間帳簿資料。

(1) 王良在咸豐三年租入田地由5分增爲1甲。

(2) 由於田一段面積不明，故實際面積可能在8.5甲左右。

(3) 「九三」代表九三斗。

(4) 歷年應收地租額不等，按實際數字統計。

(5) 咸豐元年至四年的欠租率爲19.43%，經咸豐五至六年催收，欠租率降爲17.38%。

可見龍井林家的土地經營具有多重目標，既要解決大量勞動力的就業問題，又必須兼顧家族社會經濟力量的擴張。林家從道光年間林文炳贌入林源瑞土地雇工耕種，至咸豐年間林永尙除贌地耕作外，並轉贌部分土地給佃農，成爲二地主，顯示土地經營方式的多元化。林家辛苦經營的結果，終於在光緒十四年（1888）以 900 銀元向林源瑞購入田地 4.125 甲，登記在林元龍名下。[43]

(43) 林家田產契字，參見《龍井林家的歷史》，頁111。此田與其他三塊土地於明治三十二年（1899）爲林永尚之子林友梅及孫林金標，以林本榮名義向竹林庄陳哈等人胎借銀元6,000元，顯示其再度易主的可能性。可見台灣土地所有權具有高度流動性。參見《龍井林家的歷史》，S32。

除了鹿港林源瑞堂之外，林家與梧棲之楊合順號亦維持長期密切之業佃關係兼銀主借貸關係。根據林家光緒年間帳簿資料顯示，林家於光緒六年（1880）向楊合順號借入銀 3,100 元，全年每元利息穀 0.12 石，計 372 石。此後至光緒十一年（1885）止，歷年由林家六佃繳納利息穀。光緒十二年（1886）至十六年（1890）改由五佃每年去利息穀 360 石。光緒十六年有林家族人兼佃農林求租入田半張（約 2.5 甲），十月向楊合順交租穀 70 石之記載。[44] 據林家族譜載〈七世秋南公（1877～1938）〉「於二十六歲（1902）時在塗葛堀港口（今地名水裡港）爲書記，且兼承先祖求公，原向梧棲港，合順地主，贌耕二十四餘甲田地耕種，雇長工拾餘人，並營米商買賣，公且好客有孟嘗之氣概，平常食客與傭工數拾人，以米籠大之飯桶以輪推之。是時少（稍）有成就，俟至公先父逝後，不善經營，致僅靠雇工耕田，而後轉耕他人，其時稱之爲二手頭家也。」[45] 可見林家與梧棲楊合順號並非單純之借貸關係，更有長久之業佃關係。

族譜所載之林求與林秋南父子經營土地之資料，對於林文炳與林永尙父子之事業經營足多發明之處，試析論於下。林求父子兩人向楊合順號承贌大量土地，並雇用長工十餘人，再兼營米穀買賣，亦有多元化經營的現象。尤其「食客與傭工數拾人，以米籠大之飯桶以輪推之」，適與林文炳之「民壯與傭工將百，每飯以擊木魚爲號，食器鼎彝以輪推之」相互輝映。可見日治時期民間不可能再擁有私人武力，但養士之風猶存，故林家除農業生產之長工外，仍有其它剩餘勞動力。待林求（1849～1900）去世後，林秋南因不善經營，只靠雇工耕田，最後轉贌他人，成爲二手頭家。

林秋南的例子說明個人經營能力之高下，是決定土地經營方式的重要因素。然而社會經濟條件之改變，如工資上漲、土地需求提高，均會導致雇工耕作不若轉贌他人有利，且無昔日武力自衛的問題，愈加深轉贌經營的傾向。至於林求何時從向林家間接轉贌的佃農，轉變爲直接承贌楊合順號土地之佃農，推測可能在

---

(44) 林家光緒年間帳簿資料。

(45) 《西河青龍族譜》，頁182。

林永尚去世之光緒十八年（1892）後。一九〇〇年林求去世之後，其子林秋南更成爲轉贌土地之二手地主。可見自十九世紀下半葉起，台灣中部已有一田三主的現象。林家與鹿港林源瑞堂、梧棲楊合順號之間長期的業佃關係和銀錢借貸關係，顯示台灣移墾社會背景的消失、土地和勞動力等經濟條件的動態變化、企業化兼營農商之不易，均是租佃地主逐漸取代經營地主的重要原因。例如經營米穀生意仍是林家後人的重要事業，據族譜記載林世兩（1885～1952）、林冬吟（1893～1948）均曾爲日治時期的米商，[46] 但已非昔日結合土地、勞力、資金的大規模多元化經營方式。

三、租佃關係分析

台灣租佃關係的形成與早期開闢階段的墾首制有關，多由地方官員招攬有力人士充當墾戶，申請墾照，招佃開墾。這些大規模的墾戶提供土地和基本水利設施，而由佃農投資工本開闢成田，取得永佃權。取得永佃權的小租戶，一方面交租給大租戶；一方面可以自由處理土地，或分贌他人耕作收取租粟，或頂讓典賣田底權，形成一田二主的現象。

學者研究十八至十九世紀台灣土著地權租佃制度的變化，由於人口與耕地相對比例的惡化，因此業主要求磧地銀的比率上升，並有縮短租期以提高地租的現象。更因貨幣經濟侵入土著生計，業主要求以現銀代替實物交租，適值道咸年間中國經濟蕭條，使佃農地租負擔因而加重。結果造成漢佃欠租與業佃關係惡化的情形。[47] 由於林家遷到山腳庄時，水利系統大致修築完成，所以林家是小租戶，以下就租佃內容和條件分析林家的租佃關係，並與土著業主進行比較。

根據林家現存的租簿內容觀察租佃關係，大致可知林家多於十月起佃，分六月、十月兩季收成，按一般「早七晚三」的慣例，以實物交租。事實上佃人交租

(46)　同前註，頁173～174，199。

(47)　《清代台灣土著地權》，頁87～114。

時間頗有彈性，可以自五月至十一月，但以早冬六月的收成比例日趨重要。[(48)] 由於林家以田產作抵向人胎借銀兩，租佃條件必須考慮土地所有權轉移的可能性和利息償付的問題。例如林永尙之子林友梅以田產作抵押，向人胎借銀兩的契字，均註明「以十月中爲滿」，聽其備銀贖回，可作爲林家慣例以十月起佃的佐證。若田產所有權的轉移與起佃時間不同，將增加處理之困擾。例如明治三十二年（1899）林友梅胎借銀兩的字據，約定以四段水田的地租收入抵付每年利息穀 510 石，「至六月季收成之日，謹對現佃人……收量抵利。」明治三十四年（1901）的字據亦註明「至早季收成之日，……收量抵利。」[(49)] 均可證明早季六月收成的重要性。其實林家以現佃人抵付銀主利息，可以早溯自光緒六年之楊合順號，光緒十年至十八年每年六月付利息穀給蔡源順號，均載於林家租簿中。[(50)] 林家要求佃農交納實物地租適與借款人要求以穀物計算利息的條件相互呼應。可見租佃內容的變化，一方面配合台灣中部農業著重早季六月的發展趨勢，另一方面也受土地交易日趨頻繁、農村金融借貸活絡的影響。

至於租佃條件的變化，可以比較咸豐年間與光緒年間的收租帳簿（參見表二），得知租佃面積有縮小趨勢，由平均每戶 8 分 4 釐降爲 5 分；反之，地租則呈現上漲趨勢，由平均每甲 37.15 石增爲 48.43 石。佃農承租土地必須先支付磧地銀的情形日益普遍，磧地銀占租佃件數的比例由 28.13% 提高爲 79.63%。[(51)] 並且磧地銀與地租的比例，亦由 49.56% 升高爲 103.36%。亦即咸豐年間前後，林家有略高於四分之一的佃農，必須支付約爲每年地租額半數的磧地銀。至光緒年間則有五分之四的佃農必須支付相當於一年地租的磧地銀。上述租佃條件的變化是否合理，必須從地主投資的土地成本與佃農所承租土地的生產力加以考慮。

---

(48) 林家帳簿資料。

(49) 《龍井林家的歷史》，S32，S33。

(50) 林家光緒年間帳簿資料。

(51) 若將兩件佃農借款給林家，但有取息的案例，列爲變相的磧地銀，則磧地銀件數比例更提高爲 83.33%。

表二　十九世紀下半葉林家租佃條件的變化（1849～1892）

	租佃面積 (甲)	地租額 (石/甲)	磧地銀件數所佔 比率(%)	磧地銀佔地 租比率(%)
道咸年間 （1849～1855）	0.84	37.15	28.13 (9/32)	49.56
光緒年間 （1880～1892）	0.50	48.43	79.63(43/54)	103.36

資料來源：根據林家帳簿資料統計。

傳統中國的租佃制度地租大約占土地全年生產量的 40% 至 60%。若取中數，按 50% 推算，估計在此三、四十年間，平均每甲土地生產量由 74 石提高爲 97 石，土地生產力提高 30%。同一時期台灣中部田地的價格，約從每 200 銀元增至 400 元，[52] 亦即增加一倍。按米穀每石值銀元一元推估，地主投資土地的報酬率由 18.58% 降爲 12.11%。由此可知磧地銀增加的比例適足反應田地價格上漲的情形，且有支付較高磧地銀以降低地租的現象。因此，佃農雖然支付磧地銀，但仍可分享土地生產力提高的成果。地主則成爲土地價格上漲的受益者，然其投資報酬率反而下降。從平均每戶租佃面積之縮小，可知土地經營有零細化的趨勢。

租佃條件的變化並未引起林家業佃關係的緊張與惡化，這可以從佃戶欠租的處理、佃期的長短、業佃銀主關係得到佐證。如前所述，林家佃戶雖有欠租之情

(52)　由於土地價格與生產力密切相關，故交易價格差異極大。林家沒有咸豐年間田地價格資料，只能參考台灣中部其他地區的田價，以一八四七至一八五四年三筆土地的平均價格得出平均每甲200元，一八七八至一八八八年四筆土地的平均地價爲每甲400元（參見《清代台灣土著地權》，頁173～174）。林家在光緒年間所置田產，其中二筆水田之平均每甲價格爲420元和500元。另有一筆218元，但爲鹿港林源瑞之田，與林家有複雜的土地、金融關係，無法視同一般地價。參見《龍井林家的歷史》，頁110～111。

形，唯情況並不嚴重，且隨著土地生產力的提高與穩定而改善。林家或以磧地銀折抵欠租，或接受現物（如豬仔、瓜、烏糖、火炭等）折納，或以勞力工資相抵，[53] 顯示交納地租的彈性。林家並未採用換佃的方式處理欠租佃戶，表現在佃期的長短之上（參見表三）。林家按照一般慣例，多爲不定期租約，雖然受限於帳簿資料不連續的缺點，造成咸豐年間租期偏短的比例甚高，但光緒年間的資料則顯示租期在七年以上者占大多數。因此，林家短期租佃偏高的現象，反映出不斷增購土地的事實，而非欠租換佃的結果。

林家業佃關係之穩定與兩者之間的社會網絡連繫有關，佃農多爲親族或故舊，無法輕易換佃。例如林三會之子林天賀（烏賀）（1783～1847）原租有田 8 甲，後改租 5.4 甲，祖孫三代從道光二十一年（1841）至光緒十三年（1887）共欠租穀 808.95 石，車工銀 122.21 元，[54] 即爲著例。另據族譜記載林永尙之子林世兩「富人溺己溺之精神，疏財仗義，所有出耕田地，迭經企圖搶耕之人出以高租誘公，以達蹼耕之願，公因不忍轉租，恐貽害原佃失去所天，無不婉言以拒，事傳原佃，爲之涕零感激公之爲人。」[55] 足見經濟誘因並非林家換佃之唯一考慮。

表三　林家租佃佃期之統計

	1-3年	4-6年	7-10年	11-20年	21-30年	31年-	合計
道咸年間 (1849～1855)	10	9	1	1			21
光緒年間 (1880～1892)	16	6	12	13	2	1	54

資料來源：根據林家帳簿資料統計。

---

(53) 林家咸豐年間、光緒年間帳簿資料。

(54) 林家帳簿資料。

(55) 《西河青龍族譜》，頁174。

佃戶欠租情形之改善與長期穩定的租佃關係，均顯示租佃條件的變化並未導致佃農地位的惡化。至於林家業佃之間的銀錢借貸關係並不密切，因爲林家的鉅額借款銀主多來自農村之外，而非自己的佃農，這可能與林家多元化經營，仕、商發展，以及區域性共同信仰圈、防禦圈、市場圈的網絡形成有關。林家與佃戶的借貸關係，不在於金額的大小，而在於其所顯示的意義：（一）金額小而利率偏低。林家以低於民間市場的利率向佃戶小額融資，甚或有無息借用的情形（參見表四）。（二）業佃借貸具有磧地銀的性質。若佃農借給地主相當金額的貸款，即可免磧地銀。例如林君悔向林家承租土地，每年應納小租穀 26 石，同時 200 元給林家，不但免交磧地銀，且利息按年利率 18% 計算。(三）兼具貸款性質的高額磧地銀，有降低地租的作用，亦即磧地銀與地租之間有替代關係。光緒十年 (1884) 林查某將貸款兼磧地銀 390.38 元借給林家，所納地租平均每甲 36 石，低於一般的地租額 48.43 石。（四）磧地銀具有貸款性質。由於地主可以無息使用磧地銀從事投資經營，因此成爲地主應收權益的一部分，當佃農無力支付時，即成爲對地主的負債。光緒十二年（1886）紀憨九承租林家田地 6 分，每年地租 62 石，帳簿註明向林本榮借去磧地銀 58 元，按年利率 20% 計息。[56] 其利率高於林家向外借款利率，可見林家已計入磧地銀營利的機會成本。此一觀念足以證明磧地銀已成爲租佃內容的必要條件之一。

由於磧地銀具有擔保品與違約金的性質，具有降低交易成本的作用，或可從此一角度解釋林永尙與林秋南轉贌土地的中間人行爲。亦即業佃之間的借貸關係是以磧地銀爲基礎，林家承贌林源瑞堂與楊合順號的大批土地，可能未付磧地銀，而以貸款方式付利息，並取得有利之租佃條件。說明具有社會聲望之有力人士，出面承包大量土地，再轉贌出去，成爲二地主，坐收其間的差額，但佃農亦

---

(56) 以上各例參見《光緒九年林本榮堂徵收小租谷總歸簿》。十九世紀中葉台灣北部與直堡的小租户廣記，亦有佃人爲付磧地銀而向廣記借銀並付利息者。此外，廣記的業佃之間亦少金融借貸往來，並無高利貸剝削之情形。以上均與龍井林家的佃業關係近似。參見王世慶，〈十九世紀中葉台灣北部農村金融之研究〉，原載《台灣文獻》39．2（1988）；收入氏著，《清代台灣社會經濟》（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頁16～17，62～63。

表四　林家歷年借款金額（1847～1892）

年代	金額(元)	利息谷(石)	年利率(%)
1847	1372	171.5	12.5
	600	75	12.5
小計	1972	246.5	
1848	300	50	16.7
	100	12.5	12.5
	30	0	0
小計	430	62.5	
1880	3100	372	12.0
	1500	195	13.0
	313.8	40.8	13.0
	200	40	20.0
小計	5113.8	647.8	
1883	200	20	10.0
	6	0.6	10.0
小計	206	20.6	
1884	1000	103	10.3
	200	36	18.0
小計	1200	139	
1889	18	1.8	10.0
1890	76	7.6	10.0
1892	300	36	12.0
	700	98	14.0
小計	1000	134	

資料來源：根據林家帳簿資料計算得出。

同蒙其利，因其個人可能並無承贌能力。二地主的出現，介於地主與佃農中間，有效促成土地與勞力的供需平衡，與磧地銀同具有降低交易成本的作用。兩者之差異在於個人聲望取代了貨幣資金的角色。

比較龍井林家的租佃關係變化與岸裡社潘家土著業主的異同，有下列三點：（一）租佃條件中地租額的上升反應土地生產力的提高與地價上漲，以早季六月交租爲主，以及磧地銀的日見普遍，是兩者共同的趨勢。然而林家採定額地租制，且以實物交租；潘家則從開墾階段之分益制過渡到定租制，並逐漸以貨幣現金納租爲主，則爲兩者不同之處。此或與潘家有部分地權屬於大租戶，自道光廿二年起改納銀錢正供有關。（二）從林家佃戶欠租之改善和普遍採用不定期租約，可知業佃關係相當和諧。潘家則採用三年定期租約，以防久佃成主，業佃糾紛不斷而興訟不已，可知兩者關係之緊張與惡化。（三）林家借貸的銀主多來自於農村之外，且貸款利率有長期下跌的趨勢（見表五），沒有利率與典期成反比的情形，與佃戶之間的借貸關係具有磧地銀的性質，金額小且利率偏低。來自佃戶的鉅額借款極少，或可免收磧地銀，且按例取息；或有降低地租的替代作用。潘家則爲漢佃銀主重利盤剝，利率雖然下跌，而利率與典期的相對變化，仍導致土地產權的外流。(57) 因此土地所有權的分散與經營之零細化，是十八至十九世紀台灣中部地區共同的特色。

四、地權的分化與分配

在土地價格上漲且所有權與經營方式日趨零細化的情形之下，林家如何面對土地經營與分配的問題？傳統中國的社會階級觀念與諸子分家制度，在其中扮演何種角色？林家歷次的分家鬮書與土地資料，可以提供進一步的探討。

從前述討論可知，十八、十九世紀台灣的土地、勞力、資本等生產要素，在價格機能的運作之下，具有高度的流動性，因此土地經營型態呈現多元化的現象，其中以雇工經營和定額租佃制爲主，而分益租佃制則盛行於風險較高的開墾階段。至於三種生產要素相對價格的變化，在土地供給有限而移民日多的情況之下，修築水利，開墾成水田的投資報酬率最高，反應在水田價格呈現倍數成長，

---

(57) 《清代台灣土著地權》，第三、六、七章。

表五　林家借貸利率統計

年代	年利率(%)	件數
1847～1848	0	1
	12.5	4
	16.7	2
小計	12.95	7
1880～1882	10.0	4
	10.3	1
	12.0	2
	13.0	2
	14.0	1
	18.0	1
	20.0	1
小計	12.49	12
1894～1899	12.0	6
1900～1907	5.5	1
	6.0	2
	7.5	3
小計	6.88	6

資料來源：據表四與〈林本榮借貸表〉（《龍井林家的歷史》，頁159～162）計算得出。

遠在土地生產力提高 30% 之上。提供勞力的佃農租地耕種，勞動生產力亦隨著土地生產力的提高而提高，但受到田地價格上漲且磧地銀隨之水漲船高的影響，使勞動生產力提高之比例低於 30%。由於台灣商品化農業的發展，使資金日益充沛，導致利率長期下降的趨勢。因此，從經濟觀點而言，借入鉅額資本，雇用大批勞動力，購入低廉的埔園，開墾成高價的水田，是最有利可圖的投資行爲。

這種以投資土地經營爲目標的地主，有別於明清以來雇工從事商品化農業生產的經營地主，亦與坐收地租收入的庶民地主或商人地主不同。龍井林家即爲一例。

如前所述，從台灣移墾社會的角度出發，國家政府的統治效率不彰，民亂與械鬥不斷，盜匪橫行，必須仰賴地方有力人士組織自衛武力，維持治安，協助完成地方社會的整合，霧峰林家就是地方豪強士紳的最好例證。龍井林家與霧峰林家的軍事冒險行爲毋寧是擁有大批勞動力資源與地方自衛組織結合之後的產物。因此林家經營風格的確立，可以追溯自嘉道年間的林文炳時代。林家爲開墾經營土地而雇用大量勞動力，兼負生產與防禦的任務，甚至承贌土地耕作，以解決勞動力的就業問題。林永尚的參與歷次戰役，則是以地方自衛武力的擴充，嚐試尋求農、商之外的仕進之道。在偃武習文的時期，林家逐漸以租佃制度或其他方式安排過剩的勞動力，無利可圖的轉贌行爲必須從此一角度方能理解。這種移墾社會所特有的生產關係，具有雙方互惠交易的道德經濟意義，或可解釋部分民壯兵改從林姓的原因。從林家佃農以械鬥、民壯、訴訟費、圳水相爭等爲由抵交地租，且甲首和佃農身故亦有賻金，[58] 說明林家業佃關係的和諧有經濟之外的社會基礎。

由於林家以經營土地做爲安排大量勞動力就業的主要方式，因此外在社會經濟條件的變動，以及家族內部週期性的分家制度，都是林家領導人所必須面對的問題。其中尤以分家制度所引起的土地重分配，將導致經濟性的業佃角色與社會性的主從角色相互衝突，造成領導地位的分化，而構成嚴重的危機與挑戰，因此林家分家鬮書具有重要意義。對於林家而言，山腳村及其附近地區原是水裡社番的土地，可以取得豐富的土地資源以供開墾。早在嘉慶二十五年（1820）林文炳即向水裡社業戶瓦厘龜律購買山埔園一座，值 20 銀元。道光二十年（1840）列爲祭祀公業。同治十三年（1874）成爲林四義祭祀公業的公山（林永尚後遷葬於此）。[59] 此地雖因成爲公山而未開墾，卻爲林文炳父子提供了解決分家問題

---

(58) 林家光緒年間帳簿資料。

(59) 參見《龍井林家的歷史》，S4，頁51。〈表二十五龍井林家的五大公業〉，可能將林丙祭祀公業誤植爲林四義祭祀公業，頁177。

的基本模式，亦即廣置土地，在分家之時，成立大量祭祀公業，以共同持有的方式避免分割的命運，俾能控制經濟資源與家族社會地位合一，而維持領導地位于不墜。比較林文炳在道光二十年分家前後土地支配數應從 59.03 甲降爲 13.5 甲，卻因成立大量的祭祀公業，而得以保有 30.99 甲。同理可知同治十三年林永尙亦應在分家前後從 48.29 甲降爲 6.16 甲，但實際支配數爲 26.24 甲（表六）。由此可以推知，家族內部社會領導地位的高低與經濟資源的控制密切相關，這可以解釋林文炳父子在分家之後，個人財富迅速累積的情形。

利用祭祀公業擴張家族勢力的做法，在台灣中北部新墾地區相當普遍。例如霧峰林家亦於咸豐年間成立林本堂和林錦榮堂公業，既可緬懷祖德，又能在械鬥中對抗鄰族，取得實質利益；更憑藉家族與宗族組織凝聚人力、物力，號召同姓子弟兵效命淸廷，以開功名利祿之途。[60] 龍井林家即爲其麾下之一，兩者均善於利用祭祀公業之手法如出一轍。再如竹北六家之林家，林先坤於嘉慶十九年（1814）去世之後，繼室朱氏主持六子分家，除每房撥授四百（石）租和長孫田外，其餘之田園房舍和貸放銀兩均做爲祭祀公業。由秀才出身的二房孫林繩傳管理，利用祭祀外之所餘開墾新埔庄內立（今新埔鎭內立），墾成田數十甲。林繩傳後來遷居內立，並建有分支公廳祭祖。[61] 可見祭祀公業在台灣中北部的家族擴張與土地拓墾上扮演重要角色。

透過家族領導地位掌握祭祀公業的龐大土地，固然可以解決勞動力就業與土地經營的問題，卻無法克服因社會經濟變動所產生的地權分化、土地分割零細，以及土地價格迅速上漲等不利於大規模經營的問題。尤其是在分家前後個人支配土地數量的相對變化，形成追逐土地的強烈動機。從道光二十年（1840）至同治十二年（1873），林家在兩次分家之間進行的土地交易行爲，包括贌、典、轉典、杜賣、杜賣番大租，[62] 足以說明土地交易習慣日趨複雜化的情形。根據同

(60) 《霧峰林家的中挫》，頁82～90。

(61) 莊英章，《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頁122，274。

(62) 同前註，頁64。

表六 林家土地分配與祭祀公業之關係

	家 長	土地面積 (甲)	祭祀公業 (甲)		各房分配數 (甲)	家長支配數 (甲)[2] 分家前	分家後
嘉慶年間	林天河	15[1]	林長發	1.03	4	15	5.03
道光20年(1840)	林文炳	58	林開榮	11.90	10.5	59.03	30.99[3]
			林 丙	4.56			
同治13年(1874)	林永尙	30.8	林四義	2.59	6.16	48.29[4]	26.24
光緒 2年(1876)	林永尙	63.72					
光緒 3年(1877)	林永尙	89.06					
光緒17年(1891)	林永尙	156.45					
明治37年(1904)	林友梅	56.62					

資料來源：根據《龍井林家的歷史》，頁51、54～56、177、205各頁計算所得。

(1) 此15甲土地爲林三會所留。

(2) 家長支配數，分家前按土地面積和前此之祭祀公業合計；分家後按各房分配數和現有之祭祀公業合計。

(3) 林文炳較各房多得3甲酬勞田。

(4) 此時林家另有一強人林永山（1825～1875），兩者競爭家族領導權，可能使林永尚喪失部分祭祀公業的控制權，而低於此數，然前者隨即去世。

治十三年的分家鬮書，可知林永尙亦向當地水裡社番贌購大量的番丁田與番大租，顯示他試圖補救一田二主造成地權分化之弊的努力。這些番丁田的特點是產量普遍偏低，適足以說明具有價格低廉，且富於改良增資潛力的優點。[63] 分家之後林永尙仍陸續購入山腳庄附近水裡社的番丁田和埔園，[64] 但最重大的轉變是以低價大量購入大肚中北社番業主爲鴨九的埔園。[65] 這些埔園位於缺乏水利

(63) 同前註，頁54～55。

(64) 同前註，頁231～232。

(65) 同前註，頁110～112。

灌溉的大肚台地之上，不能種植水稻，但用來種植甘蔗，既可以開發土地，又能吸收民壯兵丁剩餘的勞動力，進而投資設立蔗廍，發展製糖事業。(66) 林永尙購入大肚地區的旱田，是林家土地數量急遽成長的主因（蔗廍即有五、六十甲土地），而且開墾、種蔗、製糖需要大量的勞動力，因此將林家的土地經營型態更推進一步。從光緒二年（1876）開始購地，至光緒十七年（1891）成立蔗廍，林家借入鉅款投資土地與生產事業，再度顯示林永尙試圖克服台灣中部墾熟之水田地區由於地權分化與土地分割零細化導致土地經營困難的問題。

林家以拓墾方式解決土地不足與勞動力就業問題的做法持續至日治時期。據族譜記載林畊南（1860～1931）生平事蹟，言：「自幼聰明好學，勤讀詩書，重義好施，助人之美，……年廿六進秀才，經後再進廪生，時在大墩街（今之台中市）開設公館，保認進學秀士之職。年廿九爲上進起見，進福州省考試舉人，並在本宅開設綠蕉軒書房，教養庄民子弟，撫養子孫教育，不幸日本領台，中途而廢。當時日本官方認爲地方紳士，命山腳庄第一代保正之職。兼任龍井庄農會理事，爲梓里服務。亦在山頂蔗廍庄經營糖廍事業。至民國（大正）二年（1913），領率庄民百餘人，向台南廳下玉井庄大吧哖開墾土地數百餘甲。因地土不合，時常發生疾病，經過五、六年未達願望，中途放棄回鄉。」(67) 說明林家後人擺脫武力軍功的豪強形象，逐漸轉向科舉仕途發展，以鞏固地方士紳的社會領導地位。林畊南的教育事業因日本領台而中輟後，出任保正和農會理事，並兼營蔗廍事業。最後他開墾大吧哖土地雖因水土不服而告失敗，但從其率庄民百餘人，開墾

(66) 同前註，頁130～131。根據林家後人的口述歷史訪問，提及拓墾大肚台地蔗廍的部份成員是林家自浙江帶回之太平天國俘虜。若此一說法屬實，則至遲當在同治二年十月林文察帶勇回台平定戴潮春事件時。足證咸同年間台灣中部仍爲勞動力缺乏之地，掌握更多的勞動力即代表經濟資源的控制。林永尚於光緒年間大量購入大肚台地之番業户土地並經營蔗廍，是兼顧剩餘勞動力出路與經濟利益的做法。

(67) 《西河青龍族譜》，頁178～179。林畊南之父林恍曾於同治九年（1870）以佛銀八百圓了結人命官司，林家遂酬之以林開榮公業三段，歸其耕作收租抵利。可見林畊南對於族人的生計負有道義責任，亦與祭祀公業有關。

土地數百餘甲，歷時五、六年，可以看出經營規模之宏偉與投資金額之龐大。林畊南雖是文人出身，或因其社會領導地位，必須對庄民負起解決生計責任；或利用庄民勞動力以企業化方式經營蔗糖事業。林永尙與林畊南的例子充分說明林家從豪強型士紳朝向文治型士紳發展，但無論豪強型士紳或文治型士紳的形成，均與台灣移墾社會中業佃或主從之間雙方互惠交易的道義經濟有關，亦是台灣本土地緣社會凝聚力的基礎。

歸納林文炳父子與林家土地經營型態的特色，有下列四點：（一）以企業營利觀念追求規模經濟。由於土地經營的投資報酬率最高，經商背景與小租戶的身分使林家不採用招耕永佃的開墾方式，而是購入廉價土著業主土地，再投入勞力改良生產工作。（二）具有道德經濟的觀念。由於台灣移墾社會的特殊背景，使林家將雇傭勞動與地方自衛組織結合，與一般純粹經濟生產行爲不同，反應在管理成本的降低與業佃關係的和諧之上，但也造成無法彈性解雇勞動力的困局。這是台灣經營地主與華北經營地主的最大差異。林家因此負有照顧大量勞動力就業的義務，是驅使其經營方式不斷創新的原動力，呈現多元發展的趨勢。製造業比農業更能吸收剩餘勞動力，即爲林永尙面對土地與勞力相對比例不利下的解決問題之道。（三）利用家族傳統觀念廣設祭祀公業，以規避分家制度對於社會、經濟領導地位的挑戰，進而增殖個人財富。顯示家族內部社會地位階層即使未直接影響土地分配，亦可透過祭祀公業等公共財產的控制，達到相同的效果。（四）面對社會經濟變動而產生地權分化和土地零細化的現象，導致土地經營的困難，林永尙先試圖以收買地權方式解決，最後採取投資開墾新土地和經營生產事業的方式。然而這種經營方式的成敗，繫之於經營者個人才能的高下。因此，林永尙生前的成功也注定林家後人難以爲繼的命運，林畊南即爲例證。

五、結論

本文以龍井林家爲例，說明十九世紀台灣中部地區土地經營的情形，歸納出下列七點結論：

（一）證實學者有關明清時期中國與台灣土地經營的研究結論。龍井林家亦

有土地分配與租佃制度呈現動態演化的趨勢，而且土地利用方式有多元化的現象。但林家也承租土地，雇工近百人耕作，其經營規模遠過於華北地區的經營地主。這可能與台灣是移墾社會，雇傭勞動兼具生產和武裝自衛性質，監督管理成本低，且土地和勞力的生產力較高有關。

（二）由於林家亦兵亦農的特殊生產組織，使其與佃農之間存在互惠性的道義經濟關係，與分配論者主張少數地主透過租佃制度剝削佃農的說法不符。至於折衷論者主張人口成長的壓力是農業問題的根本，且是租佃制度取代經營地主之主因，並造成土地分配日趨平均化等說法大致成立。顯示十九世紀下半葉台灣中部墾熟的水田地區已出現人口壓力的問題。

（三）學者雖肯定商業資金流入農村有正面意義，但亦造成地價上漲，使資源分配不合理，且因交易頻繁妨礙耕種等不利的影響。然而龍井林家由於兼營農商業，自農村外部引入資金，成爲企業化經營土地的前提條件，並有助於業佃之間互惠的和諧關係。此外，租佃條件的內容亦配合農業發展的趨勢與金融借貸之考慮，以降低對農業的不利影響。

（四）龍井林家證實人口壓力是租佃制度取代地主經營制，且定額地租制較分益地租制更爲普遍盛行的主因之一。但歷史背景與社會條件亦可能產生類似山東地區經營地主取代租佃制度的情形。例如龍井林家的武裝移墾組織，或有監督管理成本較低、臺勇餉銀收入、商業利潤挹注、軍旅仕宦政治社會利得等優點，在土地開發的過渡階段，使經營地主較租佃制度有利。

（五）由於華北地區的經營地主對於雇傭勞動力的彈性運用，使經營地主成爲最有效率且成功的生產方式。然而龍井林家卻因道義經濟的理由無法解雇剩餘勞動力，此種經營地主未必最有效率，而必須創新各種企業化經營方式，以解決勞動力就業問題。台灣中部廉價的邊際土地與活絡的農業外金融借貸是其有利的憑藉。

（六）台灣漢人地主林家與土著業主潘家對於租佃制度的反應不一。兩者面對人口與耕地相對比例不利的變動，租佃條件均有地租增加和磧地銀比例提高的情形。然而潘家採用換佃、縮短佃期、以現銀取代實物地租，做爲因應的對策，造成業佃關係的惡化，結果在漢佃銀主重利盤剝之下流失地權。林家仍維持不定

期租約與實物交租的慣例，對於佃戶欠租和交租保持彈性的作法。龍井林家業佃之間的借貸不多，性質多近於磧地銀。主要銀主來自農村以外，具有挹注資金的作用。林家業佃關係的和諧，多得力於經濟因素之外的社會基礎。(68) 這是漢人地主與土著業主的最大差異。尤其是介於地主與銀主之間轉瞨的二地主之出現，一如磧地銀的作用，說明土地制度結構與促使其轉變之媒介者間的互動關係，確爲台灣土地研究的重點之一。

（七）龍井林家的土地經營方式兼具企業創新精神與傳統道德經濟觀念。爲求解決龐大勞動力的就業問題而不斷創新經營方式，例如利用宗族觀念成立大量的祭祀公業，以規避分家制度對於社會、經濟領導地位的挑戰與土地零細化分割的問題；並收購土著地權從事開墾，進而投資生產事業，以解決因人口與耕地相對比例不利的變動，導致地權分化和土地零細化，並造成經營困難的問題。這種高度個人化的企業精神與經營能力，充分說明林永尙死後林家沒落的原因。但也由於道德經濟的運作，林家仍能長期保有社會領導地位。

因此，龍井林家的研究意義在於嚐試結合社會階級與經濟分析，來觀察地方豪強階層在台灣移墾社會所扮演的角色，說明華南漢人社會之分家制度與祭祀公業的運作，對於臺灣地方家族的興衰深具影響。

(68) 龍井林家的地方豪強領導地位，與其和雇傭勞動力之間具有道德經濟性格，或可説明林家在龍井地區深遠的影響力，及其社區人群的高度同質性。參見《龍井林家的歷史》，頁114～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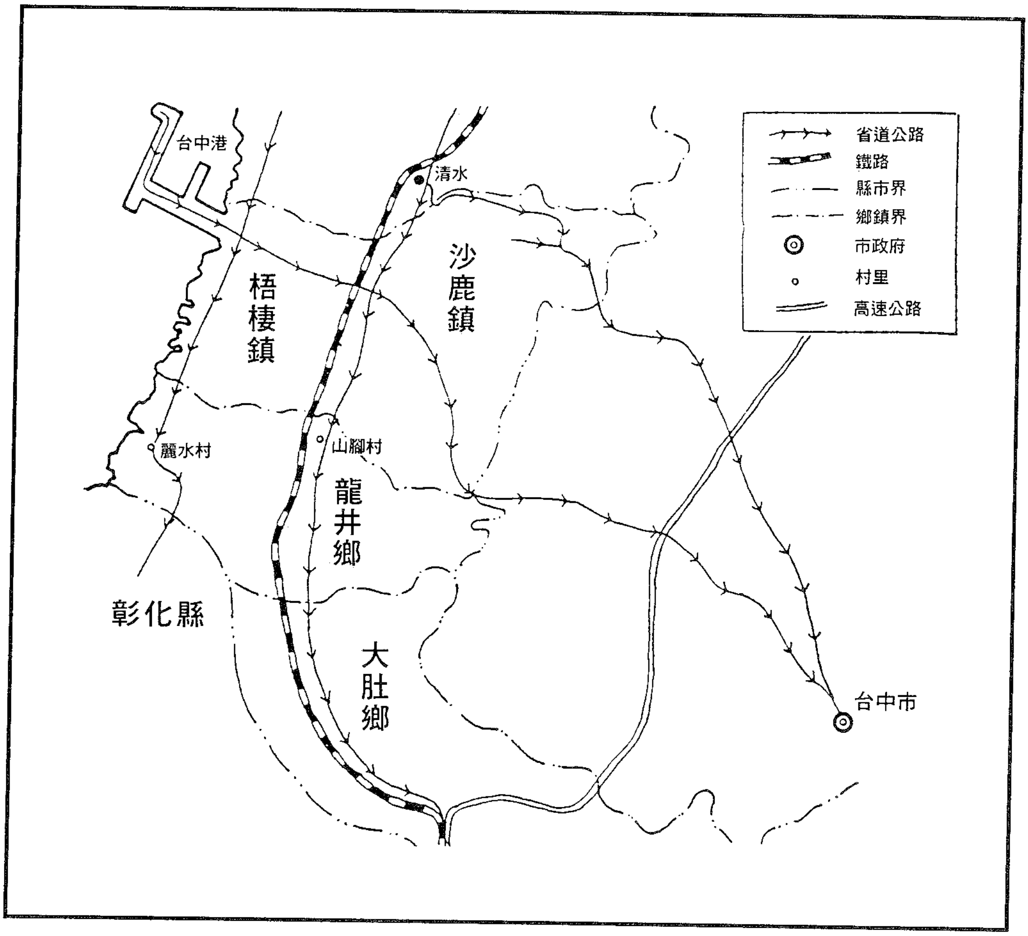

圖一　龍井鄉簡圖

資料來源：《龍井林家的歷史》，頁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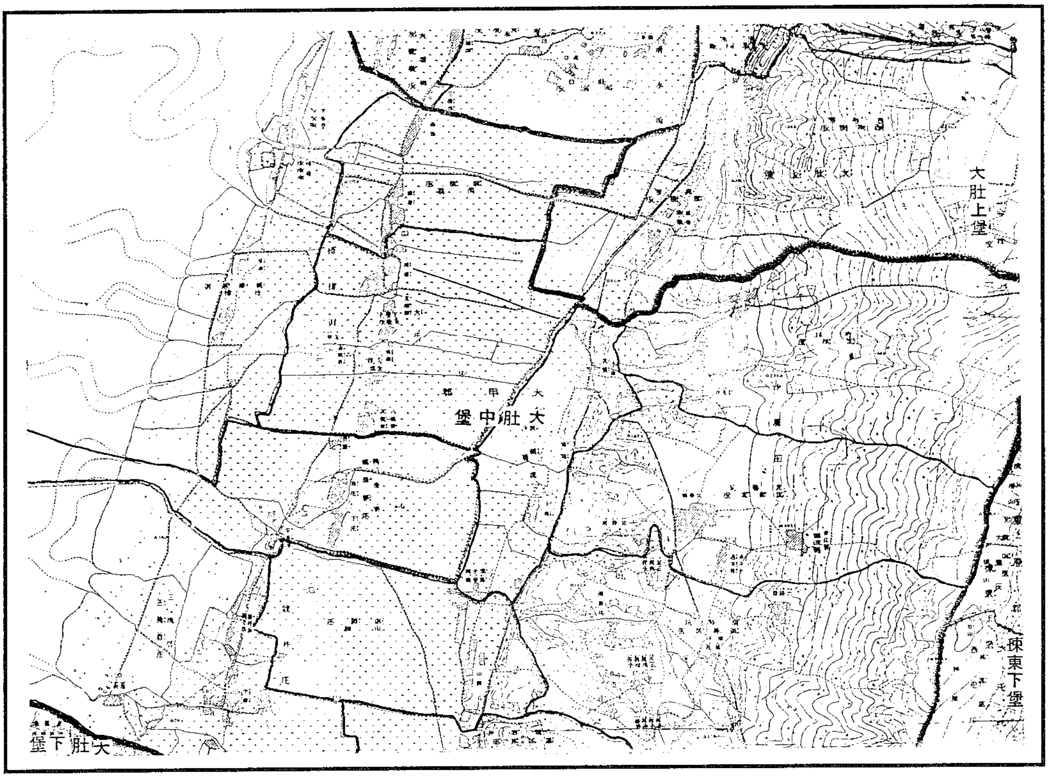

圖二　大肚中堡圖

資料來源：《台灣堡圖集》，頁137。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 No. 2, pp. 53-86, Dec. 1995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nd Management: A Case Study of the Lin Family of Lung-ching (1817-1892)

Su-fen Liu

Abstract

Still a frontier region of the Ch'ing dynasty,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was a highly commercialized, agricultural immigrant society. The Lin family of Lung-ching played a major role in the integration of the peasant society of central Taiwan. They combined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military organization, and industrial investment to pursue security and stability for the economy and society. There were three characteristics of their land management: production with an economy of scale, full employment of labor, and reciprocal social relations between patron and client. The Lin family was also successful in manipulating traditional lineage and kinship institutions. All these factors contributed to their success in land management and is an example of the cultural innovations of the Han Chinese in Taiwan.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第二卷第二期
第87～136頁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臺灣日治時代租佃制度的運行

葉淑貞*

目　　次

一、前言……………………………… 88
二、文獻介紹………………………… 89
三、租佃契約………………………… 96
四、租佃習慣…………………………103
五、保證與仲裁………………………111
六、外在環境的轉變…………………119
七、結論………………………………130

* 作者為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本文的初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與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辦之「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1995年12月15～16日），作者非常感謝論文評論人陳秋坤教授以及其他與會人士提供寶貴意見。又，承蒙研究助理徐麗球小姐幫忙整理資料與匿名評審人惠賜寶貴意見，本文才得以順利完成，在此一併致上謝意。唯文中若有任何疏漏，完全是作者一人的責任。

一、前言

研究日治時代租佃制度的論著多強調當時的制度存有不少不良的慣行。其中最常爲各研究提及的不良慣行是契約的締結多採用口頭方式；契約的約定事項少且內容簡略；租期不確定或太短；以及地租太高（茂野信一、林朝卿，1933；陳逢源，1942；王益滔，1952a，1952b，1952c）。論者認爲這些慣行容易引發糾紛，並使佃農沒有能力也缺乏意願進行土地的改良，導致佃農採用掠奪式的農場經營，有礙於農業的發展。然而利用總督府完成之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與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一年稻作農場的調查資料，作者發現自耕農場與佃耕農場的經營方式與經營效率並無顯著的差異（葉淑貞，1995a）。相關的資料也顯示日治時代的業佃糾紛並不多。在一九一一至一九二三年的十三年間，全臺灣涉及土地面積一甲以上的租佃糾紛總共只有 243 件，平均每年不及 19 件（王益滔，1952b：33）。是故，若從租佃糾紛之多寡來判斷，日治時代租佃制度的運行還算順暢。

租佃制度是否能夠運行順暢，先決條件之一在於業佃（即地主與佃農）之間的權利與義務關係，是否能夠詳盡的規範並有效的執行。社會大眾由於耕地的租借，產生各種權利與義務關係，該些關係被稱爲租佃關係。其中爲社會所認可或接受的租佃關係，經過固定化與沈澱化，乃組合成一套制度，我們稱該套制度爲租佃制度。根據此一定義，租佃制度的功能在於規範業佃之間的權利與義務關係，而當任何一方不履行義務，以致發生糾紛或違約時，該制度也有迫使當事人履行義務的諸種措施。是故，要了解日治時代租佃制度何以能夠運行順暢，首先需要深入地分析當時地主與佃農的權利與義務如何規範與如何執行。

租佃契約雖是租佃關係的一個重要規範力量，但是在傳統社會，租佃習慣的規範力量可能強過租約。作者分析日治時代業佃之租約樣式的選擇行爲，發現一九三〇年代以前大多數的業佃之所以選擇口頭契約，乃是因爲當時的租佃糾紛或違約事件不多所致（葉淑貞，1995b）。此一論點顯示租佃糾紛之多寡乃是租約樣式的一個決定因素，而不完全是其所導致的一個結果。除了租佃契約與租佃習慣之外，日治時代的租佃制度還有保證人、押租金等保證措施，與民間、官方、半官方的各種租佃糾紛調停會，發揮著重要的執行功能。因此，租佃糾紛之多寡

或租佃制度是否運行順暢，不只繫之於租佃關係採用何種樣式的契約而締結，而是決定於租佃契約、租佃習慣、保證措施、仲裁制度等各力量如何在不同的外在環境之下運作，以及如何與其他力量相互結合。

雖然日治時代臺灣總督府進行過不少租佃制度方面的調查，提供了相關研究珍貴的參考依據，但是迄今對於日治時代租佃制度的研究並不多，而從業佃的權利與義務之規範與執行等角度看租佃制度之運行者更是絕無僅有。(1) 本文的主旨便在於探討租佃契約、租佃習慣、保證措施、以及仲裁制度如何促成租佃制度的運行。以下第二節介紹相關的文獻，以便爲本文定位。第三至第五節將依次討論租佃契約、租佃習慣、以及保證與仲裁制度的性質與功能。第六節進而分析在不同的外在環境之下，各個規範或執行力量如何互相結合，以促進租佃制度的運行，第七節摘述本文主要的發現。

二、文獻介紹

任何一個制度都有其形成的背景、運行的方式、與影響效果，因此這三個面向成爲制度研究的重點。研究日治時代租佃制度的論著不多，且該些研究幾乎都環繞著影響效果這個主題，而少投注於制度的運行。制度的形成有其歷史背景，兩個相連時代的制度自然有其連續性，若有清治時代租佃制度運行方面的討論，也可以間接幫助我們了解日治時代的狀況。自從一九〇四年廢除大租權以後，日治時代的租佃制度便只留下小租制度的部份。探討清治時代臺灣土地制度的文獻雖然相當多，但是重點多在於墾佃制度或大小租制度的形成與影響，也缺乏小租制度運行方式之有系統的討論。本文的目的在於彌補日治時代租佃制度研究上的此一空缺，在進入主題的討論之前，本節先介紹相關的研究與本文主要的參考資料。

(1) 關於日治時代租佃制度方面的各種調查，以及根據該些調查編纂而成的報告書之內容與性質，請參考葉淑貞 (1994) 之介紹。

（一）相關的研究

日治時代租佃制度的研究多著重於制度的影響，而主旨多在於不良影響的論述。該等研究以戰前的茂野信一、林朝卿（1933）與戰後初期的王益滔（1952a，1952b，1952c）等人的討論較為深入。他們發現當時的制度有以下幾個主要的不良性質。第一、租約多採用口頭方式締結，約定的事項少而且內容簡略。口頭契約無明確的契約形式以記明約定事項，而且約定內容簡略，故容易引發糾紛。第二、租約訂定的租期太短，大多只有三至五年，或根本不約定租期。租期不定或租期太短不只減弱佃農投資的意願，也使地主得以隨時或經常調高地租。第三、地租過高，水田的租率（地租佔收穫量之比率）約為 50%，旱田的租率則在 35% 左右。過高的地租降低佃農的所得，致使其無法進行適當的投資。論者因而推論這些租佃習慣導致租佃糾紛迭起、業佃財富分配越來越不平均、佃農無法也不願意從事集約經營或改良土地，王益滔甚至以此暗示「三七五減租政策」之必要性（1952a：21）。

租期太短確實可能減弱佃農的投資意願，而地租過高則可能降低佃農的投資能力。不過租期是否太短或地租是否過高，並不是決定於時間長度或租額數量等絕對數字的大小，而是相對於當時農業投入的性質（例如資本財的使用年限）、栽種作物的生長期、或土地生產力的高低。日治時代的農作物以生長期不長的普通作物為主；農業的投入以勞動、肥料為主，使用年限較長久的水利設施不須由農家自行籌建；而且臺灣農地相對於其他生產因素稀少，土地的邊際生產力較高。在該等農業技術之下，上述租期或地租方面的特性未必影響佃農的經營方式或經營效率。為了確知此一推測是否成立，本文作者曾以作物的選擇與生產因素的集約度作為經營方式的指標，並以技術效率、配置效率、成本收益比率等係數作為經營效率的指標，比較佃耕農場與自耕農場的經營方式與經營效率，發現兩者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葉淑貞，1995a）。

上述的研究結果告訴我們，租佃制度對經濟社會的影響乃是業佃之權利義務條件與農業技術條件交互作用的結果。在過去的相關文獻之中，王益滔（1952c）已經對佃農的權利與義務進行過一些討論。不過他並未立足於當時的農業技術條件，乃至於整個經濟社會條件之上，去剖析這些租佃條件。為了打開此一研究方

向，本文作者曾選取當時租約的樣式，作爲研究的起點（葉淑貞，1995b）。結果發現一九三○年代以前盛行口頭契約，但是以後便轉而以書面契約爲主；該些租佃習慣的出現或轉變乃是租約本身之特性與外在環境交互作用的結果。

從租約的特性上來看，書面租約雖比口頭租約更能避免糾紛，但是其訂約成本超過口頭租約，是故唯有當租約所處的外在環境容易引發糾紛或違約時，業佃才會選擇書面契約。由於在外在環境上，一九二○年代底以前租佃糾紛或違約事件不多，因此業佃多選取口頭租約，以節省訂約的成本。一九二○年代底以後交易範圍逐漸擴大，個人權利意識逐漸抬頭，糾紛或違約事件因而增多，一九三○年代前半期加上經濟不景氣的衝擊，租佃糾紛之多更是前所未見。在這種新的環境之下，越來越多的業佃爲了防範未然，乃轉而簽訂書面契約。相對於王益滔等人之口頭租約導致租佃糾紛迭起的主張，上述之研究結果顯示租佃糾紛之多寡是租約樣式的決定因素。有此一發現作爲基礎，我們才能理解爲何口頭租約盛行之際，也正是租佃糾紛較少的時代；反之，書面契約普及之際，卻是租佃糾紛較頻繁的年代。

租佃糾紛的多寡或租佃制度是否運行順暢，視業佃之間的權利與義務是否得以有效地被規範與執行而定，而租約雖然具有規範的功能，但是並非唯一或甚至不是主要的規範力量，更不具有執行的功能。馬若孟（Ramon Myers）與張富美（Fu-mei Chang Chen）的研究（1978）便指出傳統中國的租佃關係，由於有鄉規俗例的規範，因而減少了許多不必要的訴訟糾紛。那麼臺灣日治時代的租佃制度依賴何等力量而運行、各力量扮演何種功能、彼此之間有何種關係等等問題，也就成爲了解租佃制度運行的根本課題，然而該方面的研究至今付諸闕如。

制度的形成有其歷史背景，日治時代的租佃制度承襲自前一時代。Edgar Wickberg（1981）指出日治時代所經歷的綠色革命（green revolution）並未大幅度改變租佃制度的型態，租佃比率、佃農的耕地面積、地租比率、押租金等大都未發生明顯的變動。兩個時代的制度既然有其連續性，若有清治時代租佃制度運行方面的討論，也可以間接幫助我們了解日治時代的狀況。討論清治時代臺灣土地制度或租佃制度的文獻相當多，但是主題多環繞於一田兩主制或大小租制度。日

本的學者著重於一田兩主制或是佃農上地權形成的原因，而臺灣的學者多投注於墾佃制度與大小租制度對土地墾拓的影響。[2]

然而日治初期的租佃制度雖然承襲自清領時期的大小租制度，但是爲了確實掌握土地稅的稅源，並建立完整明確的土地所有權，臺灣總督府於一九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便頒布廢止大租權的命令。[3] 大租權廢除之後，臺灣所流行的租佃制度乃是清朝以來一般採用的小租制度這一部分，但是我們未見有系統探討清治時代小租制度運行之論著。再者，雖然清治時代各種小租方面的習慣大都原封不動地遺留至日治時代，但是一九二〇年代底以後租佃制度經歷一些改革，導致制度運行上相當的轉變。一九二〇年總督府殖產局完成「各州小作慣行」調查，[4] 認爲某些租佃習慣可能導致租佃糾紛，決定進行修改。一九二一年首次進行的「耕地分配及經營調查」顯示 64% 的農家及 50% 以上的農地涉及租佃關係，[5] 而臺灣的租佃糾紛又逐漸在蔓延。基於這些原因，政府乃鼓勵地主與佃農自由組織租佃改善團體，以改善租佃慣行，並調停租佃糾紛。

租佃改善事業始於一九二二年，起初只於臺南州新營郡試辦。由於試辦成效良好，總督府乃於一九二七年決定推廣至全島。[6] 總督府從一九二七年開始編列預算，在每一團體成立的前三年，每年補助 1200 圓。政府並未強迫或規定設立，而是由民間自由創立，故只有西部五州陸續創設，其它地區如臺東、花蓮及澎湖

(2) 關於日本學者的研究，請參考松田吉郎（1992）的討論，臺灣學者的研究則可以參考陳秋坤（1988）的介紹。

(3) 關於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以及大租權整理等事業的經過，可參考江丙坤，1972。

(4) 日文的小作慣行即中文的租佃習慣，爲達行文之流暢，本文將交互使用習慣與慣行兩個稱呼。

(5) 日治時代全臺耕地所有狀況的調查遲至一九二〇年以後才舉辦。總督府極爲關心土地所有權的問題，因此日治之初便開始進行土地調查。但是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重點在於整理隱田以及確立所有權，以增加稅收，並俾利土地的交易，而不是在於了解土地分配狀況。一直到一九二〇年十月至一九二一年年底之間，總督府才進行第一次全臺土地分配及經營調查。類似的調查又分別於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九年的四月一日舉行兩次。

(6) 日治時代的租佃改善事業濫觴於一九〇八年的桃園廳，由廳農會負責推動。但是由於農會負責人員屢次更迭，該事業不出數年便中斷（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6）。

等地未曾推行該事業（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6：11）。這種協調團體大多稱爲業佃會，少數稱爲興農倡和會，至一九三五年全島已有 166 個團體。(7) 租佃改善團體的首要事業在於改善租佃慣行。改善的方法是鼓勵會員，按其所製作的格式化契約書締結租約。這種租約列有一些其他種類租約所缺乏或相異的租佃事項，例如將租期延長爲五年或六年以上，並且規定會員遇有租佃糾紛，需接受租佃改善團體的調停。

在這些租佃改善團體的推動，以及當時外在環境的需要之下，原來流行的口頭訂約習慣至一九三六年已普遍地爲書面訂約習慣所取代（葉淑貞，1995b）。書面契約都有確切的租期，因此書面契約之普及改變了原來普遍流行之租期不定的現象，而業佃調停會提供的仲裁服務也爲租佃制度注入一個新的仲裁力量。因此日治時代的租佃制度雖然承襲自前一時代，但是也有相當的增減刪補。我們不只缺乏清治時代小租制度運行的有系統探討，也未見到分析一九二〇年代底以來的各種改革如何影響租佃制度運行的論著，這些課題因而成爲本文論述的主旨。

（二）主要參考資料

日治時代臺灣總督府曾完成數次的租佃慣行調查，又在一九二〇年代底以後主導租佃改善事業，並從這些調查或根據這些事業成績，編成各種報告書。這些報告書提供了日治時代租佃制度之研究豐富且珍貴的參考價值，不過至今該些資料仍然尚未廣泛充份地被使用。本文便是以這些資料作爲主要的論據，因此本小節接著介紹這些資料的性質。

(7) 從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6：124～134）所編的資料，可以算出一九二二至一九三五年各年成立之團體數如下：

年	團體數	年	團體數	年	團體數
1922	7	1926	22	1930	8
1923	2	1927	22	1931	14
1924	7	1928	5	1934	2
1925	17	1929	58	1935	2

日治時代第一次租佃慣行調查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負責，是整個舊慣調查的一小部分，調查結果編入《臺灣私法》一書之內（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1：571～615）。該次調查完成於二十世紀初，所呈現的是清治末期及日治初期的各種慣行（以下將此次調查簡稱爲日治初期的調查）。以後的調查改由總督府殖產局主其事，名稱皆爲「小作慣行調查」。

殖產局於進行農業基本調查的初期階段，便將第一次的各州小作慣行調查納入該事業之中。(8) 這次的調查進行於一九二〇年，針對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西部五州所屬各郡的各種租佃慣習加以調查，(9) 調查結果收錄於總督府殖產局一九二六年編纂之《各州小作慣行》一書（以下將此次調查簡稱爲一九二〇年的調查）。一九二〇年的調查發現租佃的慣行除了普遍流行的一般習慣之外，也有一些地區或場合採用特殊的習慣。爲了對這些特殊的慣行進行深入的了解，乃於一九二六年五月、一九二九年三月、與一九二九年六月又分別調查臺北州茶園小作、新竹州茶園小作、臺南州北港郡分益小作之慣行。總督府殖產局及臺灣農友會曾多次將這些特殊小作慣行與一九二〇年各州小作慣行之調查內容，分別以「特殊小作慣行」及「一般小作慣行」的標題編入不同的書籍中（參見總督府殖產局，1930a，1930b；臺灣農友會，1928）。

殖產局接著又於一九三〇年代進行第三次調查，時間及範圍分別是一九三一年臺北州、一九三三年新竹州、一九三五年臺中州、一九三九至一九四〇年高雄州、以及一九三九年臺東廳及花蓮港廳（以下簡稱這一序列的調查爲一九三〇

(8) 農業基本調查目的在於提供農業施政的基礎資料。殖產局在大正九年至十三年（1920～1924）進行第一次的農業基本調查，小作慣行是本次七大調查項目之一（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9：114～115）。農業基本調查以後繼續進行，直至一九四〇年代仍未中斷。大多數的調查結果也陸續編入《農業基本調查書》之中，至一九四四年該套書已有45冊。不過小作慣行調查結果並未收入該套書之中，而是單獨出版，名爲「各州小作慣行調查」。

(9) 當時臺灣的地方行政區域除了這五州之外，尚有臺東廳與花蓮港廳，但是本次的調查並未括及這兩個廳。

年代的調查），並陸續整理且出版各州廳的調查結果（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3、1935、1941a、1941b；臺北州勸業課，1937）。殖產局負責的這些調查雖與臨時舊慣調查一樣，皆以全島作爲觀察對象，不過卻將調查結果按州編纂，而且列示了調查表的格式，並說明調查的方式。不只內容更加詳細，也可看到調查技術日益進步。除了全島性的大規模調查外，新竹廳與臺中州政府也分別於一九一六年左右與一九二四年，對轄內地區進行同類的調查，並於次年出版調查結果。(10)

這些調查報告書所提供的多屬描述性的文字資料，少有數字方面的資料。多只描述各種慣行的內容，對於各種慣行被接受的程度也多以文詞來形容。例如：調查資料可能告訴我們某一地區採用的租期有不定期、一年期、三至五年期、十年期、及十年以上等各種，而且告訴我們以不定期爲多。調查資料大多未能提供各種租期流行的比率，以致常無法確切知道各種慣行被接受的程度，以及長期間的變化如何。不過也有少數的報告，列舉了一些數字資料，而且各調查書皆詳細地記載各地行用之各種租佃習慣，是討論租佃制度的重要參考資料。

從一九二〇年的調查中，總督府認爲必須及早改善某些租佃慣行，乃於一九二七年將租佃改善事業推行至西部各州。並且由總督府殖產局設置專任職員，負責指導督促並調查研究該事業。殖產局在一九三二年至一九四一年，每年都將指導、調查以及研究結果編成《本島小作改善事業成績概要》的書。書中介紹租佃改善事業的計畫、租佃改善團體的設置，以及租佃糾紛調停狀況，是研究一九三〇年代以後租佃制度的變遷所不可或缺的資料。以上所介紹的這些租佃調查報告以及租佃改善事業報告書便是本文最主要的參考資料。

(10) 新竹廳的調查報告名爲《新竹廳下ニ於ケル小作慣行》，出版於一九一七年七月。經查臺灣分館、臺灣大學各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與社會科學研究所各圖書館，皆無此書。由於未見到該書，不知其調查時間，只能根據出版時間，推測約在一九一六年左右調查完成。

三、租佃契約

租約是成立業佃關係的要件，若缺乏契約業佃關係無法建立。此外租約又可進一步規範地主與佃農之間的權利與義務關係，以避免糾紛。而在糾紛發生後，可依據租約評斷孰是孰非，以減少違約的機率。很多的糾紛或違約之所以發生，乃是因爲契約未對相關事項加以規範，或規範不夠詳盡，因此糾紛之避免以及契約的履行，需要依賴完備周詳的契約條項。本節的重點在於討論租約的規範事項以及規範方式有何特色，以便與下一節的租佃習慣加以比較。[11]

（一）規範事項

按約定事項的多寡，租佃契約可以分成口頭契約、其他書式契約、以及業佃會書式契約三個種類。其中口頭契約的規定事項最簡略，業佃會契約書最詳細。根據一九二〇年各州之調查報告以及一九三〇年代中期以前臺北州、新竹州以及臺中州之調查報告，一般口頭租約都規定有地租種類及數量、納租的次數及各次的比率、押租金，以及佃耕地之附屬物及其修繕費的負擔等項目（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a：74；1933：6；1935：7；臺北州勸業課，1937：21）。除此之外，有些口頭契約也言明租期以及水租的負擔（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a：74；臺北州勸業課，1937：21）。直到一九三九至一九四〇年高雄州的調查報告才指出，另有一些口頭契約更進一步地約定了租地的面積、硬租與否、歉收場合的減免租、公租公課的負擔、以及解約的條件（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1a：7）。

其他書式契約的內容比口頭契約多且詳細。除了上述幾項內容之外，通常還訂有：

(11) 日治時代的租佃契約，由於內容以及形式的不同，可以分成好些種類的樣式，每種契約的成本與收益不同。大多數的業佃都能在所處的環境以及所涉及的業佃土地性質之下，選擇預期報酬較高的契約樣式。關於日治時代社會大眾租約樣式的選擇，有興趣者可以參考葉淑貞，1995b。

1. 土地位置、面積；
2. 租期；
3. 繳租的方法，即物租的處理、納租的場所與時期；
4. 稅課的負擔；
5. 天災地變場合的減免租；
6. 欠租場合的處置；
7. 保證人及立會人。[12]

一九三〇年代中期以後流行業佃會契約書，該種契約書是業佃會等租佃改善團體制定的規格式契約書。其內容更加詳細，除了其他書式契約所含的條項之外，大都還明記以下各事項（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a：192～195，202，207～211，215～219）：

1. 在租佃期間，經由業佃雙方的協議，得以增減地租的條件；
2. 在租佃期間，所有權轉移或租地轉供公共用途時，業佃雙方協議賠償佃農的損害；
3. 得到地主同意之土地改良，地主須負擔一部份或全部費用；
4. 無正當理由而中途解約的場合，須賠償對方的損失；
5. 遇有糾紛，接受業佃會的仲裁或調停。

從以上的契約條項可以發現口頭契約所約定的內容很少，幾乎只有與地租有關的事宜。書面契約的內容較口頭契約多，而業佃會契約書的約定事項又多於其他書面契約。各種契約規定事項多寡之所以不同，乃是適應不同的業佃土地性質以及不同時代的需要。業佃會契約書出現以前，社會所流行的租約有口約式以及其他書式兩類。其中又以口頭契約爲主流，其他書面契約只行之於下列的場合（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a：73；1933：2～3；1935：2；臺北州勸業課，1937：18～19）：

(12) 在其他書式契約之中，也有一種稱爲要約式的租約。其內容較少，通常並無正文中的3～7條。

1. 佃農進行開墾或改良土地，因而需要訂立長期租約者；
2. 佃農造成茶園，因而需要訂立長期租約者；
3. 佃農造成果樹園，因而需要訂立長期租約者；
4. 地主與佃農互不認識，不知彼此之信用者，或彼此之間信用薄弱，需立保證人者；
5. 出租地地主爲不在地地主或大地主者；
6. 耕地之所有人或承租人爲製糖會社或其他會社；
7. 公業地　。

這些場合所涉及的業佃土地具有租期相當長、業佃互不認識、以及大片土地等性質。租期太長容易導致租期認定的差異，故租約需要訂明租期。業佃互不認識或信用薄弱容易造成欠租或其他違約事件，因而必須設立保證人，並且爲使保證人負責，乃要求保證人署名蓋章。而當租地面積較大時，任何一方毀約，都將造成另一方巨大的損失。以上這些場合若非容易引發業佃糾紛，便是涉及較大的利害關係，因此除了訂明租期或設立保證人之外，對於比較容易引起爭議之繳租時期與方法、稅課負擔、天災地變的減免租、欠租、以及中途解約等問題，租約也必須明確地規定處置辦法。職是之故，大多數的書面契約都有該些規定；反之，口頭契約多適用於糾紛比較少的場合，因此也就未必約定此等事項。

業佃會契約書的規範事項比其他書面契約還要多，這與該種契約書所處的時代有關。業佃會契約書出現於一九二〇年代底，此時日本的民法已經適用於臺灣。民法之中雖然缺乏租佃方面的特別法規，但卻於債篇之中，對普通土地的租賃有所規範。業佃會契約書乃是由政府協助成立之團體所設計，因而其內容依循民法而定。一般業佃會契約書都有「本契約規定的事項，依照民法；民法未定的事項，依照習慣」的條文。[13] 凡是民法有，而臺灣習慣缺乏，或民法與臺灣習

---

(1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a）所編輯之《臺灣ニ於ケル小作問題ニ關スル資料》一書中，列有西部五州業佃會契約書的樣式與內容（參見頁192～196，207～211，215～219，240～260）。以下本文若提到業佃會契約書條文的內容，都是參考該些契約樣本，因此就不再加註資料來源。

慣不一致的重要事項，業佃會契約書都加以條列。是故，業佃會契約書所規範的事項不只較多，而且規定的條件多少也有異於其他書面契約。

結合以上各種契約的條項，可以發現契約所能訂定的事項皆很有限。即使業佃會契約書的規範事項比其他契約多，但所列的事項仍然有限，無法全面規範各種可能發生的問題。因此租約所規定的通常都是最重要的事情，或是契約當事人個別碰到的問題，或是有異於習慣的事項。地租是業佃最關心的事情，因此與地租有關的事項便成爲租約規範的重點。這些事項包含有（1）地租的種類與數量，（2）納租的次數與各次的比率，（3）押租金，（4）納租的方法，（5）欠租的處置，（6）天災地變時的增減租，（7）保證人。其中尤以前三項最爲重要，因此無論內容繁簡之各種租約，必都約定該些事項。契約之所以都必須約定地租以及押租金的數額，不只因爲這些事項重要，也因爲各個佃耕地納不同數額的地租與押租金。各契約的當事人既然有各自不同的決定，租約當然就必須約定各自決定的地租與押租金的數額。

此外，我們也可以發現租佃契約未必約定租期。未定租期之契約稱爲不定期租約；反之，約定租期之契約稱爲定期租約。租約之所以未定租期，乃因爲一般租約的租期以三年或五年爲最普遍，而這個期限已成爲一種習慣租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a：77；1933：33；1935：34；臺北州勸業課，1937：42）。由於習慣租期普遍存在，而且多數的租約屬於一般租約，故大部分的租約便不需要約定租期。[14] 反之，若爲特殊的租約，期限超過習慣租期，就需要約定租期。例如佃耕地屬於茶園或果園，而且茶樹或果樹由佃農種植，租約便屬於期限長達十年或二十年的特殊租約。在這種租約之中，業佃之間不只需要約定租期，更要製作契約書，以寫明租期的長度，避免日後發生糾紛。

業佃若要規定與租佃習慣不符合的事項，當然也要在契約中加以言明或訂明。試以業佃會契約書所訂的損害賠償事項作爲例子，加以說明。根據一九三一

(14)　關於一般租約與特殊租約，詳見下節分析。

年臺北州的調查報告，當時該州並無「因中途解約而行損害賠償」之事，只有在佃農因收支不償，擅自放棄佃作，[15] 或新設道路以及其他公共事由，不得不中途解約等極少數的特殊情況下，才有損害賠償的事例（臺北州勸業課，1937：30～31）。即使地主因出售出租地，而與佃農解約，也不負損害賠償之責，除非佃耕地為茶園，而且茶樹由佃農栽種（臺北州勸業課，1937：40～41）。在這種情況下，若業佃雙方想要立下損害賠償的規定，就必須在契約中訂明。因此在業佃會契約書之中，我們便可以看到上述習慣所不流行之損害賠償條文。例如「在租佃期間中，地主若將出租地之所有權移轉、設定抵押、或提供公共用途時，必須賠償佃農所造成的損害」；或「提出中途解約或違背契約條項的一方，須負起損害賠償的責任。」

（二）規範方式

租約所規範的不僅都只是重要或特殊的事項，所提示的也都只是原則性的規定，這些原則不是失之於強硬無彈性，就是模糊不明確。根據表一所列之原因別業佃糾紛件數，地租的增減以及欠租是業佃糾紛的重大肇因。地租增減的糾紛多發生於豐歉收之際，因此以下便以豐歉收與欠租的規定與處置，說明租佃契約對權利與義務的規範方式。

在遇到豐歉收（收穫有巨大增減）的場合，業佃雙方比較容易產生糾紛。臺灣的地租額大多按土地甲數計算，理論上增減收的損益概由佃農承受享有。但是實際上，地主在豐收時可能企圖加租，佃農則在歉收時，常要求減免地租，因此糾紛可能四起。若欲避免此種糾紛的發生，除了必須在契約中明定處置辦法，而且處置的辦法還要可行。在日治時代，無論口頭或是書式契約都沒有豐收加租的約定，只有歉收減租的處置。口頭契約通常不言明歉收的處置，直到一九三〇年代底有些才約定了歉收場合地租的減免辦法；相反地，多數的書面契約都訂有歉收的處置。

---

(15) 這種情況稱爲「走佃」。

歉收分成兩種，即風、水、旱害與病蟲害所造成的一般歉收，以及因天災地變造成耕地崩潰或流失所引起的歉收。大多數其他書式契約對地租減免的規定只有「不論豐歉，租無加減」、「租谷不得小缺升合」（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3：53；1935：52；臺北州勸業課，1937：56）、或是「無論年歲凶豐，地租不得增減，[16] 只有天災地變以致土地崩壞或被洪水流失，永無再復之時，才按照縮減面積攤減地租。」[17] 只有少數地方的契約才定有比較彈性但卻模糊的處置辦法，即「天災地變業佃臨時相議決定」或「天災地變或風水不順時，左右比照（即

表一　原因別業佃糾紛件數比例

年	臨時減租	欠租	加租	總計(件)
1930	0.18	0.19	0.06	616
1931	0.21	0.23	0.04	929
1932	0.07	0.30	0.04	846
1933	0.21	0.26	0.06	920
1934	0.11	0.24	0.08	719
1935	0.12	0.24	0.13	666
1936	0.07	0.25	0.08	482
1937	0.08	0.25	0.22	367
1938	0.09	0.26	0.12	241
1939	0.15	0.18	0.12	295
1940	0.56	0.06	0.01	1502

資料來源：根據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1c，頁55～56所列之數字求得。

(16) 此一場合稱爲硬租或鐵租；反之，則稱爲軟租。

(17) 一九二〇年的調查報告列有流行於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以及高雄州的一些契約書樣本，其中有些租約便列有正文所舉的條項（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6：83～96，101～105，266～277，326～388）。以下本文若提到其他書式契約之條文的內容，都是參考該些契約樣本，因此就不再加註資料來源。

比照附近地區的處置辦法）。」[18] 業佃會契約書所刊列的辦法也只是天災地變或類似的事由，以致收穫顯著減少時，地租協議減免或延期支付或免除，但並未明確規定何謂「顯著」，以及如何減免或延期支付。

地主出租土地的主要目的在於獲得地租，而佃農欠租多屬情非得已，[19] 因此欠租也是引發糾紛或違約的另外一個重要因素。在欠租發生後，地主一般先行催租，無效後才進而研擬解決的辦法。在催租態度橫暴以及處置辦法不適宜時，業佃可能便發生糾紛，最後甚至只得解約收場。日治時代臺灣的租約無論是口式或其他書式，都約定欠租時地主得以隨時解約的要旨。不過大多數的書約都進一步再訂明「如有欠租將從磧地金扣抵再解約，或向保認人賠補足數」、「如有欠租，佃人及保證人連帶聽業主向法庭申請執行，其費用由佃人負擔」（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6：89，95）。這些明確強硬的措施也許可以嚇阻故意的欠租，而且也責成保證人賠補足數，使地主的權益獲得最大的保障。

不過欠租可能多屬情非得已，地主若以該些規定作爲後盾，對非故意欠租的佃農逕行懲罰，不但未能催回地租，反而容易引發糾紛。因此業佃會契約書改以較有彈性的方法處置欠租的問題。業佃會契約書對欠租處置訂有兩個原則，一爲無法納稻穀時，得以依納期的時價改納現金；另一爲無正當理由而欠租的場合，得以中途解約。這兩個原則在某種程度之內可以緩和業佃糾紛。不過如果佃農並非故意欠租，而且有足夠的現金，則他可以在市場上買得稻穀，以納地租。在這種情況下，第一個原則似乎沒有很大的實質意義。第二個原則雖使得有正當理由而欠租的場合可以不至解約，但並未言明何謂正當的理由，也未說明未來如何補足積欠的地租。

---

(18) 在西部五州只有臺北州淡水郡三芝，基隆郡金山、瑞芳、貢寮，宜蘭郡宜蘭、礁溪、壯圍、員山，羅東郡羅東、五結、三星、冬山，蘇澳郡蘇澳，文山郡石碇（臺北勸業課，1937：56）；新竹州竹南郡竹南、頭份、三灣，苗栗郡苗栗、頭尾（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3：54）；臺中州大屯郡大里、西屯，豐原郡內埔、神岡，彰化郡鹿港、福興、秀水、花壇，員林郡埔鹽，北斗郡竹塘，南投郡草屯、中寮，能高郡埔里，竹山郡竹山（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5：52）等地有此種規定。

(19) 欠租普通稱爲「缺租」，佃農無正當理由而欠租則稱爲「抗租」、「罷租」、「強缺租」，而地租延期繳納則稱爲「拖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3：52）。

綜合本節的討論，若從權利義務的規範面來看，租佃契約具有三個特點。第一、租佃契約所規定的事項相當有限，其中口頭契約的內容更爲簡略，所約的幾乎都只是與地租有關的規定。第二、契約所提示的都只是原則性的處置辦法，而且這些原則缺乏彈性或不夠明確。第三、租約可以規範特殊的事項、個別的事項、或與習慣相異的事情。這三個特點說明租約雖然不足以全面規範業佃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但卻是租佃制度無法或缺的元素。此外，我們也可以看到各種類租約內容繁簡有異，而且這些繁簡不一的契約同時存在，以適用於不同的場合。凡是引發糾紛可能性較小或是一般性的租佃關係，大都使用內容簡略的口頭契約，不過口頭契約的內容到了一九三〇年代底也增加不少。

四、租佃習慣

上一節的分析指出租約規範的事項有限，因此規範的都只是重要、特殊、或與習慣不同的事情；租約所訂的又都只是問題的處置原則，這些原則大都無彈性、強硬、或不明確。實際的狀況極爲複雜，契約的條項難以詳盡到足以全面照顧實際狀況的程度，因此日治時代租約雙方權利義務的規範，還依賴一套內容更廣泛，具有各問題之施行細則，而且細則周詳有彈性的民間租佃習慣。民間的習慣乃是社會大眾經由實際生活經驗累積而成，並且長久相襲，以規範各人之間權利與義務的一種無形力量。習慣與租約的性質各有不同，所能發揮的功能也互異。雖然民間習慣的內容廣泛、深入，而且有彈性，不過規範的是經常發生的一般租佃關係，以及具有普遍性的共通事情。凡是有異於一般租佃關係的特殊規定，或是非普遍性的個別事情，便需要在契約中加以規定。本節討論民間習慣的規範事項與規範方式，並分析習慣與租約如何分工，相輔相成以促進租佃制度的運行。

（一）規範事項

臺灣從十八世紀以來，租佃制度便已流行。經過一、二百年的堆積，日治時代已形成一套廣泛觸及各種問題的租佃習慣。由於再詳細的契約都不可能像習慣

一樣的完備，因此在締結契約時，未曾言明的事項或未訂明於契約書的條件，凡有習慣者都依循習慣，無習慣者則由雙方協議或依賴仲裁者裁決。一九三〇年代的調查報告都提到這一個原則（臺北州勸業課，1937：22；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3：7；1935：8；1941a：8），一九三〇年代以後逐漸普及的業佃會契約書，有許多甚至明白地將此一要旨記入契約書之中。既然如此，則租佃習慣的內容是否完整，便是租佃制度是否能夠順暢運行的關鍵因素。

根據各次的調查報告，日治時代租佃習慣內容非常廣泛。舉凡契約締結的時期與方法；耕地給還的時期與方法；契約的解除與消滅；當事者破產或死亡時契約的效力；續約；佃權的讓渡；轉貸；出租地的買賣抵押；租期；地租的種類、納期、分納比率；地租納入場所；欠租；地租臨時的增、減、免；地租永久的變更；對佃農經營的限制與干涉；佃耕地的附帶物；佃耕地的保存與改良費的分攤；佃耕地稅課之分攤；以及租佃契約的保證等等方面的相關問題，都有一定的習慣措施在很多地方普遍流行著。

將以上所列之租佃習慣的內容與契約的內容相比，可以發現習慣所涉及的層面遠比契約所規定的層面要廣泛。業佃問題包羅萬象，以發生於一九三〇年代的業佃糾紛爲例，其原因至少就有地租的增減、種類、品質、數量；欠租；中途解約；續約；契約的樣式；違約；租佃地的面積、境界、返還、轉貸、水利關係、開墾整理；賠、補償；稅課負擔；佃耕權的確認；所有權的移轉；抵押權的設定；押租金與訂約金等二、三十個種別（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1c：55～56）。從這些租佃糾紛的肇因來看，若缺乏租佃習慣，而只仰賴契約，則租佃制度必然無法順暢運行。

租佃習慣的內容雖比租約的規定廣泛，但是習慣所涉及的是一般的租佃關係，而且規範的是多數租佃關係所具有的共同問題。凡屬於特殊的租佃事宜，或是個別性的問題，業佃還是必須在契約之中言明或訂立。以下再以租期的決定爲例，討論租約以及租佃習慣如何合作規範一般性以及特殊性的事情；並以地租的規定爲例，分析租佃契約以及租佃習慣如何相輔相成，規範共同的以及個別的問題。

日治時代租期長短的決定多有一定的習慣可依循，雖然各地的習慣多少有些

差異，但是從一九三〇年代初期流行的習慣，可以歸納出以下四個原則：

1. 新開墾地、造成茶園或造成果樹園：[20] 租期長達十年或二十年以上，而且必以書面契約明訂租期。
2. 既成茶園：[21] 租期只有一年，但是不締結書約，也不言明租期，稱爲「不拘年限」。
3. 一般租佃契約：前兩種場合以外的租佃契約比較普遍，故稱爲一般租佃契約。一般租佃契約有採書式，也有行口約。書約必明訂租期，口約則不一定言明租期。定期租約之租期以三年或五年爲最普遍，由於三年或五年的期限已成爲一種習慣租期，故這個期限稱爲「一佃」、「一限」或「一任」（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a：77；1933：33；1935：34；臺北州勸業課，1937：42）。在不定期租約的場合，凡是有一佃或一任習慣的地方，則以一佃或一任爲租期。而在缺乏習慣可遵循的地區，不定期租約則在同一條件下維持一年，也就是所謂的「不拘年限」。
4. 默示續約：無論原契約屬定期或不定期，凡是採默示法續約者，[22] 新的租約都變成「不拘年限」契約。

無論定期租約與不定期租約多遵循著以上租期方面的習慣，因此不定期租約雖未約定租期，但卻有一佃或一任之習慣租期，或是不拘年限的租期。根據一九三〇年代的調查報告，採行一佃或一任租期之不定期租約比採行不拘年限者要普遍，這是因爲一佃或一任的習慣普遍地存在於大多數地方。[23] 既然一佃或

---

(20) 佃農須自己負責種茶樹及果樹的園地。

(21) 佃農承租的園地內，已有長熟的茶樹時，此種茶園稱爲既成茶園。

(22) 日治時代租佃契約續約的方法分成明示與默示兩種，明示續約有提出、磋商以及締結三個步驟。默示續約則在續約申請日截止以前，雙方未作解約表示時，續約便自動成立。

(23) 一九三〇年臺北州管轄 2 市 9 郡，這 9 郡總共管轄了 39 個街庄及一些蕃社；新竹州管轄 1 市 8 郡，而 8 郡總共管轄 42 個街庄及一些蕃社；高雄州管轄 1 市 7 郡，這 7 郡總共管轄了 44 個街庄及一些番社（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2：6～9）。而不拘年限之租約只存在於臺北州的七星郡汐止、士林，基隆郡七堵、平溪，文山郡深坑，新莊郡鷺州；新竹州的新竹郡新埔、六家，桃園郡龜山，大溪郡大溪，竹東郡北埔，苗栗郡苗栗、三叉、通宵、四湖，大湖郡卓蘭；

一任的習慣租期普遍存在，而且多數的租佃關係多屬一般租佃契約，因此多數的租約也就不需要約定租期，因而成爲不定期租約。根據表二的資料，在一九二〇年代的臺南州、高雄州以及臺中州，不定期租約的比率分別佔了 45%、61%、78.65%。相對於此，如果租約的期限有異於習慣租期，即超過「一佃」或「一任」時，就需要約定租期。尤其當租約的期限長達十年或二十年以上時，業佃之間不只需要約定租期，更要訂立書面契約，寫明租期的長度，以免日後發生糾紛。

表二　中南部不定期租約之比率*

臺南州	百分比	高雄州	百分比	臺中州	百分比
新豐郡	75	高雄郡	44	臺中市	70.63
新化郡	50	岡山郡	49	大屯郡	70.26
曾文郡	14	鳳山郡	93	豐原郡	73.43
北門郡	70	旗山郡	68	東勢郡	88.45
新營郡	60	潮州郡	80	大甲郡	83.41
嘉義郡	67	東港郡	78	彰化郡	89.07
斗六郡	10	屏東郡	60	員林郡	84.19
虎尾郡	—	恆春郡	33	北斗郡	65.66
	50	澎湖郡	—	南投郡	77.28
東石郡	90	—	—	新高郡	52.71
臺南郡	10	—	—	能高郡	53.26
		—	—	竹山郡	75.00
簡單平均	45	加權平均	61	加權平均	78.6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6：285，338～340；臺中州內務部，1925：12～14。

＊ 臺南州無各郡調查個數。臺南及高雄州之調查時間爲一九二〇年，臺中州的調查年代爲一九二四年。

以及高雄州的屏東市，屏東郡里港，潮州郡萬巒等地（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3：33；1941a：32；臺北州勸業課，1937：42）。

地租是各種租約以及租佃習慣規範的中心事項。以下試以一九三〇年代所流行之收穫物分配方法、地租種類、以及地租高低等方面的規定爲例，說明習慣以及租約如何互相輔助。收穫物的分配有兩種方式。一是按收穫物的一定比率，將收穫物分配給地主及佃農。此一制度現在一般稱爲分益租（share tenancy）制度，日治時代稱爲定率小作制度。[24] 另一種方式是按耕地面積，支付一定量的實物或現金給地主，此一制度稱爲定額租制度。臺灣日治時代習慣上只有新開墾田、看天田、河岸田、果樹園、山地等收穫不穩定的佃耕地才行分益租制度，一般的佃耕地多行定額租制度（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3：1；臺北州勸業課，1937：18）。因此業佃之間得以依循以上的習慣，視佃耕地的性質，而決定收穫物的分配方法。

地租的種類與數額如何決定，也都按佃耕地的地目，而有一定的慣例。凡行分益租的田地概以收穫物納租；行定額租的田地，水田原則上皆納稻穀，所納穀租稱爲田租或小租；旱田、茶園及果樹園則納現金。在納穀的場合，若有特殊的原因，[25] 經地主同意可用現金代納，所納現金地租稱爲結粟、結租、坐粟、坐租。旱田、既成茶園、及造成茶園納現金，所納現金地租分別稱爲園租、園底、園稅；茶頭稅、茶租、茶頭租；以及山稅、山底租。[26] 地租數額的決定一般以收穫量或收穫物之價值的相關訊息作爲基準。水田既然納實物地租，便以收穫量爲地租高低之決定基準。旱田納現金，但是所種的作物比較雜多，故以耕地買賣價格或收穫量爲地租高低之參考標準。茶園納現金地租，故多以收穫物之價值的相關訊息，作爲地租的決定基準。其中既成茶園以春期收穫之粗製茶量及當年的茶價、或以茶的株數及當年茶價、或以年收穫量作爲地租之決定準則，而造成茶園在最初三至六年免納地租，以後多以茶株數目爲地租高低之標準。[27]

---

(24) 在定率小作制度下，地主與佃農不只按一定比率分配收穫物；也按一定方式，分攤耕作費用。

(25) 例如佃耕地種的是甘蔗，或種的不是租約規定的稻種，業佃居住地相隔遙遠等等（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3：41；1935：42；臺北州勸業課，1937：47）。

(26) 關於地租的種類，請參考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3：38～43；1935：38～43；臺北州勸業課，1937：45～49。

(27) 同上註，前兩項文獻之頁35～38，以及後一文獻之頁43～45。

業佃之間可以按照佃耕地屬於何種地目，依循以上的習慣通例，決定採行分益租或定額租，並決定地租如何訂定。但是各個佃耕地的收穫量或收穫價值不同，地主所要求的確切地租額自然也就不同。因此業佃必須在契約中訂明業佃收穫物的分配比率（若採分益租）、每甲地應納的稻穀量或每萬株茶樹應納的現金（若採定額租）。在業佃會契約書或其他書面契約之中，我們便可以看到「……借賃ハ一箇年ニ付在來種粳籾（官斗）x x 石 x x 斗 x x 升又ハ內地種粳籾（官斗）x x 石 x x 斗 x x 升」，與「……佃人每年六月早季應納業主官斗早穀 x x 石 x x 斗 x x 升，又十月晚季應納業主官斗 x x 石 x x 斗 x x 升」的條項。

此外，業佃也可以按照佃耕地的地目，依循習慣通例，決定納穀或納現金。但是納穀的場合業佃還需要決定穀租的品種。在蓬萊米引進之前，習慣上有些地方以佃耕地生產的稻種納租，稱爲「自田出籾」、「就田出納」；有些地方則以在來粳稻納租。既然有一定的習慣，因此租約之中就不必約定地租的品種。在一九二〇年的調查報告書所列之各種書式契約的樣本中，我們就未見到地租種類的規定。蓬萊米引進以後愈來愈多地方的業佃都在契約之中，明白地指定穀租的品種。(28) 業佃會契約書流行的年代蓬萊米已經引進，因此在業佃契約書之中，我們便可以看到一年地租數量爲「在來粳籾（官斗）x x 石 x x 斗 x x 升，或內地種粳籾（官斗）x x 石 x x 斗 x x 升」的條文。

（二）規範方式

民間習慣所規定的事項內容廣泛，彌補了租約規範事項有限的缺失；而民間習慣可以規範一般性或共通性問題的特性，也使得篇幅有限的租約得以集中於特殊性或個別性問題的規範。以下再以豐歉收地租減免，以及欠租的處置辦法，進一步說明租佃習慣如何規範權利與義務，以便與上一節契約的規範方式互相比較。

(28) 一九三〇年代的調查報告列有這些地方的名稱，有興趣者可以參考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3：39與臺北州勸業課，1937：46。

關於豐歉收時地租臨時的增減免，多數租約雖然都只有「不論豐歉，租無加減」或「租谷不得小缺升合」等強硬的規定，不過實際上遇到歉收時，按歉收的理由而定，各地方都有某種程度的減免或寬限的習慣措施。業佃會契約書雖有「地租協議減免或延期支付」等可行的規定，但並無詳細的施行辦法。因此在實施減免或延納時，仍然必須參照各地的習慣。以下試以新竹州的習慣爲例，說明業佃如何依憑民間習慣，處置歉收時地租的減免。[29] 民間流行的地租減免措施，可以分爲三個方面：

1. 減免的程度：凡天災地變所產生的減收，習慣上得以全免被害耕地之地租。一般歉收的場合並無免租的習慣，至於是否減租及如何減租則各地習慣不同。較爲通行者乃是與常年比較，凡減收程度不及30%～50%時不減租，只延期納租。此外，歉收程度雖不大，但卻數年連續歉收，以致積欠相當地租時，免除部份地租之習慣也相當廣泛地存在於各個地方。[30]
2. 減免的時間：多數地方第一期作物歉收便決定減租；也有不少地方第一期作歉收時，先行延納，第二期作也歉收時才減租。
3. 減租的決定：天災地變的情況，業佃雙方實地調查被害面積，並決定減免的部份。一般歉收的場合，收穫前佃戶先要求地主實地檢查，[31] 並提出減租請求。地主於收穫前或是收穫時，蒞臨現場調查收穫量，決定是否減租以及減租的比率。

理論上說來，欠租雖然也是引發糾紛或解約的一個重要原因，但是日治時代也因爲有一套詳細、有彈性之欠租處置的習慣措施，因而降低了糾紛或解約發生的機率。一般租約無論口式或書式都明白規定欠租時，地主得以隨時解約，但實際上卻有另一套習慣性的處理辦法。習慣上對三種不同的欠租情況，採行不同的處置。

---

(29) 關於這方面的慣行，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3：53～56。

(30) 這種情況下的減租稱爲「捨租」。

(31) 地主實地檢查歉收狀況，稱爲「看田」、「面踏」。

1. 佃人無相當理由而欠租：地主直接或由保證人催租；若仍不納租才解約，並從押租金扣留欠租額。不過這種事例很少，佃農欠租多屬情非得已。
2. 佃人不得已欠租，且欠額超過押租金：解約。
3. 佃人不得已欠租，但欠額少於押租金：在這種情況下，地主通常允許佃農延納。延納的方法依地方別、地租種類以及納租次數而有不同。(32) 以下試以臺北州的水田實物地租爲例，加以說明（臺北州勸業課，1937：54～55）。在分納場合，通常可以延至下一期作收割時，以現金代納，但不必付利息；或納以同量的穀稻。在第一期全納場合，可以延至次年第一期作收割時，以與分納場合相同的方法納付。無論分納或全納的欠租，當地主預期佃農無法於期限內補足欠額或考慮米價的變動，則將以時價換算欠租金額，並以借貸金錢的方式處理，若須收受利息，利率一般定爲年息 10%～12%。(33)

將以上各種習慣措施與契約的規定相比，可以看到契約提供了處置的原則，而習慣則提供周詳可行的施行細則。在豐歉收時，若無民間習慣所提供的各種處置辦法，而只有契約的「無論豐歉，租無增減」等強硬規定，或只憑業佃會契約書之模糊規定，糾紛勢必層出不窮。而在欠租時，若無種種習慣上的處理辦法，而只依照契約所示逕行解約，勢必引發強烈的反抗事件，以致地主必須提起訴訟，依賴國家力量強制執行。但是事實上，日治時代保證人代佃農納租之事例已很少，提出訴訟進而強制執行之事例更少（臺北州勸業課，1937：56；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3：52；1935：51；1941a：46）。這是因爲民間租佃習慣提供了種種周詳而且有彈性的措施，使業佃得以參照行事。

---

(32) 地租繳納有一次納清者，稱爲全納；也有分數次納足者，稱爲分納。

(33) 水田多納稻穀，而旱田多納現金。兩者的地租種類、納租次數、以及納租時期都不盡相同，因此旱田欠租之延納也自有一套不同但卻一樣周詳有彈性的處理辦法。限於篇幅，本文不再多述，有興趣者可以參考一九三○年代各州的調查報告。

從本節的分析，我們發現民間習慣與租佃契約的特性有別，所能發揮的功效也各異。租約所能規範的事項有限，而且只能提供原則性的規定。因此許多契約不及規範的事，必須參照民間習慣。而遇到問題時，更需要仰賴租佃習慣所提供的各種施行細則，作爲解決的依據。不過租佃習慣所規範的事項屬於一般性的或共通性的業佃問題，因此凡是特殊性的或個別性的問題，則需要以租約加以規範。

五、保證與仲裁

契約以及習慣的目的在於規範業佃之間的權利與義務，而當糾紛或違約發生時，業佃雙方還需要一些保證措施以及仲裁制度，以強制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執行契約或履行義務。日治時代重要的保證措施有押租金以及保證人，主要目的都在保證佃農納租。仲裁制度則有業佃及地方有力人士臨時組成的調停會、民事訴訟、民事爭訟以及業佃會的調停委員會四種，各種仲裁制度的服務成本與制裁力量皆有不同。本節的重點在於介紹這些保證措施與仲裁制度，如何促進租佃制度之運行。

（一）保證措施

日治時代租佃制度的保證措施有押租金與保證人兩種，主要的功能皆在於確保佃農納足地租。押租金是立契約時，佃農交給地主的地租保證金。當佃農積欠地租時，地主在解約之際，得以從押租金扣留欠租額，餘下的再還給佃農。押租金的收受與否通常決定於納租的方式以及地域的差別。納租的方式有耕作開始之前預先繳納的前納式，以及耕種期間或收穫後再繳納的後納式。在前納式的場合，自然沒有收受押租金的必要。水田租約多行後納，因此大多給收押租金；旱田、茶園以及果樹園租約則前納與後納均有，故只在後納的情況下才收受押租金。

從地域來看，押租金的收受在中北部相當普遍，但在南部卻不太流行。在中北部的水田租約中不收受押租金的場合只限於新開墾田、業佃有親戚關係、以及

力耕但卻貧窮的佃農（臺北州勸業課，1937：7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3：72；1935：70）。反之，在高雄州收受押租金的地方及場合只限於岡山郡阿蓮、旗山郡旗山、美濃；屏東郡長興、鹽埔、高樹；恆春郡恆春地區的少數水旱田租約，以及岡山郡楠梓、湖內；旗山郡六龜、杉林、甲仙、內門；東港郡萬丹；潮州郡萬巒、內埔、竹田；恆春郡車城、滿州的少數水田租約（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1a：60）。

根據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三七年的耕地借貸調查，各州收受有押租金之水田佃耕地的個數佔全部受調查水田佃耕地個數之比率，依次是臺北州的 88.98% 與 92.77%、新竹州的 95.05% 與 97.21%、臺中州的 32.58% 與 48.48%、臺南州的 0% 與 2.09%、以及高雄州的 0% 與 2.1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c；1939）。這些數字不只顯示押租金的收受與否與地方的習慣有關，也說明無論在那一州，一九三七年押租金的收受都比一九二七年普遍。

根據高雄州的調查報告，那些設有押租金的租約都是屬於（1）新業佃關係的場合：例如從北部新移入的佃農與本州的地主初次訂約，或福建族地主與廣東族佃農初次建立業佃關係的場合；（2）不在地地主的場合。在這些場合中，地主對佃農認識不深，無法得知佃農的信用狀況，故押租金的設立在於作爲信用之保證。

雖然押租金的設立在於保證地租之納付，但是押租金的數額通常少於一年的地租。根據一九三一年臺北州的調查報告（臺北州勸業課，1937：72～73），水田納穀租，相對於穀租一石，所需納付的押租金介於 1 圓至 3 圓之間。而在一九三〇年全臺農家平均出售一石蓬萊種與在來種米穀，可得 9.73 圓及 7.51 圓。[34] 旱田納現金地租，而押租金爲一年地租的 20% 至 50% 之間。押租金低於地租，故在某些情況之下，爲確保佃農納足地租，又再設有保證人這另外一層的保證措施。保證人的主要工作有三部份，即（1）保證佃農支付地租，（2）當

(34) 該年蓬萊米及在來米穀產量是 3,258,233.1 石及 7,821,766.4 石，總產值則爲 31,703,239 圓與

佃農欠租時須催租，（3）若佃農無法納足地租時，需負起連帶支付的責任。保證人的責任既然如此吃重，通常都是佃農的親戚朋友，才願意擔當此一重責，並且必須能夠獲得地主信任者，方才有資格充當此一任務。

不過一九三〇年代的調查報告卻都提到「積欠的地租額大都並不超過押租金，因此幾乎沒有保證人代償之事例（臺北州勸業課，1937：68；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3：68；1935：66）。[35] 既然如此，爲何還要設立保證人？臺北州的調查報告解釋道「立保證人的實益在於佃農有鑑於立保證人之麻煩，因而比較不會拖欠地租；[36] 另一方面在有欠租的場合，由於設有保證人，地主比較會採行寬厚的處理辦法。」

通常在契約雙方信用薄弱、押租金少、佃農爲新人、或業佃非同街庄人的場合下，都設有保證人（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a：75）。契約當事人若信用不足或不確定之際，締結契約時對方可能同時要求訂立書面契約並設立保證人，而且爲使保證人確實負起責任，也要求保證人在契約書上署名蓋章。因此在第三節租約的規範事項之中，我們看到書面契約幾乎都立保證人，而口頭契約較少立保證人。

（二）仲裁制度

押租金及保證人固然可以保證地租的納付，但是業佃在租約存續期間還會遇到許多雙方無法解決的問題，因此還需要一個調停或仲裁制度。這個仲裁越能提供方便、有效而且有制裁力的服務，租佃糾紛才越能止息，業佃雙方也才愈願意利用此一制度。所謂方便是指容易接觸，而且過程簡單，因此越方便的仲裁服

---

(35) 高雄州收受押租金之事例很少，因此該州1939年的調查報告只提到「各地方都少有保證人代佃户支付地主之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1a：59）。從此可以推測佃農不納租之事例應該很少。

(36) 該句語意可能是立保證人的習慣若存在，則即便實際上(1)未設立保證人，但佃農深恐如果欠租，他日（例如續約時）地主可能要求立保證人；或是(2)若目前立有保證人，如果佃農按時納足地租，則他日續約時可能便得以撤除設保證人的規定。

務，其使用成本越低廉。有效與否指能否斷出結果；而制裁力則指強迫當事人執行裁定結果的力量。成本低廉，裁斷有效，而且有制裁力的仲裁才可以稱爲有效率的服務。

在業佃改善團體成立以前，業佃糾紛的調停或仲裁有三個管道：（1）業佃臨時組成的調停會；（2）民事爭訟；（3）民事訴訟。各種仲裁制度的使用成本、裁決效能、與制裁力量各不相同。臨時調停會由業佃與地方有力人士組成，是日治時代相當普遍的糾紛仲裁制度。調停地點多選在街庄公所（按：當時稱爲街、庄役場）所在地（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5：9；臺北州勸業課，1937：22），對使用者相當方便；但它不是一個常設性的機構，因此無法隨時使用。調停者爲地方人士，對業佃間的關係以及一般小糾紛的性質可能知悉甚詳，因此能夠有效地解開小糾紛的癥結，裁定孰是孰非。調停者爲受到地方尊重的有力人士，調停的結果可能受到某種程度的尊重，但它不具備強制執行的力量。

民事訴訟機構爲一個常設性的機構，而且具有強大的制裁力量。但是訴訟必須向法院提出，法院數目有限，而且與農村相隔甚遠。日治時代的法院系統有高等法院、各州廳之地方法院、以及各地方法院下的出張所三個層級。全臺灣只有 39 個出張所，每個出張所管轄範圍至少有一個郡（臺灣總督府法務部，1943：21）。平均每一個判官每年接辦的民刑事訴訟件數，在一九三七年以前高達 2000 件以上，而在一九四二年也有 1832 件（臺灣總督府法務部，1943：22）。

此外，民事訴訟之提起與過程繁雜，故一般案件都經過相當長的時間，才能審理完畢。表三列了第一審終結案件之審理時間的分佈情況，花費兩個月以上時間才得以終結之案件佔了一半以上。這一方面是由於提起民事訴訟之案件，本質上可能屬於較難以解決者；另一方面審理的法官需花費相當的時日，才能了解案件的狀況。由於使用成本如此高昂，除非糾紛所涉及的利害超過此一服務成本，而其他的仲裁又無法解決時，業佃才會動用到民事訴訟。在一九二八年與一九二九年所發生的 134 件和 23 件重大租佃糾紛，亦即涉及佃耕地 5 甲以上或相關農民 5 人以上的糾紛中，分別只有 16 件及 2 件提起民事訴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a：271）。

由於民事訴訟成本高昂，爲了提供另一種也具有強制執行力量，但手續較簡

便、費用較低廉、而且裁決較迅速的調停制度，總督府於一八九七年頒佈了民事爭訟調停制度（臺灣總督府法務部，1943：105）。該制度的目的在於促成糾紛雙方的和解，迅速圓滿地平息糾紛。民事爭訟的調停服務以廳或州為單位，申請者需填寫一定格式的申請書，向廳長或知事申請調停服務。廳或州的調解委員以及當事人，於擇定的時日齊聚一堂，會詢糾紛的緣由，謀求和解的辦法。民事爭訟也是日治時代相當受歡迎的一種仲裁制度，凡是案情不十分複雜，可能達成和解的糾紛，便可以使用民事爭訟。從表三的資料，可以看到 80% 以上的民事爭訟案件，在 30 日之內便得以終結，顯示民事爭訟調停多能在短期間處理各種案件。有不少糾紛都是利用此一仲裁服務而化解，例如在一九二八年與一九二九年分別有 479 件以及 410 件與租佃有關的事件，便是利用民事爭訟調停制度而解決的（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a：275）。

民事爭訟的調停費用不及調停標的物價格的 1%（臺灣總督府法務部，1943：101），可以彌補民事訴訟費用高昂以及過程複雜的缺點。不過它的工作

表三　各種終結經過期間之案件佔總終結案件之百分比

期間	1911～1920		1921～1930		1931～1940	
	民事訴訟*	民事爭訟	民事訴訟	民事爭訟	民事訴訟	民事爭訟
1～30 日	45.47**	83.39	19.37	80.94	16.92	80.18
31～60 日	26.85	10.41	31.24	11.19	21.41	11.32
61～90 日	10.09	3.10	17.05	3.92	13.73	4.11
91～180日	11.29	2.34	18.61	20.29	20.29	3.26
181～365日	4.80	0.67	9.40	16.44	16.44	0.95
366日以上	1.50	0.09	4.33	11.21	11.21	0.14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401～429。

* 民事訴訟的案件為一審終結案件。

** 各百分比數字皆為相對應之十年間每年百分比的平均數。

在於促成和解，不具備法院判案的功能，故凡無法達成和解的重大糾紛，仍然必須依賴民事訴訟。國家賦予民事爭訟調停相當的執行力量（臺灣總督府法務部，1943：102～109），因此民事爭訟也可以彌補臨時調停會缺乏強制執行力量的缺點。不過它以廳或州爲單位，調停申請以及進行的處所距離農村遙遠，故不像臨時調停會那麼容易接觸。因此一般較小的糾紛可能還是利用臨時調停會，加以調停化解。由於三種仲裁制度的使用成本、裁決速度、以及制裁力量不同，因此三者各自處理不同性質的糾紛事件。雖然我們缺乏臨時調停會的調停資料，不過從以上的分析可以推斷，在業佃會出現以前，小糾紛多利用臨時調停會，重大糾紛使用民事訴訟，而其他糾紛則依賴民事爭訟。

以上三種調停制度都不是專門爲租佃關係而設立，直到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後各種租佃改善團體出現，才提供了一種仲裁租佃糾紛的專業服務。租佃改善團體的工作任務在於改善租佃慣行，工作分爲三大類，即鼓勵會員按規定的契約書締結租約、調停租佃糾紛、以及其他。(37) 從事租佃改善工作的團體有三種：第一種爲臺北州、新竹州、臺南州新營郡的業佃會以及臺中州的興農倡合會，這種組織專爲租佃改善工作而設立。第二種爲臺南州的農事組合、農業組合、以及農事改良組合，這種組織以一般農事改良爲目的，租佃改善爲其一部份的事業。第三種爲高雄州的農會，工作性質與第二種類似，但其組織比較大。爲行文之方便，在不會引起困擾的地方，本文將所有這些租佃改善團體統稱爲業佃會。

租佃改善事業始於一九二二年，起初只在臺南州新營郡試辦，由於試辦成效良好，總督府乃於一九二七年決定推廣至全島。故於該年在殖產局設置專任職員，助成業佃會的設立，繼而對設立的業佃會加以指導管理，並且從一九二七年開始編列預算，在每一團體成立的前三年，每年補助 1200 圓；政府並未強迫或規定設立，而是由民間自由創立，故只有西部五州陸續創設，其他地區如臺

(37) 其他的工作有舉辦業佃間各種協調會、鼓勵農事改良、租佃方面的調查研究等（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b：110～111；1941c：14～17）。

東、花蓮及澎湖等地未曾推行該事業（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6：11）。即使西部五州設有業佃會，但地主或農民是否加入業佃會也完全決定於自己。至一九三五及一九四一年全島已分別有 166 以及 133 個這樣的團體（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6：124～134；1941c：81）。

業佃改善團體是一個常設的機構，而且以街庄的小區域作爲基本的組織範圍。業佃改善團體的組織有二級制以及單級制，但無論何種組織，都是以街庄爲最基層的組織。業佃會爲二級制，其基層組織爲街庄業佃會，再由一郡之內的各街庄業佃會組成聯合會。興農倡合會爲單級制，以郡爲單位，但郡下的各街庄設有支部。農事組合有一級與二級制。二級制農事組合由街庄農事組合及郡農事組合聯合會構成；一級制以郡爲單位，郡以下的街庄設支部（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b：附錄）。以街庄爲組織的基層單位，而且又屬常設性的機構，因此會員得以方便地使用業佃會的仲裁服務。

會內有專任職員以及專業的人員。除了總督府配置的專任職員之外（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a：163），也有若干名街庄辦事員任職幹事（茂野信一、林朝卿，1933：121）。除了職員及幹事，又有精通租佃事情的顧問，更有專門負責調停租佃糾紛之調停委員會。委員會由會長、副會長以及調停委員組成；調停委員則由地主與佃農會員互選而出，其中地主與佃農委員的人數通常一樣多（茂野信一、林朝卿，1933：121～122）。一般的糾紛首先在街庄業佃會的調停委員會進行調停，若街庄調停委員會無法解決者或是重大的糾紛，再接受郡聯合業佃會的進一步調停。專業的人員以及一定的調停程序，使業佃會得以發揮有效的調停。在一九三〇至一九四〇年的十一年間，經由業佃會調停成立的糾紛件數佔調停總件數的百分比，只有二年低於 80%，有八年介於 80% ～90%，更有一年超過 90%（表四）。不服從最終調停委員會的調停結果者，業佃會開除其會員資格，並且禁止其他會員再與之締結租佃契約，故業佃會的調停具有相當的制裁力量。容易接觸、有效的調停、以及相當的制裁力量，使業佃會得以提供有效率的租佃糾紛調停服務。

表四　業佃會租佃糾紛調停狀況

年	總件數	成立件數	不成立件數	未決件數
1930	653	552	23	78
1931	996	858	35	103
1932	928	823	22	83
1933	994	883	29	82
1934	801	698	38	65
1935	731	615	34	82
1936	565	474	30	61
1937	428	351	19	58
1938	291	225	6	60
1939	355	271	10	74
1940	1568	1463	25	3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1c：43。

有效率的仲裁服務吸引越來越多的使用者，逐漸取代了過去的三種仲裁制度。從一九二〇代底以後民事爭訟調停所處理之土地方面的案件便不斷地減少，在一九二八年以後已經從千件以上減少至千件以下，一九四〇年以後更跌到五百件以下。而且在全部的終結案件中，土地案件的比率也持續地下降。一九二五年以前土地案件佔了 10% 以上，一九二六年以後落到 10% 以下，一九四一年以後更降到 5% 左右（表五）。業佃會將「會員間的業佃糾紛必須由業佃會調停」的宗旨明白記入其所提供的契約書之中，因此凡是加入業佃會的地主與佃農必須以業佃會契約書締結契約，從而遇有糾紛時，才得以享受業佃會的調停服務。因此有效率的仲裁服務也吸引越來越多的人使用業佃會契約書，在一九三五年業佃會契約書的比率已經超過 50%（葉淑貞，1995b），改變了臺灣從來多以口頭立租約的習慣。

表五　民事爭訟調停終結案件

期間	總件數*	土地案件	
		件數	佔總件數之百分比
1911～1915	11064	2424	21.73
1916～1920	8315	1682	20.40
1921～1925	10898	1234	11.54
1926～1930	11116	932	8.40
1931～1935	11626	551	4.81
1936～1940	7682	530	6.94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428～431。

* 各期間之總件數爲該期間年平均件數。

六、外在環境的轉變

從前幾節的分析，我們發現日治時代業佃權利與義務的規範主要還是仰賴租佃習慣。然而當外在環境改變時，租佃習慣未必能適時調整。當習慣無法迅速調整時，就必須輔以其他的力量，租佃制度才得以順暢運行。又租佃習慣雖有規範的力量，卻無強迫社會大眾遵守的力量。社會大眾是否遵守租佃習慣，也與外在環境有關。日治時代影響租佃制度運行的環境變遷，主要有農耕技術的集約化、社會大眾偏好的改變，以及交易範圍的擴大。第一項與租期長短有關，而後兩者與習慣法的遵守與否有關，本節討論這些外在環境的改變，以及在不同的環境下，促成租佃制度運行的四個力量如何相互結合。

(一) 農耕技術的集約度

日治時代的農耕技術越來越集約，也就是說每單位土地所需投入的肥料、水份、以及勞動越來越多。從表六各種農業投入量的變動趨勢，可以發現日治時代

每單位耕地的肥料、勞動、以及水份投入量都持續增加。在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五年間平均每公頃耕地只投入 0.0733 公噸肥料，一九二六至一九三〇年已提高到 0.3061 公噸，一九三六至一九四〇年更增加至 0.5642 公噸。從灌溉面積佔總耕地面積比率的變化，也可以推知每塊土地所灌溉的水量也不斷提升。這些總合資料顯示，整個農耕技術平均來說持續地集約化。

表六　日治時代各種農業投入*

年	肥料		勞動(日/公頃)	灌溉面積比率(%)
	公噸/公頃	圓/公頃		
1911～1915	0.0733	6.48	195	35.11
1916～1920	0.1367	12.08	06	39.26
1921～1925	0.1993	17.61	210	44.53
1926～1930	0.3061	27.04	211	53.36
1931～1935	0.4112	36.34	220	57.44
1936～1940	0.5642	49.87	228	62.38

資料來源：根據李登輝，1972：36、38、39的資料求得。

＊ 每公頃肥料支出係以1935～1937年固定幣值表示；灌溉面積比率係相對於總耕地面積之比率。

臺灣最重要的作物是稻，其次是蔗，在日治初期蔗作便逐漸脫離清治時代少施肥少灌溉的粗耕技術。[38] 農耕技術更大的轉變發生在一九二〇年代下半期以後的稻作部門，一九二二年蓬萊米這個新品種開始加入稻作部門。蓬萊米種精耕

(38) 關於蔗作技術的轉變，請參考盧守耕，1949；孫鐵齋，1949。

細作的程度遠超過在來米種，根據總督府殖產局在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對連續四期稻作的投入產出所進行的調查，蓬萊米種每甲地的勞動投入與肥料投入分別爲在來米種之 1.17～1.27 倍與 1.80～2.47 倍（表七）。

表七　蓬萊米作與在來米作的勞動與肥料投入（圓/甲）

年期	蓬萊米		在來米	
	肥料	勞動	肥料	勞動
1925年2期作	81.97	114.25	33.19	89.85
1926年1期作	94.61	125.20	55.58	106.69
1926年2期作	66.47	112.36	32.84	91.21
1927年1期作	80.23	127.48	42.51	104.1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7a，1927b，1928a，1928b。

蓬萊米種從一九二五年以後便快速地取代在來米種，其佔總稻作面積之比率先後在一九二五、一九二六、一九三三、一九三五、以及一九四〇年突破 10%、20%、30%、40% 以及 50% 的關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541～542）。稻作是臺灣最重要的作物，其佔總作物面積的比率雖然不斷下降，但是迄一九三九年仍高達 57.30%（JCRR，1966：14）。既然蓬萊米作快速地取代在來米作，稻又是臺灣最重要的作物，而蓬萊米種的耕作技術又如此之集約，故一九二〇年代底以後臺灣的農業技術發生重大的變革。由於蓬萊米作的收穫量較大，種植蓬萊米可以使業佃雙方都獲得較多的利潤，佃農欲耕種蓬萊米，就必須有一個期限確定而且較長的租約。

相應於此種技術的變革，不少地區之不定期租約漸改爲定期租約，不定期租約之租期也逐漸加長。從日治初期的調查報告，可以發現當時不定期租約租期之

安排主要有兩種原則。第一、一年後得以換佃，即所謂「現年贌耕」，口頭契約大多屬於此類。第二、無論有無約定期限，佃戶完納租穀時，大多得以繼續耕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1：579）。日治初期的租約多爲口頭契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1：579），故大多數租約屬於不定期租約，而其租期只有一年。不過只要佃戶如期納租，習慣上大多得以續約。

到了一九二〇年前夕，租約仍然多屬不定期租約，也有不少地區在租期之安排上，依舊維持著日治初期的舊慣。根據一九二〇年的調查，臺南及高雄兩州之內，不定期租約佔全部租約比率不及 50% 之郡分別都只有 3 個。若以全州之平均來看，臺南州不定期租約佔 45%，但是高雄州則佔有 61%；臺中州不定期租約的比重更高，全州平均高達 78.65%；州內竟無一個郡市低於 50%（表二）。新竹州以及高雄州全州多數地區，臺北州的臺北市與新莊郡，臺中州的東勢郡、大甲郡與南投郡等地也都還流行著現年贌耕，以及無特別情況發生時繼續租約的舊慣。

不過也有不少地區口頭租約之租期超過一年，例如臺北州的多數地區，新竹州的新竹市、竹南郡、苗栗郡、大湖郡，臺中州的多數郡市，高雄州的潮州郡、東港郡、屏東郡、恆春郡。一九二〇年的調查報告也提供了臺南州各種租期之租約所占的比率，這些數據顯示十一個郡市之中，只有曾文、斗六、虎尾等地現年贌耕之租約高達 50% 以上，其他地區爲期數年之租約都已超過 50% 以上（表八）。此外也已經有六個地區之定期租約佔了全部租約之一半或一半以上，而全州平均不定租期租約之比率的平均數也已低於 50%（表二）。綜合這些資料，我們推測一九二〇年前夕臺灣有些地區不定期租約之比率可能已減少，而且不少租約之租期似有延長之趨勢。

一九三〇年代前半期，臺北州以及臺中州多數地區的口頭契約仍以不定期者爲多，但是新竹州的口頭租約已經以定期者爲最多（臺北州勸業課，1937：4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3：32；1935：33）。此一時期的調查報告，關於租約期間這一節都有「不約定租期的場合，凡是存在有一佃或一任之習慣的地方，則以一佃或一任爲租期。而在缺乏一佃或一任習慣之地區，則租期只有一年，稱爲不拘年限。」的描述（臺北州勸業課，1937：42；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3：33；

表八 一九二〇年前夕臺南州各地區各種租期租約的百分比

郡市	一作	一年	數年	永久
新豐	0	14	84.5	1.5
新化	1	10	88	1
曾文	1	58	34	7
北門	1.5	25.5	70	3
新營	2	30	60	8
嘉義	0	11	89	0
斗六	0	90	10	0
虎尾	0	90	10	0
北港	3	34	58	5
東石	0	10	90	0
臺南	0	10	90	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6：285。

1935：34）。此處之「不拘年限」實與前述的「現年贌耕」相同。

綜合日治時代三次調查報告的相關資料，我們發現從一九二〇年以前，不定期租約已經逐漸減少，同時租期也有延長之勢。到了一九三〇年代，過去定期租約流行之「一佃」或「一任」(即三年或五年）的租期，也已經爲不定期租約所採行，而且採行「一佃」或「一任」租期之不定期租約可能比「不拘年限」或「現年贌耕」之不定期租約要普遍。不過迄一九三〇年代中期，依然有不少租約不定期限，而且年年必須更新契約。

隨著農業技術的變革，租佃習慣也相應調整，但是調整的步伐可能不夠快。一九二〇年的調查便發現租期不定而且太短，無法刺激佃農進行更多的投資，故調查報告中一再提到應該確定並延長租期。不過迄一九二〇年代初期，不定期租約、現年贌耕、以及視情況而決定是否續約的舊慣還不至於釀成嚴重問題。一九二〇年代底以後雖有不少不定期租約已經變成定期租約，而不定期租約之租

期也已延長，但是仍有相當多的租約屬於不定期，而且不少不定期租約屬於現年贌耕或不拘年限。當蓬萊米作越來越普及時，舊的租期安排習慣已顯得不合時宜，故租佃習慣必須更快速地調整，或者必須以租佃契約的力量來補救習慣無法快速調整的缺失。

（二）習慣法的遵守情形

面臨一九二〇年代底以後之農業技術的變革，租佃習慣不僅無法同速度地調整，同時也逐漸不被遵守。其中相當明顯的是有些地區已逐漸不守習慣租期。租佃習慣之不被遵循主要與社會大眾偏好的改變以及交易範圍的逐漸擴大有關。

一九二〇年各州租佃慣行調查報告提出不少地方向來沒有或少有租佃糾紛，但是現在由於種種事例發生，以致於糾紛逐漸出現或增加。這些導致糾紛的事例以天災地變地租不減，以及地主在契約期間提高地租爲最多。地主之所以企圖增租，理由都是因爲當時米價或物價騰貴。無論天災地變或物價大幅波動都是偶發性的事故，平常年代多數的地主佃農依然遵守著習慣法，雖有租佃糾紛，但並不多見，而且多屬小糾紛。

不過一九二〇年前夕發生的糾紛之中，已經有少數與不守習慣有關。根據日治時代的法律，佃權之設定與轉移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故依據法律的規定，在租佃期間中，土地有買賣事情發生時，佃農不得對抗新地主。但是臺灣在習慣上，新地主除非欲自耕其地，否則多與舊佃農維持舊約，或另定新約，故佃農仍然可以繼續承租並使用同一土地。但是一九二〇年的調查報告便提到會社或日本籍的買地者常不尊重此一習慣（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6：222）。又臺灣習慣上多以八月十五日爲租約締結最終期日，但是製糖會社承租地的契約多以十二月一日爲終止日。這時原來的佃農多已開始起耕，製糖會社並不尊重原佃農與地主之間的「口頭契約」，而以其租地之書面契約爲後盾，強力奪取原佃農的佃耕地（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6：218）。

到了一九三〇年代臺北州以及新竹州的調查報告則指出，有些地方的不定期租約原本遵循一佃的習慣，但現在固守舊慣的價值逐漸薄弱，故實際上已漸漸不守一佃租期的習慣（臺北州勸業課，1937：42；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3：33）。

臺北州的調查甚且明白地提出這些地方的地名，即七星郡松山，宜蘭郡礁溪，淡水郡石門，基隆郡萬里、金山，羅東郡五結，蘇澳郡蘇澳，以及海山郡三峽。此外，一九三〇年代臺北州、新竹州、以及臺中州的調查報告都指出，在出現比較有利的佃農或佃農有損害地主之言行時，地主可能便提出中途解約；這些情況事實上不爲習慣所認可，但是口頭契約的場合卻有此等事例發生。

以上各種習慣之不被遵守並非起自於天災地變以及物價大幅波動等偶發性的因素，它可能導因於比較長期的因素。這意味著可能有一些長期性的因素已逐漸發生作用，使得不守習慣的現象在一九三〇年代有惡化之趨勢。根據一九二〇以及一九三〇年代調查報告中零星的相關記載，並從當時經濟環境的變遷，我們可以推論導致習慣漸不被遵守的長期因素，可能有偏好型態的改變以及交易範圍的擴大。根據一九二〇年代的調查報告，各地業佃之間多冠婚葬祭以及吉凶禍福之際相互援助，地主也時常融通佃戶農業資金，因此彼此間的關係仍然相當融洽。但是一九二〇年前夕已經因爲「利己主義流行」、「權利思想發達」、「時勢進步」、「民度向上，權利義務觀念顯著發達」、「隨著世界的前進，德義風氣漸淡」，以致業佃融合的風氣有漸墮之勢。

這種環境的轉變，使得契約的當事人變得不能守租佃習慣，或是比較不確定對方是否遵守習慣，從而到了一九三〇年代社會已出現重視法律物證之趨勢。在一九三〇年代臺北州、新竹州、以及臺中州的調查報告便提到「由於時代的變遷，佃農已逐漸自覺、地主佃農情誼衰頹、以及社會上已發展到重視法律物證之程度，……書式契約乃有漸次增加的傾向」（臺北州勸業課，1937：19；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3：4；1935：4）。

交易的範圍逐漸擴大可能也會導致習慣之不被遵守，或不確定習慣是否會被遵守。長期以來臺灣的地主與佃農多住在同一地區，互相認識，知道彼此的信用。直到一九三二年臺北州全部的地主與佃農分別各有 49,438 人及 31,341 人。其中與佃農住在同一郡市的地主有 90.22%，而與地主住在同一郡市的佃農則有 70.33%（臺北州勸業課，1937：10，12，17）。 可見直到一九三〇年代初期，大多數契約的訂定仍發生在同一村落或鄰近村落的地主與佃農之間，交易的雙方多互相認識。當交易的進行多限於熟識者之間，則不守信用者很難找到

交易的對象，所謂不守信用包括不守已約定成俗的習慣。一九二〇年代的調查報告便提到，臺中州南投郡提出中途解約的佃農，雖不必賠償地主的損失，但因此卻將喪失信用。這種痛苦遠超過賠償損害之支付金，因此中途解約之事很少發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6：220）。這個例子說明當交易的範圍限於熟識者之間，每個人都必須努力建立良好的信用，這時習慣便有強大無形的約束力。

隨著經濟的發展，交易越來越頻繁，交易的對象也逐漸從熟識者擴及到不識者。在前一節押租金的討論中，我們便看到高雄州原本少有收受押租金的習慣。一九三〇年代以後由於越來越多的租佃關係擴及到北部新移入的佃農與本州地主，或福建族地主與廣東族佃農等新業佃關係，因此押租金的收受逐漸增多。當交易的範圍擴大以後，交易雙方所遵循的習慣或是所採用的制度可能不同，因而某一個地方所流行的習慣可能就不足以維繫雙方的業佃關係。日治時代業佃關係逐漸從臺灣人之間擴大到臺灣人與日本人之間，而臺灣人與日本人的習慣或權利義務觀念有不少相異之處，日本人未必信守臺灣的習慣。前述的兩個事例便說明製糖會社或日本人重視法律物證（書面契約），以及明文的法律規定（如佃權設定登記），與臺灣人締結租約時，也是依循法律的規定，並講求法律的物證，而不全然遵守臺灣流行的習慣。

（三）各力量的結合

綜合本文的分析，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前租佃制度與其所處的環境有三個特點。第一、農業技術雖已日漸集約化，但尚未達到以後蓬萊米種普及時的程度。不定期租約已逐漸減少，而其租期也有延長之勢。第二、一九二〇年前夕社會大眾的權利義務思想已逐漸發達，交易的範圍也逐漸擴大，但尚未轉變到足以扭轉租佃制度的局面，因此習慣仍然廣泛被接受。第三、租約所涉及的土地與業佃關係，多屬於比較不易引發糾紛或違約的種類；在中北部地區，又多設有押租金。

在以上各種條件交互作用之下，租佃糾紛或違約事件不多。在一九一一至一九二三年的十三年間，全臺灣涉及耕地一甲以上的租佃糾紛總共只有 243 件，平均每年不及 19 件（王益滔，1952c：33）。假定一戶佃農或半自耕農都只訂有一份租佃契約，則全臺灣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三年間至少存在有 27 萬件租佃

契約。[39] 故在一九二六年以前，每年發生的重大糾紛數不及全部契約的萬分之一。一九二○年各州的調查報告也提到不少地方向來都沒有或少有租佃糾紛，業佃之間關係融洽。一九三○年代初期臺北州、新竹州，以及臺中州的調查報告也都還提到各州中途解約之事例很少（臺北州勸業課，1937：30，56；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3：18，52；1935：18，51）。臺中州一九二四年的租佃調查，曾對過去十年間中途破壞背棄契約的情況進行了解。結果發現在受調查的 18,795 戶地主以及 42,444 戶佃農之中，只有 8.7% 的地主以及 4.5% 的佃農遭受中途破壞或背棄契約的命運（臺中州內務部，1925：11）。

在這樣的外在環境以及租佃制度之下，一般業佃之間的權利與義務依賴習慣便足以規範，故多數的租佃關係只依口約成立；佃農縱有欠租，也多有押租金可以抵補。當糾紛或違約事件發生時，依賴業佃臨時組成的臨時調停會以及民事爭訟調停，契約便得以被執行。而在租期較長、業佃互不認識、或出租地面積較大等情況下，才訂立書面契約，並設立保證人。

一九二○年代底以後，租佃制度及其所處的外在環境有以下三方面明顯的轉變。第一、蓬萊米迅速普及，農耕技術變得相當集約化，佃農需要一個租期確定而且足夠長的租約。但是有不少地區的口頭契約仍以不定期租約爲主，其中有些仍然屬於現年贌耕的契約。第二、社會大眾的偏好明顯的轉變，不只權利義務觀念更加發達，而且也開始重視法律物證，交易的範圍也更加擴大，因而出現更多不守習慣之事。第三、業佃會成立，鼓勵會員採用業佃會契約書，並且提供有效率的仲裁服務。

在前兩個情況交互作用下，業佃糾紛或違約的可能性勢必升高，若仍然依口頭契約成立業佃關係，而且依然只由習慣來規範業佃權利義務關係，違約或糾紛發生的可能性便提高。從一九二七年起租佃糾紛確實逐漸蔓延，一九二六年重大

---

(39) 一户佃農或半自耕農可能不只訂有一份租佃契約，也可能有兩户以上佃農或半自耕農合訂一份契約（即共同承租一塊田地），不過後一情況可能較少。

糾紛數只有 15 件，一九二七年大幅提高爲 431 件。[40] 在以後大部分的年代中，每年光是業佃改善團體經手調停的租佃糾紛就有好百幾件，一九四〇年甚至高達 1502 起（表九）。[41] 一九三〇至一九四〇年平均每年業佃改善團體調停的糾紛達 690 件（表四），爲一九一一至一九二六年重大糾紛數的四十倍以上。

表九　租佃糾紛與契約件數*

年	糾紛（件）	契約（件）	糾紛/契約（%）
1930	616	59,410	1.04
31	929	80,533	1.15
32	846	111,079	0.76
33	920	148,333	0.62
34	719	176,891	0.41
35	666	192,500	0.35
36	483	202,418	0.24
37	367	207,386	0.23
38	241	213,213	0.11
39	295	217,680	0.14
40	1502	234,313	0.6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1c：56。

* 以上糾紛與契約件數都是發生於業佃會會員的部份。文獻上缺乏全島糾紛或租約總件數的資料。

(40) 從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九年，每年發生的重大租佃糾紛分別有5，4，15，431，134以及23件（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b：58），其中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七年的數字爲涉及一甲地以上之糾紛數，而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的數字則爲涉及五甲地以上或五個農民以上的糾紛數。

(41) 該年因爲颱風造成歉收，再加上米穀統制，導致米價下跌，因此糾紛特別多。

一九三〇年代初期臺北州、新竹州、以及臺中州的調查報告在描述業佃關係時，都提到當時業佃之間的情誼已衰頹（臺北州勸業課，1937：19；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3：4；1935：4）。完成於一九三〇年代的其他史籍也都對當時業佃關係的轉變論到：「從來本島的農村多是質樸的，地主與佃農基於情感的關係，簡單地訂契約。然而背信的行爲很少，從而滋生爭紛之事很少。……近時伴隨農村思想的變遷，口頭契約下的租佃關係變得不安定，妨害農耕的集約化，往往爲小作爭議的原因。」（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d：205～206）。

當習慣漸不被遵守，而因爲租約本身的限制，社會大眾仍然需要仰賴租佃習慣之際，有效率的仲裁服務乃成爲不可或缺的制度。在糾紛爆增的情況之下，非專業式、非常設性、或組織範圍過大的臨時調停會與民事爭訟調停已無法滿足社會大眾的需要。業佃會的仲裁制度因而吸引愈來愈多的人，也因此一九三〇年代以後業佃會契約書快速取代口頭契約以及其他契約書的地位。若以租約涵蓋之耕地佔總佃耕地之比率作爲各種租約流行比率之指標，業佃會契約書的採行比率在一九三一年還只有 27.19%，一九三四年便已經超過 50%（葉淑貞，1995b）。

業佃會契約書之廣泛流行，一部份的理由可能在於所訂租期較長，給予佃農種植蓬萊米的誘因。不過其他契約也可以訂立一個較長的期限，但是卻獨獨業佃會契約書受歡迎，可見業佃會契約書還有其他吸引業佃的力量，其中一個最重要力量便是業佃會提供的仲裁服務。此外，當交易的範圍逐漸擴大，以及習慣逐漸不被遵循時，原來多不收受押租金的南部地區，也出現收受押租金的習慣。該兩州習慣上多不收受押租金，但是一九三七年的調查卻發現已有 2.09% 以及 2.15%的水田承租者納付押租金。

從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一九三〇年代以來，租佃制度的運行除了依賴租佃習慣以外，書面契約、押租金、以及保證人[41] 所扮演的角色提高，而業佃會仲裁制度更是一股重要的力量。這些力量的新結合方式，使租佃糾紛因而未演成嚴重的局面。儘管此一時代糾紛總件數增加，但是根據表九的資料，其佔契約件數之比率大都不及 1%。

---

(41) 書面契約多設有保證人。

七、結論

日治時代租佃制度的運行依賴租佃契約、租佃習慣、保證措施、以及仲裁制度四個力量。契約以及習慣的目的都在於規範業佃間的權利與義務關係，保證措施以及仲裁制度的功能則在強制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履行義務或執行契約。各種規範與執行力量的性質與功效不同，社會大眾多能根據外在環境的需要，而以不同的方式結合這些力量，以促成租佃制度的運行。

租約所能規範的事項有限，而且只能提供原則性的規定。因此許多不及規範的事，必須參照民間習慣。而遇到問題時，更需要仰賴租佃習慣所提供的各種施行細則，作為解決的依據。不過租佃習慣所規範的事項屬於一般性的或共通性的業佃問題，凡是特殊性的或個別性的問題，還是需要以租約加以規範。然而習慣本身不具備強制的約束力，它是否會被遵守決定於社會大眾的偏好、交易範圍、以及本身是否能隨外在環境的變遷而適時調整。

日治時代的保證措施有押租金以及保證人，目的都在保證佃農納租。保證人或押租金的設立，耗費佃農不少的代價與成本，因此是否需要設立該些措施，便決定於佃農的信用、業佃認識的程度、以及地方習慣如何而定。仲裁制度則有業佃臨時成立的調停會、民事訴訟、民事爭訟、以及業佃會的調停委員會四種，各種仲裁制度的服務成本與制裁力量互有不同。因此在同一個時間裡，業佃雙方會選用何種仲裁制度，視糾紛所涉及的利害有多大以及糾紛的複雜度如何而定，而在不同的時代裡則視糾紛事件的多寡而定。

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前租佃制度以及其所處的環境有三個特點。第一、農業技術雖已日漸集約化，但尚未到達以後蓬萊米種普及時的程度。不定期租約已逐漸減少，而其租期也有延長之勢。第二、一九二〇年前夕社會大眾的權利義務思想已逐漸發達，交易的範圍也逐漸擴大，但尚未轉變到足以扭轉租佃制度的局面，因此習慣仍然廣泛被接受。第三、租約所涉及的土地與業佃關係，多屬於比較不易引發糾紛或違約的種類；在中北部地區，又多設有押租金。

在以上外在環境以及租佃制度本身的特性交互作用之下，業佃之間的權利與義務主要依賴租佃習慣規範。多數的租佃關係只依口約成立；佃農縱有欠租，也

多有押租金可以抵補；而糾紛或違約事件發生時，小糾紛的調停多由臨時調停會化解。重大的糾紛才利用民事訴訟，其他的糾紛則依賴民事爭訟調停。只有在容易引發糾紛或違約的特定場合，業佃才訂立書面契約，並設立保證人。

一九二〇年代底以後，租佃制度及其所處的外在環境有以下三方面明顯的轉變。第一、蓬萊米迅速普及、農耕技術變得相當集約化，佃農需要一個租期確定而且足夠長的租約。但是仍有不少地區的口頭契約仍以不定期租約爲主，其中有些仍然屬於現年贌耕的契約。第二、社會大眾的偏好明顯的轉變，不只權利義務觀念更加發達，而且也開始重視法律物證，交易的範圍也更加擴大，因此出現更多不守習慣之事。第三、業佃會成立，鼓勵會員採用業佃會契約書。該種契約書將租期延長爲五年或六年，並爲其使用者提供有效率的調停服務。

在這新的環境之下，爲了避免糾紛或違約，社會大眾除了繼續依靠租佃習慣之外，也廣泛的使用業佃會契約書，原來很少收受押租金的南部地區，也開始流行押租金的收受。而當糾紛發生後，爲了能有效率地解決糾紛，保障權益，業佃也多改用業佃會的調停委員會所提供之專業式的、常設性的、而且組織範圍較小之業佃調停服務。因此一九三〇年代以來租佃制度的運行除了依賴租佃習慣之外，書面契約、押租金、以及保證人所扮演角色的重要性提高，而業佃會的仲裁制度更是一股新的而且重要的力量。

以上的研究結果說明日治時代雖已逐漸進入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但是仍有不少制度還是沿用過去的舊制。對於這些舊制，政府與民間只不過注入一些新的力量，使舊制得以在新的經濟體系之下繼續運行，而不是將舊制連根拔除，換以全新的制度。而有效率的仲裁制度適時出現於糾紛擴大之際，使租佃制度得以繼續順暢運行的事實，則說明交易範圍要能不斷擴大，以繼續促進經濟的發展，必須要有強大的契約執行力量作爲基礎。從這一點，我們推測日治時代的民事訴訟、民事爭訟、或業佃會調停會等各種強大的契約執行力量，對經濟的發展應該有相當的貢獻。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戰後初期租佃糾紛的增加是否導因於業佃改善團體的消失，以致缺乏有效率的仲裁制度呢？若如此，則租佃制度的改革是否需要到全盤摧毀舊制度的程度呢？凡此種種問題值得我們繼續深入地研究。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王益滔

1952a　〈臺灣之佃租〉，《財政經濟月刊》2・2：18～22。

1952b　〈臺灣之租佃問題及其對策〉，《財政經濟月刊》2・5：33～42。

1952c　〈論臺灣之佃權與三七五減租條例〉，《財政經濟月刊》2・7：27～33。

1966　〈光復前臺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十集》：52～86。臺北：臺灣銀行。

尹章義

1989　〈臺北平原拓墾史〉，收入尹章義編，《臺灣開發史研究》：29～172。臺北：聯經。

江丙坤

1972　《臺灣田賦事業改革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

李登輝

1972　《臺灣農工部門間之資本流通》。臺北：臺灣銀行。

吳幅員

1956　〈臺灣經濟年表（1605～1945）〉，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四集》。臺北：臺灣銀行。

東嘉生著，周憲文譯

1985　〈清代臺灣之地租關係〉，收於《臺灣經濟史概說》：141～170。臺北：帕米爾書店（原書爲日文著作，出版於1943年）。

孫鐵齋

1949　〈臺灣之糖〉，收於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糖》：24～43。臺北：臺灣銀行。

陳秋坤

1988　〈明清以來土地所有權的研究〉，《六十年來的中國近代史研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特刊（1）。

葉淑貞

1994　〈台灣日據時代農場經濟效率之分析——租佃制度與其他因素交互作用之分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NSC-81-0301-H-002-514)。

1995a　〈日治時代臺灣之租佃制度與農場經營〉，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主辦之「台灣百年經濟變遷」。

1995b　〈臺灣日治時代租佃契約的選擇行爲〉，手稿。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盧守耕

1949 〈臺灣之糖業及其研究〉，收在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糖》：1～23。臺北：臺灣銀行。

日文部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茂野信一、林朝卿

1933 《臺灣の小作問題》。臺北：吉村商會。

陳逢源

1942 〈臺灣に於ける小作問題 〉，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十七年版）》：461～544。東京：國際日本協會。

臺中州內務部

1925 《農政資料第一輯：小作料小作期間並ニ小作權ニ於ケル調查》。

臺北州勸業課

1937 《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臺北：臺北州內務部勸業課。

臺灣總督府法務部

1943 《臺灣司法一覽》。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1932 《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四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6 《各州小作慣行》。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7a 《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一（水稻，大正十四年第二期）》，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一。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7b 《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三（水稻，大正十五年第一期）》，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三。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8a 《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六（水稻，昭和元年第二期）》，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六。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8b 《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九（水稻，昭和二年第一期）》，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九。臺北: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9 《臺灣農業年報（昭和三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0a 《臺灣ニ於ケル小作問題ニ關スル資料》。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0b 《臺灣に於ける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0c 《耕地賃貸經濟調查其ノ一》，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二十五。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0d　《臺灣の農業》。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2a　《臺灣糖業統計（第二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2b　《本島小作改善事業成績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3　《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内》。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4a　《耕地分配竝二經營調查》，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三十一。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4b　《本島小作改善事業成績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5　《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三臺中州管内》。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6　《本島小作改善事業成績概要(昭和十一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9　《耕地賃貸經濟調查》，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三十九。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41a　《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四高雄州管内》。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41b　《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五臺東廳、花蓮港廳管内》。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41c　《本島小作改善事業成績概要（昭和十六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41d　《耕地所有竝經營狀況調查》，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四十一。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農友會

1928　《臺灣に於ける小作問題に關する資料》，臺北：臺灣農友會。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1　《臺灣私法》，第一卷上。

1916　《契字及書簡文類集》。

英文部分

Chen, Fu-mei Chang and Ramon H. Myers.

1978　“Customary Law and the Economic Growth of China During the Ch'ing Period.” *Ch'ing-shih-wen-t'i* 3: 4–27.

JCRR (Chinese-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1966　*Taiwan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Taipei: Chinese-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Wickberg, Edgar B.

1981　“Continuities in Land Tenure, 1900–1940.” In Emily Ahern and Hill Gates, eds.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212–23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 No. 2, pp. 87-136, Dec. 1995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Operation of Taiwan's Land Tenure System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Shu-jen Yeh

Abstract

The operation of Taiwan's land tenure system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depended on contracts, customs, a guarantee system, and an arbitration system. Contracts and customs regulated the relationship of landlords and tenants, while the guarantee and arbitration systems were for making contracts or obligations executed. These four factors have different natures, and thus can perform different functions. Before the mid-1920s, when land tenure disputes were not frequently seen, these four factors operated in the following ways. First, customs played the main role in regulation. Second, most of the tenants and landlords constructed their relationship through oral contracts. Third, when tenants failed to pay rents, most landlords in central and northern Taiwan used key-money as a guarantee of rents. Finally, small disputes were cleared up by the services of temporary rural committees, very big disputes were resolved by civil procedures, and other disputes were settled by the mediation services offered by local governments. From the late 1920s on as disputes became widespread, written contracts, key-money, and guarantors played more important roles. Moreover, the arbitration service provided by the land tenure improvement parties became a very important new force in this era. The main conclusion is that the ability of Taiwanese to associate each force of the land tenure system with different ways in different conditions made the system operate smoothly.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第二卷第二期
第137～186頁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家族與地方都市的發展*
——以板橋林家與海山劉家的發展爲例

蔡采秀**

目　次

一、前言……138
二、家族與都市發展的理論關聯……141
三、板橋林家和舊市區的發展……146
四、海山劉家和江仔翠的發展……161
五、結論……179

* 這篇文章的修改非常感謝本處主任黃富三，評論人謝國興、以及王世慶、賴澤涵、許雪姬、張珣、蔡慧玉等諸位教授以及兩位審查人，所提出的許多寶貴意見，尤其是王世慶、許雪姬以及謝國興對文中若干論點的詳細指正，蔡慧玉鉅細靡遺的修改意見，謹在此向他們致個人最深的謝意。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一、前言

家族在過去的台灣社會中一直是最有力的社會組織原則，國內的史學界和社會科學界以往也累積了相當多有關家族研究的可觀成果；不論是家族企業或地方派系的研究，基本上都是從這議題所延伸出來的研究主題。這些家族研究對於我們了解台灣社會經濟史的過程，有相當的幫助。舉其犖犖大者，在歷史學界有黃富三對霧峰林家的研究、(1) 黃富三和許雪姬、吳密察等合作有關板橋林家的發展研究、(2) 賴澤涵兼具歷史學和社會學視野的家庭組成研究、(3) 許雪姬對板橋林家和龍井林家的研究、(4) 謝國興有關台南幫吳家的研究；(5) 人類學界李亦園、(6) 莊英章(7) 以及陳其南(8) 一系列的家族研究；社會學界對家族的研究多半

(1)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一七二九～一八六四）》（台北：自立晚報出版社，1987）；《霧峰林家的中挫（一八六一～一八八五）》（台北：自立晚報出版社，1992）。

(2) 黃富三、許雪姬、吳密察等，〈板橋林家的發展〉，未出版之初定稿（1995）。

(3) 賴澤涵、陳寬政，《我國家庭制度的變遷──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1980），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刊26；〈我國家庭的組成及權力結構之變遷〉，收於《第一屆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中國社會史）研討會論文集》（1982），頁99～118。

(4) 許雪姬，《龍井林家的歷史》（199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59；〈台灣總督府的「協力者」林熊徵──日據時期板橋林家研究之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3（1994），頁55～88。

(5) 謝國興，《吳修齊先生訪問記錄》（1992），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叢書41。

(6) 李亦園，〈近代中國家庭的變遷──一個人類學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4（1982），頁7～23。在這篇論文中，李亦園主要是探討中國家庭形式的變遷和台灣這樣一個移殖社會的特殊自然人文環境之間的關係。

(7) 莊英章，〈社會變遷中的南村家族──五個家族的個案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2（1981），頁1～31；〈唐山過台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1984），頁297～333。莊英章教授所作的家族研究多是關心家族在社會變遷的衝擊下所作的種種調適；例如南村家族的研究（1984）是探討現代化潮流和家庭分化之間的關係；而〈唐山過台灣〉（1981）一文對客家宗族的研究，也是關心台灣漢人社會在移殖社會過程中所產生的社會特色。

以家庭的形式組成（例如早期有陳寬政、章英華都曾涉及），或家內的權力結構研究（例如伊慶春）居多。這些研究無論是早期或最近的成果，都是不同學門相關研究不可或缺的重要著作。

如果整理上述這些家族研究共同的關懷焦點，不難發現，這些研究者大多注意到家族或宗族具有反映台灣漢人社會組織原則的意義，[9] 因而以家族研究作爲觀察社會變遷軌跡的起點。黃富三在霧峰林家的研究中，就曾開宗明義的提到，家族史的研究無論是就鉅觀或微觀的層次而言，對於掌握台灣獨特歷史特性和關鍵性問題都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10] 因此，如何把家族史的研究重新在既有的研究基礎上，納入「台灣獨特的歷史特性和關鍵性問題」的脈絡中，開啓更新的研究領域，乃是延續過去研究終極關懷的最重要工作。問題是，家族史的研究應該和臺灣那些「獨特的歷史特性和關鍵性問題」關聯起來？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國家（state）在台灣的歷史中是一個不可忽視的關鍵性問題。從十六世紀以來，臺灣經歷過西班牙、荷蘭、日本和中國等來自四個不同國家的政權，這些政權對臺灣家族的發展都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過去以個案爲主的家族研究中，從清代的霧峰林家、[11] 跨越清代和日治時代的板橋林家、[12] 以及戰後台南幫吳家的研究[13] 都顯示，這些重要家族的發展多少都相當程度地結合國家了行政權力的行使，而取得得以維繫其家族發展的利益或資源。以清代的霧峰林家爲例，當這些家族和國家政權的利益一致時，可有呼風喚雨的權勢；

---

(8) 陳其南教授最主要的代表作爲1990年出版的《家族與社會——台灣和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台北：聯經出版公司）。其中，第四章的〈房與傳統中國家族制度：兼論西方人類學的中國家族研究〉可以說是他對家族研究的整個理念基礎。

(9) 參見莊英章，〈唐山過台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頁298。

(10)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一七二九～一八六四）》，頁1～2。

(11) 黃富三，前引書；《霧峰林家的中挫（一八六一～一八八五）》。

(12) 黃富三等，〈板橋林家的發展〉；許雪姬，〈台灣總督府的「協力者」林熊徵——日據時期板橋林家研究之二〉，頁55～88。

(13) 謝國興，《吳修齊先生訪問記錄》。

但一旦他們的財勢擴張到有威脅皇權的隱憂時，就立刻成爲政府注意的對象，岌岌可危。(14)

這種現象並不只在過去的封建時代如此，在現代社會也是如此。現代的國家即使無法再像封建時代一樣，動輒以「皇恩浩蕩」或「滿門抄斬」的極權形式，直接左右一個家族的興衰，但它還是可以透過行政權力的運作，干預資源和利益的分配，間接影響到一個家族的發展。這從戰後台南幫的興起，可以獲得若干印證。吳家在紡織業「抽紗成金」的時代，如果不是吳三連過去在大陸的背景受當時政治強人蔣介石的賞識，恐怕也難爲吳修齊家族的台南紡織在全國只有兩萬錠配額的激烈競爭下，和另一黨營事業平分到一萬錠的半數配額。(15) 這說明，國家對一個家族的發展即使在現代社會，還是相當重要。

但即使如此，是否國家可以完全支配或主導整個以家族爲主要組織形態的社會力量發展？還是這些在社會競爭中脫穎而出的家族有其它內在或外在條件，發展出其勢力基礎？這些問題到目前爲止，由於缺乏跨時代和跨家族的比較研究，並不曾被系統的討論過。

以不同的家族發展來看，霧峰林家光是在有清一代就起起落落；板橋林家則風風光光的渡過清末和日本時代，到戰後卻因爲無法和國家建立良好的互動基礎而逐漸銷聲匿跡；相對的，鹿港辜家不但在日治時代比板橋林家風光，而且戰後更是一路扶搖直上，至今仍深受器重。這些發展上的差異，固然有些和政權轉換有關；但是有些家族跨時代、跨政權的發展卻清楚說明了：一個家族的發展並不全然受到國家力量的主導，另外有些內外在的環境條件可能也值得注意。

以台灣社會的發展過程來看，經濟因素一向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一個地方家族座落地點和所處時代的社會經濟發展條件，應該是影響其發展另一個値得注意的「獨特的歷史特性」。從清末的「一府二鹿三艋舺」、日治時代的五大州、到戰後解嚴前台北市一市獨大這樣的過程來看，台灣五大家族的興衰雖不能說是

---

(14)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中挫（一八六一～一八八五）》，頁91。

(15) 謝國興，《吳修齊先生訪問記錄》，頁191。

完全和這個過程相呼應，但以其地理分佈來看，這些重要家族卻幾乎都是發跡於當時的重要都市。更重要的是，有些家族崛起的憑藉和當地主要的社會經濟活動，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例如，過去基隆的煤礦開採相當活絡，而基隆顏家的主要企業就是台陽煤礦；同樣的，板橋林家出身於以茶輸出爲主要經濟基礎的台北，本身也是重要的茶商之一；或者，像高雄和台南盛產米和砂糖，五大家族之一的高雄陳家早期經營的生意即與此有關。因此，就這一點而言，台灣地方家族的發展可以說和地方都市的社會經濟條件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很可惜的是，過去的研究幾乎都把「地方士紳」的「地方」僅止於定位在「出身地點」，未曾將它擴及到社會經濟史的意義上。事實上，我們可以注意到，這些家族的發展和地方都市主要的社會經濟活動之間，有某種程度的共生關係；這種共生關係有時候甚至是透過國家行政權力有意的運作才完成。

基於上述考量，這篇研究希望能從國家政權的運作和地方的社會經濟發展這兩個層面，透過跨時代和跨家族的例子，來探討家族的發展如何透過和國家及地方社會經濟活動之間的共生互動關係，在主導地方都市發展的過程中，創造並取得其家族發展所需要的利益和資源。這些問題的研究不但有助於開拓出另一個家族史研究的發展空間，同時也有助於了解台灣歷史發展的內在動力。

二、家族與都市發展的理論關聯

(一) 「家族」和「地方都市」的運作定義

首先，這篇研究中所謂的「家族」概念，和歷史學家或人類學家過去所作的家族研究中的「家族」概念，有兩個差異必須加以澄清：第一，這裡所謂的家族指的是純粹血緣意義上的家族，並不從家族內部的實質運作，包括是否同居、是否共食、是否共財、乃至是否有「房」的核心概念來定義。[16] 第二，這裡的

---

(16) 這一方面是由於這些相關的定義爭議至今並沒有獲得完全的解決，再捲入這些爭議並無助於本研究的實際分析需要；另一方面也是顧及這個研究所採取的分析策略在資料取得的可行性。

「家族」被當作是一個相對於國家的社會行動個體；它和費孝通把家族當作事業單位的概念一樣，具有一致的行動邏輯和對外利益所在。在這樣的「家族」概念下，這篇研究中所討論的板橋林家和海山劉家，都是一種「利益共同體」。

基本上，這篇研究並不直接比較林家和劉家兩個家族在同一時期的發展，一方面是受限於劉家的研究到目前僅止於起步階段，其一手資料和研究成果相當少，要直接做完整的比較尚需假以時日；(17) 另一方面，由於這篇研究的重心是在探討地方家族「如何」影響都市發展，而不是這些家族個別內部的發展過程的比較。

其次，這篇研究的「地方都市」指的是「板橋」和「海山」。它們雖然有不同的地理範圍（圖一），但後者的範圍涵蓋前者，還包括板橋以外的鄰近市鎮。一般以「板橋」和「海山」分別來稱呼林家和劉家，並不表示劉家的崛起範圍比林家更廣，相反的，這樣的稱呼在某個程度上是反映出這兩個家族勢力的結盟需要所涵蓋的地理範圍。正因爲家族勢力的結盟需要會反映在空間上的地理指涉，這篇研究在此分析家族和地方都市發展之間的關聯，才有其理論上的必要性。這裡所謂的「地方都市的發展」完全是以今天的板橋市從日治時代到戰後的市中心發展過程爲討論範圍，討論板橋的都市結構如何從以舊市區爲單一的市中心（舊稱「街仔底」），發展成同時以舊市區和江仔翠地區爲兩個市中心的歷史過程。(18) 板橋這樣的發展過程不但所發生的時間正好是在日治時代和戰後，同時，它由單一市中心演變爲二元中心的地理範圍擴大，也正好和兩個重要家族的結盟範圍由「板橋」擴大爲「海山」是一致的。更重要的是，板橋林家和海山劉家對地方的影響力也分別是在日治時代和戰後。這些都足以印證前面所提到的，家族和地方都市發展之間的關聯有其理論分析上的必要性。

---

(17) 當然，即使假以時日，也未必能保證以後必然可以累積出豐富的一手資料和研究成果，因爲，其中最主要的關鍵和困難還是在於當事人家族的配合程度，以及整個社會對於這樣的家族是否能以平常心待之，讓當事人不致於有太多會招致過多苛責的忌諱，可以充份的和學術界合作。

(18) 這篇研究對於林家的發展只側重光復以前，主要是因爲林家對於板橋都市發展的影響，事實上也只限於戰前的日治時代，戰後雖有後人和林家花園仍在板橋，但在地方已無實際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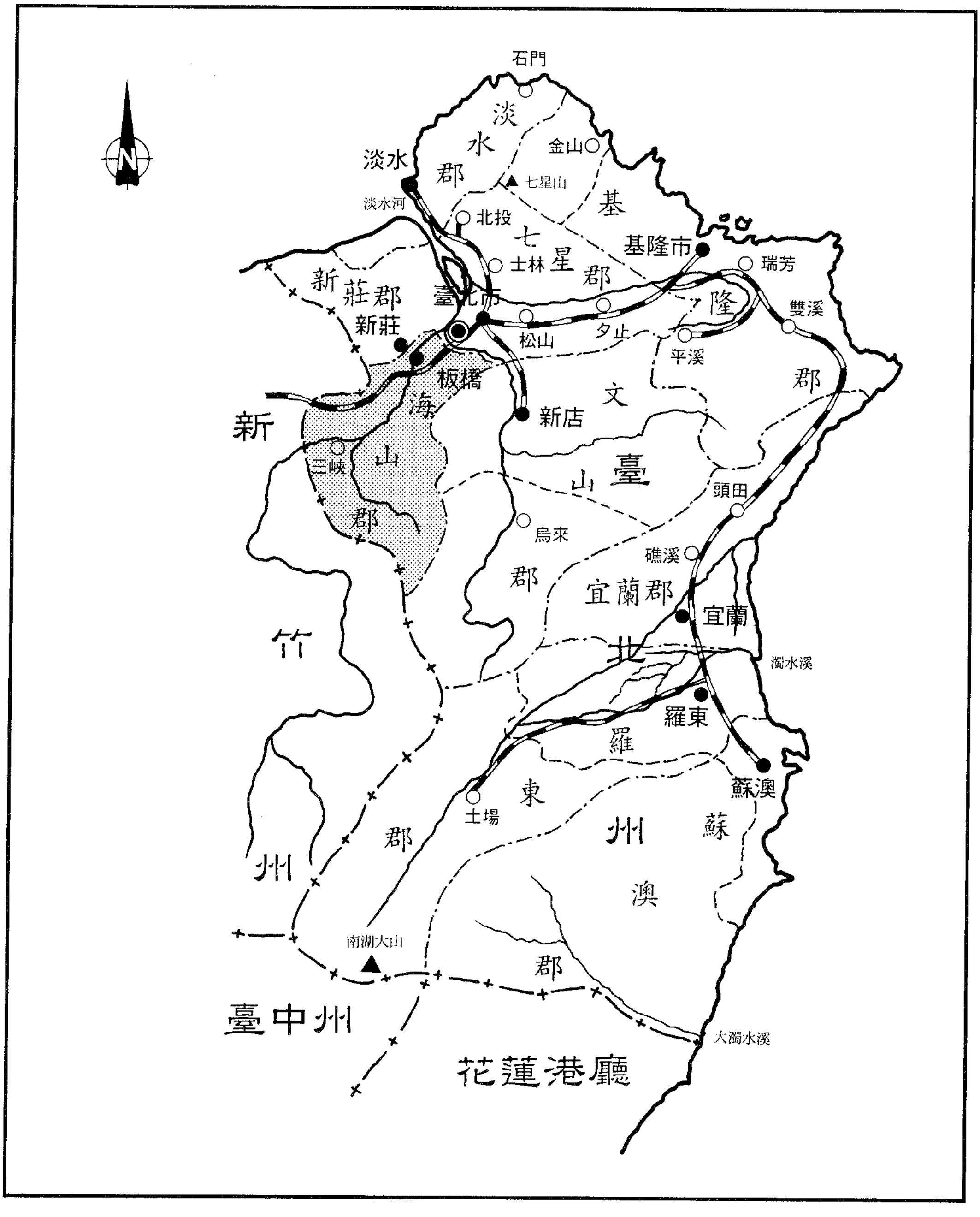

圖一　板橋與海山的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根據台北縣議會，《台北縣議會志》（1977），頁23的「民國三十四年光復前夕日據台北州圖」重新繪製。

（二）新都市社會學的「都市」分析

在新都市社會學的理論意義下，都市並不只是一個由自然所決定的空間地點而已，它也是 Moltoch（1976）所謂的「成長機器」（the growth machine），它的發展屬於資本主義生產邏輯中的一環，關係到資本利潤的追逐。[19] 因此，不但國家必須積極介入主導其規劃，以確保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可以不斷再製的生活領域。[20] 同時，除了國家以外，由於都市這部成長機器的發展也會影響到個體的切身利益，許多利益、價值和觀點相反的敵對團體爲了爭取或創造這部成長機器所創造出來的龐大利益，他們都會爭取發言，乃至會付諸實際的社會行動參與，[21] 透過組織、結盟以及集中控制的方式，介入爭取對都市下定義的鬥爭，[22] 以極大化本身的利益。Gottdiener把這些透過組織、結盟以及集中控制的方式來競爭都市利益的人群，就稱爲「成長結合」（growth coalition）或「成長網絡」（growth network）。[23]

從這樣的理論角度來看，家族和國家都可以看作是在都市發展過程中爭取不同利益的成長結合。基本上，他們都是透過組織來爭取都市利益的集體行動者；但兩者最大的不同在於，國家握有所有的社會經濟資源以及集體消費的主導權。

---

(19) David Harvey, *The Urbanization of Capital: 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Theory of Capitalist Urbanization* (Baltimore, Marylan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2；*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Oxford: Basic Blackwell, 1989), pp. 226－227。

(20) Anthony Giddens,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p. 54－55。

(21) 參見夏鑄九，〈建築論述中空間概念之變遷：一個空間實踐的理論建構〉，《建築學報》5(1991)，頁11。

(22) Immanuel Castells,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p. 335。

(23) M. Gottdiener, *The Social Production of Urban Space*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85)；另參見M. Lipton, "Why poor people stay poor," in *Rural Development: Theories of Peasant Economy and Agrarian Change*, ed. J. Harris (London: Hutchinson 1982), p. 68。

國家一方面必須透過政權合法性的建立，以掌握所有的社會經濟資源，另一方面，則是透過行政權力的運作來決定住宅和公共建設等集體消費的空間座落。這些社會經濟資源及集體消費正是都市利益的根本來源。就這一點而言，一個政經資源相當集中的地方通常也會相當有利於土地和租金這些都市利益的創造，因此，在這些地方擁有相當社會聲望或雄厚財力的都市菁英，通常也是在當地擁有相當多土地的世居家族。

由於國家在都市利益的創造過程中，往往是居於主導性地位，因此，國家基於不同的政經考量下在每個都市所決定的資源投注和集體消費，自然直接影響到不同家族勢力的發展。當國家強調政權合法性，側重政權穩定的考量時，通常會引導這些家族從參政結盟來競爭都市利益；相對的，當國家側重於經濟發展的考量而強調都市規劃時，地方上的家族勢力也會透過直接和都市規劃有關的營建業，來吸收由國家透過集體消費所創造出來的都市利益。這些家族無論是透過參政結盟或營建業的經營，最後都必須形成國家的決策，才能直接影響到當地的都市發展方向來吸收這些利益。

從這角度來看，地方家族並不只是被動的接受國家支配。儘管這些家族在和國家的互動過程中，基本上是以家族爲中心所組成的利益單位，爲了確保生存及極大化本身在都市發展過程中所能取得的利益，必須配合國家的發展政策，但是，在另一方面，他們取得利益而壯大成爲足以和國家抗衡的社會勢力之後，卻又可以成爲國家建立其政權合法性必須尋求結盟的對象。他們無論是參政結盟所需要的地方支持，或是營建業所需要的土地資本，都必須更依賴地方都市發展所帶來的利益；這也迫使他們必須向國家靠攏，才能取得發展地方的主導權。不同家族本身的地理分佈、彼此之間的競爭，以及他們和與國家的互動關係，最後就在空間上展現爲不同地點的市中心座落。

根據上述的討論，我們可以得出如下分析家族和地方都市發展之間的關係的一個簡化架構（圖二），作爲以下分析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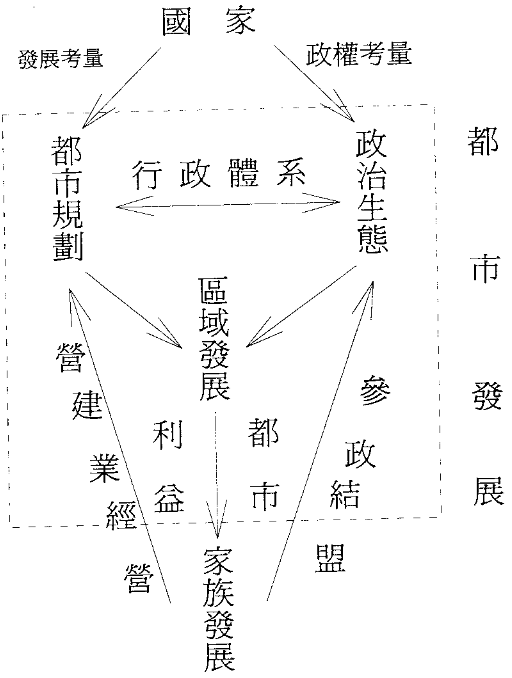

圖二　家族和地方都市發展之間的關係[24]

三、板橋林家和舊市區的發展

嚴格說來，以板橋林家的社會經濟地位從清末到日治時代以來，並不僅僅是「板橋」的林家而已，而是列名台灣五大家族之一的「台灣」林家[25]（表一「林本源世系表」），其聲望和地位可以說已經具有全台的代表性。在清代，林維源在光緒三年（1877）之所以得到「恩賞卿銜」，是因爲「屢捐巨款」，協助清朝

(24)　這個架構是受到謝國興的評論意見刺激下所提出來的，謹在此致謝。

(25)　參見司馬嘯青，《台灣五大家族（下）》（台北：自立晚報社，1990）。

表一 林本源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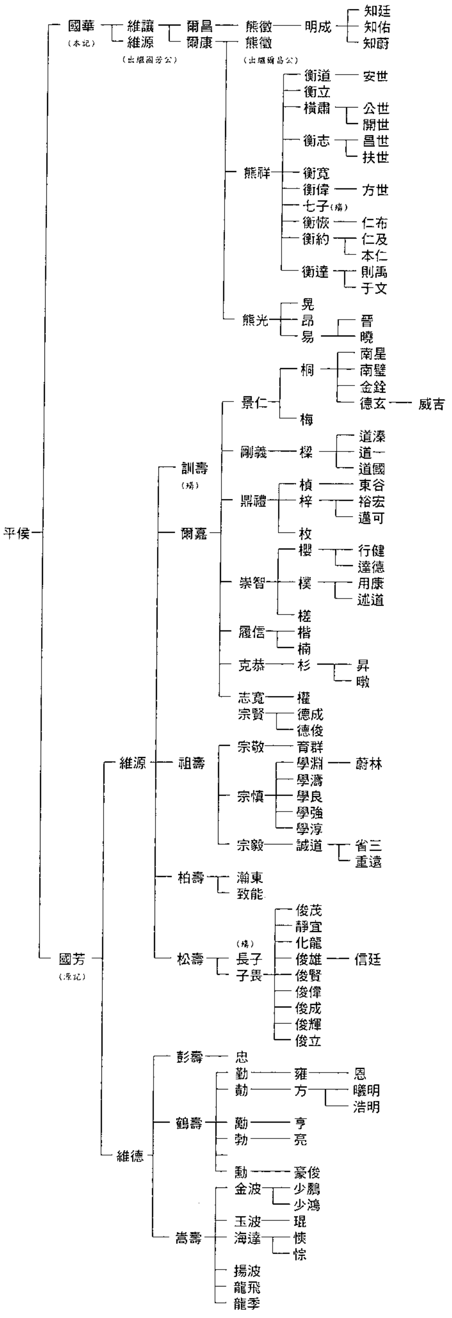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陳三井、許雪姬，《林衡道先生訪問記錄》（199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叢書42，頁36。

維持政權。[26] 但林家的地位之所以能發展到在當時幾乎沒有其他的家族可與之相頡頏，[27] 最主要還是因為，他們「財雄海外，田畝最富，且據全台之半。」[28] 這對林家即使到日治時代以後還是深受國家器重有相當大的影響，甚至，也間接影響到地方的發展。以下，我們將就林家在不同時期和政府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的土地和資本，來討論林家對板橋都市發展的影響。

（一）和政府的關係

以日本時代的地方記載[29] 和目前的一些研究成果[30] 來看，林家對板橋都市發展的影響應是在深受清廷器重之前。林家為了漳泉械鬥而舉家由新莊遷至大嵙崁然後遷板橋，不但使當地邁入文治社會，同時，也帶動了當地的街衢化現象，使板橋在當時得以成為附近擺接、文山等地區購物批貨的地方商業中心。這些商機多少和林家透過大嵙崁溪（今大漢溪）支流湳仔溪的內部水運系統，由大陸輸入各種日常生活用品和雜貨，由淡水河輸入到艋舺、大稻埕，然後利用大嵙崁溪、湳仔溪運入板橋，再行銷到板橋附近的村庄有關。[31] 這兩者之間的關係雖然目前並無直接的文獻和資料可以證明，但是，由林家會成為清廷無休止的捐納和募勇的對象，可以間接的看出，當時林家在大陸經商的規模應是相當可觀到為清廷所注目。林家在大稻埕和六館經營商業和建築業，不但使板橋的林家花園成為賓

(26) 清朝從太平天國之亂以後，因為獎勵由地方兵勇與地方之財力平地方亂事，不少台灣的士紳豪強都自願或被迫捲入無休止的捐納與募勇，以協助政府。參見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一七二九～一八六四）》，頁167。

(27) 黃富三，同前註，頁1～2。

(28) 許雪姬，〈台灣近代化的幕後功臣：林維源（一八三八～一九〇五）〉，收於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主編，《台灣近代名人誌（第一冊）》（台北：自立晚報出版社，1987），頁13。

(29) 板橋街役場，《板橋街誌》（台北：該役場，1933）；板橋市公所，《板橋市志》（台北：該公所，1988）。

(30) 例如，黃克武，〈清時板橋的開發與寺廟〉，《台北文獻》直字45/46（1979），頁387～410。

(31) 參見林木土，〈板橋鎮鄉土史座談會紀錄〉，《台灣風物》17・5（1967）；蔡采秀，〈板橋的都市發展（1895～1985）——兼論其社會影響〉（1995），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客雲集的重要場所，間接帶動板橋的街衢化現象，同時，也為他們廣植人脈，奠定林家得以介入國家對地方都市經營規劃的權力基礎。

清廷的器重以及林家本身的財力，使林維源得以在劉銘傳經營台灣所開展的各項重要措施上，包括「設防」、「撫番」以及「清賦」等工作，成為劉銘傳尋求合作的對象，(32) 提供財政和其他甚多的支援。(33) 林維源在這兩項工作上之所以能夠「貢獻」特多，(34) 主要是因為當時林家「財雄海外，田畝最富」，因而能以大地主的身份「不避嫌怨，身先倡導」，完全配合國家的經營政策，使其他大部份的地主也不得不支持「清賦」。雖然這次的「清賦」後來因人謀不臧，以致激起彰化的施九緞之亂，(35) 但是，卻完成了台灣資本主義化與日本資本征服台灣所必要的前提和基礎工程事務。(36) 劉銘傳在清賦的過程中，顯然極為倚重林家。林維源以大地主的身份，擔任北部的清丈工作，從「給單升科，事事皆其倡助，所有屯租、番租、大小租，名目參差，俱由林維源會同司道，分別釐定。」(37) 除了清賦之外，劉銘傳在一八八六年開辦撫墾以來，也奏請林家負責幫辦「全台撫墾局」。(38) 全台撫墾局不但以林維源為撫墾幫辦，同時，也在大嵙崁的林家別莊設撫墾衙門，以台北的六館為行台。(39) 一八八七年，劉銘傳為了辦理撫墾所需的款項，以台灣的高山巨嶺地力宜茶，令茶商繳交茶稅，林維源也以文山和海山兩堡所擁有的土地，首先響應植茶計劃，成為最大的茶商。板

---

(32) 許雪姬，〈台灣近代化的幕後功臣：林維源（一八三八～一九〇五）〉，頁13。

(33) 許雪姬，同前註。

(34) 許雪姬，同前註，頁17。

(35) 王詩琅，《清廷台灣棄留之議》（台北：德馨室出版社，1979），頁57～60。例如，在清查課賦時不但不分土地的肥瘠，胡亂填寫，而且下鄉時又向人民索取金錢，到發領帳單時，大家發現數額比從前增加一倍，以致引發亂事。

(36) 矢內原忠雄，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帕米爾書店，1987），頁17～18。

(37)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全）》，台灣文獻史料叢刊9（台灣：大通書局），頁313。

(38) 謝國興，《吳修齋先生訪問記錄》，頁406～407。另見楊雲萍，《台灣史上的人物》（台北：成文出版社，1981），頁241。

(39) 王世慶，〈海山史話（上）〉，《台北文獻》直字37（1976），頁76。

橋也因茶葉的出口而成爲薰茶香花的主要產地。(40)

林家以大地主的身份配合國家「清賦」和「撫墾」的經營政策，雖然詳細的運作過程並無文獻可考，但是林家後來在日本時代的發展基礎卻是和這兩項工作有關。首先，是撫墾工作爲林家帶來可觀的土地。據估計，台北的六館（在今台北市南京西路迪化街一帶）附近陸續開墾新舊荒埔所得的土地有七萬餘畝，(41) 一八八七年宜蘭八里沙地方由官商共同開墾的地有八千畝；(42) 林家在六館和宜蘭這兩個地方也擁有相當多的土地，六館甚至是林家茶行主要的分佈地點。其次，林家響應植茶，成爲最大的茶商以後，劉銘傳爲了方便外國茶商到台北進行茶葉交易，指定大稻埕爲外國人的僑居地，也是由林維源設立建昌公司，與李春生合建洋樓，此後，要在該地建屋者都得向林家租地。(43) 這是林家的家族經營型態由傳統農業走向都市房地產投資的重大演變，(44) 以致到了日治時代，林家得以在台北經營多家不動產公司（參見下節）。

以這樣的發展過程來看，林家在日本治台以前，政治上是以雄厚的土地和資本，被動的配合國家的社會生產政策；這樣的「被動配合」爲林家換取到可以介入都市建設的規劃經營權力，爲其社會經濟資源的進一步累積掌握到更有效的途徑。板橋和台北城之間的聯繫，以及內部市容的繁榮，都和林家可以直接介入都市建設的經營規劃有關。

---

(40) 胡玉雪，〈台灣茶的貿易：公元一八六四至一八九〇年〉，《台北文獻》直字38（1976），頁36～38；James W. Davidson原著，蔡啓恆譯，《台灣之過去與現在》，台灣研究叢刊107（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262；另見李伯年，《台灣之花業》，台灣研究叢刊31（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5），頁17；林滿紅，〈晚清台灣的茶、糖及樟腦業〉，《台北文獻》直字38（1976），頁1～9；溫振華，〈清代台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

(41) 這是劉銘傳在〈奏請林維源幫辦全台撫墾事務片〉時所提到的數字，《劉壯肅公奏議》，頁406。

(42) 許雪姬，〈台灣近代化的幕後功臣：林維源（一八三八～一九〇五）〉，頁17。

(43) 許雪姬，同前註，頁20。

(44) 司馬嘯青，《台灣五大家族（下）》（台北：自立晚報社，1990），頁28～30。

林家取得主導都市建設的經營規劃權力後，對於板橋的都市發展最直接的影響是，台北城的興建以及板橋通往艋舺道路的開闢。在台北城的建城過程中，板橋林家的林維源負責小南門的監工。當時台北城係依中國傳統的風水觀築成，其空間的組織設計乃是顧及整個台北都會區之間的流動動線：出北門通大稻埕，出西門連艋舺，出東門抵錫口，出小南門抵枋橋，出南門達古亭；這四個城門都有「上承天恩」的隱喻。(45) 其中，小南門即爲當時擔任城工總理的林維源所捐建，(46) 目的在使台北城能有直接通往板橋林家的道路。林維源建造了板橋通往艋舺的道路以後，不但板橋得以形成擺接堡內的商業中心，(47) 同時也奠定以林家花園爲中心的板橋舊市區成爲當地最繁榮地段的發展基礎。這些硬體建設使板橋在日治時代得以進一步在林家豐沛的政治和地方人脈下發展得更爲興盛。即使在舊市區以往賴以銜接內外水運運輸的湳仔溪逐漸淤積，失去水路運輸的有利地位以後，這個地區也沒有因此而沒落。

板橋舊市區未因水運的沒落而衰落，部份緣於林家和林家的資源爲地方所帶來的繁榮。林家雖然到日治時代有內渡以明志的舉動，但家勢並沒有因此而受挫，反而更爲顯赫。(48) 林家的財力不但是當時亟需資金挹注島內各項發展建設的台灣總督府覬覦；同時，林家也直接間接的爲地方帶來相當的建設和資源。例如，林家豐沛的政治人脈爲板橋所帶來的繁榮和資源。當時，林家在清明祭時因同時都要招待故鄉官民，排場浩大，爲地方帶來相當的榮景。昭和二年（1927），林嵩壽爲清明祭代表，除了依例致祭土城、員山、二八張、湖仔溝、坡城、樹林等地的先人墳墓祭拜之外，入夜以後更在板橋庭園（即今天的林家花園）的定靜堂，招待該地官紳顯要百餘名，郡守李讚生代表來賓，起述謝辭，盡歡至夜深散會。(49) 在另一方面，林家在應酬上的需要，(50) 不但使地方上有很多名廚，(51)

---

(45) 李乾朗，《台灣近代建築》（台北：雄獅圖書公司，1979）。

(46) 李乾朗，同前註，頁177；林衡道，《政治與社會》（台北：青文出版社，1988）。

(47) 板橋市公所，《板橋市志》（台北：該公所，1988），頁82～83。

(48) 司馬嘯青，《台灣五大家族（下）》，頁18。

(49) 台北縣文獻委員會藏，〈台北縣新聞史料彙抄，「昭和二（1927）年四月九日」〉（手抄節譯本，無出版地點和年代），頁26～27。

學藝很盛，而且，據說林家和他們的貴賓也使當時板橋市井的藝旦在北部很有名，[52] 以致板橋成爲當時「聞名遐邇的溫柔鄉」，有「小蘇州」之稱。[53] 到了昭和四年（1929）十一月二十一日，板橋的林家花園甚至由於中外人士來台多往該園遊覽，爲了便利觀光，而在庭園假山後另外開闢一條新道，使汽車可以直接開進庭園內。[54]

事實上，板橋某些都市建設也和台灣總督府當時的經濟生產政策必須借重林家龐大的土地和資本有關。林家六館的茶行所需要的薰茶香花，以及生產用以製糖的甘蔗，都是在林家土地佔地最廣的浮洲進行生產，這些生產活動連帶的也使板橋內部的對外輸出交通受到相當重視。一九〇三年，日本人修改台北至桃園的鐵路路線，捨舊線而就新線的主要理由之一是新線全線經過的地方有多處街庄和肥沃的農地。[55] 其中，經過板橋內部的停靠站，就包括江仔翠鶯歌段的港嘴、板橋、浮洲三站。以昭和六年（1931）的貨客運輸情形來看，板橋的鐵路營運事實上是以貨物運輸爲主。[56] 這多少也反映出，林家對國家生產政策的配合間接影響到板橋所能取得的建設資源。

除了生產政策的配合以外，林家在台灣總督府的刻意栽培下，也經常在地方性事務上居於領導地位。林家不但經常積極參與社會文化活動，在台北的大規模祭典中的「假裝」大遊行和寺廟祭典中出錢出力；[57] 贊助地方興學，捐錢買地

---

(50) 司馬嘯青，《台灣五大家族（下）》，頁63。

(51) 陳弄獅，〈板橋鎮鄉土史座談會記錄〉，《台灣風物》17．5（1967），頁8。

(52) 林木土，〈板橋鎮鄉土史座談會紀錄〉,《台灣風物》17．5（1967），頁6。

(53) 王詩琅，《清廷台灣棄留之議》，頁6。

(54) 〈台北縣新聞史料彙抄，「昭和四（1929）年十一月」〉（手抄節譯本，無出版地點和年代），頁59～60：海山庭園車道。

(55) 台灣總督府鐵道部編，《臺灣鐵道史》（未定稿；東京：近藤商店活板部，1911），頁40～41；黃貢節譯，〈台灣鐵道史摘譯—台北部份〉，《台北文獻》直字107（1993），頁70～71。

(56) 板橋街役場，《板橋街誌》（台北：該役場，1933），頁184。

(57) 宋光宇，〈霞海城隍祭典與台北大稻埕商業發展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2．II（1993），頁332～335。

給板橋公學校；[58] 同時，在日本人當時所時興組織的地方性志願組合中也居於領導地位，出錢出力的配合國家政策。從產業的養豚組合、畜產組合、業佃會以及信用組合等，[59] 到文化和社會教化方面的同風會、詩社、男（戶主會、青年會）、女（主婦會、處女會）等性別組織的組織名單中，[60] 經常都可以看到林家長房的名字。

林家在日治時代和台灣總督府之間的互動，有幾個左右其後來發展的影響；一是台灣總督府爲鼓勵林家支持各項生產政策，讓林家得以認識並介入現代資本邏輯的運作，積極從事房地產和土地開發事業；二是林家對公眾事務的參與在台灣總督府的刻意培植下，經常居於領導地位，改變了林家過去在清代和國家互動的「被動配合」模式；第三，台灣總督府主導台灣內部各種社會經濟資源和一切軟硬體建設，把現代國家的力量直接穿透到社會個體成員，使清代旁落於地方士紳的都市建設權力重新回到國家的掌握。至此，地方家族對於都市利益的取得必須和國家建立某種程度的結盟關係。林家充分配合台灣總督府的生產政策，雖然也享有不少的建設資源，但這些建設資源的分配權力卻已完全掌握在國家手中。這樣的分配權力結構在戰後仍爲國民政府所沿襲，但很不幸的是，林家在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以後，卻很難和國家建立結盟關係，以致在戰後無法有進一步壯大發展。

林家在戰後和國民政府的關係，可以說相當緊張。一九四六年二月，林熊祥據稱是由於和辜振甫、許丙組織「台灣自治委員會」而被列爲「台籍漢奸」；[61] 一九四七年，被台灣省戰犯軍事法庭宣判「共同陰謀竊據國土，處有期徒刑一年

(58) 陳三井、許雪姬，《林衡道先生訪問記錄》（1992），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叢書42，頁51。

(59) 板橋街役場，《板橋街誌》（1933）。

(60) 台北州，《台北州報》5（台北：該州府，1926），頁88；第六號，頁64；第八號，頁164。

(61) 辜振甫、林熊祥和許丙等人遭逮捕的罪嫌理由是，他們在日本投降前夕，曾與日本帝國殖民政府的少壯派軍官密謀聚會，陰謀搞台灣獨立運動，參考申子佳、張覺明，《辜振甫傳──辜振甫的戲夢人生》（台北：書華出版社，1993），頁15。但林家後人林衡道先生的說法是，「因交友關係受所謂台獨案的連累」（陳三井、許雪姬，《林衡道先生訪問記錄》，頁22）。

十月」。[62] 甚至到一九六九年，林宗賢要參選立委時，還遭人檢舉曾涉及二二八事件。[63] 這一方面是林家在日治時代的發展模式所種下的禍因，另一方面，也是國民政府本身在當時的統治需要「必然」產生的結果。

林家被羅織入罪，除了可能是因爲林熊祥再度向行政長官陳儀求償福建的債務有關之外，[64] 另一個最主要的原因是林家資本在日本政府的領導下輸出到中國大陸，[65] 在大陸以台灣籍民的身份經營事業，在國民政府看來，有「協助」日本政府統治台灣侵略東北、南洋之嫌。[66] 剛打完八年抗戰的國民政府一方面仇日，另一方面，國家的行政權力也由於戰時結構的關係未及分化，把一切的政治經濟領域都臣服在最高統治權威下。林家在日治末期由於台灣總督府的刻意拔擢，在地方上所建立的「主動領導」地位，觸犯了國民政府強調絕對效忠的最大禁忌。當二二八事件發生時，林家後人不但沒有因前隙避嫌，反而和林日高

---

(62) 參見黃富三等，《板橋林家的發展》，第七章，頁71；申子佳等，《辜振甫傳——辜振甫的戲夢人生》，頁13～14；陳三井、許雪姬等，《林衡道先生訪問記錄》，頁22。漢奸的名稱後因政府在一九四六年十月的戰犯條例才改。

(63) 司馬嘯青，《台灣五大家族（下）》，頁68。林家在國民政府所主導的政經結構中的地位已不若日本時代。林家在政府遷台後，將中山北路圓山附近的別墅（今圓明園餐廳），借給某桂系將軍使用，書架上所陳列的書籍涉及「政治思想」問題，最後以「體力不支，心餘力絀」而中途退出選舉（司馬嘯青，同前註，頁68）。但是，林家地位的動搖，事實上並不是從林宗賢一九六九年的立委選舉開始；早在一九五六年所出版的《台灣名人傳》中已初露端倪。一九五六年這本由闡懷德所編的名人傳在〈前言〉中提到，「本書編撰之目的，繫於台灣在自由中國之中興大業中，負有重要之歷史任務，當今台灣人士，乃貫澈〔徹〕此一偉大任務之動力，後世歷史固不能輕易忽視，而誦其言，觀其行，得不進而知其人耶？謹編撰此册，藉以砥礪群倫。」（頁〔i〕）這本以「台灣朝野群賢爲主」的傳記有霧峰林家的林鶴年，以及板橋林家的親家林金生，但是「誦其言，觀其行」的結果卻獨漏一般被歸類爲「親日派」的板橋林家，應非偶然；參見陳柔縉，《總統是我家親戚》（台北：鴻鳴館，1994），頁286。

(64) 黃富三等，〈板橋林家的發展〉，第七章，頁71。

(65) 許雪姬教授也指出，另有一個因素是林熊徵、林熊祥都曾是皇民奉公會成員的關係。

(66) 許雪姬，〈日據時期的板橋林家——一個家族與政治的關係〉，《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頁661，663。

宣佈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台北縣分會」處理縣區內之一切政治問題，[67]以致於林家在戰後幾乎完全失去政治影響力，只有林宗賢出任板橋鎮鎮長。

此外，國民政府在許多制度上沿襲臺灣總督府所留下的殖民體制，一切爲求鞏固政權而任行政首長的權力高於一切，林家和陳儀之間的私人恩怨也爲他們的發展招致不利。戰前在大陸時，林熊祥在福州爲母親過生日，當時任福建省主席的陳儀的車夫遭到林家日籍車夫柯保羅因故毆打，埋下陳儀後來藉行政長官公署的職權藉故報復的導火線。

戰後，國民政府基於政權穩定的考量，刻意要藉握有全國絕大部份的社會經濟資源，並配合「三七五減租」和「耕者有其田」等政策的推行，控制地方勢力，由行政首長握有實際的大權；林家無法和國家建立結盟關係，無法在官僚體系中取得握有行政大權的位置，在國民政府以「三七五減租」和「耕者有其田」等政策所主導的都市利益重分配過程，作更有效的資本累積，以致家族勢力由全國性規模逐漸沒落，板橋的地方家族勢力乃出現新的局面。從另一方面來看，林家本身家族內部缺乏現代的經營管理人才，也是他們在戰後沒落的主要原因。當時擔任台省商會會長和台北市商會會長的林熊徵一九四六年十二月猝逝，其子林明成年紀尚小、林熊祥不擅於經商、以及「三七五減租」及「耕者有其田」間接強迫土地資本的轉型等等因素，[68] 對當時亟需現代管理人才協助熟悉資本邏輯運作的林家影響尤其深遠。

(二)土地與資本

1. 土地資產的取得

首先，在土地資本方面，板橋林家擁有全台首屈一指的土地資產，和日本統治台灣的政策有關。日本統治台灣，怕台灣人發展企業，掌握資本，因此，誘導台灣人投資於土地，因爲土地資本在政治上的影響較爲緩慢，不像金融資本和產

(67) 林啓旭，《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東京：二二八出版社，1988），頁73。

(68) 這個看法非常感謝許雪姬教授提供給筆者參考。

業資本比較容易形成政治影響力。[69] 再加上，林家過去清末在劉銘傳的指定合作下，在大稻埕和其他一些地區已經擁有土地資產；同樣的，日本政府爲剝削台灣的產業資源，也半強迫性的要求林家投資糖廠。林家的土地甚至多到任由「家長」拿去蓋房子，也不計較。[70] 其次，在資本邏輯的運作上，林家雖然有資本可以開當鋪、錢莊、買田供穀，其收穀買穀所具的高利貸資本強過其商業資本，[71] 而且林家在一八九六年時的茶葉資本就佔大稻埕本國茶商的九分之一。[72]

在土地資本方面，林家的土地資產雖然分佈全島和台北市內，並不是完全集中在板橋當地；但是，台北附近的茶葉出口經濟卻使大稻埕聚集相當多的外商和茶行；板橋和台北市之間的地緣接近，也連帶的使板橋市中心的地價上揚。林家座落於舊市區，佔板橋城一半的林家花園和大厝，得以匯集諸多都市建設而成爲板橋全區最菁華的地段，這固然有部份是因爲林家特別受到國家刻意照顧的結果，但是，板橋本身在地理位置上的優勢，加上湳仔溪淤淺，使板橋變成林本源家族依靠地租吸收各地農產品，發達手工業，提供消費的金融市鎮，[73] 也是刺激其都市發展的一項重要因素。

如果根據日治時代中期末的記載作初步估計，林家在大稻埕地區所經營的房地產事業大約將近兩千三百萬日圓左右。[74] 基本上，這些房地產事業是從明治三十二年（1899）以來陸續設立，會社多半設在台北市的大稻埕地區附近（表二）；最早成立的「台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是由於：

> 當時台灣的統治基礎已經逐漸穩固，文化設施的進展正邁向所謂的轉機發祥期，能夠好好利用這個機會，創業後經營順利，現在更是培養出良好堅實的基礎……

---

(69) 林快青，〈林獻堂的事蹟與台灣抗日運動對談會記錄〉，收於葉榮鐘著，《台灣人物群像》（1972；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95），頁177。

(70) 陳三井、許雪姬，《林衡道先生訪問記錄》，頁47。

(71) 黃富三等，《板橋林家的發展》，第二章，頁15。

(72) 溫振華，〈清代台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頁260。

(73) 黃富三等，〈板橋林家的發展〉，第二章，頁14～15。

(74) 荒川久，《島都評判記（二）》（1930；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260～265。

表二　板橋林家在台北市房地產事業的會社位置

項目／座落	會社名	成立時間	投資金額	經營項目	重要人事
北門町	台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	明治四十一年	一百五十萬日圓		林熊徵、木村久太郎、後宮信太郎
末廣町	日星商事株式會社(二丁目）	昭和四年一月	五十萬日圓	專門作自動車的生意	代表取締役是林熊徵和許丙，取締役為張園
永樂町	林本源柏記產業株式會社	大正十一年九月	兩百萬日圓		社長林柏壽，取締役林陳氏瓊枝、林祖壽、郭廷俊，監察役林松壽
永樂町	大有物產株式會社	大正十一年二月	三百萬日圓	國內外的物產經營、不動產所有、一般有利放資及礦業附帶業務	社長為林熊祥，取締役為林熊光（監察役為蔡法平）
不詳	大永興業株式會社	大正十年三月	五百萬日圓	本島資源的開發和產業的發達和南中國南洋方面的貿易	林熊徵（此社為其大本營），取締役為許丙、石川昌次、張園
御成町	朝日興業株式會社	大正十一年	百萬日圓	不動產的經營、開墾造林、內外物產的貿易及代理、礦山、有價證券的買賣、一般有利事業的放款及附帶業務等等	社長林熊光，取締役蔡法平
大正町	訓眉建業株式會社(一丁目）	大正十一年	五百萬日圓	土地建物的買賣、賃貸借仲介、各種商品有價證券的買賣仲介、土木建築請負、一般工事及信託等附帶事業	社長林鼎禮，取締役為林履信、林剛義、林克恭、監察役林景仁、林崇智、林志寬
港町	林本源彭記產業株式會社	大正十四年	五十一萬日圓	不動產的買賣及賃貸借、土地開墾及造林、米穀問屋業、代理業及仲介業等各項附帶的一般業務	社長林忠(林彭壽的養子)，取締役張氏蘋、張吉人，監察役林氏祿意、黃氏秋月
建成町	鶴木產業株式會社	大正十四年	百萬日圓	土地建物買賣、土地開墾造林、有價證券買賣的各種代理業務、物品委託販賣等附帶事業	代表取締役為林鶴壽、邱木，取締役為林蘇氏監緞，監察役為林楊氏三妹
太平町	台華興產信託株式會社(三丁目）	大正八年五月	五十萬日圓	貿易內外物產的販賣委託	代表取締役為林嵩壽
太平町	協成土地建物株式會社(五丁目）	不詳	五萬日圓	土地建物買賣、賃貸借代理仲介業及附帶事業	社長張園，取締役吳國治、許葉氏白，監查役為許丙

太平町	新新興業株式會社	昭和三年八月	五萬日圓	土地建物買賣及賃貸借、代理業及仲介業、有價證券買賣附帶事業	取締役張園、許丙、張國清，監查役李境欉
表町	久太實業株式會社	昭和三年八月	五十萬日圓	土地建物買賣及賃貸借、代理業以及仲介業附帶事業	代表取締役張園，取締役吳國治、徐乃庚，監查役許丙、林盛關頤

資料來源：整理自荒川久，《島都評判記（二）》（1985）。

甚至到大正十二年（1923），關東大地震和火災使日本東京發生前所未有的住宅短缺，這個會社還以培養了十多年的財力和信用，爲復興東京的市街而設立姊妹會社，創立第一土地建物會社，以致能有今天錦上添花的榮景。(75)

表二中各會社唯一座落在板橋內部的是，大正十二年（1923）斥資兩百萬日圓所成立的「林本源維記興業株式會社」。這個會社營業的目的是土地家屋的買賣、賃貸及委託販賣仲介、各種事業投資經營其他代理、農林及造林事業仲介、其他會社的株式所有、前項的附帶事業各項的代理業等等。社長林祖壽、取締役（相當於今天的董事）林蔡氏嬌霞、林柏壽、林伯湘、監察役林黃氏進喜、林松壽。社長生病後，由蔡伯湘處理社務，努力維持會社。(76)

根據表三的資料，我們可以計算出，林家投入現代房地產事業的資本高達二千零六十一萬日圓，投資的時間是從明治、大正到昭和年間陸續投入，遠自明治四十一年，到昭和四年都有；其中，尤以大正八年到十四年的這段時間內所投入的資本額最爲可觀，共達一千八百零一萬日圓，約佔所有投入資本的 87%，至此，林家房地產事業投資可以說達到頂峰。其所以如此，應該是和前面所提到的日本政府在鞏固台灣的統治基礎之後所進行的文化設施的建設，以及關東大地震和火災的發生爲房地產業所帶來的商機有關。就這一點而言，可以說臺灣當時已經隨著日本的殖民統治而捲入世界經濟體系的運作。

---

(75) 荒川久，《島都評判記（二）》，頁228。

(76) 荒川久，《島都評判記（二）》，頁261～263。

2. 資本的累積

事實上，林家對現代資本市場的運作相當陌生，因而，其資本運作可以說幾乎是完全配合日本的國家資本運作，輸出到大陸，才會埋下和國民政府衝突的禍根。雖然林家自清代中葉以來即以經營米穀和墾地的致富方式，發明「土礱間」集碾米工廠、商業資本和高利貸三者為一體，加速商業資本的累積；[77] 到日本時代，他們以這些由土地資本所累積下來的金融資本，主動配合台灣總督府所推動的一系列生產政策。這一方面使林家得以累積直接影響營建業發展的土地原料，另一方面也將其資金投入現代資本邏輯的運作。但是，林家本身嚐試現代金融資本的運作卻是相當失敗。

例如，林熊徵在第一次大戰之後，也曾在許丙的勸誘下，介入股票的買賣，但因戰後不景氣的來臨使股票大跌，一度陷入經濟困難。[78] 當時，林家介入現代金融資本的運作，似乎還是停留在傳統靜態的非生產性方式。林熊祥經營錢莊業，以低利向台銀或其他日本銀行融資再高利放給債主，以賺取差價，同時藉由擔保可以擴大其對福建政府的影響力。當時統治台灣的日本政府由於顧忌直接貸款給福建地方政府，一者會引起中國民間的抗日情緒；二者會有不小的風險，因而樂於透過林熊祥貸款給福建地方政府。透過林熊祥，一來仍可間接影響福建的財政；二來可籠絡林熊祥，三者風險較小。[79]

從表三，我們可以看到，福建省政府向林熊祥的借款在大正八年（1919）到十年（1921）之間，一共一百一十八萬日圓，十八萬台伏[80] 以及十萬大洋，日利率多在六錢，亦有高達四分三釐者；除了利息之外，福建省政府甚至必須以各種地方政府的釐金和稅收來作擔保。這基本上可以看作是林家運用資本生產資本的一環；但不幸的是，福建省政府後來由於軍閥割據各佔地盤，政局不穩，稅收

---

(77) 陳三井、許雪姬，《林衡道先生訪問記錄》，頁3～4。

(78) 陳三井、許雪姬，同前註，頁15和46。

(79) 黃富三等，〈板橋林家的發展〉，第七章，頁56。

(80) 根據許雪姬教授所提供給筆者的說明，台伏和銀元比值大約相等，是福建當地通行的一種紙票，而一元或一台伏約等於日金0.7416圓。

表三　福建省政府向林熊祥借款之時日、金額表

項目／金額	契約成立日期	期　　限	利　　率	擔　　保
180,000	大正八年四月廿六日	每月還四千圓	日利率四分三釐	水亭、水口釐金
140,000	大正八年十月十一日	約一年半可還清	日利釐六錢	水亭水口、上渡、南港釐金
100,000	大正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每月可還八千圓	日利率六錢	上渡、南港釐金
160,000	大正九年一月三十日	每月可以還八千圓	日利率六錢	東沖、閩侯釐金
400,000	大正九年二月十六日	每月還三一四〇圓	日利率六錢	延平、白石、水亭、水口、上渡、南港釐金
大洋 100,000	大正九年六月十六日	分十個月還清	台灣銀行初申二貸	福州屠殺稅
台伏　20,000	大正九年七月十二日	分十二個月還清	日利率五錢	崇安、浦城兩縣契稅
台伏　50,000	大正九年八月十一日	每月還四千圓	日率一分九錢	閩侯鋪捐
150,000	大正九年十一月六日	每月還一萬二千圓	日利率六錢	廈門、興化建亭釐金
50,000	大正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每月還五千圓	日利率一分五釐	閩安關徵款
台伏　50,000	大正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每月還五千圓	日利率六錢	閩安關徵款
台伏　60,000	大正十年二月七日	大正十年起每月還一萬圓	日利率六錢	閩侯屠殺稅

資料來源：黃富三等，〈大房維讓系〉（1995），第七章，頁56。

並未能在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的掌握，因此，不得不舉債度日，到最後甚至無力償還，連利息也付不出來。

林熊祥爲了確保債權，只能透過日本政府幫忙施壓和催討，[81] 甚至在戰後還再度向陳儀求償這些債務。[82] 這種種使戰後接收台灣的國民政府對林家始終

---

(81) 黃富三等，〈板橋林家的發展〉，第七章，頁63。

(82) 黃富三等，同前註，第七章，頁71。

存有「親日」的芥蒂，以致林家在戰後即使締結相當充沛的姻親網絡，也無法挽回過去所犯下的錯誤，都無緣直接和層峰建立關係。這在國民政府戰後一手掌控所有的政經資源，並刻意藉此來培養新興地方勢力的作風下，對於家族的發展是個相當不利的因素。林家在戰後的資本累積速度明顯的落後於板橋其他有黨政背景可以倚恃的家族。

四、海山劉家和江仔翠的發展

嚴格來說，海山劉家在板橋的發展並不能純粹只是看作是「長江後浪推前浪，江山代有人才出」，同時，它也不是一個家族承繼另一個家族勢力的問題。海山劉家的出現，除了間接的和上述林家沒落的因素有關之外，也是反映出整個時代政治經濟環境的變遷。因此，討論海山劉家的發展之前，必須先探討板橋在戰後一些社會政經環境的變化。

首先，就整體而言，板橋在戰後和日本時代最大的不同在於，臺灣總督府容許甚至尊重地方上的領導者，國民政府則是只能有唯一的最高統治權威，以致林家從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以後，失去在地方上的領導地位。連帶的，板橋在戰後初期的「空白時期」也無法延續過去地方家族和國家之間的良好關係所帶來的都市建設優勢。

第二，以人口規模而言，板橋和台北市以及其他市鎮之間，是在一九四〇到一九六〇年這段時間內逐漸出現落差（表四）；到一九六〇年，板橋的人口規模甚至是台北區域的第二大都市。這反映出，國民政府聚集一切政治經濟資源所在的台北市，從一九四〇年開始已經為板橋發揮對外來遷移人口的「吸力」作用。

第三是，板橋由於世界市場需求的改變，[83] 以及國民政府的社會生產政策的影響，香花和甘蔗等經濟作物生產的沒落導致農業生產用地萎縮，才能有足夠

(83) 參見林滿紅，〈晚清台灣的茶、糖及樟腦業〉，頁1～9；張宗漢，《光復前台灣之工業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章英華，〈清末以來台灣都市體系之變遷〉，瞿海源、章英華主編《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頁255。

表四　台北盆地1900～1960年主要都市的人口發展

年度／都市	1900	1920	1940	1960
台北	69,700	140,000	285,000	760,000
新莊	5,400	5,400	6,000	10,600
士林	3,200	3,350	4,900	15,500
松山	2,950	3,500	6,000	14,300
板橋	2,730	3,300	5,060	23,200

資料來源：陳正祥，《台灣地誌》（台北：敷明產業研究所，1961），頁1033。

的土地提供作爲前述增加人口的住宅和建築用地。表五顯示，板橋歷年的稻米生產面積從一九五〇年以後，即有持續下降的趨勢，到一九六〇年時，耕地已減少了百分之十。一九七〇年的稻米生產面積大約是一九六五年的四分之三；一九七五年的生產面積則較一九七〇年縮減了將近三分之二。這主要是受到台北市疏散出來的人口和工廠的影響；外來移入人口的住宅需要，大幅刺激了板橋的地價飆漲等土地商品化利益，構成了劉家得以賴營建業崛起的社會經濟條件（表五）。

第四，國民政府在戰後的都市政策，無視於人口規模對都市建設的實際需要，完全以行政層級來決定都市資源的多寡，中央和地方財政分配的嚴重失衡，抽空了絕大部份的地方財政，國民政府座落於台北市，將所有全島的社會經濟資源集中於台北市的結果，使地緣關係成爲分享都市資源的一個重要決定因素。這間接的影響到台北市周圍的都市在內部開發地點上的選擇。因此，江仔翠地區在戰後會被選擇作爲開發地區，除了是延續過去的歷史基礎之外，應該也是遷就既有的社會現實。

由於上述政治經濟環境的變化，板橋在戰後有大量移入人口和都市發展的需要，使得營建業的發展成爲戰後的都市利益最主要的來源。事實上，營建業在獲取都市利益上的優勢，在日治時代末期就隨著台灣社會資本主義的發展和日本國

表五 板橋光復後歷年的耕地面積變化（公頃）

項目 / 年代	水田	旱田	全市面積（公頃）	耕地比率（%）
1950	875	541	2342	60.5
1955	790	546	2342	57.0
1960	748	471	2342	52.1
1965	674	407	2342	46.2
1968	576	408	2342	42.0
1970	524	395	2342	39.2
1975	359	506	2342	36.9
1980	40	353	2342	16.8
1985	40	316	2342	15.2

資料來源：板橋市公所，《板橋市志》（1988），頁570～571。

內的建設需求，成爲創造可觀都市利益的最主要利潤來源；(84) 這一點從前面所提到的，林家從大正年間即不斷投入台北的房地產事業的經營，以累積本身資本的發展模式，不難看出。這種發展趨勢再配合板橋在戰後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化，

(84) 在此，我們雖然沒有直接的數據可以說明這些利潤來源到底有多大，但是，我們由大約同時期的人對建築業的看法，可以窺知一二。有一位南投的林金牌先生回憶自己在光復初期的創業經過時，提到：

> 民國六十三年，我從台中青果運銷合作社退休，那時的退休金大約二十四多萬元，當時幣值相當大，……二十四多萬元，也算不小的數目，我想錢放在銀行，是一種呆錢，如遇通貨膨脹，幣值下跌，至爲可惜。我在日據時期目睹日本建築業非常有名，而且有發展，因此，早就萌生經營建築業之念頭，原先合庫朋友勸我在台中投資建築，但我想身爲南投人，還是在南投發展比較好……

這位林先生不但由於建築業而奠定日後的基礎和信心，同時，他也提到，當初在台灣從事建築業的人很多也都靠它發跡，嶄露頭角，在政商界崛起（頁70）。江錫賢，〈走過香蕉王國的歷史，回首光復前後的台灣──林金牌先生／口述〉，收入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慶祝台灣光復五十週年口述歷史專輯》（1995），頁67～75。

以及國家在戰後的統治方針刻意建立都市建設源的主導權，就決定了板橋林家和海山劉家這兩個都市成長結合興衰交替的基礎。

（一）與政府的關係

海山劉家從戰後到目前爲止，可以說是板橋繼林家之後，最有政治經濟實力的一個家族。劉家雖然是在一百多年前由中壢搬到大漢溪邊的番仔園（相當於今浮洲里地區），但真正的發跡者卻是劉順天。光復初期，劉順天到鎮公所當課員；(85) 一兩年後，當過一段時間的刑警，一九五七年當選台北縣議員以後，開始從政。(86) 一九六四年，劉順天順利當選板橋鎮鎮長，自此擔任十年板橋的行政首長。其家族勢力直到一九八〇年代末、九〇年代初，才逐漸脫離地方家族的色彩，成爲台灣北部的重要家族性財團之一，現在一般都被稱爲「海山集團」。「海山集團」一詞中的「海山」原本指日本時代台北縣的板橋、中和、永和、土城、三峽等市鎮的泛稱，劉家本來對這名詞並沒有特殊的偏好，但一九八八年政府開放設立證券商時，在投資人的慫恿下，取其做生意包山包海的吉利意思；之後，人們也普遍以「海山集團」來稱呼劉家。(87)

雖然一般提起劉家的參政，都會直接想到劉順天；但事實上，劉家涉入地方政壇最早的，卻是家族中的其他成員（表六）。如果從板橋市公所的《板橋市志》來看，劉順杞(88) 在一九四六年擔任第一屆市民代表，應該是海山劉家最早的政治人物。這段時間正好是光復初期的「空白時期」（1945～1948）；一九四七年，板橋林家的後人林宗賢擔任第一屆間接選舉出來的鎮長，因爲久假未能視事，被

(85) 黃鴻仁的報導中說劉順天是在日治時代至街役場擔任街政工作，但根據一位地方人士表示，劉順天在昭和二十年，即一九四五年三月才從宜蘭農林學校畢業，一九四六年先到國民學校擔任半年教員，然後才至鎮公所服務。

(86) 黃鴻仁，〈板橋「海山集團」政商兩得意〉，《商業周刊》372（1995），頁40。

(87) 黃鴻仁，〈板橋「海山集團」政商兩得意〉，頁44。

(88) 從劉順杞的住址和名字來判斷，應該是和劉順天屬於平輩的同一家人；但兩者間眞正的親屬關係爲何，尚未確認。

選舉出來的陳弄獅暫代鎮長。[89] 此後，林家即未見參與板橋的地方政壇。雖然林家還是有後人居住在板橋，但這可以看作是板橋林家在地方上公共事務的影響力正式宣告結束的關鍵。這時候，劉家都還稱不上什麼地方家族。

基本上，劉家從一個尋常人家發展到稱得上是一個地方家族，劉順天是個重要分水嶺。在劉順天以前，劉家的參政層級只到鎮民代表，這爲劉家後來進入都市行政體系舖路；劉順天進入板橋鎮公所擔任課員，正是劉順杞擔任過第二屆鎮民代表的時候；一九五七年，劉家的參政層次擴及到縣，劉順天競選台北縣議員，是在劉順和結束第六屆鎮民代表的任期以後。儘管劉家在第七屆至第九屆鎮民代表及第一、二屆市民代表，似乎無人參與；但劉順天正式進入板橋地方政府的官僚體系，擔任經濟股股長及建設課課長，就開始爲劉家逐漸累積雄厚的政治結盟的本錢。一九六四年，劉順天卸任縣議員後，直接參選鎮長，由於當時的體制更得以直接參與和掌握地方都市建設的方向。早期的經濟股股長和建設課課長的職務，這些都市行政經驗的累積和對都市建設的熟悉程度，對劉順天在選擇板橋內部的開發地點上，從事營建業，可能不無幫助。

這些關係重大都市利益的職務取得，一方面固然是劉家在戰後的「空白時期」，即藉參選鎮民代表進入官僚體系，累積豐富的都市行政經驗；但另一方面，更重要的原因是，劉順天在進入官僚體系後，能掌握「時代的趨勢」，和國家保持相當和諧的合作關係，建立劉家對地方的影響力。這一點由他在縣議員任內所提出的議案，可以看出若干端倪。劉順天在板橋的第五屆縣議員第八次大會中提議，建議政府在板橋建立總統全身銅像，以供縣民景仰。這個議案經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90]

除了和國家保持和諧的合作關係之外，海山劉家也和其他的地方人士結盟，參與地方都市建設的規劃。這裡，劉家和林家最大的不同在於，林家對於地方都

---

(89) 板橋市公所，《板橋市志》，頁300。

(90) 台北縣議會，《第八次大會議事錄》（台北：該會，1977），頁332；第八次大會期間爲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五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表六　海山劉家歷年的參政情形

姓名	學　　歷	職業和經歷	住　　址	政治職位
劉順杞	國小畢業	自耕農	浮洲里歡仔園四十號	第一屆鎮民代表（1946）、第二屆鎮民代表（1948）
劉殛*	國小	農、浮洲里副里長		第三屆鎮民代表（1950）
劉順和	國小畢業	農 劉大有木材廠經理	浮洲里歡仔園四十號	第五屆鎮民代表（1955，任期改爲三年） 第六屆鎮民代表（1959）
劉順天		宜蘭農林學校畢業 劉大有木材廠經理	板橋中山路九號之一	板橋鎭公所經濟股長（1948年8月～1948年12月） 板橋鎭公所建設課長 第五屆台北縣議員（1961) 板橋鎭鎭長、市長（1964年3月～1973年4月）
劉炳偉	醒吾商專畢業	公司經理 民防副大隊長 常務董事、總經理	板橋四維路二六四之一○號	市代會代表 第三屆市民代表（1977，任代表會主席） 第七屆、八屆省議員(1981、1985）
劉炳華	台大法律系畢業 美國加州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 美國聖地牙哥國際大學教育學博士	現任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四海工專總務主任 台北縣教育會常務理事		立法委員
劉炳信	國小畢業	農	板橋中興路六三之一號	公司董事長 第三屆、第四屆市民代表（1977、1982，任第四屆副主席，於1986年轉任縣議員） 第十一屆台北縣議員
劉炳發	中國市政專科畢業		板橋四川路一段六一號	劉大有公司經理 良友建設工程公司經理 第九屆、十屆、十一屆台北縣議員（1977、1982、1986）

資料來源：整理自板橋市公所，《板橋市志》，頁207～239，251～302，312～318。
　　　　＊這個人並不確定是否爲海山劉家的成員。

市建設的介入主要是被動配合國家的規劃，而劉順天則是主動的積極爭取結盟的機會；而且，林家的介入在國家的庇蔭下，本身家族只要被動配合即可，毋需主動去尋求除國家之外的任何結盟對象；相對的，戰後影響到江仔翠地區開發的華江大橋興建案，在當時是由下而上的建設需要，並不是國家所主動規劃要做的，劉順天在這件事的推動上，並不完全是自己一個人來做。

劉順天在一九六一年擔任台北縣議員以後，雖然開始時也關心本身出身的浮洲地區，尤其是防洪、交通和飲水等問題，但是，後來的整個問政焦點卻幾乎都是放在推動板橋境內江仔翠地區在新店溪沿岸的洪水氾濫問題；這對後來江仔翠地區的進一步開發，有相當大的影響。他在縣議員任內所處理的人民請願案見諸記錄的相當有限，但唯一的記錄即是和劉家在板橋的老家浮洲地區的交通和飲水問題有關，即第二次大會中「請政府早日改建湳興橋；及有關當局速設立浮洲火車站；並請政府解決浮洲里居民飲水問題案。經大會議決：送請縣政府研究辦理。」(91)

在華江大橋興建以前的江仔翠和附近的新埔地區以地形的高度來看，明顯低於板橋境內其他地區，包括街仔底、社后和浮洲一帶的海拔高度都在七公尺以上，浮洲甚至高達十一、二公尺；江仔翠和新埔地區則只有五到六點五公尺，(92) 一碰到下雨就容易淹水，因此被列爲禁建地區；但一九六〇年代末期，板橋卻偏偏又是今天的台北都會區中除了台北市以外人口最多的都市，(93) 因此，禁建令一發佈，立刻引起輿論界和地方人士的熱烈討論。(94) 在這種情形下，要發展江仔翠地區，首要之務就是解決洪泛的問題。一九六一年，劉順天在台北縣議會第三次大會期間，以臨時動議的方式：

---

(91) 台北縣議會，《第二次大會議事錄》（1977），頁335；第二次大會期間爲民國五十年七月九日至五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92) 王月鏡，《台灣人口移動及地域發展之研究（續編）》（台北：中華民國社區發展訓練中心，1973），社區發展叢書24，頁99。

(93) 台北縣文獻委員會，《台北縣年鑑（第一輯）》（台北：該會，1967），頁149。

(94) 王月鏡，《台灣人口移動及地域發展之研究（續編）》，頁97。

建議縣政府請有關機關對新店溪興建堤防工程，應實施全盤計劃，不得擇地興建堤防，以免未築堤防地區（新店溪西岸一中和鄉板橋鎮）洪水氾濫成災案。

經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第三次大會議事錄）。[95]

在洪泛問題逐步獲得解決後，劉順天進一步在一九六三年的第八次大會期間，提出興建華江大橋的建議，並經大會決議通過。[96] 至此，江仔翠地區的發展即跨出新的里程。

雖然到目前爲止，並沒有直接的證據顯示，江仔翠地區禁建的解除究竟和劉順天或其他地方人士的推動有多少關聯，但是，至少由上述的提案可以發現，包括新店溪堤防的修築和籌建華江大橋等提案都對後來江仔翠地區的發展有決定性的影響。興建華江大橋一案一九六三年在台北縣議會通過，一九六九年就完工通車，這種建設時效在國家相當忽略地方建設的時代能夠這麼快完成，應該是在劉順天聯合其他的縣議員等政治人物不斷推動下爭取到的。在劉順天卸任板橋的台北縣議員，選上板橋鎮鎮長後，即開始著手打造海山劉家在政治經濟結構上的基礎。

從當時台北大都會區整體的都市環境來看，江仔翠地區是到戰後一九六〇年代末期，才由於台北市的向外擴張，被納入江仔翠十二埒地區鄉街計劃中。[97] 台北市從一九五四年以來，實施一連串所謂的「防空疏散計劃」，使江仔翠地區的解禁和新社區計劃直接受到這個疏散政策的影響；[98] 以致於這個地區原本是被規劃爲住宅區，但真正解除禁建以後，卻是家庭式工廠林立，僅次於原先就被規劃爲工業區的後埔和四汴頭一帶。這些家庭工廠提供了移入板橋的外來人口相當

---

(95) 台北縣議會，《台北縣議會志》（台北：該會，1977），頁334；第三次大會期間爲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十二日。

(96) 台北縣議會，《第八次大會議事錄》，頁332。

(97) 參見蔡采秀，〈板橋的都市發展（1895～1985）──兼論其社會影響〉，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頁163。

(98) 許阿雪，〈光復後台北市都市政策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頁20～25。

多的就業機會，地緣的接近使台北市所流出的人口和工業，都樂於聚集在這個和台北市只有一水之隔，但房價和地價卻便宜很多的地區落腳。劉順天在其鎮長任內即推動這個地區開發的先置作業，應該是在看準了這些人口和工業可能帶來的都市發展利益。江仔翠地區後來的發展也證明，劉順天的這些努力並沒有白費。

華江大橋開始通車以後，最直接的影響是板橋內部的地區發展受惠於和台北之間交通的便利，吸收台北市沿著交通路線向外擴散出來多出的產業和人口。江仔翠、新埔和港仔嘴這些地區由於接近台北市，在戰後聚集了大量人口；(99) 尤其是接近台北市大同、建成、延平、萬華區的江仔翠一帶，在一九七一到一九七六年的成長速度非常高，尤其是江翠里竟高達 615.36%。江文顯指出，江仔翠的人口成長在一九七一到一九七六年高達 615.35%，乃是由於：（1）華江橋通車、（2）江仔翠十二埒等洪患地區在一九六九年重新規劃開放建築，加上受台北都會區較大的影響，人口乃大量移入。(100) 這使得江仔翠地區在禁建令解除以後，立刻隨著文化路的開闢，迅速蔚爲新的發展重心，板橋內部的都市空間結構也因此有了明顯的重構：由舊市區所形成的單一核心結構，轉變爲雙核心的都市結構。

值得注意的是，由縣議會在劉順天的鎮長和市長任內所提出有關板橋的議案來看，這些議案事實上延續了劉順天在縣議員任內興建華江大橋的提案；同時，接連的第六屆和第七屆縣議會也非常積極解決用地徵收的問題，並促請政府公佈都市計劃案。第六屆的縣議會所提出的議案有：

> 為台北及華江大橋徵收引道用地，請政府比照北新公路分配公有土地辦法，妥為安置地主生計。並所有拆除民房，應以重新建置價格補償，以維護人民生活案。經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第六屆縣議會第八次大會議事錄）。

建議解決華江大橋的用地徵收的問題以後，台北縣議會緊接著在第六屆縣議會的第八次大會中，建議省政府不要指定江仔翠爲洩洪地區，公佈都市計劃案，

---

(99) 江文顯，〈台北都會區衛星市鎮都市化過程之研究：以板橋爲例（上）〉，《台北文獻》直字82（1988），頁124～127。

(100) 江文顯，同前註，頁128～130。

經大會決議通過（第六屆縣議會第八次大會議事錄）。除此，第七屆縣議會也非常關心江仔翠地區的禁建問題，曾經在第二次臨時大會中，提案指責台北縣政府擴大江仔翠地區的禁建範圍到新埔里有失當之處：

> 台北縣政府公告板橋鎮江子〔仔〕翠地區禁建範圍圖，既無街巷道路名稱，亦無鄰里行政區分；但據政府官員，面告百姓，禁建地區範圍包括「鐵路以北，都市計劃以北」；禁建理由，則為「洪水管制」，「令人不勝駭異」。江仔翠應否受洪水管制，法有明文規定，玆不具論；至於新埔里高於江仔翠則有三呎（每呎一公尺），豈可相提並論。該地居民從未遭洪水侵襲；今政府不向世代居此人民，深入調查，而即實施管制，禁其建築，措置失當，已侵害人民權利。且禁建公告，不將低地劃入，而反將高亢地區之新埔里列入，違情悖理，不合實際。為此請縣政府轉請上峰，將新埔里禁建案解除。經大會議決通過，併入本次臨時大會專案討論。(101)

這配合一連串勸阻政府把江仔翠地區劃爲洩洪區，並建議政府公佈都市計劃案的提案，影響江仔翠地區後來的發展很大。影響江仔翠地區在這之後的發展除了華江大橋的通車之外，另一條連接板橋和台北市的光復橋，也成爲第六、七屆縣議會所關懷的焦點；其中，包括整頓光復橋上的三輪貨車和人力車通行，(102) 以及吊橋的改建。(103)

---

(101)　台北縣議會，〈第七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處理第一次大會未了案件，第三審查會，「議提」第二十六案〉（1968），頁363～364。

(102)　其提案原案如下：「爲光復橋禁止三輪貨車及人力手拉車通行；致本縣菜農及商販，深感交通困難；請有關機關，准予局部時間開放，以維菜農及商販生計案。經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台北縣議會，《第六屆縣議會第十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1967），頁346）。

(103)　其原提案如下：「光復吊橋爲板橋、土城、中和各鄉鎮住民往台北之要道，工廠林立，居民十數萬人。日據時期，建有簡便吊橋，然橋面窄狹，且早逾安全年限。近來已禁行公路局班車，居民甚覺不便。該橋長僅三百公尺，且引道碼頭齊備，無折除民房補償之擾；工程費用較廉。爲此請政府迅速改建；並請組織光復橋改建促進委員會。經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據縣政府函覆，略稱：「函准公路局函，另興建華江大橋解決台北板橋間交通問題，至光復橋拓寬，目前尚無此項計劃。」（台北縣議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頁366～367）。

這些議案內容不但反映出劉順天在當時刻意和當時最高統治權威，維持相當和諧的合作關係，同時，也可以看出，他至少已經看出華江大橋對板橋發展的重要影響，並且，結合了地方政壇人士積極關懷這些攸關鄉梓發展的都市建設。劉順天在擔任板橋鎮鎮長任內，並向台北縣政府提案推動板橋鎮改制爲縣轄市案。[104] 其所提出的理由是：

> 據本縣板橋鎮所請改制為縣轄板橋市。查該鎮現況、人口、工商業以及財政、交通、公共設施等之發展趨勢，確有改鎮置市之必要。爰依照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四條之規定，送請審議。經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105]

板橋升格爲縣轄市以後，劉順天在一九七三年卸任板橋第一屆民選市長，其所累積下來的政治資源轉移給劉家的第二代。這由劉家目前介入政界最主要的人物，即現任的省議長劉炳偉的參政歷程中，可見一斑。劉炳偉在劉順天家排行老大，醒吾商專畢業以後，踏入政壇甚早，一九七七年（二十六歲）第一次出任板橋市的市民代表（第三屆市民代表），即被推選爲代表會主席，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五年擔任第七屆、八屆省議員。此外，老四劉炳華由於學經歷完整，[106] 也成爲海山劉家主要培植的第二代人物。

海山劉家在政治實力上的累積，除了本身子弟的參政以外，有部分也是透過和其他地方政界人士的結盟而來；第一代有劉順天的妻舅陳雙興，其女兒即劉炳偉的表姐，陳麗容是民進黨籍監察委員康寧祥的太太。在六十年代後半期，黨外氣氛最緊張的時期，劉順天本人甚至還曾擔任過康寧祥的助選員。[107] 其次，劉家的第二代，即劉炳華和陳雪鳳的婚姻，是和三重幫陳萬富的政經勢力的結合。

---

(104) 這次臨時大會期間爲民國六十年十月八日至六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七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一審查會，「縣提」第二案。

(105) 台北縣議會，《台北縣議會志》（台北：台北縣議會，1977），頁355。

(106) 劉炳華的學經歷是台大法律系畢業、美國加州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美國聖地牙哥國際大學教育學博士，現任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曾任四海工專總務主任台北縣教育會常務理事及立法委員。

(107) 陳柔縉，《總統是我家親戚》，頁211；黃鴻仁，〈板橋「海山集團」政商兩得意〉，頁40。

由於陳萬富的太太林阿滿是前監察院院長林榮三的姊姊，其政治人脈可以說也因此擴及到中央層級（表七）。劉家在七十八年的選舉中有四個「炳」字輩的兄弟參選，即劉炳偉第三度蟬聯省議員，現任縣議會副議長劉炳發競選議長，縣議員劉炳信志在板橋市長，當時劉炳華即想藉助三重幫陳萬富的姻親關係，角逐台北縣縣長的職位，經評估以後作罷。

儘管海山劉家藉由本身子弟的參政和與其他地方政界人士的結盟，在政界的發展到目前爲止都還算順利；但是，劉家對於未來和國家之間的結盟關係，似乎

表七　板橋劉家部份家譜及其姻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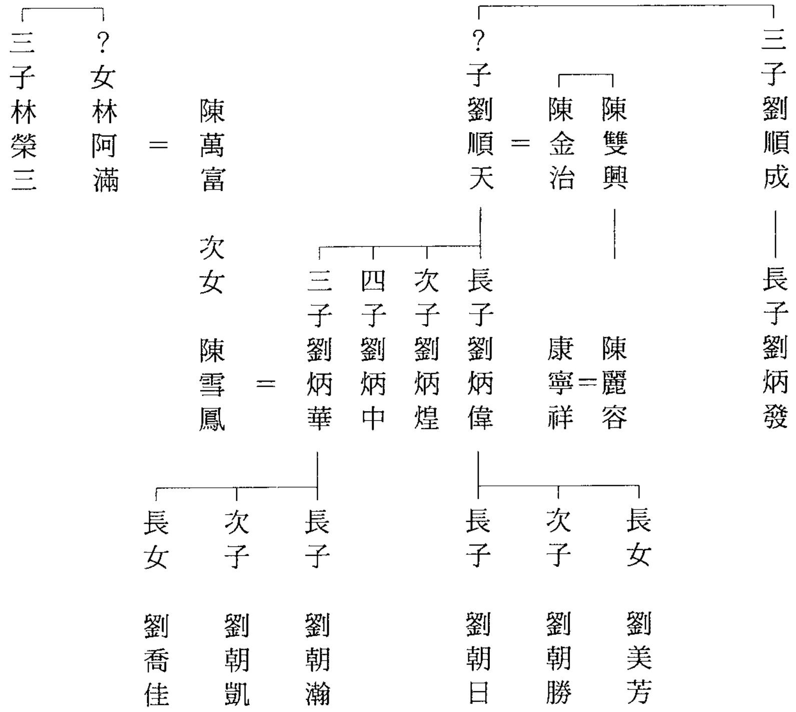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陳柔縉，《總統是我家親戚》，頁206；黃鴻仁，〈板橋「海山集團」政商兩得意〉，頁40。

並不樂觀。這由劉炳華在其所著的《經理台灣》（1992）的政治篇，提到國家和地方派系之間的關係時，可以多少看出這樣的憂慮。他提到：

> 各縣市的地方派系與在中央執政長達四十餘年的國民黨之間存在著十分密切的關係。……國民黨……為確保選戰勝利，以求合法化其權力運作，不得不對地方政治勢力的競合方式作出有次序的安排。同時，透過模糊的經濟、財稅政策為手段，給予派系生存茁壯的機會；但也限制其活動範圍僅止於縣市為範疇的地方層級，嚴厲打擊任何自主結盟或向中央權力挑戰的傾向。(108)

同時，他也意識到：

> 在自由化趨勢下……，過去因佔有公職地位，就可對家族鄰里授予分配利益的方便之門愈合愈窄。不具有足夠財力基礎的地方派系，如果還想依循往例，靠著公職的取得，便能成長壯大，幾乎成了痴心妄想。(109)

從九〇年代開始，執政的國民黨中央企圖以組合主義式民主與全國不分區代表等制度，來取代向地方派系妥協，削弱地方派系權柄的作法，使劉家有相當的警覺。劉炳華就預期：

> 在基層擁有富厚草根資源的地方派系不能再固〔故〕步自封，也不能僅止於親緣、地緣關係作進一步的擴展與結盟。而有必要自我突破，從本有的地方文化中建構出適於自身也益於全國的政治理想。在此基礎上，選擇理念相合的結盟對象，在可預見的中央權力重分配過程中，保有一席之地，同時也對提昇我國人民的民主素養作出貢獻。(110)

在意識到過去地方家族僅止於以親緣和地緣關係作爲進一步擴展與結盟基礎，必須有所突破，使劉家的第二代以選擇理念相同的結盟對象，作爲後來主要的政治參與方式；這不但說明了，地方家族和國家之間的結盟關係至此完全擺脫過去必須主動輸誠的模式，同時，也迫使地方家族勢力爲確保其權力分配的結盟對象，必須進一步擴大其社會基礎，尋求民眾的認同。

---

(108)　劉炳華，《經理台灣》（台北：稻鄉出版社，1992），頁15～16。

(109)　劉炳華，同前註，頁16。

(110)　劉炳華，同前註，頁16～17。

（二）土地與資本

1. 土地資產的取得

海山劉家和板橋林家在林維源成爲撫墾幫辦以前，多以金錢購買、合股開墾、或獨資開墾而來一樣，也是透過市場上的交易買賣，逐步搜購而來；所不同的是：林家後來也在清廷和日本政府有力的支持下，取得大量的土地資產；海山劉家雖然也必須透過國家的行政體系來擴大本身的都市利益，但這基本上並非出於國家主動的支持或協助。其次，兩者在資本的主要構成上也有不同：板橋林家的資本以商業金融資本爲主；海山劉家的興起過去則多憑藉營建資本，最近才逐漸企圖發展爲商業金融資本。就板橋內部的都市發展過程來看，劉家財富的累積應該多少也是直接或間接受惠於江仔翠地區的開發所創造出來的都市利益。

根據一九九四年的公職人員財產調查報告，劉炳偉的財產高達三億多，土地有九十五筆，高居公職人員的第二位。這種財產形式和劉家過去以務農起家，可能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根據劉炳偉本人的說法，他從小所受的庭訓是，「自己的土地有再高的價格也不賣，買別人的土地即使再貴也要買」。[111] 在這種重視土地資產的庭訓下，劉家會擁有今天的板橋市超過五分之一的土地，並不足爲奇。這些爲數可觀的土地使劉家得以成爲板橋在都市發展過程中所創造的龐大利益最直接的受惠者。

由發跡的地緣來看，劉家原來的勢力主要集中在溪洲和後埔地區。根據劉炳華的說法，縣政府公告的新板橋火車站特定區四十八公頃的禁建地，和第三期防洪計劃用地，劉家的土地都在其中。但他們不敢反彈，就因爲怕有人會扣劉家濫用特權的帽子。劉家真正在土地上獲利，是始自一九七〇年代，用自己買來的土地，自己施工營造，自己販賣，由於土地自有，營造公司自有，因此，獲利相當可觀。[112]

---

(111)　這是筆者於1995年4月13日，至台中台灣省議會親自訪問到的說法。

(112)　黃鴻仁，〈板橋「海山集團」政商兩得意〉，頁46。民國六十年代劉家所經營的房屋營造到底獲利有多可觀，目前並沒有實際的數據可供參考。

據說，劉家所擁有的土地，在板橋足以名列前五名，連遠東、厚生這兩家全國有名的大企業，土地都沒有劉家多。劉家拿下達永紡織公司的經營權後，從地主變成業主。(113) 劉炳偉在一九九三年拿下省議長的職務以後，更正式爲其家族的發展建立新的里程碑。很可惜的是，這篇研究目前尚無資料可以具體說明劉家土地資產的分佈與座落。

2. 現代企業的經營

雖然劉家在一九七〇年代以前所經營的營造事業，目前並沒有文獻可供參考；但我們由劉家直接經營的企業關係卻可以看出，營建和建設公司在劉家八〇年代和九〇年代初的投資，佔有相當份量。其中，航緯企業、漢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海山營造有限公司、漢海及漢瑩建設有限公司，即佔去一億五千萬的資本額（表八）。一九九二年以後，劉家的資本才逐漸投入到營建業以外的事業，例如機電業和投資公司上（附表一）。

我們從表九可以看到，海山劉家的間接投資似乎部份反映了，他們和板橋其他的地緣成長結合，例如徐秀廷的東桂建設、徐秀名的東桂塑膠、吳滄富的海山證券、江上清的東立建設、楊月珠的漢正建設等企業之間的結盟關係。這些資料

表八　海山劉家目前直接經營的關係企業

公司名稱	負責人	成立日期	座落	資本額
敏偉企業	劉炳偉	1984年	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3號18樓	兩百萬
漢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炳煌	1989年	板橋市重慶路10號2樓	六千萬
海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劉炳煌	1990年	板橋市三民路二段117號1樓	三百萬
漢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陳金治	1991年	板橋市三民路二段117之2號3樓	六千萬
漢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炳宏	1991年	板橋市忠孝東路71號1樓	兩千五百萬
漢振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劉炳宏	1992年	板橋市三民路二段121號2樓	一千萬
宜昌投資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劉炳煌	1993年	板橋市三民路二段117號4樓	六千萬
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劉炳中	—	台北市雨農路32巷12弄3號1樓	九百萬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公司登記基本資料〉（無出版地點和年代），非賣品。

(113) 黃鴻仁，〈板橋「海山集團」政商兩得意〉，頁42。

雖然由於未能取得董監事的名單和持股比例，無法判斷係屬均資的合夥企業，由一個人出面掛名，抑或是由掛名負責人的家族實際主導，其他人只是部份投資；但是，這些掛名的負責人都是板橋或附近地方家族的成員；而且，同時包括建築業、證券業和塑膠業。這種現象除了可以說是台灣企業特有的建立在地緣關係上的結合方式[114] 之外，也說明劉家的企業投資有時候也是建立結盟關係的主要手段之一。板信證券由劉炳偉的堂姊夫紀田清出面負責籌組的板信證券，即標榜結合板橋三大家族，順利的吸引了地方人士兩億五千萬的資金。這個投資雖然後來由於紀田清向證管會的申請名單中沒有列入劉炳偉等人，引起劉炳偉等人的不滿而拆夥，另組海山證券公司；但是，海山證券卻同樣是劉家另一個經濟結盟的產物。

藉由這些結盟關係的間接投資企業的座落，海山劉家的事業版圖不只已經跨出板橋，遍及台北、台中和高雄等全台地區；而且，從其經營項目來看，也超出劉家原來所經營的營建業之外，從百貨、飲料、塑膠、保全、有線電視和現代的環保科技及金融業都包括在內（附表二）；間接投資的企業所涵括的範圍又比直接投資要廣。證券公司的成立使劉家得以正式跨入現代金融的資本市場，讓外界有劉家是「以傳統地緣政商利益的結合，從房地產跨足到金融業」的印象。[115]

但儘管如此，海山劉家對於現代企業的掌控能力似乎並沒有外界所預估的高，這一方面是由於現代企業所需要的資本較大，例如，安泰銀行所需的資本額即高達百億元、所需要的專業知識較多，例如，金融業和投資業，另一方面也是因爲劉家本身家族缺乏現代企業的專業經營管理人才，這些主客觀條件的限制使得劉家在企業經營上必須藉助於和板橋其他成長結合的結盟關係。表九顯示，海山劉家參與不少無法掌握公司經營權的間接投資；如果我們進一步比較海山劉家

(114) 這種建立在地緣關係的結合方式同樣也出現在台南紡織的台南幫的成長過程；謝國興在《企業發展與台灣經驗；台南幫的個案研究》（1994）就明白指出，台南幫的資本累積與投入是從家族擴大到鄉親的過程（頁66）。

(115) 黃鴻仁，〈板橋「海山集團」政商兩得意〉，頁40。

表九　海山劉家間接投資的企業(116)

公司名稱	負責人	成立日期	座落	資本額（新台幣/元）
東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徐秀廷[1]			
佳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蔡阿惜[2]	—	台北市四維路30號之3	五百萬
達永企業	蔡信勵	1974年	台北市南港成功路一段72號5樓	十二億
耕莘營造有限公司	陳江龍	1978年	板橋市三民路二段117之2號3樓	五千萬
東桂塑膠	徐秀名	1981年	台北縣化成路83巷17號	三千六百萬
海山證券	吳滄富[3]	1988年	板橋市東門街三十之2號2樓之86-91之3樓	兩億兩千萬
漢神名店百貨	侯西峰	1990年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路一段266-1號3、4樓	二十億
漢神實業	賴嘉惠	1990年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路一段266-1號1、2樓	二十億
東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江上清	1991年	板橋市長江路一段136巷1之1號2樓	六千萬
半天水事業	張宏年	1991年	台中市華美街二段98號2樓	兩千八百萬
金椰實業	施明德	1991年	台中市華美街二段100號2樓	兩千八百萬
欣欣環保	張杜淑慧	1991年	台中市華美街二段100號	兩千萬
宏福保全	姚英章	1991年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70之1號15樓	四千萬
海山有線電視	鄭文泉	1992年	台北縣土城市學府路1段38號1樓	兩千兩百萬
展嘉鋁業	江銘鐘	1992年	桃園縣新屋鄉中山東路184號	一千萬
東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曉虹	1992年	板橋市陽明街122號10樓	
漢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曉虹	1992年	板橋市三民路二段121號4樓	兩仟五百萬
漢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楊月珠	1992年	板橋市三民路二段121號4樓	六千萬
安泰銀行	倪德明	1993年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3號	一百億

資料來源：黃鴻仁，〈板橋「海山集團」政商兩得意〉，頁46～47；〈經濟部公司登記基本資料〉。

1. 在筆者所查到的公司登記中，東桂建設有限公司並沒有登記，由它和東桂塑膠的公司名稱同名來看，也許是關係企業。
2. 在經濟部的公司登記中，佳佳建設有限公司的負責人爲曹國賓，非蔡阿惜。
3. 吳滄富爲台北縣議員，他和海山劉家的關係，據說是得叫劉順天「姑丈」。參見黃鴻仁，〈板橋「海山集團」政商兩得意〉，頁40。

在直接投資和間接投資上的差異，可以發現，海山劉家直接經營的企業雖然有八家，但資本額都不算大，而且其經營項目大多仍不出營建業範圍。最早（1984）以劉炳偉爲名義所設立的敏偉企業，其經營項目較雜，除了有建材的進出口之外，也包括五金、皮包、成衣和鞋類（附表一）；最近以劉炳煌名義所成立的宜

(116)　公司的經營項目部份參見本文最後的附表二。

昌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算是海山劉家直接投入現代資本市場的運作，其資本額高達六千萬，這在劉家的相關企業中算是投入相當大的事業；相對的，間接投資的資本額都相當高，其中安泰銀行的資本額甚至高達百億。

儘管海山集團也清楚的意識到，資本在現代以資本來生產資本的社會中已經是不可或缺的生產工具，也開始嚐試熟悉其運作邏輯，但是，過去從事營建業所累積下來的經驗和社會中普遍安土重遷的傳統觀念，卻讓他們無法完全放棄以土地來進行資本累積的傳統方式。尤其當板橋的都市土地隨著都市發展而使得價格愈來愈高，政府對土地取得的管道限制愈來愈嚴格，只允許工商業引用獎勵投資條例取得大批的廉價土地時，介入現代企業的經營權，直接左右這些企業資產的處置，乃成為少數可以合法取得大量土地的有效途徑。

民間傳聞，海山劉家這些間接投資正是海山集團「買殼上市」，以合法取得大批土地資產的方式。他們介入現代的資本市場大約開始於一九九二年，較廣為人知的上市公司有達永紡織企業，以及在板橋有相當大工廠用地的正隆紙業；除此，六福企業和瑞泰電子都曾經傳聞有海山集團的介入。由他們所介入的企業性質來看，土地資本可能是他們最主要的目標；[117] 以正隆公司為例，海山集團在一九九二年三月，正式取得上市公司正隆公司的四席董事，當時尚未擔任立委的劉炳華就以磐亞公司代表人名義，出任正隆公司董事；另有劉燈發、李正中及蔡信勵等二人以佳伸公司和東桂塑膠公司的名義分別取得董事席位。[118] 經過與正隆公司派長期的合作，從原本與正隆合作開發板橋廠土地開始，到取得公司部份經營權，他們不僅賺到了股票差價，取得不動產，也將海山集團的觸角伸向其他行業。雖然有人認為，海山集團是因錯估造紙業景氣復甦的力道，[119] 在一九九四年的董監事改選中轉讓四席董事的持股，全面退出正隆公司的經營權；[120] 但是，這樣的看法可能忽略了，海山集團所介入的企業都具有擁有相當多土地資產的特質。例如，達永紡織企業和其他的紡織企業一樣，也都擁有龐大廠房土地的

---

(117) 參見劉振陽，〈民意代表活躍證券圈——股票民代現形記〉，《財訊》152（1994），頁257～258。

(118) 正隆公司，〈正隆公司八十三年度報告〉（1994），非賣品。

(119) 霍青，〈海山劉家全面自正隆退出〉，《商業周刊》386（1995），頁15。

(120) 正隆公司，同前註。

特色。

在介入上市公司經營權的過程，海山集團主要也藉由結盟關係的運作，才得以和三重幫的宏福建設集團聯手，介入達永公司的經營權，由陳政忠協助親友購併企業。[121] 海山集團一舉拿下該公司三席董事、一席監察人中的二席董事和監察人，完全掌握該公司的經營權。這是由於在補選董監事的過程中，有「兄弟」宏福建設集團的支持，才得以順利拿下經營權，也啓動了與三重幫關係密切的不動產業者，一起聯手掀起後續的買殼風潮。這種聯手介入現代企業經營的方式，不但可以爲彼此縮短資本累積的速度，同時，也由於以往在土地投資以及政治上的合作，可以更有效的從都市發展的利益中創造出彼此共同的利基，因而，加深了兩者間的結盟關係。

海山集團與宏福集團結盟，透過股票市場介入正隆、達永到泰瑞之後，規模擴大得相當迅速；甚至有意介入有財務危機的光男企業，買下光男公司的上市權。儘管轉化都市發展爲土地資本所帶來的共同利益是促成海山劉家和宏福集團聯手的主要原因；但是，海山劉家與宏福陳家兩個集團之所以能夠聯手，主要還是由於姻親關係的結合。宏福副董事長陳政忠是泛三重幫立委陳宏昌的表兄弟，而陳宏昌與立委劉炳華則是連襟，透過這樣的姻親關係，再加上彼此都是不動產業者出身，而且都是以如此近郊作根據地，因此，彼此的利益更爲一致，更加強化彼此間的結盟關係。就這一點而言，海山劉家的發展並未能全然如劉炳華所預期的，選擇理念相近的人作爲結盟對象，超脫出傳統親緣和地緣的結盟方式。

五、結論

由上述板橋林家和海山劉家的個案，我們可以發現，地方家族和地方都市發展之間的關係，基本上乃是隨著國家的政經考量和當時時代的社會經濟環境而異。淸廷和日本政府統治臺灣的時期，適値社會生產的墾拓殷切，國家對待地方有力家族的方式，基本上都是主動尋求結盟，共同開發建設。日治時代，臺灣總

(121) 劉振陽，〈民意代表活躍證券圈——股票民代現形記〉，頁259。

督府積極讓臺灣以農產品捲入世界市場的結果，亟需林家這種有力地方家族的雄厚資金，連帶的也使這些家族必須熟悉現代金融資本邏輯的運作，結合國家的行政力量，取得大量的土地和資本以從事資本的累積和再生產；但戰後，剛打完八年抗戰的國民政府轉進到臺灣以後，一方面過去並沒有世界市場經濟的經驗，另一方面也面臨迫切的政權合法性危機，無力從事生產建設，必須透過資源的再分配加強對地方政治結構的控制，間接的也改變了地方家族必須透過參政結盟來取得都市利益的途徑。但到後期，隨著整個社會經濟環境中的資本主義發展成熟，地方家族也逐漸掙脫國家的掌控。

在某個程度上，台灣地方家族的發展可以說是反映出當地社會經濟的發展；作爲標示著地方社會經濟發展的都市發展，也可以說是以地方家族爲主的都市成長結合在維護或壯大本身家族利益的手段和結果。一個發展成功的家族必須順應整個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化，以都市成長結合的方式，主動或被動的配合國家在不同時期的統治需要，建立政治或經濟上的結盟，以政治參與或營建業的經營，引導國家集體消費的集中，創造或取得板橋都市發展過程中龐大的都市利益，結果不但有效的延續和壯大家族的發展，連帶的也帶動了地方都市的發展。

板橋林家取得都市利益的途徑，在清代和日治時代一樣都是受到國家力邀，而得以直接介入都市建設的經營規劃；但到日治時代，由於國家深入全面掌控都市建設資源以後，地方家族在都市利益的取得過程，也隨著國家行政權力的分化而出現政經分離的雛型。到了戰後，國民政府強調政權合法性，以及唯一最高的統治權威，使得海山劉家在崛起的過程必須主動的輸誠和尋求和國家乃至其他家族的結盟。

海山劉家無論是在先天的財力優勢、地位和社會文化的影響力，以及後天條件上和國家之間的關係，都遠遜於板橋林家。因此，他們不但必須主動向戰後的國民政府輸誠，以確保其在政經利益分配過程中的優勢，同時，他們也必須由下而上的尋求結盟對象，共同推動地方的都市發展，以創造出可觀的都市利益。可以說，海山劉家在戰後的發展，是在國民政府只強調絕對政治忠誠的環境下，一種自求多福式的發展模式。他們必須透過政治參與，以確保政治經濟利益分配的優勢；同時，也必須順應國民政府無心從事整體的地方都市建設規劃，絕大部份

的都市政治經濟資源完全只放在中央所在的台北市這樣的都市建設政策，放棄原先出身的浮洲地區的發展，透過和地方上其他的都市成長建立政治和經濟上的結盟關係，由下而上推動鄰近台北市、可以直接拜地緣之賜分享到許多都市建設資源的江仔翠地區的開發，來累積本身的土地和資本，創造出龐大都市利益的同時，也創造了板橋的另一個都市中心。

就某個程度而言，板橋林家和海山劉家這兩個家族的發展，清楚的反映在板橋舊市區和江仔翠地區兩個都市中心的座落，從林家所座落的舊市區轉移到劉家積極發展的江仔翠地區的空間座落。基本上，這兩個都市中心的出現，是板橋林家和海山劉家在其家族發展過程中有意或無意創造出來的都市剩餘的座落地點。

板橋在不同時代出現不同空間座落的都市中心，可以說是板橋林家和海山劉家這兩個家族在其發展過程中，和國家以及當時的社會經濟條件互動的結果：林家的發展造就了板橋舊市區，劉家的發展則造就了江仔翠地區。林家在清代和日治時代正值近代資本主義在亞洲社會萌芽對資金的需求恐急，其家族雄厚的資金成爲國家積極尋求發展的合作對象，被賦與許多參與都市建設規劃的機會；連帶的，許多都市剩餘得以座落到林家所在的舊市區，使它成爲板橋的都市中心。同樣的，江仔翠地區的發展也是海山劉家創造本身的都市利益的結果。劉順天在台北縣議員和一九六四到一九七三這十年間的板橋鎭、市長任內，透過和國家及其他地方家族建立和諧的結盟關係，以修建板橋境內新店溪沿岸的堤防工程解決洪患問題，並連接台北和板橋的華江大橋的通車和光復引橋的改建，由下而上的積極推動江仔翠地區的開發，爲海山劉家在往後的發展累積了相當豐沛的政治經濟基礎。

海山劉家在戰後所面對的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化，顯然也比板橋林家所面對的社會環境要複雜而嚴峻。戰後板橋大量外來人口的移入固然爲海山劉家的投資帶來大量的商機，但這些經濟規模的膨脹同時也增加了他們必須和其他的地方成長結合聯手的壓力。投入現代資本市場的運作時，所需的龐大企業資本的籌措以及專業經營管理人才的來源等等家族成長條件，都使海山劉家即使感受到整個時代環境的急劇變化，必須擴大社會認同的基礎，還是無法掙脫過去傳統上依賴親族和地緣係尋求結盟對象的方式。

附表一　海山劉家目前直接經營關係企業的經營項目

公司名稱	經營項目	資本額（新台幣/元）
敏偉企業	建築器材大小五金皮包成衣鞋類 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 有關前各項進出口貿易及同業間對外保證 以上各項業務之經營投資	兩百萬
漢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 有關室內裝璜設計及施工業務 有關建材及建設機械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六千萬
海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土木及建築工程之業務	三百萬
漢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有關室內裝璜之設計施工業務 有關建材及建設機械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六千萬
漢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營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室內裝璜之設計施工業務 建材及建設機械之買賣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兩千五百萬
漢振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承裝水電高低壓電氣輸配電線路自動控制線路給水幹管衛生水質處理設備工程 承包各種電氣給水、火警消防水管等設備安裝及修理買賣 承包機械電機、舞台燈之電氣設備按裝 各種大小五金機械零件買賣進出口業務 各種開關、電線、銅線、變壓器、冷凍空調器材、馬達等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前各項材料之進出口業務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報價投標及銷售業務	一千萬
宜昌投資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	六千萬
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建築設計施工 營造業水泥加工及買賣製材業 木材買賣建築器材買賣	九百萬

資料來源：〈經濟部公司登記基本資料〉。

附表二　海山劉家間接投資企業的公司經營項目

公司名稱	經營項目	資本額（新台幣/元）
東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佳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土木建築工程之經紀 國民住宅之設計 新社區工業區開發研究與設計 有關國內外各種建材代理經銷業務 前各項有關附帶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五百萬
達永企業	塑膠製品、不織布、針紡織成衣、運動器材及健身器材、醫療用品及器材等之生產及銷售 尿布、紙尿褲、衛生棉及各種紙器、紙類之生產及銷售 各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十二億
耕莘營造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築及河床砂石開採買賣 有關機械販賣及出租修理等業務 以上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投資及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五千萬
東桂塑膠	——	三千六百萬
海山證券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兩億兩千萬
漢神名店百貨	從略	二十億
漢神實業	從略	二十億
東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 有關室內裝璜之設計及施工業務 有關建材及建設機械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六千萬
半天水事業	從略	兩千八百萬
金椰實業	從略	兩千八百萬
欣欣環保	環境保護工程規劃、設計業務 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 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業務	兩千萬
宏福保全	公共場所和私人居家的防盜、防火、防災安全設施 關於人身安全維護 防盜、防火、防災等有關設備器具之系統規劃、設計、保養、修理和按裝 提供有關防盜、防火、防災之諮詢顧問業務	四千萬
海山有線電視	電視傳送管線器材代理及批發買賣 有關電視傳送系統工程設計及施工 有關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經營	兩千兩百萬

展嘉鋁業	鋁質門窗之製造加工 門窗五金配件買賣 鋁質型材買賣 玻璃、鏡片之買賣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	一千萬
東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 業務 有關室內裝璜之設計及施工 有關建設機械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漢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有關室內裝璜之設計及施工業務 有關建材及建設機械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權	兩千五百萬
漢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營造廠商與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業務 有關室內裝璜之設計及施工業務 有關建設機械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六千萬
安泰銀行	各項有關銀行業務	一百億

資料來源：整理自黃鴻仁，〈板橋「海山集團」政商兩得意〉，頁46～47；〈經濟部公司基本登記資料〉。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 No. 2, pp. 137-186, Dec. 1995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Local Famili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an-ch'iao:

The Cases of the Lins and the Lius

Tsai-hsiu Tsai

Abstract

This article traces the effects of two families on the urban development of Pan-ch'iao: the Lin family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and the period of Japanese rule; and the Liu family during the postwar period. These two families are analyzed using Gottdiener's conception of "growth coalition competing for urban resources and interests."

The two case studies demonstrate that the success or failure of a family depended upon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state. In the case of patronage relationships, the families were endowed with managerial power by the state, through which they controlled urban resources and manipulated their spatial location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ity of Pan-ch'iao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growth of these two families.

The Lin family adopted a passive strategy of cooperation with the state, engaging in the development of frontier land, through which they became the biggest landlord in the late Ch'ing period.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in family and the state helped the city of Pan-ch'iao develop, as financial resources were made available for urban construction due to the close Lin-Ch'ing political ties. The old central district especially benefitted fro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ins and the local bureaucracy. This pattern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artronage continued until the eve of the Japanese invasion of South China. After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the region, the Lin family was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Japanese economic

investment in China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This fact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KMT's labelling the Lin family as "traitors."

In contrast to the established position of the Lin family, the Liu clan rose to prominence in the postwar and civil war period (1945-1949).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ituation was much different for the Liu family than it had been for the Lins. The KMT was not as aggressive in accumulating capital as the Japanese had been, nor were the KMT armies alien occupiers as were the Ch'ing. The Liu family could not rely on passive political patronage from the state as had the Lins. Therefore they were forced to actively seek KMT sponsorship. In the economic field the Liu family formed alliances with other families in order to compete for urban capital, and in so doing developed a new political/business center in the city. The result was the district of Chiang-tze-ts'ui, which became a twinned central district of Pan-ch'iao after the 1950s.

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

——口述歷史（李金鎭、陳榮松、陳金和）

蔡慧玉 *

第四部份的三篇訪問稿都是兩年以前訪問，最近才成稿的。三位接受訪問的耆老都是八十歲年齡層的人，受訪時身心狀態極佳，看起來都比實際年齡要年輕十歲以上。即使在本文即將付梓之際的今天，三位先生仍然精力充沛，活動力甚強。

訪問陳金和先生是極其偶然的事。一九九四年一月底，我正在東部做保甲制度的訪問調查，抵達花蓮市後便投宿於新站附近的一家小旅館。晚飯後，閑極無聊，正打算到街上逛逛，便向櫃台問路，因此當下就聊了起來。我趁機向他們打聽是否知道有過去曾擔任過保甲或參與地方行政的人物。陳先生是該旅館老闆的舊識，我便在這種機緣下，很冒昧地打電話向對方提出訪問的要求，而陳先生也馬上很爽快地答應。這個訪問原來並不在我預先排定的花東之旅行程上，但我直覺這是一個值得訪問的個案，所以就在花蓮多待了一天。陳先生的訪談記錄證明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了我的判斷是對的，他不但是我訪談中第一位當過日治時代巡查（警察）的人士，也是我第一位訪問的農業傳習所受訪者。陳先生的受訪時間不到四小時（我的正常訪問時間一天往往長達六至八小時），但內容精闢生動；他不但主動提供證件和文獻資料，而且有問必答，回函甚速。這一篇訪問稿前後校稿多達十次以上，是我認爲最成功的訪問記錄之一，這都要感謝陳先生的鼎力協助。

陳榮松先生雖然是玉井人，我的三次訪問卻都是在台南市他那執業中醫的兒子家中進行的。第一次見到陳先生時，他大概覺得我一付學生的樣子，不像「教授」（當時我在台中市的中興大學執教），還要求我亮出身分證，驗明正身，才願意接受訪問。因爲我就是台南市人，所以有空就過去探望，他的訪問次數也多達三次。三次訪問都多少巧逢選舉前後，所以陳先生對比較敏感的問題，大多避而不答，或一語帶過。這種選舉前後週期性的迴避在我兩年來的田野調查上可以明顯地觀察到，是值得玩味的現象。

李金鎮先生是客家人，但他「國語」講得極好。訪問稿中他提及他每週兩次自己搭公車從寶山鄉到新竹市立長青學苑去上課；兩年後的今天李先生已近九十高齡，依然勤奮不已。兩個月前我因爲校稿的事以電話和他聯絡，被其夫人告知他上課去了，尚未返家。這種高度向學的精神，無獨有偶，我也在陳榮松先生身上發現；陳先生也是台南市松柏學苑「母語班」的學員，還報名參加了民國八十四年度台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的台語演講比賽。李先生精神矍鑠，受訪時間雖短（只有三小時），但有問必答，態度十分雍華誠懇。

本文之所以能順利發表，首先要感謝朱榮珍小姐在整稿、打字、和內證方面給予大力協助。特別感謝王世慶先生撥冗指正；王先生自台灣省文獻會委員退休後，在台灣史研究上對後輩的提攜委實令人敬佩。本文是國家科學委員會八十三年度的專題研究成果之一（計劃編號：NSC83-0301-H-005-012；NSC83-0301-H-001-081），也是作者同一主題的第四部份訪問稿。第一部份訪問稿發表於《史聯雜誌》第二十三期（1993 年 11 月）；第二部份發表於《台灣風物》第四十四期（1994 年 6 月）；第三部份發表於《台灣風物》第四十五期（1995 年 12 月）。
爲了保留受訪者的語氣，文中「日治時期」一律以「日據時代」稱呼之。又，方括弧係作者所加的「按語」，有別於受訪者補充語意所用的圓括弧。

李金鎮先生——保正（新竹縣寶山鄉）
時間：1994年1月18日

我叫李金鎮，生於明治四十（民國前五，西元 1907）年，是相當於今天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的人（日據時期屬新竹州竹東郡寶山庄），[1] 在家中三兄弟中排行最小的，今年八十八歲。二百多年前，我的祖先自廣東省嘉應州五華縣安流鄉底坑來到這裏，家譜現在已經遺失了。附近人們以種田爲主，間亦種植甘蔗、甘藷等。

我在八歲的時候進入月眉庄的月眉公學校就讀。公學校畢業後，我在新竹公學校讀了兩年高等科，之後再到日本京都五年制的兩洋中學求學。在日本讀書的那五年，我在生活上都適應得很好，和日本人相處得很好，他們對我也都很好。兩洋中學畢業的時候，我已經二十一、二歲了，當時正值世界經濟不景氣，台灣的穀子一千斤只值二十五圓。我家是地主，地租收入大減，生活因此大受影響，只有分家，三兄弟才可以維持生計和保有土地。因此，當我完成中學教育之後，父親就要我回台灣。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不久的昭和三（1928）年，我回到台灣。

從日本回到台灣後不久，我就接著擔任父親的保正工作。我的父親李火生在日據時代曾做過十幾年的保正，也曾當過保甲聯合會會長。在〔聯合〕保甲事務所尚未建立起來之前，保甲會議都在保正家中開會，一般是在保甲聯合會會長的家中開。所以最初在我家開會，後來保甲事務所成立了，就到保甲事務所開。當時寶山庄有兩個警察官吏派出所：一個是新城警察官吏派出所，另一個是寶山警察官吏派出所。新城警察官吏派出所轄有新城、寶斗、雙溪三個保，三保設有一個保甲聯合會，並置會長一名，本人擔任聯合會長。現在的寶山鄉則有三個派出所，多了一個雙溪派出所。

新城〔警察官吏〕派出所內有兩個巡查，一個是日本人，一個是台灣人，平

---

(1) 一九二〇年地方改正時，改「草山庄」爲「寶山庄」；「月眉庄」爲「峨眉庄」；「樹杞林街」爲「竹東街」。

常都是用日語來溝通。我的父親不會說日語，所以父親就把保正的工作交給我負責。雖然日據時代的保正必須是戶長，但是因爲當時很少人會說日語，不得已就由我來當；保正的名字仍是掛我父親的名，工作則由我來執行。那時代保正的工作全是義務性的，經常要賠錢做事，日本政府也不發薪水，大家都不喜歡擔任，很少人願意出來做保正。竹東郡下有十七、八個派出所，保正約有一百多人，然而其中能說得一口流利日語的人卻很少。由日本回台後，我雖然代理父親執行保正的工作，但大家也因此都認定我就是保正，並沒有把我僅僅只是當做代理保正。當時三名保正當中，只有我會說日語。我後來正式接續家父擔任保正工作，直到台灣光復。

保正之下是甲長，有事情的時候，由保正透過甲長傳達至各戶；一甲有十戶至二十戶，我當保正時，新城保下面有十二個甲長。修補道路是保甲的主要工作之一，有時也開闢保甲路；寶山庄的一些道路就是當年保甲民所修築的。當時由保正通知甲長，再由甲長通知保甲民去修築道路，每一個甲分配一段。到了戰時，才開始開闢新的大路，例如上坪（竹東到上坪的道路前此已完成）到「十八兒方面區」（即竹東郡的山區；當地有個山地人，生了十八個兒子，於是那個地區便俗稱「十八兒」，光復後改爲五峰鄉），由上坪起、經由桃山到清泉（桃山、清泉都是日據時代的地名）爲止的道路，就是當時動員新城保以及竹東郡下各街庄的保甲民共同建築完成的。戰時動員時，有時候必須到外地工作，分配路段完成後始能回家。外地任務之一是開闢飛行場（新竹機場），通常由保正帶人過去做，保正只負責點名即可，吃、住等民生問題由政府負責解決，完全是義務的，沒有所謂日資或代金可領。戰時有物資控制，各保由保正分發配給物資單，再由甲長分給各戶。豬肉、鹽、油、煙等都有配給。由各戶憑單領配給品；例如，豬肉到豬肉舖去領，各舖有配給名單。

本地不是防瘧區，所以沒有瘧疾衛生講習。每年有兩次大清潔，分別是在春、秋兩季舉行，執行上非常嚴格。由保正通知甲長，再由甲長通知各戶檢查的時間，由巡查負責巡檢，但保正可以不必陪同。

我擔任保正時，家中訂有報紙，是自己訂購的。公務都照規定辦，不巴結任何人，只有私交很好的巡查，才偶爾請來家中吃飯。日據時代的保正很好辦事，

巡查也很有力量。我經營舊式的糖廍，甘蔗種植是延請長工來做的。保正在工作上沒有什麼特別的事值得一提，平時的工作重點不外協助巡查辦理他們無法辦理的事。比較起來，日據時代的保正和光復後的村長差不多，所不同的是，保正屬警察系統，而村長則是行政系統。保甲制度算是成功的，但較壓迫台灣人。

大約是在七七事變前和太平洋戰爭之間，我也曾擔任過三年的壯丁團團長。我們竹東郡下有十七個壯丁團。最初我們這個團經常得倒數的名次，由於我擅長軍事訓練，我們團第一年是第九名，第二年就得了第三名；那年第一名是由竹東街所得，竹東街是由竹東郡直轄的。

庄協議會員在昭和十（1935）年開始產生，分有官派和民選的；一個庄約有八、九個保，大約一個保一位協議會員（一半官派一半民選）。我在戰前就擔任此一職務，是民選出來的，但是任職時間忘記了，只記得一直做到光復。雖然原則上庄協議會員是民選的，但實際上卻是指派的。因爲當時軍方來的人都是日本人，所以庄協議會員一定要會說日語才能溝通。庄協議會員也是義務職，當時寶山庄有十一位庄協議會員，但只有我和另一位曾擔任過庄長的人能說流利的日語。

我做保正的時期也兼任本庄的「區委員」，然而確實的時間忘記了；區委員，就是區總代。日據時代，一保就有一個區委員。保正屬於警察系統，而區委員則是屬於行政系統。雖然系統不同，保正卻可以統合這兩個系統來辦理事情。一般說來，事情係由保正傳達給甲長，再由甲長通知各戶，如此辦事較爲方便迅速。區委員也是義務職，很難說保正與區總代兩者的工作份量孰輕孰重。

我除了做過保甲聯合會長、保正、壯丁團團長、區總代、庄協議員等職務之外，還當過教化委員。教化委員設立的目的是在教化犯人，使他們出獄後不再犯罪。其主要的工作是每年到監獄探訪犯人一次，並在他們出獄後分派工作給他們。若出獄後仍然肇事，還是要向上級報告。當時是一庄一個教化委員，教化委員是推選的，不過仍然是以會說日語者爲主。

日據時代我們家擁有許多的土地。家父因體念本地無學校，地方子女必須往月眉庄月眉公學校就讀，路途遙遠，就捐（校）地請政府創設月眉公學校新城分教場（大正十二年獨立爲新城公學校；昭和十六年改爲新城國民學校）；派出所

基地也是我家捐出的土地。光復後實行三七五減租，我家因此失去許多土地，對我們影響很大，不過這是國家的政策，反對也沒用。政府的規定一戶只能保留幾甲土地，剩餘的就得賣給佃農或政府，再以公價賣出。後來政府在興建工業區時又徵收過我的土地；例如，民國七十二年我在觀音鄉被觀音工業區徵收的土地就有四甲多。

原福軒先生是我在日據時代印象最深的一位日本人。他是日本本土的代議士，等於現在國會議員，很有影響力。原先生爲人很仁慈、幽默，在糖廠經營上曾經幫助過我。我家的糖廠經營始自我父親，只能生產紅糖。當時日本對台實施殖民政策，不准台灣人製造白糖，只准製造紅糖（粗糖）。當時新竹有日本帝國製糖株式會社欲吞併台灣人經營的紅糖廠，家業新城糖廠幸蒙原老先生的幫忙，始能保留，沒有被吞併。當時本地許多台灣人經營的紅糖廠都被合併爲日本帝國製糖株式會社。

皇民化運動時，保正和平時的工作內涵並無太大差異。在我看來，皇民化運動並沒有成功。日本想藉皇民化運動使台灣人和日本合作，團結起來，不分日、台，但執行上並不徹底；身爲保正的我也沒有落實燒神主牌、獻金、拜日本神明等政策。有的有錢人家或國語（日語）家庭改了日本姓，但我始終沒改。

自昭和四（1929）年到台灣光復，我一直擔任保正的工作，中間從未中斷。光復以後，經由選舉，我又當了三任村長，相當於日據時期的保正；光復後的村長任期先是二年，後來改成三年，之後又改成四年。因此，我前後擔任保正（光復前）、村長（光復後）一職長達二十多年。此外，我沒有再參加其他的地方選舉。我太太曾擔任四、五、六屆村民代表，相當於日據時代後期的庄協議員。

大體上，日本人對台灣人還不錯。我生在日據時代，又接受日本教育。然而在那樣的環境中成長，我個人在台灣人、中國人或日本人這三者的文化認同上並沒有太大衝突——我從來沒想過這個問題。

因爲我過去受的都是日式教育，看不懂注音符號，過去三年我每週自己坐公車到新竹市立長青學苑去上課兩天。這是由市政府所興辦的老人班，除了提供注音符號的學習以外，還有唱歌、英文、書法等課程，按著學員自己的興趣選擇課程，這也可算是一種社交活動。

陳榮松先生——保甲書記（台南縣玉井鄉）
時間：1993年11月27日；1994年11月1日；1996年1月23日

我在明治四十三（民國前二，1910）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出生於玉井庄望明保，今年八十四歲。我的家族是在我爺爺時從福建渡海來到台灣南化水庫的茅埔，再遷移到芒子芒（即今玉井鄉三和村；今日的三和村包括昔日的新庄、芒子芒、和石牌三個庄頭)。我父親是入贅到我母親家中的。

我十歲的時候進入玉井公學校唸書，入學時需要剪辮子。在公學校時，我的成績優良，六年級的時候曾經擔任過一年「總代」（相當於今天的「班代」)。總代是由校長召集各班教師會選產生的。當時由各班教師指定六年級各班最優秀的學生一名，再由各班最優秀的同學中，經由公學校校長遴選之後，產生一名總代；遴選的年級只限於六年級學生，總代的任期只有一年，全校只有一名總代。總代的任務包括在朝會時，上升旗台喊口令，整理隊伍，也有訓示學生的權力，相當有威風；若有不守規矩的學生，可以指正他們的行爲，但不可以毆打他們。大正十三（1924）年我從公學校畢業，那年我十五歲。

公學校唸完後，我沒有繼續升學，隨即在玉井從事山林管理的工作。日據時代山林權歸屬於政府所有。當時玉井山林管理所管轄的範圍包括今天的玉井、南化、楠西；山林班設在玉井。此地的山林不是以砍伐爲主，而是以樹木栽培爲主，樹種是相思樹和胭脂樹；相思樹可以用來做爲燃料用的火炭，而胭脂樹可以用做造橋和造船用的材料。我在這裏工作了大約兩年之久，擔任監工工作，直接受聘於楊木。

楊木是一位保正，他同時擔任台南糖業會社玉井分社的原料委員，[2] 並且又是玉井山林管理所的「供給者」（所謂「供給者」，就是全權承辦山林開發之事

(2) 該社的確切名稱是「台南製糖株式會社玉井製糖所」；宜蘭製糖所爲本社所在地，位於當時的台北州羅東郡五結庄二結，分有第一與第二工場。該會社的一切事業於昭和二（1927）年九月十二日爲昭和製糖株式會社所承繼。

的人），是個在地方上有錢、有勢的人物。我十七歲時，因爲楊木先生生病，便把原料委員的職務轉交給我代理。我因此到山地的工寮監督工人，管理記名的工作，並依每名工人的工作天數發給他們應得的薪資兌換票；在兌換票的票面上都記有時間（某年某月某日）。此外，楊先生也要我在兌換日那天，負責發工資，也就是擔任會計的工作。例如：工人每工作一天，就發給他一天的薪資兌換票；等到薪資兌換日那一天，工人就拿兌換票來換取薪俸。

楊先生死後，我拿到一筆賞金，於是利用這筆錢去讀私塾，以便學習漢文。日據時代日本政府禁止台灣人唸漢文，然而大內庄的私塾竟然不被巡查所取締，仍可教授漢文，因此我便到大內庄的私塾學習漢文；大內庄在玉井庄的西邊，是隔壁鄰庄，所以我就住在大內庄。私塾上課的教室係臨時向民家借用的空屋。授課老師對學生的要求很嚴，每教完一個段落之後，就要學生背誦課文。授課私塾教授的內容有四書、尺牘、瓊林，以及三字經和「日記故事」（例如，二十四孝）等。

我十八、九歲時，曾到玉井信用組合（今農會）做過一、二年的「雇員」。當時黃賢任組合長，張春貴任會計，李金河任庶務，連同我任雇員，共有四位員工；我早上到辦公室後，先掃地、燒茶，然後再處理庶務（金錢收支等工作）。二十歲左右，我經由庄中一位在玉井信用組合出任書記的楊雄先生之引介，開始擔任保甲書記，一直到大東亞戰爭（1941 至 1945 年）之前不久爲止，前後近十年之久。我能夠受聘爲保甲書記，是因爲當時是芒子芒警察官吏派出所（設在望明保；光復後叫望明派出所）的保甲書記林福耀先生突然去世，一時找不到適當的人選，而我由於在學校時品學兼優，於是被邀擔任保甲書記一職。

當時芒子芒派出所管轄下有三個保，分別是九層林、望明、和新庄，由三個保聯合聘請一位保甲書記，當時叫做芒子芒聯合保甲事務所（圖一）；當時的望明保保正有劉金獅、新庄保是徐正傳、九層林是郭萬掌（後由嚴保鍾繼任）。巡查會把事情交給保甲書記，再由保甲書記通知保正依令行事。芒子芒是番地名；過去「生番」曾住在此地，後來因爲漢人入地開墾，才轉入山中。我初任保甲書記時，月薪是二十圓，之後按年資逐年調升。

當年玉井庄役場的職員，有庄長一人，助役一人，會計役一人，雇員二至三

人。新化郡的郡守管轄兩個課，分別是警察課和庶務課。警察課長管轄郡內的各個派出所，庶務課長負責的事項包括郡內的各個街庄役場的戶稅、以及組合、和會社等。當時警察權力所及的事務很廣泛，例如：交通、衛生、建設、和治安。警察系統分爲很多級，警部之後是警部補，警部補之後是警察部長；警察部長負責督察庄內各派出所，並且檢查各巡邏箱。玉井庄的警察部長駐在玉井分室內，南化庄也有一位部長。每一次新化郡警察課長前來巡視，本地派出所的巡查便動員保甲民清掃環境。巡查有兩類：「取締」，是派出所的「管區」（主管），由甲種巡查擔任，一般係由日本人擔任；乙種巡查都是由台灣人擔任。所以如果只有日本「取締」在場，例如保甲會議，則保甲書記便同時負責警民之間的「通譯」，但若是乙種巡查在場的話，就不必。到了年尾，保甲書記還要協助巡查辦理人口統計；這種統計一年做一次，依規定十二月底要完成報告。

保甲書記之下配有一名派出所的「小使」（工友），每日必須拿戶籍書類、文書至玉井分室。工友大部份係由派出所支用。工友的薪資係內含在保甲事務所

圖一　新化郡芒子芒聯合保甲事務所

聯合保甲事務所與部落集會所的招牌清楚可見。就面積而言，聯合保甲事務所只佔了這一長排房子（座落在東方）的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屬於部落集會所；事務所和集會所之間有隔間隔開。芒子芒警察官吏派出所（座落在西方）就建在這一長排房子的旁邊。這張照片大約攝於昭和五（1930）年左右，時陳先生剛任職保甲書記不久。圖中坐者為陳先生，站者為日本人「取締」山本忠勇（日本四國人）。（陳榮松先生提供）

的經費中（壯丁費、保甲書記費也包括在內），然後再向保甲書記處支領薪水，其主要的工作是傳遞公文、書信，以及打掃、整理事務所。工友和保甲書記都沒有分配到宿舍；我們都是住自己的家裏。在本地有客運公車（「新化軌道」，係民營）之前，這名工友每天必須走路到玉井警察分室傳送公文。如果有公車行駛在路上，保甲書記及巡查都免費乘車，可以舉手招呼搭乘，不必付錢，保正就沒有這項優待。但是據我所知，本地有這項優待的只有本派出所，並且僅限於新化郡內的新化到玉井線這一段。

保甲書記的主要工作是抄寫戶籍資料。戶籍資料要經過當地警察官吏派出所核定。新生兒在出生後，父母必須到保甲事務所申報，由保甲書記塡寫戶籍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等）；嬰兒的姓名一般是由父母取，若父母不識字，得由保甲書記代爲取名。然後由書記將塡好的出生表交給派出所，由派出所每年一次在年底將全部的出生表彙集，轉呈郡警察課。保甲書記是有支薪的職位，所以承辦戶籍時不另外向人民收費。這些戶籍資料是很重要的。光復之後，先是由鄉鎮公所接辦保甲事務所的戶籍等工作，各地的戶籍資料由各鄉鎮公所接收；後來又設置戶政事務所，主管大多由外省人的退休警察擔任，辦事者則通常是少年的台灣人。光復之際，後來隨著戶政單位的歸屬變化不定，有些單位將這批戶籍資料妥善保留，有的則將其焚毀。

噍吧哖事件（1915年）時，我只有六歲，並不知情。我擔任保甲書記時，在一偶然的情況下得知此一事件的緣由。有一年，在過年前戶口清查的時候，我第一次看到所謂的「須知簿」。日據時代各派出所都有須知簿，裏面記載著地方上的井數、寺廟、面積、戶口、以及派出所的管轄區域。戶口分成三種：第一種是勢力家、富戶、名望家，第二種是普通老百姓，第三種是賭博犯、身份資料註紅字等問題人物。須知簿一般只有甲種的日本人巡查才可以看，但是那一天甲種巡查把須知簿放在一邊就回家吃飯。我於是趁機偷偷地看了一下，這才知道所謂的噍吧哖事件的緣由。事件當年我父親是壯丁團的壯丁，曾被派到石牌去防守。玉井公學校後面便是刑務場；屠殺不死者，就將其掩埋於土中或蓋在成堆的屍體之下。

另外，本地保甲書記的主要工作之一是牛籍的登錄，例如牛的買賣或生死。

台灣的牛可分爲水牛和赤牛兩種，買賣時要確定屬於那一種牛，因此保甲書記要確認牛的髮漩部位所在，以及角生在那個位置，並且將其圖繪下來以便分辨。在買賣牛隻時，如果是向外地購買牛隻進入本地餵養，買入者必須將入籍單一張，交由保甲書記入籍；如果是外地人向本地購買牛隻，便由保甲書記做牛籍，隨即把此申請單，經由派出所巡查蓋印之後，再交給外地人。不管是牛籍的遷入或移出，每辦理一次牛籍，手續費每件一律都是一角錢；這個津貼就保甲書記的薪俸而言，並不算高。日據時代本地沒有牛馬車組合。

保甲書記的工作很多，例如玉井通往新化這條路，當年就是動用保甲民的力量修建完成的；修路是義務職，沒有錢可拿。保民吃苦甚多，對國家大有功勞。但修路時保正必須協助巡查監督保甲民工作。保甲路修建時，巡查、保正、保甲書記之間是相互配合的，這樣的路開了不少。有時只要由巡查向保甲書記說一聲，就可以動手興建保甲路，不需要經過保甲會議；但與衛生、交通有關的事項則需經過保甲會議討論。以九層林爲例，九層林這一保分成數個庄頭，分別是芋匏、下芋匏、頂九層林。望明這一保又分成：望明、芒子芒、石牌；芒子芒現在已經改成三和村。芋匏這個地方有學校，然而卻沒有通往其他各庄頭的道路，所以交通不方便。因此由巡查與保甲書記發起，開鑿九層林保內庄頭與庄頭之間的重要道路。

開築道路時，保甲書記要通知各保保正該保所負責修的那一段道路，由保正通知甲長，甲長再通知保甲民。開路的時候由警察和保甲書記指揮，必要時並且聘請測量師來測量地勢高低、水溝設備等等。曾經有一次，開路的時候，有兩棵大樹擋在路中央，必須移開。當時就在玉井警察分室乙種巡查謝文生的監督下，調動三保的保民一起將樹移走。另有一次，新庄保正徐正傳先生，跟我商議開鑿望明通玉井的道路，但是中間會經過一條由當地一位大地主先前已經開好的道路，最後仍決定在該地主的土地上開鑿新路；當時警察部長曾前來巡視即將開鑿的道路，他也贊同開路的意見。當年開鑿道路是無償的，但是地主可以自己測量、自己報稅，將闢爲道路的土地面積，換算成課稅減免額度因而減免稅額。本地動用保甲民修築道路時，平時係每戶一人，戰時則總動員。戰時總動員時每戶所出的人力不定，調動人力時是由保正告訴甲長，甲長再去調集人力，不分男

女，也不用輪流的方式；一般視工程的大小而定，大工程當然需要調集大批人力。

保甲書記還必須負責其他工作。例如，新巡查上任時，就需要保甲書記的協助巡視管區，以便認識大環境與各戶戶長；比方，九層林保是這位新上任巡查負責下的區域，初巡時便由保甲書記陪同這位「巡查大人」一起巡視這個保，由保甲書記一一介紹這一保的行政區域、戶長、番地號碼等等。芒子芒派出所轄有三保，所以巡視時三保的轄區都得去走一趟。每次巡查在巡視時都要到巡邏箱蓋印以示負責，巡查部長則是每月巡邏一次，主要是看看巡查是否確實在值勤。

此外，在戰爭時期日本政府要求保甲民協助儲存馬草。通常保甲書記得和保甲民一起去割馬草。上級根據戰時馬匹食用草糧之需，規定徵收的數量，由我們將割好的馬草曬乾之後，繳交給軍部。不過，戰時所謂「做公工」是去種道路旁邊的樹木，由警察負責分發種子。

至於保甲費制定時需要召集所有保正到保甲事務所開會。開會之前我會先到庄役場去拿各戶的戶稅資料，以做爲課徵保甲費的標準。但戶稅只是作爲一種參考，保甲費並不一定要照戶稅資料來課徵，有時也可以由保正共同商議決定。保甲費主要用來支付保甲書記以及工友的薪俸、會議開銷，以及書籍紙張和有關的辦公費用。本地的保甲費是寄存在玉井信用組合。壯丁團的服裝也是由保甲費項下支付的。壯丁團每年要到新化郡接受一次檢閱，林溪水先生曾經擔任壯丁團團長。擔任壯丁團的成員不必參與修築道路，但要負責冬防巡邏及守更，以及看守路口；如有事故（例如偷竊）發生，仍要協助。壯丁團的所有費用皆由保甲費支出。我因爲擔任保甲書記，所以沒有擔任過壯丁。

日據時代保甲制度中的保正，相當於現行鄰里制度中的村、里長；保正相當於村長，甲長相當於鄰長。日據時代治安管理相當嚴格，就本地而言，小偷及賭博的案件實在難得一見；這是因爲日本政府嚴刑重罰，只要有錯必罰。我擔任保甲書記期間印象比較深刻的要推石牌（庄頭名；今三和村的一部份）的許燕賭博事件。當時許燕的太太來向我告訴，我要求她稍安勿燥，不要一下子就告到巡查那裏，因爲那樣許燕會被判繳罰金的；而且日本巡查除了會對賭博者處以重罰外，連共犯也一併重罰，甚或施以嚴刑。最後許燕來找我，我便勸他不要再賭

博，回去之後夫婦要和好，不要吵架。這件事就這樣經由我的調解而平息下來。我曾發願修行，造橋舖路。我在擔任保甲書記的任期內，只要對得起良心的事，都會儘量去做。

一九四〇年左右（工作了近十年後），由於劉金獅保正不願調高我保甲書記的薪俸，一九四〇年左右離職，當時月俸才二十三圓。辭去書記的工作之後，我到楊雄的家住了有一陣子。楊雄與本庄郵政局長條田馬太郎是好朋友。楊雄畢業於台南師範學校，在公學校擔任過教員；公學校的教員屬於文官，配有軍刀一隻。

條田馬太郎曾經在皇民化運動時極力保護玉井的玄天上帝廟。皇民化運動時期日本政府曾經推動改姓名運動，但沒有強迫人民改姓名，所以我沒有改過日本姓名。不過本地在昭和十六（1941）年時，曾有一次大規模的焚毀神明佛像的行動。當年這個命令是由庄役場公布，並負責執行；庄長是松本儀平。負責這項任務的庄役場職員是黃石棟；保正並沒有參與。當時由各庄頭將神明集中在脊里（後來改地名爲玉井鄉豐里村）吊橋邊，大部分的神明都遭焚毀，但也有極少部分被百姓偷回去再藏起來。松本儀平也曾下令要拆玄天上帝廟，後因條田馬太郎力主不拆，才使得這間廟宇得以保存。條田保護此廟，據說是由於帝爺曾經保佑他找回郵局所遺失的錢，並抓到偷竊者，所以對帝爺產生感激與信仰。光復後松本儀平被遣回日本；條田馬太郎則在光復前不久死於玉井，骨灰後來也被送回日本。

日據時代郵局的局長也兼任電信局長。本地的郵局設在玉井庄役場的對面，芒子芒沒有郵局；地政事務所則設在新化街，後來玉井才有地政事務所。

昭和十五、六年左右，我又決定到玉井信用組合工作，負責貸付（會計）；組合在戰爭末期改名農業會。這工作是透過我的老師張春貴先生的推薦才得到的。一直到光復，我在貸付方面的工作一共做了八、九年。日據時代的農會沒有嚴重的派系之爭，光復以後才是問題（這方面的問題可以訪問張春貴的弟弟張春生）。我便是因爲光復後農會的派系之爭，被陳連進辭掉貸付的工作。離開農會之後的那兩、三年，我便到一家名叫「永義」的烏糖糖廠（廠址在今南化水庫內，已被淹沒）任職，位階是主任，負責調查糖業（甘蔗的產量、股份資料、機

密檔案等事項，兼做會計，並負工廠管理之責）。做了一、二年我又到新營，改做生意，但不成功，又再次回到糖廠工作了六、七年，因此在糖廠前後工作十年之久，此後經濟才好轉，生活逐漸改善。離開烏糖廠之後，我就在玉井附近山上種植荔枝、龍眼。

台灣光復後的二、三年，我的經濟狀況很困苦，另一方面語言又不通，報紙也看不懂，生活很困難。雖然曾經有人請我到鄉公所上班，但是我拒絕不就。光復後，我一直沒有擔任地方公職。

我個人認爲是中國人；即使在日據時期，我也認爲自己是中國人，不是日本人。記得當時我家養了很多豬，豬舍內放置了很多乾草，讓豬仔們去休息或啃咬（因爲當時餵養豬隻不用飼料），被日本人指稱爲不衛生，曾被罵說：「你回支那去好了。」但若問我，「今天如果有選擇，你要當中國人，台灣人，或日本人？」我會答說是「台灣人」。

陳金和先生——街庄役場（宜蘭縣五結鄉）
時間：1994年2月1日

我叫陳金和，大正五（民國五，1916）年出生，宜蘭三結人。我是農家子弟，家中皆以種田、種花生，以及其他旱地農作物（例如地瓜）的種植爲生。我九歲就讀五結公學校。小學時候爲了補貼家裡收入，下課後時常在二結附近草地上幫人放牛，有時候也在附近人家打零工；農忙時要下田做工，農閒時也要拾牛糞、飼牛，以及犁田等。由於二結設有糖廠，所以我常去蔗園裏看顧甘蔗，以免有人偷採；當地大部分的農田都栽種甘蔗，偷吃甘蔗若被發現是會被處罰的。

十八歲時我自五結公學校畢業。十五歲至十八歲那年春天，我白天在家幫忙農務，晚上讀書。當時我家住在三結附近的濁水溪（蘭陽溪）尾，而公學校則設在五結；「青年教習所」（即夜學）也設在五結。(3) 和就讀於五結公學校時一樣，我每天必須從三結走三、四十分鐘的路，步行到位於五結的青年教習所上課；該教習所除了教人課本上的知識外，還教授歌唱、算盤、甚至跳舞等課程。就這樣我以半工半讀的方式在十七歲（昭和八年，1933年）的時候完成了三年青年教習所的夜校教育。課業修了時獲頒證書一份。

從青年教習所修業終了後，有一段時間我到「國語講習所」教授「國語」（日語），這是義務性質的工作。國語講習所是日本政府爲了教育沒有唸過書或不會日語的人而設立的機構，(4) 以教授日語爲主，不少地方係借用廟宇的設備開班授課，延用公學校的先生們授業。三結地方的國語講習所就設在靈惠廟（又叫王公廟），人數大約有二、三十位，大部份學生是女生；昔日農村女孩大多沒

---

(3) 夜學係以收容公學校卒業不久的男青年爲主，爲市街庄所設立，教習期間二至三年，主要係由公學校教員擔任指導員；台北州下最早設立的青年教習所之一是昭和四（1929）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的羅東青年教習所。

(4) 這是各市街庄爲了響應總督府國語普及的十年計劃而設立的機構之一；該計劃呼籲各市街庄在昭和九（1934）年至昭和十七（1942）年全島國語普及率必須達到百分之五十。

受教育，白天忙於農務，而且還要幫忙家務。

昭和八（1933）年，我進入台北州立的「農業傳習所」受訓。當時台北州的傳習所就設在今天的天母溫泉附近，當地日據時代的地名是台北州七星郡士林街三角埔。[5] 農業傳習所的本館是一座農村大家庭式的建築物，甚爲寬敞，設有教室、臥室、食堂、炊事場、風呂場〔即澡堂〕、廁所、所長室等。傳習所佔地十數公頃，其他設備包括：養豚舍、雞舍、堆肥舍、園圃、水稻田、蔬菜圃等；現在已遭拆除。在拆除之前，我們百餘位同窗還曾連袂前往舊校址做最後的巡禮。

當時進入台北州立農業傳習所的學生必須是農家子弟，透過市、街、庄役場勸業係的推薦，再經過考試合格後才錄取。考試的科目是國語（日語），方式是聽寫：由考試人員唸題目，我們一一作答。因此考生的資格之一，至少是要讀過公學校，也因爲懂得日本話，能和老師溝通，才有可能進入農業傳習所受訓。記得那一年是我母親帶我從羅東的二結（二結才有車站），搭乘蒸汽火車前往三角埔報到的。現在看來雖離家不遠，但在當時卻是很遙遠的。

農業傳習所首創於昭和六（1931）年，修業時間是一年，一年一期，每期只收三十幾個學生；每年在過年之後的二月開學。因爲農業傳習所免費供應食宿（按規定每個學生都要住校），必須有經費的州才可能設立，因此不是每一州廳都設有傳習所；當時只有台北州立農業傳習所，新竹州設有茶業傳習所。當時依照州下學生戶籍，將宿舍分成宜蘭三郡（宜蘭郡、羅東郡、蘇澳郡）、台北市、海山郡三組臥室。在膳食方面，肥肉、魚類的菜很少，一週也沒有幾道有肉食類的菜；蔬菜方面有校方自己種的菜可以吃，雖然吃的大多是高麗菜，但是在當時算是很不錯了！因爲我們是過團體生活，所以農業傳習所很重視我們學生的身體狀況。例如，在過年回家大約二個月之前，都要做全身健康檢查，以確定每個學生的身體狀況都是良好的，以免互相感染。檢查的項目包括迴蟲、十二指腸蟲；還有砂眼，因爲砂眼具有傳染性：砂眼在入所前就要治療完畢。

傳習所的作息時間是固定的。每天早上鐘聲一響，就得從傳習所本館起跑，

(5) 農業傳習所名義上係以「學術實習」爲主，以農事一般智識的學習爲目的，實際上就是農技的學習。

至後面山腰上的發電場折回，然後跑到台北州丸糯（原係種田的乾燥場，位於七星郡士林庄三角埔），就地做操，輪番發表感言，再跑回傳習所，從事早上美化（清掃）作業；來回一共三公里，每天一次。日本人喜歡上山賞雪，到了冬天，若是大屯山下雪，就跑步上山，做體操，接受訓話；往返一趟就花了大約二到三小時之久，不過一年只有一次。

農業傳習所的課程內容很豐富。校方除了教我們如何種田之外，還教導養雞、養豬的技術，以及有關植物生理學等課程，以及使用肥料、農藥等現代科學知識。依照現在的教育制度看來，當時的農業傳習所類似現今所謂半工半讀的建教合作；因爲傳習所除了教導我們農業上的知識之外，還提供我們食宿，而我們白天爲傳習所工作，晚上則讀書。入所前的考試科目也明記有：「晴耕雨讀」（せいこう　うどく），就是「晴天要工作，雨天則唸書」這個意思；入所前的考試是在羅東郡役所勸業課舉行的。在師資方面：我們的老師原則上是由台北州廳勸業課服務的技師（所長是技師，其他兩人是技手）挑選出來的，幾乎清一色是日本九州附近來的日本人。只有兩位是台灣人，都是州廳的技手，因其具備農業的專業技術：一位是劉利水先生，教家畜生理學；一位是謝昂書先生，教水稻知識。傳習所內的考試很少，皆爲實際作業，例如養豚、養雞，由學生輪番作業，一週一回，傳習所的教學不外植物生理和動物生理學等家畜生理學。

農業傳習所錄取的學生，在當時可以算是社會的「中堅青年」。農業傳習所的目的之一，就是訓練這批青年，希望他們將來結業回到農村之後能夠振興農村，成爲建設農村的「中堅」人物；當時的學生中確實有好些人後來當到鄉長或議員。傳習所總共開辦十六期，[6] 我是第三期（昭和八年，1933 年）的學生；之後因爲戰爭，沒有持續多久就停辦了。

由於戰爭的緣故，許多後期農業傳習所的學生成爲「農業義勇團」的成員，在「日支戰爭」開始（即「七七事變」，1937 年）不久後，陸續被日本派往中國

(6) 農業傳習所在日治時代前後共開辦十五次；光復後，由劉利水先生繼辦一期，改稱農事推廣班，故實際期數爲十六期。

大陸，在戰地種田、種菜，以供應佔領區下日本軍人吃食之需，並指導農耕；這種徵調如同拉軍伕，不去不行。我由於已經擔任了巡查，才免於被徵調。現在宜蘭地區仍有幾位健在世間的義勇團成員。有一位賴銀鎔，五結人，被派往海南島，後來在當地結婚生子，曾回台探親，然而台語已經不靈光了。還有一位林阿芳，是農業傳習所第五期的學生，也去過海南島。另有一位現在八十二、三歲了，目前已經中風，也住在五結，戰時曾到過大陸蘇州、滿州等地種菜給日軍吃，光復後就回台灣，戰後曾任職五結鄉公所。

目前我們同學之間仍然保持聯絡，並且發行通訊錄。[7] 我們以自由樂捐的方式募集會費，每一年都有聚會；現在交通便利，一天中就可以往返。一般在新春二月〔春節後第一或第二個星期六〕，和昔日一樣分三組，由今日行政區劃下三區（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的各屆同學輪流開辦同學會。在我們每期通訊錄上都印有當時農業傳習所的校歌，這首歌我到現在還會唱〔陳先生當場獻唱〕：

梶原通好　作詞
富山嘉明　作曲

八長調3/4　　**所　　歌**

$\underline{1\quad 3}$　5　5	$\underline{\dot{1}\quad \dot{1}}$　6　6	$\underline{5\quad 3}$　2　1	2 —　•
ダ　イ　ト　ン	サ　ン　ロ　ク	サ　ン　カ　ク	ポ
$\underline{3\quad 5}$　$\dot{1}$　$\dot{1}$	$\underline{6\quad 6}$　5　5	$\underline{3\quad 5}$　5　5	5 —　•
ワ　ガ　ノ　ウ	リ　ン　ノ　ー	セ　ン　ク　シ　ャ	ラ
$\underline{3\quad 2}$　1　2	$\underline{3\quad 5}$　$\dot{1}$　$\dot{1}$	$\underline{6\quad 5}$　6　2	5 —　•
キ　タ　ヘ　ン	モ　ノ　ト　ー	タ　テ　ラ　レ	シ
$\underline{1\quad 2}$　3　5	$\underline{\dot{1}\quad \dot{1}}$　6　6	$\underline{5\quad 3}$　2　3	1 —　。
キ　ボ　ウ　ニ	ミ　テ　ル　ー	デ　ン　シ　ュ　ウ　シ	ョ

(7)　昔日的同窗會，會址就設於傳習所內，會務悉由教師兼理，規模較今爲大。自一九四三年後，因戰爭激化，曾暫時停辦，光復後始終無法復會。現在的同學會始於一九六七年。

一、大 屯 山 麓 三 角 埔
我 が 農 村 の 先 驅 者 を
鍛 へ ん も の と 建 て ら れ し
希 望 に 充 て る 傳 習 所
二、黎 明 空 に 白 む 頃
響 き 渡 る は 鐘 の 音
い ざ 共 々 に 微 笑 み て
今 日 の 務 め に い そ し ま ん
三、理 想 の 村 の 建 設 に
若 き 血 潮 の 高 鳴 り て
打 振 る 鍬 も い と 輕 く
流 る る 汗 も 心 地 良 し
四、島 都 の 燈 き ら め け ば
我 が 故 鄉 ぞ 偲 ば る る
さ れ ど こ の 身 は 選 ば れ し
傳 習 所 の 名 を 輝 や か さ ん

記得我剛從農業傳習所畢業時，就面臨就業競爭的事實。於是我和兩位友朋結伴，遠從家鄉的三結騎著自己的中古「自轉車」（腳踏車）來到花蓮港；當時交通相當不便，並且人生地不熟的，這一趟車程下來居然要花上十幾個小時。那時若搭乘甲種自助車（東海バス），車資一趟就要五圓，乙種車要三圓；而當時保甲書記的月俸才不過二十圓左右，因此車資相當不便宜。抵達花蓮新城時已經是晚上，當時天下著雨，身上也沒帶多少錢，加上地方不熟，無從買到東西吃，因此就偷拔人家的甘蔗暫時充饑。然後找到一個日本人駐警的派出所，向他們說明情況。那位日本巡查了解我們的情況之後，馬上吩咐他的太太煮飯給我們吃，態度相當友善。

傳習所結業後，我到台北州營的農事試驗場的蔬菜部實習。[8] 實習時的身份是「見習生」，經費由州廳提供。見習生都是外地去的：羅東郡五結庄去的有三、四人，其他都是淡水、台北近郊的「部落」去的。但是農業傳習所的目的是造就農村青年回鄉協助農業發展，所以政府原則上並不協助傳習所畢業的學生就業，雖然也有少數是經由師長的介紹而就業。我便是透過第一期農業傳習所學長的介紹，而來到試驗所蔬菜部工作。因爲我們是從農業傳習所訓練出來的，具備植物方面的基礎常識，所以只要申請，大部份都會被雇用；我就有五、六位朋友在該所見習過。當年每天可領六角錢工資，食宿都是吃自己的，若是搭伙，則伙食錢必須從六角錢中扣除。當時我們十幾個見習生都是拿自己生產的菜來吃。不過後來大家開伙的意願不高，因此就改到隔壁一位老太婆那裏搭伙。一般外地來的見習生一個月的伙食費約要七、八圓左右。

昔日台北州營的農事試驗場蔬菜部就位於今天三重市的菜寮〔**日治時代地名爲新莊郡鷺洲庄三重埔字菜寮**〕，耕地面積約有三公頃，並且建有「溫室」（「玻璃屋」，日文叫做ガラス室）。當時農藥尙未普及，爲防蟲害（在玻璃屋中蚊蟲不能飛進去），較高級的農作物都在玻璃屋內培植；冬天培育夏天的作物，夏天則栽種冬天的蔬菜，這樣價格才會提高；若是價格不好，就不敷工錢。日據時期物資較少，平常所吃的蔬菜，當時只有小黃瓜、紅蘿蔔、絲瓜之類，而且產量都很少。短期可以收成之作物（成長期約二十二天即可收成）的蘿蔔（日本名爲「二十日大根」，はつかだいこん」（味噌汁）之用。一般這些高級蔬菜，例如「花椰菜」，都由試驗場轉運去滿州賣，少部份（一般都是品質較差的）蔬菜則用手拉車（即小型リヤカ）推到台北大橋過去的中央市場去拍賣。蔬菜裝滿一車時，每天凌晨三、四點鐘，就由蔬菜部住宿的見習生，一人拉車一人推車，兩人一組地將菜送到台北中央市場直接批發。留在蔬菜部的蔬菜量不多，試驗所有

(8) 蔬菜部以品種的栽培時期、育種、種子貯藏爲實驗重點，以擴展農業全般施設，改良發達地方農事爲使命。農事試驗場另外有稻米部，就設在台北市大安（區），以米作改良及增殖的各種有關試驗爲目的，而以稻作的育期、耕種、地力增進、土壤、與排水關係等爲重點研究。

五、六間宿舍，他們所食用的也不多，於是我們吃的通常是市場拍賣後剩下來更差的菜。

我在農事試驗所蔬菜部工作了一年後就搬到花蓮。昭和十四（1939）年四月十七日，我被任命爲巡查。雖然當時的人力非常缺乏，但巡查任用也要經過考試，不太容易考上；同期有位保甲書記和我一起去考就沒考上。由於我沒有經過巡查練習所〔台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訓練，所以屬於乙種巡查，當時的月俸是二十六圓；經過練習所訓練出來的屬於甲種巡查，薪水每月多二圓。不過，四個半月後（昭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的月俸已調昇至二十八圓（圖二）。

初到任時我任職於花蓮港廳花蓮郡警察課司法係，擔任通譯，屬於內勤人員。司法係有所謂第一司法、第二司法；因爲戰時臨時法令太多，違法的案件也太多，所以司法係分爲二室，分別爲「第一取調室」和「第二取調室」，由警部或警部補擔任。司法通譯負責擔任嫌犯質詢時的通譯；在審問過程中，由警部負責詢問，我負責謄寫意見書。後來因爲吉野警察官吏派出所沒有懂得台語的日本人，所以一年多之後我就被派去吉野派出所，負責管理那些幫日本人耕種、工作的台灣人。

吉野，就是今天的吉安，是很出名的移民村；當時台灣東部的「林田」（今鳳林）、「池上」和「鹿野」也是三個很有名的移民村。昭和十二（1937）年日本皇室〔東久邇宮〕曾蒞臨此地巡視。吉野因爲是移民村，所以是日本人居住的地方，一般閒雜人等是不能進去住的。當時日本人大部份在市街上的機關就職，例如鐵道部、專賣局等公家機關，收入較爲優渥，所以都雇用台灣人來幫助他們工作或代耕；當時叫「竹篙厝仔」的地方就住了十幾戶台灣人，都是幫日本人代耕的。

吉野派出所的轄區內，農田大部份是由台灣人佃耕，但是好田大多屬於日本人所擁有，同時收成也多歸日本人。爲了調和地主和佃農之間的問題，日本政府成立「業佃會」，居中斡旋。(9) 一般說來，當時的佃農都是依照行情承租田地

(9) 大正十四（1925）年起獎勵各街庄設置「業佃會」；台北州下在一九三五年的「小作田」（佃地）佔州下耕地的65%之多，多數是二至三年的短期佃作。

昭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花蓮港廳警務課長

盧陳金和殿

左記ノ通發令相成候條

右通知ス

記

發令年月日	發令事項	發令官衙
昭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月俸二十八円ヲ給ス	花蓮港廳

圖二 （陳金和先生提供）

的，因此繳租也是心甘情願的。不過，我所知道的移民村有限，不像那些在鐵路部工作的人知道得多。有些住在移民村的日本人從日本進口木屐來賣。空襲前我也曾做過木屐零賣的小店生意；剛考進去警察局的時候，警察課長荒尾角次就曾叫我把剩下的木屐拿到警察局，以成本價來賣。當時種田是最艱苦的，一天賺不到一斗米。與種田比較起來，當時做什麼生意都好賺。

乙種巡查的工作包括辦理戶口、抓小偷、民情視察等，由於當時吉野派出所管區內許多台灣人並不會講日語，台灣人與日本警察言語不通，才派我去那裏工作，期間大約不到兩年。吉野警察官吏派出所屬於花蓮郡警察課下所直轄；目前吉野鄉設有分局，這在當時是沒有的。派出所有兩個巡查：日本人的甲種巡查，和乙種巡查的我，以及一名部長。

當時吉野庄一共有吉野和南埔兩個警察官吏派出所，由一位巡查部長負責管理；「巡查部長」是由警部補出任，兩顆星，再上一級是警部、警視。郡警察課和花蓮港市的警察署相距不遠，所以每當有重大事件發生時，警察局的人員就馬上到市警察署去商談，通緝也會發到由花蓮港市役所的警察署；警察課課長是由警部擔任，花蓮港市的警察署署長也是由警部擔任。現今花蓮市的中央市場即是當年花蓮港廳及警務課等廳舍的所在地；花蓮美崙地區舊市街各機關的設置是光復以後的事。

巡查是外勤的工作，我的工作之一是每天要外出巡邏。凡巡視過的地方都得蓋章，以表示已經巡查過了。有時候半夜爲了趕路，偷懶抄近路經過墓地，當時心裏即使害怕，還是得走過去。有時候天氣實在太冷，不想出去巡視，但是巡查部長一個命令下來，就得出巡；巡查部長也常外出查視，看看外勤人員是否確實在各地巡視。我在擔任巡查的時候，曾與三個日本人共事過。我對與我共事過的日本人的印象都很不錯。

當時台灣已經進入戰爭時期。我每天必須執行戶口實查的工作，到各戶人家去查看是否有外鄉人進到本地來。戰前、戰後台灣的戶籍政策變動不大。日據時代的流動戶口要申報「寄留」，並且要說明寄留的原因。戶籍資料上若有「紅字」〔即犯罪記錄或視察須知要項〕，保甲書記〔的保甲簿〕上也都要有記載。日據時代，對於反抗日本的知識份子監控極爲嚴厲，例如在花蓮郡即設有「高等

警察」，平時在郡役所辦公，屬於內勤；但他們不常在辦公室。一旦上級下達監視的任務，就得出外查訪事實，屬於外勤，專司監視調查外來訪客，以及祕密偵查可疑人物等任務。對於「思想」有問題的人，例如「文化協會」成員，高等警察就必須去「查探」。巡查也要推動「國語」或「社會改良」的運動，例如「國語講習所」的運作。但是，實際負責辦理的是役場人員，當然保正也參與其中。

另外，戰時有經濟警察的編制，台灣每個角落都設有經濟警察。經濟警察設置在郡警察課的「經濟係」之下；這屬於郡的編制，街庄不置（因爲街庄屬行政系統），派出所也沒設。在「大東亞戰爭時期」，物資非常缺乏，當時日本政府制定了非常多法律；經濟警察的設立就是爲了取締民間非法的交易行爲。例如，買「闇米」（やみごめ，亦即黑市米），囤積糧食，哄抬物價等；通常都是針對特定物資嚴格執行。他們的作風嚴厲，動輒用打的，甚至訴諸逮捕或拘留。

我初任巡查一職時，每月薪俸是二十六圓；以這份薪俸，若還要支付住宿開支，生活就真的很拮据了。不過，我有自己的房子，沒有住宿，因此每個月可以多領十五圓的房租津貼；原本日本政府規定巡查都要住宿，但是宿舍不夠分配。當時物價便宜，雖然吃的不像現在那麼好，生活是挺安定的。當時東部地區日本巡查的薪俸往往高過台灣巡查一倍以上；日本人除了百分之六十的加薪〔俗稱過水料〕外，到東部或偏遠地區工作都有額外加俸，因此津貼加起來一共是台灣人的一倍以上。

平時巡查與地方上的聯絡是靠保正來聯繫的。地方上的一般事情，全由保正處理；如果是重要事件，則由保正打電話給巡查，請示辦法。大部份的糾紛，經過保正調解後即可平息，因此昔日的保正扮演著類似今天鄉鎮調解委員會的角色。派出所交付保正辦事時，一般都是用口頭交待，並沒有很正式的用書面通知，本地平時也沒有特別召開過〔保甲會議以外的〕會議。

日據時代，凡是有台灣人居住的地區，就會設有保甲組織，並且定期召開保甲會議。當時吉野派出所只設有一個保；南埔派出所下也只有一個保〔資料顯示當時兩個派出所下共有四保〕。兩派出所下皆各設有一個壯丁團，由該保正各自負責訓練壯丁團。在吉野，每次開會時都是保正一位出席，其他都是派出所人員。吉野警察官吏派出所設有警察部長一人，巡查兩人；警察部長兼管南埔管

區。由於規模較小，吉野和南埔下的兩保便常常聯合起來開會。

我在花蓮當了三年的巡查。在吉野服務時曾受警務課長表彰兩次，分別是昭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和十六年元月十七日（圖三）。大約在昭和十六（1941）年年底，由於「跑空襲」，爲了妻兒的安全起見，想疏散到鄉下，我於是提出辭呈，離開警界一年。後來由於警察課長的引介，我得以任職於鳳林郡下瑞穗庄役場的農務係。瑞穗雖不是移民村，卻有相當人數的日本人居住，庄役場的庄長也是日本人；因爲煙草栽培是由專賣局指定栽種的緣故；當地的日本人從事煙草栽培者不少。鳳林郡役所的勸業課常來請我幫忙下鄉去探查訪農民是否有囤積稻穀。因爲戰爭期中物資管制的緣故，許多人沒有得吃，因此我的任務之一便是要勸導他們不可囤積太多的稻穀，要儘量供應出去。農務係的工作還包括土質調查，以便建議適合該地土質種植的是最佳作物，以免荒廢農田，進而增加農產量。瑞穗當地人都很勤勞，然而當時仍有私底下偷偷進行物資交換的情形發生。例如，今天光復這個地方當年就設有糖廠〔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大和製糖所〕，在戰爭極激烈的時期，砂糖的行銷上有很大困難，以致產地上的倉庫堆得滿滿都是砂糖。當時偶有空襲，爲了疏散物資，便將砂糖運到鄉下農家的房舍存放，例如存放在阿美族的祖厝中。由於糖放久了就會潮濕，並液化成糖漿，因此大量地流溢出來，所以就有人一毛錢也不必花，就拿糖漿熬煉成糖汁拿到產地外去賣。

光復糖廠〔一九二〇年開始經營〕主要是生產特級的砂糖。以前壽豐也有一處糖廠，原料區較光復小。兩個糖廠都是屬於「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所經營的，當初就是針對開發海南島而設的。戰末期間，由於日本國力已消耗得差不多了，當時台灣的工業設施便大量地被用來支援日本在中國大陸以及南洋地區的作戰和資源補給。壽豐糖廠便在戰時被拆，但在運往海南島的途中，載運主機的那艘船似乎被炸沉了，以致主機部分未能送到，終究沒能在海南島建廠。現在當地還遺留有其零散的機件和設備。羅東的二結好像也有類似情形。

當時二結的農田大多種植甘蔗，當然都屬於原料區，也就是栽植甘蔗之田地或旱地。設置「原料區」，目的在鼓吹農民種植甘蔗。當時的旱田面積很大，甘蔗長得很高、很漂亮，種植甘蔗的面積不到十幾甲地，收成就算很多了。甘蔗是種植在旱田的，不過宜蘭方面水田較多，所以田地也可以栽種甘蔗，只有少數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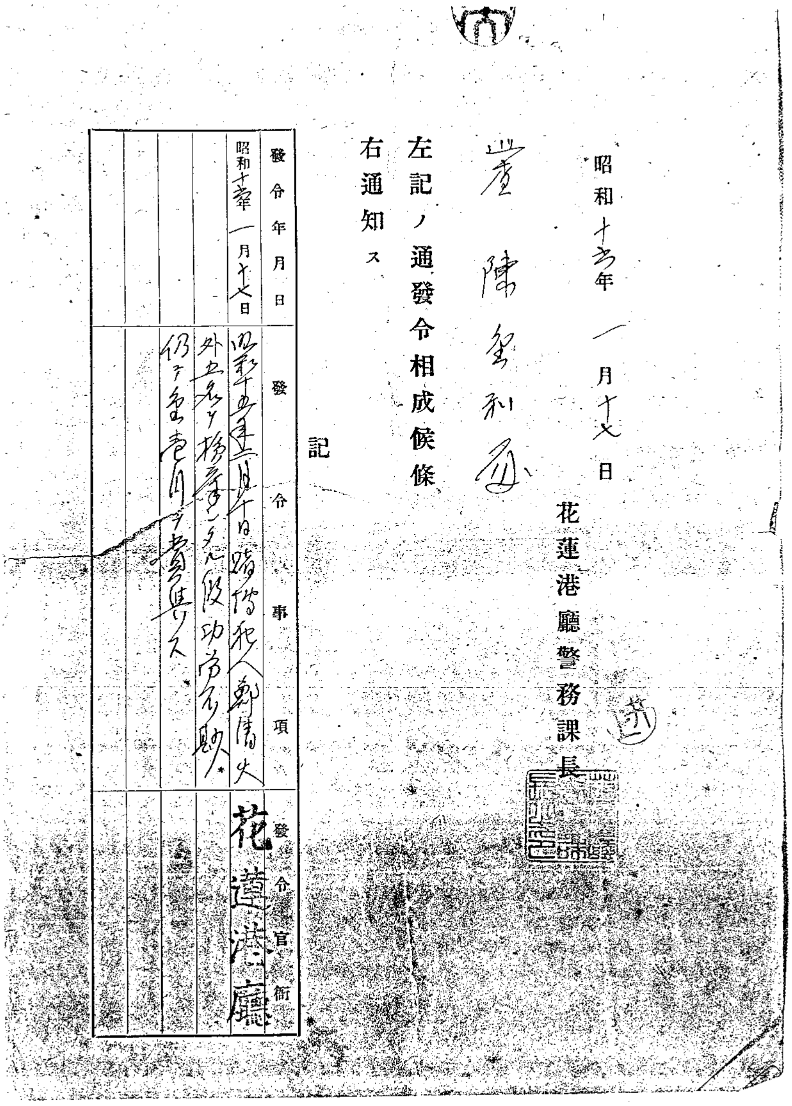

昭和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花蓮港廳警務課長

巡查 陳金和殿
左記ノ通發令相成候條
右通知ス

記

發令年月日	發令事項	發令官衙
昭和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昭和十五年二月十日賭博犯人鄭清火外五名ヲ檢擧シタル段功勞不尠仍テ金壹円ヲ賞與ス	花蓮港廳

圖三　（陳金和先生提供）

昭和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花蓮港廳警務課長

巡查　陳金和殿
左記ノ通發令相成候條
右通知ス

記

發令年月日	發令事項	發令官衙
昭和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昭和十五年二月十日賭博犯人鄭清火	花蓮港廳
	外五名ヲ檢擧シタル段功勞不尠、	
	仍テ金壹円ヲ賞與ス	

田有人耕種〔水稻〕。二結的那座糖廠屬於「昭和製糖株式會社」經營，(10) 生產黑糖，那時生產黑糖是賠錢的；光復後仍在現址生產黑糖。

談到日據時代的農田水利狀況，日本政府曾經修鑿一條經過三結的大水圳。我家原本有二甲多旱地，因拜水圳的水利之便，才轉變成水田；水田的價格比較好，旱田的地價比水田來得便宜。當時那條水圳沒有農藥的污染，魚蝦很多，宜蘭一帶將近一千多甲的旱田（綿延一直到現在的濱海公路）都蒙受其利，今日附近的土地已成爲蔬菜的產地；以前日據時代這一帶是禁止種植蔬菜的。

日據時代我家的「自作田」只有一些，其他都是承租的「小作田」。以前農產量沒有像現在那麼好，一甲地若早期能有五千斤稻穀的收成就算很不錯的了，晚期一般都只有三、四千斤左右；羅東地區的稻穀收穫不怎麼好，現在收穫量都在一萬斤左右，是當時的一倍以上，這大概是拜現代科技之賜，使用肥料、農藥的結果罷！小作田的小作料，一般是繳交每年兩期收成中第一期的稻穀，通常是四千台斤左右；收成好壞，繳交給地主的租穀都是一定的。光復後，「小作田」在三七五減租的政策下得以放領。但是由於我在二十多歲就來到花蓮，而且家鄉的土地所有人是我哥哥，所以台灣光復後所實施的三七五減租對我的影響並不大。

第一期的水稻（立春插秧，舊曆四、五月的夏天收割），收穫較佳，收成屬地主所有。通常地主只把田地租給你，其它（例如種子、農具、肥料、人力等等）都要耕佃人自己想辦法。若是第一期稻作因氣溫過寒導致減產，租佃人還得在第二期稻作時補交稻作。因此只有在「慢冬」的時候（也就是從六月到十月所插秧，秋天收割的第二期水稻）才有盈餘可言，因爲二期稻作的收成是屬於租佃人所有的。此外，收穫也因地主好壞而異。

爲了避免遇上寒流或低溫，在一期稻作收成之後，農家通常馬上搶種二期稻作。通常我們不會在稻作之外種植雜糧（例如甘藷等），因爲做不來，同時也怕會影響正常稻作的收成。第一期稻作隨著氣溫的升高，而且較不易遇到颱風季節，水稻的發育較好，養分的吸收較多，稻粒較飽實。

---

(10) 即二結第二廠；一九三七年被日糖興業（一九〇六年創業）所合併；一九四二年廢廠。

台灣光復後，本地的日本人大部份都等到一切處理就緒之後才返日；當時只有一些過去行徑惡劣的日本人才馬上離開台灣。國軍接收鳳林時，爲了維持當地秩序，要求郡役所的員工必須留在原職工作，不准離職或怠工，即使是台灣人想要離職也不准。當時真是弄得一頭霧水，沒有薪俸可拿，後來也沒有補發。

不久，我就從富源搬回花蓮市做生意去。以後數十年，我先是自農村收買農作物到都會地區賣，再自都會地區購買衣物回農村賣，或以物物交換的方式維生。後來便擴大商販的範圍，將東台灣生產的農產品（穀類、豆類、砂糖等）運往羅東、台北賣；或者將花蓮生產的落花生、桐油等收集後，賣給羅東、宜蘭的中盤商。這些年來，育有子女九名，家族共十一人，日子過得相當貧苦。由於當時可以自由殺豬，而我有一位朋友正從事此業，所以有一段短時間我向他批肉，每天載著若干豬肉從富源到花蓮市去賣。有一次出外賣豬肉，正巧遇上颱風過後，颱風將木瓜溪的橋樑吹得只剩下枕木還在，但破損不堪，而我就在其上順著鐵軌前後輪筆直地排成一直線牽引腳踏車過橋，情況實在萬分危險。今天回想起來，戰爭剛結束那段時間一家五口的生活真是十分艱苦。

福建省各級檔案館館藏
閩台關係檔案評介

林真*

內容提要：閩台兩省關係密切，歷史悠久，在長期的交往之中累積了大量的閩台關係檔案文獻，其內容有六個方面：一、旅閩台民人數及職（產）業狀況，二、台胞抗日活動，三、光復台灣運動，四、經濟建設與商貿往來，五、科技文教交流，六、軍事、警政合作。這些檔案對一八九五年至一九四九年閩台關係和兩省地方史的研究，以及兩岸關係的促進具有重要的價值和意義。但由於歷史的原因，有關閩台關係的檔案分存於海峽兩岸，爲此，海峽兩岸檔案工作者應攜手合作，加強閩台檔案的整理開發，以因應研究和工作查考之需。

閩台一水之隔，血緣相親，語言相通，習俗相近，兩省關係密切。在歷史上，台灣曾是福建的一部份。元朝至元年間曾在福建泉州路同安縣下設澎湖巡檢司，管轄澎湖與台灣。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統一台灣之後，置台灣府，從此隸屬福建長達二百年之久。中法戰爭（1884～1885）後，清政府爲加強海防，於光緒十一年（1885）設置台灣省，閩餉協台，台糧濟閩，交流頻繁，互惠互利。自

* 福建省檔案館副研究員。

一八九五年日本侵占台灣後閩台關係雖受到影響，但兩岸經貿往來仍綿延不斷，並於一九四五年台灣光復初期快速成長。一九四九年以後閩台關係因兩岸的對峙而中斷，直至八〇年代末期才得以恢復發展。本文擬就福建省各級檔案館館藏閩台關係檔案資料加以介紹和評述。

一、福建省各級檔案館館藏閩台檔案情況

福建省各級檔案館館藏歷史檔案（即 1949 年以前）有 777 個全宗，(1) 近 50 萬卷。其中，有明清檔案近百卷，主要是一些地契、房契、山契及海關郵務等檔契及海關郵務等檔案；中共黨史檔案有 9 個全宗，1648 卷，其餘均爲民國檔案。有關閩台關係的檔案又約有數百卷，主要分布在以下三個地區的檔案館：一是福建省檔案館及福州市檔案館；這兩個檔案館收藏了福建省政府、福州市政府及有關部門在處理閩台兩省在政治、經濟、文教、軍警等往來事務中形成的文書檔案。二是閩南地區檔案館，如廈門市、泉州市、晉江市、龍海市等檔案館，以及廈門海關檔案室；這一地區是台民的祖籍地，也是旅閩台民的主要生活區域，因而其館藏閩台關係檔案主要是有關台民在閩生活、經商、抗日活動、經貿往來，以及因此而形成交錯複雜關係的檔案。三是閩西北檔案館，如武夷山市、龍岩市檔案館；館藏重點有抗戰時期台民遷移閩北，並集中崇安等縣耕墾、生產生活，以及台灣義勇隊在閩活動的檔案。除此之外，其它一些檔案館也不同程度地保存著一些有關閩台關係的檔案。這些檔案雖然大多獨立成卷，但也有相當部分摻雜在其它案卷之中。

二、閩台關係檔案內容簡介

上述館藏閩台關係檔案主要有六個要項：

---

(1) 依大陸檔案管理習慣，一個立檔單位（即一個機構）的全部檔案稱做一個全宗。

（一）旅閩台民

大規模的台民返閩（即台灣籍民），是一八九五年日本據有台灣後困擾閩台當局，在閩台關係（亦即中日關係）上出現的一種特殊的社會現象。這方面檔案主要有二類：第一，一八九五年至光復初期閩台來往人數，和旅居廈門、福州的台民人數及其職業、產業狀況；台灣公會、台灣同鄉會，以及閩粵台灣歸僑協會等台民社團活動情況的檔案資料。第二，閩台當局對旅閩台灣籍民的態度和所採取的措施，如廈門交涉員及省府、市府等各有關單位關於廈門台灣籍民國籍問題、保甲自治問題、行醫經商、取締煙館妓寮等問題，與日本駐廈領事的來往函電；抗戰爆發後福建省政府、廈門市政府、崇安縣政府等關於旅閩台民去留及恢復國籍和安置問題，福、廈、泉台民遷移閩北集中耕墾、生活、生產救濟問題，以及戰後處理台產、賑貸協助台民復員返台等與中央各有關部會的來往函電。

（二）台胞抗日活動

自甲午日本割台後，台灣同胞即在島內外進行反抗日本殖民主義的統治；抗戰爆發後，在大陸的台胞又積極組織革命團體進行抗日和收復台灣活動。這方面檔案有三個內容。第一，台灣義勇隊在閩抗日活動檔案，如軍委會政治部關於台灣義勇隊籌組經過及批准成立的函電，福建省政府關於協助台灣獨立革命黨成立台灣義勇隊以及協助台灣義勇隊抗日活動的函電；台灣義勇隊及台灣少年團進駐龍岩並在閩南、閩西北開展抗日活動的檔案。第二，台灣革命同盟會南方執行部在閩抗日活動檔案，如軍委會、第三戰區及福建黨政軍當局關於台灣革命同盟會南方執行部組織情況及其在閩南抗日活動的來往函電。第三，台灣黨部和台灣團部在福建成立的經過及其抗日宣傳、收復台灣工作；以及閩台兩省黨、團部工作聯繫、協作辦法等。

（三）光復台灣

閩台隔海相望，唇齒相依，自日本割佔台灣後，福建人民就積極地援助台灣同胞爲收復台灣而努力。開羅會議後，國民政府宣佈收復台灣，福建省各界又爲收復台灣積極從事準備，並爲中央收復台灣出謀獻策。這方面的檔案資料有三個

內容：第一，福建省政府、省參議會等有關單位關於恢復台灣省制，設立台灣軍政機構及收復台灣後在台灣的行政體制、幹部選拔、經濟金融政策、文教、社會治安等舉措給中央政府的建議和呈電。第二，中央政府爲收復台灣在福建培養台灣幹部，設立海疆學校和台灣警察幹部訓練班的經過，以及招生培訓情況檔案。第三，抗戰勝利後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及其各部門和高雄、澎湖等縣市致福建省政府及各有關單位函電，以因應接收工作需要，而招聘文秘、財政、郵電、海關、鹽務等專門人才及各級各類教師的招聘情況。

（四）經濟建設

經濟交流是閩台關係最爲密切、也最爲重要的交往，這方面檔案有四個內容：第一，交通方面有福建省政府、福州招商局、廈門航政辦事處等航政部門關於籌設榕台、廈台交通航運的來往函電，以及閩台航業公司、商船川走閩台和航運情況；中央及台灣、福建等省關於軍公人員、旅客出入台灣的規定、辦法。第二，通匯方面有閩台兩省銀行在對方設立分支行及通匯地點。閩台匯兌解付辦法、閩行與台行通匯合約，幣制對換率等等。第三，經貿方面有關於閩台來往水客帶貨數量及課稅辦法，福、廈、泉、漳等地區與台灣貿易情況，閩台兩省政府關於加強和辦理閩台物資交流的來往函電及閩台木材、糖、煤、生豬、肥料、汽油、水泥、生活日用品等物資交流和糧食互濟情況；有台灣電力、工礦公司參與福建電力、礦產開發建設與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的來往函電等等。第四，福建省政府及有關單位赴台考察台灣農林、水利、工業、礦產，及台灣參議會組織各行專家和各類考察團來閩考察的有關函電，一九三五年福建省政府《台灣考察報告》，以及福建工商界選送展品赴台參加各種博覽會展銷情形。

（五）科技文教

這方面檔案有三個部分：第一，科技方面有福建省氣象局奉命接收台灣測候所，閩台兩省氣象合作計劃書和有關函電；社會部在台灣設閩台技術人員登記站及閩省各單位招聘台灣農林、水產、醫學等專業技術人員來閩工作的來往函電和調查統計表。第二，文化藝術方面有台灣在閩創辦的報刊如：《全閩新日報》、

《台灣日日新報》、《台灣青年》、《台灣研究季刊》、《閩台新聞社》等的申請登記書和調查表，及戰後閩台互設通訊社、兩省各機關互贈、交換省情資料和期刊等；有中央社設閩台區新聞廣播、福建省教育廳關於台灣民歌的蒐集、台灣閩南語廣播的收聽，和廈門電台轉播台灣民謠等的來往函電。還有台灣歌仔戲團來閩演出及福建戲曲、廈門大學木刻赴台交流展覽的情況。第三，教育方面有福建學院、廈門大學教授赴台講學和文化考察情況報導，有福建各大專院校組織赴台教育參觀團及福建派遣學生赴台學（實）習、進修的來往函電，有福建省教育廳關於從寬錄取台灣學生的函電，還有福建大專院校在台設考區以及台民子弟回閩就學和廈門大學歷年台籍學生調查統計。

（六）軍事、警政

這方面檔案有抗戰時期福建軍政當局關於台灣總督府侵閩計劃(2) 及其在廈門組織華南情報部的函電，以及戰後閩台合設軍管區、互徵保安兵警，台灣在閩南招考軍士，閩台海軍聯合巡防海峽的函電；有福建警察學會關於發動台灣警政研究、選拔台灣警察幹部致中國警察學會呈電，以及抽調閩警赴台工作情形。

三、閩台關係檔案評析

對福建省各級檔案館館藏的閩台關係檔案的評估，限於篇幅，僅就兩點略加分析：

第一，閩台地緣相近，由於地理和歷史的原因，閩台關係不僅對閩台兩省的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而且作爲台陸關係的縮影，對海峽兩岸的關係也會產生巨大影響。但長期以來由於檔案資料以及其它種種原因，閩台關係研究存在著「兩

(2) 福州市政府檔案，〈福建省保安司令部關於日寇攻閩計劃致福州市政府籌備處代電〉(1944年5月)，福州檔案館館藏。

頭熱，中間冷」的狀態，其一頭即對荷西、明鄭、清代的閩台關係研究較熱，成果也較爲可觀；另一頭即七〇年代以來，由於兩岸考古的發現及八〇年代以來兩岸關係的改善，台灣史前史、漢人開拓史和近十餘年兩岸關係的研究主題亦轉趨熱門。但中間這一段，即日據時期及戰後初期閩台關係的研究，相對之下較爲薄弱，而這段歷史對閩台兩省及兩岸關係的發展具有特殊的歷史意義和現實意義。這段時間是「台灣社會本質激變的時期」。一方面，由於劉銘傳等洋務運動的成效以及日據以後台灣近代化程度領先於大陸，兩岸關係由二百年來由大陸資金、技術對台灣的輸入，變成台灣對大陸的輸出；另一方面，由於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統治的本質和其蓄意割斷台灣與大陸的聯繫的政策，以及戰後初年國民政府的光復統治，使台灣形成了異於大陸的歷史特質。這一變化對台灣社會的發展產生了深刻影響。今天台灣的許多問題，均可溯源到一八九五年至一九四九年這段歷史。因而，台灣自九〇年代「解嚴」後有關日據時期及光復初期的台灣史研究逐漸成爲重要的課題，特別強調「研探台灣與世界各地的關係，特別是中國大陸，方能描繪出台灣歷史發展的完整圖像。」(3) 而與大陸的關係，特別是與福建的閩台關係，無論就歷史或現實而言，對閩台兩省的政治、經濟以及科技文化的發展均有著極大的影響。

因而，福建省各級檔案館館藏閩台關係檔案及其整理開發對促進這一研究有著十分重要的價值和意義。此外，事物的發展變化均有其歷史淵源和關聯性。由於這段歷史距今較近，充分了解和研究兩岸在分合狀態下的歷史背景，對促進和發展今天的閩台關係以至於兩岸關係，都有著極其重要的參考價值和借鑒作用。

第二，由於歷史的原因，福建省各級檔案館館藏民國檔案在數量和時間斷限上都相當有限。民國初年，因福建地方軍閥割據混戰，省府政令不出省垣福州，文檔缺乏有效的保管，大多喪失無存。自一九三四年南京政府派陳儀主閩後，才建立了比較嚴格穩定的人事和文檔管理制度，福建的文書、檔案管理「始漸入常

---

(3) 黃富三，〈《台灣史研究》發刊辭〉，《台灣史研究》1・1（1994），頁7。

軌」。但隨後由於抗戰爆發，省府遷往內陸永安，直至戰後才遷回省城，文檔的保護和保存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壞。一九四九年國民黨政權退往台灣前，福建省政府曾下令將所有重要檔案剔存，帶往台灣或就地銷毀，致使福建省現存民國檔案數量不全，而且在時間斷限上也限於以三、四○年代以後的爲主，這一特徵也突顯在閩台關係檔案上。

要言之，館藏閩台關係檔案在清末民初這一段檔案比較缺乏，而這些檔案恰恰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庋藏的台灣總督府檔案和國史館藏的民國檔案內，但由於分存於海峽兩岸，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這一研究的開展和深入。我們熱切期望兩岸檔案史料部門攜手合作，共同整理發掘閩台關係檔案，使兩岸有關閩台關係的檔案珠聯璧合，爲台灣史、閩台關係史的研究提供豐富的第一手材料。